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on Medical Healthcare Limited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聆訊後資料集

警 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於實際最終正式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聆訊後資料集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亦不會計算為邀請公眾人士要約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商概無通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提及的證券不應供任何人士申請，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且不會將本文件所述的證券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律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故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申請並未獲批准上市，而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招股章程後方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 僅供識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倘若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Union Medical Healthcare Limited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編纂]
最高[編纂]：每[編纂][編纂][編纂]，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
交易費(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
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001港元
[編纂]：[編纂]

[編纂]獨家保薦人

CREDIT SUISSE
瑞信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將不低於[編纂]港元，目前預期不低於[編纂]港元。[編纂]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最終定為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多繳股款將予退還。

[編纂](代表[編纂])可在我們同意的情況下於根據[編纂]遞交申請截止日期早上或之前任何時間將[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調至低於本文件所列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最遲於根據[編纂]遞交申請截止日期早上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的通知。有關通知亦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mhgp.com。如於根據[編纂]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前提交香港[編纂]申請，則即使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則有關申請其後不可撤銷。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及[編纂]」。倘[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前就[編纂]達成協議，[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告失效。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及相關[編纂]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編纂]的人士應注意，倘[編纂]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編纂]及促使[編纂][編纂][編纂]的責任。相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務請閣下參閱該節所載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為美籍人士或以其利益[編纂]、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不受有關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則另作別論。[編纂]乃(1)依據第144A條或根據美國證券法其他登記豁免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編纂]及出售及(2)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編纂]及出售。

* 僅供識別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刊發，不構成[編纂]出售或招攬[編纂]購買[編纂]及[編纂]以外的任何證券。本文件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及[編纂][編纂]須受限制，而除非在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准許的情況下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進行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內容的資料。

對於本文件或[編纂]並未載述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網址為www.umhgp.com)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2
詞彙	30
前瞻性陳述	33
風險因素	34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58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9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3
公司資料	66
行業概覽	68
監管概覽	86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14
業務	129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目 錄

	頁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16
持續關連交易	22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34
主要股東	242
股本	243
財務資料	246
未來計劃及[編纂]	301
[編纂]	303
[編纂]	305
[編纂]的架構	316
如何申請[編纂]	32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未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有關[編纂][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節。本節所採用的多個詞句已於本文件「釋義」及「詞彙」定義。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收益計，我們是香港最大的醫學美容服務提供商。我們具有優勢，能於香港不斷增長的醫學美容服務市場中進一步拓展領先地位，拓寬我們所提供服務的種類，以及在大中華區的其餘地區擴大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就(i)使用於香港產生最高收益的6種美容藥物(包括BOTOX®、Dysport®、Sculptra®、Restylane®、JUVÉDERM®及TEOSYAL®)進行的美容注射療程次數；及(ii)於香港產生最高收益的三種整形外科手術(豐胸、抽脂及雙眼皮外科手術)次數而言，我們於香港排列首位。

透過專注於我們認為任何具備信譽的醫療機構所必備的安全性、專業性及客戶滿意度的高標準以及積極推行富有創意的市場推廣及品牌策略，我們得以打造香港知名品牌DR REBORN並擁有香港醫學美容服務首要提供商的美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在香港進行的消費者調查，DR REBORN為消費者選擇一站式醫學美容服務中心時的首選品牌。

本集團主要專注於提供醫學美容服務，如整形外科手術、微整形療程及醫生操作的能量儀器療程。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源自提供醫療服務的收益分別為121.7百萬港元、189.6百萬港元、219.0百萬港元及129.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提供服務的收益65.5%、67.7%、62.8%及66.0%。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醫生進行了約33,500次微整形療程及6,100次能量儀器療程。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提升醫學美容服務，與此同時，我們亦打算繼續擴大我們所提供服務的範圍，以更好地服務客戶及獲得其他的收益來源。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開始以ONE DENTAL及ONE DENTAL PLUS品牌提供牙科服務，而我們亦打算繼續擴大牙科服務業務的規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擁有兩間旗艦店及八間標準醫學美容中心、3間整形外科手術中心及3間獨立的牙科中心。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旗艦店均位於香港商業區銅鑼灣及旺角的知名購物商場世貿中心及朗豪坊的辦公大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在澳門擁有一間醫學美容診所及一間美容服務中心，在中國廣州有一間醫學美容門診。我們亦正在籌備於中國開設幾家額外的醫療美容門診，包括於上海、廣州及深圳各開設一家，預期均將於二零一六年開業。

我們的服務涵蓋面廣，因此我們可向客戶提供一站式醫學美容及美容解決方案，促進各種不同服務間的交叉銷售，使我們能夠繼續滿足客戶隨著時間不斷變化的需求，從而增強客戶的忠誠度。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擁有22,669名、26,495名及25,959名於年內接受至少一次服務療程的客戶，同期，我們向每名該等客戶提供的服務所產生的平均收益分別為8,202港元、10,572港元及13,425港元，年化複合增長率為27.9%。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18,846名及20,072名於期內已接受至少一次服務療程的客戶，而於同期向該等客戶提供服務所產生的客戶平均收益分別為8,639港元及9,791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

概 要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要客戶（指於有關財政年度為我們的服務收益貢獻至少5,000港元且來訪我們服務中心及／或門診所至少四次的客戶）合共向我們的服務收益分別貢獻約66%、76%及79%，同期，我們分別擁有約5,100名、7,500名及8,400名該等重要客戶，而我們向每名重要客戶提供的服務所產生的平均收益分別約為24,200港元、28,200港元及32,7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未使用預付套票確認可觀收益，且有關收益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重大。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就未使用預付套票確認的收益分別為30.5百萬港元、181.0百萬港元、240.1百萬港元及129.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同期收益的13.3%、37.0%、38.7%及38.5%，且分別於同期高於本集團的溢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顯著增長。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9.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89.4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21.1百萬港元，年化複合增長率達64.4%。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289.8百萬港元及335.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虧損33.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與我們大規模擴充計劃有關的巨額開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累計虧損為97.0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我們產生收益的能力得以補足我們於隨後幾年執行擴張計劃的成本（例如重要客戶的數目增加、由於規模經濟而增加的已訂約銷售額及加快的效率），以及由於未使用預付套票確認的收益增加，我們分別獲得溢利81.4百萬港元及174.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期內溢利分別為74.9百萬港元及83.9百萬港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醫學美容服務市場近年增長強勁，並有望加快增長速度。香港醫學美容服務市場更是高度分散。在香港提供醫學美容服務所產生的收益總額由二零零九年約21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約35億港元，年化複合增長率為10.8%。於二零一四年，微整形療程及能量儀器療程的收益佔總市場收益70.2%，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攀升至71.4%。在對醫學美容服務的接受程度持續上升及對該等服務的負擔能力不斷提升等因素帶動下，預期香港醫學美容服務市場（按收益計）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將按14.6%的年化複合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一九年將達約70億港元。

我們的優勢及策略

我們的成功歸因於以下競爭優勢：

- 為香港最大的醫學美容服務提供商，擁有高度知名品牌及增長迅速且忠誠度高的客戶群；
- 為一站式醫學美容及美容服務提供商，可提供卓越的客戶體驗；
- 擁有全面專業的內部控制協定及風險管理措施；
- 先進的自主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促使經營管理高效先進；及
- 高瞻遠矚的高級管理層，具有成功可靠的工作業績及強大的執行能力，帶領著經驗豐富、具有資格且訓練有素的團隊。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大中華區領先的醫學美容服務提供商之一。為達成此目標，我們計劃實施下列策略：

- 透過有機增長及收購進一步擴大香港市場領導力；
- 增加新建醫學美容診所、收購合適的目標並在策略性目標城市成立聯營企業，擴展大中華區業務；
- 發展皮膚科服務及產品供應；
- 繼續在香港及大中華區的其餘地區拓展牙科服務業務；及
- 進一步投資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概 要

業務模式

我們專注於改善客戶的外貌及／或整體健康狀況，為客戶提供一系列服務及產品，包括：(i)醫療服務(包括整形外科手術、微整形療程及由我們的醫生操作的能量儀器療程及一般診症服務，以及牙科、中醫及眼科服務)；(ii)準醫療服務(包括由已接受培訓的治療師操作的能量儀器療程，且該等已接受培訓的治療師已完成我們醫生主導的內部強制性培訓)；(iii)傳統美容服務(包括面部護理、按摩以及其他無創療程)；及(iv)護膚及美容產品，主要為我們的自家品牌寶特曼娜及瑞研雅。

我們的專業人員及其他員工

我們認為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之一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23名經驗豐富的註冊醫生(即我們的醫生、牙醫及中醫)組成的大型團隊領銜提供醫學美容服務，該等醫生在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及／或門診診所全職工作。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益計，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醫學美容服務市場的五大市場參與者中，我們擁有多數的全職香港醫生。

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集團全職工作的註冊醫生的數目、類別及任職資格平均年資：

註冊 醫生人數	註冊醫生類別	概約平均年資
2	香港整形外科醫生	28
1	香港麻醉科醫生	12
1	香港臨床微生物學家	12
8	普通科香港醫生	11
5	香港牙醫	10
2	香港中醫(一名表列中醫及一名註冊中醫)	13
3	澳門醫生	9
1	中國內地醫生	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委聘一名兼職整形外科醫生、若干不時協助進行整形外科手術的兼職麻醉科醫生，以及一名眼科醫生分包商。

下表載列我們的註冊醫生、已接受培訓的治療師及客戶關係經理的薪酬架構概要：

僱員類別	薪酬架構
註冊醫生	我們的註冊醫生按以下一種或多個方式獲取薪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固定月薪；• 基於所進行療程的數目及種類的花紅；• 基於管理層就整體表現(例如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貢獻及醫學知識)作出評估的酌情花紅；及• 於有關合約中以公式訂明的可變薪酬(主要與所進行療程數目及種類有關聯)。

概 要

僱員類別

薪酬架構

已接受培訓的治療師 我們的已接受培訓的治療師按固定月薪及基於彼等達到或超越管理層設定的適用主要表現指標（視乎業務需要不時變動，例如來自客戶的正面回饋、客戶回頭預約服務及客戶回頭購買）能力所發放表現相關花紅獲取薪酬。

客戶關係經理 我們的客戶關係經理按固定月薪及基於彼等達到或超越管理層設定的適用主要表現指標（視乎業務需要不時變動，例如來自客戶的正面回饋、已售預付套票及預付套票的高使用率）的能力所發放表現相關花紅獲取薪酬。

此外，所有員工均有權收取法例規定的適用福利。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49頁開始的「業務－我們的專業人員」。

我們的控股股東

鄧先生及Union Medical Care將共同有權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編纂]授出的[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編纂]）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直接或間接行使或控制75%的投票權。因此，該等人士於緊隨[編纂]後將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概無於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除外）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權益。董事預期本集團有能力自行經營其業務而毋需過份倚賴控股股東。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概要，其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財務資料概要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編製基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2。

營運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未經審核)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收益	229,666	100.0	489,413	100.0	621,090	100.0	289,763	100.0	335,868	100.0
其他溢利及收益淨額 ..	12,993	5.7	8,333	1.7	5,706	0.9	2,954	1.0	899	0.3
存貨及消耗品成本	(42,277)	(18.4)	(42,901)	(8.8)	(47,586)	(7.7)	(27,721)	(9.6)	(22,255)	(6.6)
註冊醫生開支	(28,004)	(12.2)	(40,211)	(8.2)	(46,265)	(7.4)	(22,318)	(7.7)	(25,842)	(7.7)
僱員福利開支	(100,918)	(43.9)	(163,954)	(33.5)	(166,771)	(26.9)	(83,690)	(28.9)	(91,641)	(27.3)
營銷及廣告開支	(28,434)	(12.4)	(23,805)	(4.9)	(23,928)	(3.9)	(8,897)	(3.1)	(16,956)	(5.0)
租金及相關開支	(34,244)	(14.9)	(63,711)	(13.0)	(65,831)	(10.6)	(30,162)	(10.4)	(30,701)	(9.1)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未經審核)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信用卡開支	(12,657)	(5.5)	(19,847)	(4.1)	(21,700)	(3.5)	(11,144)	(3.8)	(11,159)	(3.3)
折舊	(9,632)	(4.2)	(15,319)	(3.1)	(17,708)	(2.9)	(8,038)	(2.8)	(10,558)	(3.1)
融資成本	(936)	(0.4)	(512)	(0.1)	(890)	(0.1)	(271)	(0.1)	—	—
其他開支	(16,760)	(7.3)	(30,816)	(6.3)	(25,520)	(4.1)	(9,014)	(3.1)	(23,308)	(6.9)
除稅前(虧損)/溢利 ..	(31,204)	(13.6)	96,669	19.8	210,597	33.9	91,463	31.6	104,348	31.1
所得稅開支	(2,028)	(0.9)	(15,262)	(3.1)	(35,819)	(5.8)	(16,609)	(5.7)	(20,452)	(6.1)
年/期內(虧損) /溢利	(33,232)	(14.5)	81,407	16.6	174,778	28.1	74,854	25.8	83,896	25.0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2,301)	(14.1)	81,122	16.6	174,415	28.1	74,483	25.7	83,471	24.9
非控股權益	(931)	(0.4)	285	0.1	363	0.1	370	0.1	425	0.1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提供服務及產品所得收益及其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未經審核)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醫療服務	121,737	53.0%	189,597	38.7%	218,981	35.3%	98,801	34.1%	129,656	38.6%
準醫療服務	18,715	8.1%	29,589	6.0%	62,642	10.1%	28,335	9.8%	34,363	10.2%
傳統美容服務	45,479	19.8%	60,929	12.4%	66,882	10.8%	35,669	12.3%	32,499	9.7%
護膚及美容產品	13,246	5.8%	28,313	5.8%	32,520	5.2%	14,226	4.9%	9,999	3.0%
未使用預付套票 確認的收益	30,489	13.3%	180,985	37.0%	240,064	38.7%	112,731	38.9%	129,352	38.5%
總計	229,666	100.0%	489,413	100.0%	621,090	100.0%	289,763	100.0%	335,868	100.0%

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606	74,822	129,885	323,724	323,724
流動資產總值	286,103	425,541	390,099	424,756	424,756
遞延收益	359,456	396,169	347,468	331,549	331,549
流動負債總額	428,555	494,312	458,512	469,788	469,788
流動負債淨額	(142,452)	(68,771)	(68,413)	(45,032)	(45,032)
非流動資產	51,095	57,660	77,568	71,354	71,354
非流動負債	6,960	5,810	6,201	3,884	3,884
(虧絀淨額)/權益總額	(98,316)	(16,921)	2,954	22,439	22,439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是由相關時間的巨額遞延收益所致。董事認為有關流動負債淨額對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遞延收益指預期售出預付套票不會退回的收回款項，因此預期不會導致現金流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由第274頁開始的「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流動負債淨額」。另請參閱本文件由第37頁開始的「風險因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549	144,593	158,558	103,024	78,315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23,356)	(49,884)	17,832	24,944	19,15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43,173	(72,493)	(121,327)	(82,882)	96,5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1,366	22,216	55,063	45,086	194,01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240	52,606	74,822	74,822	129,885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	—	—	(17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606	74,822	129,885	119,909	323,724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及期間的若干關鍵財務比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九月三十日 及截至 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流動比率 ⁽¹⁾	0.67倍	0.86倍	0.85倍	0.90倍
速動比率 ⁽²⁾	0.66倍	0.84倍	0.82倍	0.85倍
淨溢利率 ⁽³⁾	不適用 ⁽⁵⁾	16.6%	28.1%	24.9%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⁴⁾	不適用 ⁽⁵⁾	19.8%	36.7%	34.5%

附註：

1. 流動比率等於財政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等於財政期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3. 淨溢利率等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的溢利除以我們於同期的收益。
4.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等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期內年度化溢利除以財政期間／年度的期初及期末總資產結餘的算術平均值。
5. 由於我們於上述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故被視為無意義。

概 要

選定營運數據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重要營運統計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重要客戶概約數目	5,100	7,500	8,400	不適用 ⁽¹⁾
微整形療程概約數目	25,600	31,800	33,500	20,500
醫生操作的能量儀器療程 概約數目	1,140	5,400	6,100	2,840
至少購買一次服務或 產品的客戶數目	20,450	23,950	23,592	17,639
獲得至少一次服務療程 的客戶數目	22,669	26,495	25,959	20,072

附註：

1. 數據不適用於六個月期間。

近期發展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持續增長。

在香港，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在元朗開設多一間標準醫學美容中心及我們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前在我們的朗豪坊旗艦店額外加設一層。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開設廣州門診，並正在不斷擴大其營運規模。自加入本集團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廣州門診採購物業、機械及設備的累計開支約為2.1百萬港元，同期廣州門診若干結構翻新的累計開支約為1.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為我們帶來1.9百萬港元的收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七月、八月、九月、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廣州門診的已訂約銷售額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且於同期，我們在廣州門診分別有11名、36名、41名、107名、119名、140名及138名客戶，該等客戶曾從廣州門診至少購買一次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益約為553.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已訂約銷售額為501.6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派中期股息60.0百萬港元及該已宣派股息將會於[編纂]前付予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Union Medical Care並以內部資源結付。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進行董事認為合適的周詳盡職審查工作及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即編製我們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概無發生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開支主要包括[編纂]及就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提供的有關[編纂]及[編纂]的服務而向其支付的專業費用。[編纂]的[編纂]開支總額（按[編纂]的[編纂]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包括[編纂]但不計及我們可能應付的任何酌情獎勵費）估計約為[編纂]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其中約[編纂]港元於截至二

概 要

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被確認為其他開支，而約[編纂]港元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被資本化為遞延開支，預期將於成功[編纂]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自權益扣除。我們預期將產生額外[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其中約[編纂]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六個月被確認為其他開支，而約[編纂]港元被資本化為遞延開支，預期將於成功[編纂]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自權益扣除。

[編纂]統計數字

本表所載的統計數字全部基於：(i)[編纂]並無獲行使；及(ii)根據[編纂]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的假設。

	根據[編纂] [編纂]港元	根據[編纂] [編纂]港元
市值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編纂]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市值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將發行的[編纂][編纂]計算。
2. [編纂]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一節所述調整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按[編纂]的[編纂][編纂]已發行股份計算。

股息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我們可在股東大會上宣派任何貨幣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多於董事會建議數額。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可自我們已變現或未變現的溢利或自溢利撥出而我們的董事認為再無需要之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股息。倘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亦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或獲授權用作派付股息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股息。

在不發生可能影響可動用可分派儲備金額（無論由於虧損或其他原因）的情況下，董事目前擬於[編纂]後每年分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0%至40%作為股息。然而，宣派股息仍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實際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如有）則取決於：

- 我們的整體業務狀況；我們的盈利及財務業績；我們的資本需求及盈餘；我們的現金收入；我們的經營需求；股東權益；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我們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會否派付股息以及股息數額取決於可否獲得我們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我們及附屬公司作出的分派亦可能受銀行信用額度的限制性契諾或貸款協議所規限，或受我們或附屬公司未來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所規限。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溢利淨額派付。中國法律亦規定中國企業於分派所得款項淨額前須撥出部分溢利淨額作為法定儲備。該等法定儲備不得用作派付現金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154.9百萬港元及64.4百萬港元，作結清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之用。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派中期股息60.0百萬港元，並將於[編纂]前以內部資源結付。對於釐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我們的過往股息分派記錄未必可用作參考或基準。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97頁開始的「財務資料－股息」。

概 要

[編纂]

假設[編纂]為[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以及估計開支總額後，我們估計自[編纂]收取的[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我們計劃將該[編纂]用於以下方面：

- 約[編纂]港元或我們估計[編纂]總額約[編纂]將用於在香港及大中華的其他地區成立新的醫學美容服務中心及診所以及通過有機增長擴大我們現有醫學美容服務中心及診所的規模，如聘請更多註冊醫生、購買設備、訂立新的租約及進行相關租賃物業裝修。
- 約[編纂]港元或我們估計[編纂]總額約[編纂]將用於在我們發現時機恰當時收購醫學美容中心及醫學美容診所及成立合營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最終或確定諒解、承諾或協議，且並無進行任何相關磋商。
- 約[編纂]港元或我們估計[編纂]總額約[編纂]將用於擴張我們的牙科服務業務；我們打算透過增加僱用的牙醫數目及我們擁有的牙科服務設施以擴張我們的牙科美容及常規牙科服務的規模；我們亦打算在發現合適機會時收購其他牙科診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落實或最終諒解、承諾或協議，且並無進行任何相關磋商。
- 約[編纂]港元或我們估計[編纂]總額約[編纂]將用於設立我們的皮膚科相關業務線；我們打算透過在發現合適機會時僱用香港皮膚科醫生或收購其他皮膚科醫療集團實現這一目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落實或最終諒解、承諾或協議，且並無進行任何相關磋商。
- 約[編纂]港元或我們估計[編纂]淨額總額約[編纂]將用於升級及提升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 餘額約[編纂]港元或估計[編纂]淨額總額約[編纂]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用於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301頁開始的「未來計劃及[編纂]」。

[編纂]資格

[編纂]

關於已到期未使用預付套票業務經營協定變化

我們的所有服務(除毋須付款的免費試驗服務外)均按預付基準出售，另我們的產品亦可能按預付基準被購買。收到預付套票的付款於支付時記錄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遞延收益，隨後於提供服務時在損益賬中確認為收益。預付套票的服務期(就已售預付套票而言，一般自往績記錄期間首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一年，即與我們預付套票的一年合約有效期相同)結束時，其未使用的部分的價值會於財務報表中全面確認，並記錄為未使用預付套票確認的收益。

概 要

我們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改變業務經營協定，對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銷售的預付套票嚴格執行我們預付套票的一年合約有效期。於該等變動前，即使我們的預付套票自有關購買之日起已按合約規定屆滿一年，因為預付套票服務期為四年，我們仍於有關購買之日起第四年的最後一日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前所作的購買確認未使用預付套票的收益。

我們作出這一改變是由於(i)我們決定進一步使我們對預付套票的實際慣例與我們認為的行業慣例一致及(ii)我們想要改善對已到期預付套票的資源管理，這可以通過採取使我們的業務慣例與我們同客戶所簽訂合約的法律條款一致的措施來實現。此外，我們亦考慮了有關二零一二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之修訂的公眾諮詢，其於二零一零年啟動，而所建議的修訂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提交香港立法會(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生效)，其中規定企業更清楚地向客戶說明合約條款及條件。鑒於前述我們的業務經營協定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作出的改變，我們認為，緊隨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所售預付套票的一年合約有效期到期後確認未使用預付套票收益乃屬適當及必要。

然而，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前並無改變業務經營協定，故我們將繼續允許客戶使用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前已購買並已過期的預付套票，期限為四年。因此，由於該等未使用預付套票的服務期仍為四年，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前售出的預付套票的收益確認並無改變，因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未使用預付套票確認的收益包括來自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的銷售金額。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自未使用預付套票確認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前售出預付套票	30,489	100.0%	36,186	20.0%	36,554	15.2%	14,599	13.0%	21,645	16.7%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或以後售出										
預付套票	—	—	144,799	80.0%	203,510	84.8%	98,132	87.0%	107,707	83.3%
從未使用預付套票										
確認的收益	<u>30,489</u>	<u>100.0%</u>	<u>180,985</u>	<u>100.0%</u>	<u>240,064</u>	<u>100.0%</u>	<u>112,731</u>	<u>100.0%</u>	<u>129,352</u>	<u>100.0%</u>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的13.3%、7.4%、5.9%及6.4%乃歸因於確認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前所出售的未使用預付套票收益。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遞延收益已計入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前所出售的預付套票所收取的款項10.3百萬港元。有關款項(即與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前所出售預付套票有關的遞延收益)預期將被確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我們將不再有從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前所出售的未使用預付套票所得的任何收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56頁開始的「財務資料—我們營運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詳情—收益—未使用預付套票確認的收益—關於已到期未使用預付套票經營協定變化及對收益確認時間的相應影響」。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多項風險，且[編纂][編纂]涉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分為：(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以下為影響我們業務的若干主要風險摘要：

- 我們極為倚賴品牌形象及聲譽的優勢。未能維持及提升品牌形象或聲譽或其遭受損害可能對我們所提供服務的市場認可度及信賴度，進而對業務、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我們的註冊醫生及其他員工曾因我們提供的服務及產品而遭到申索、監管或專業調查及牽涉訴訟，且該等情況可能會繼續存在，這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業務、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於往績記錄期間，未使用預付套票確認的收益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重大，未使用預付套票確認的收益未必於未來維持現有水平或再次產生，且有關收益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無法妥善管理客戶的期望，可能會導致客戶投訴及法律申索。
- 本集團承擔專業及其他責任，包括我們註冊醫生的專業失當或疏忽行為，註冊醫生及本集團的保險覆蓋範圍或不足以涵蓋有關責任。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34頁開始的「風險因素」。

過往監管不合規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旗下若干公司牽涉若干與下列各項有關的不合規事件：(i)未有根據稅務條例規定及時提交彼等各自的利得稅報稅表(有關逾期遞交報稅亦為稅務局對本集團進行稅務審核的事項)；及(ii)未能按照前公司條例規定及時向股東週年大會遞交經審核賬目。各控股股東將於[編纂]前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因稅務局進行稅務審核而產生的任何稅項負債(惟以該稅項負債超越建議和解金額約12百萬港元為限)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第IV-26頁「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2.彌償保證契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203頁「業務—法律訴訟、申索及合規—不合規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定義載於「詞彙」一節。

「領誌」	指	領誌有限公司，為Union Preventive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屬人士」	指	就一名人士而言，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多角度」	指	多角度有限公司，前稱專業醫生美學中心有限公司，為Team Expert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多角度(香港)」	指	多角度(香港)有限公司，前稱Be A Lady (HK) Limited，為Team Expert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多角度(SITE 1)」	指	多角度(SITE 1)有限公司，前稱變靚D (SITE 1)醫療美容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栢聯」	指	栢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Team Expert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麻醉科醫生」	指	於按照《醫生註冊條例》備存的香港醫務委員會麻醉科專科醫生名冊註冊的註冊醫生
「《牙科輔助人員(牙齒衛生員)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156B章《牙科輔助人員(牙齒衛生員)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在聯交所[編纂]時生效且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釋 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BAL Clinic」	指	B.A.L. Clinic Limited，前稱威滔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變靚纖體」	指	變靚纖體美容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明麗國際」	指	明麗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為Team Expert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策」	指	怡策投資有限公司，為Team Expert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佳聯」	指	佳聯(中國)有限公司，為Team Expert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藍海」	指	藍海(澳門)一人有限公司，前稱彩虹HK化粧品有限公司及變靚D(澳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單一股東有限公司
「買賣單位」	指	股份不時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在香港香港持牌銀行通常對公眾開放處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年化複合增長率」	指	年化複合增長率
「堡臨」	指	堡臨有限公司，為Team Expert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開曼群島」	指	開曼群島，為英國海外領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確圖」	指	確圖有限公司，為Team Expert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EPA」	指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正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簽署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醫藥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49章《中醫藥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醫」	指	本集團聘用的註冊中醫及表列中醫
「臨床微生物學家」	指	於按照《醫生註冊條例》備存的香港醫務委員會臨床微生物及感染學專科醫生名冊註冊的香港醫生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Union Medical Healthcare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所有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康妮美容」	指	康妮美容纖體中心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撤銷註冊
「訂約銷售額」	指	於年／期內訂立的銷售合約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鄧先生及Union Medical Care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大律師」	指	Jeevan Hingorani，香港大律師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牙醫專業守則」	指	《香港牙醫專業守則》
「牙醫管理委員會」	指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
「牙齒衛生員」	指	獲牙醫管理委員會批准擔任《牙科輔助人員(牙齒衛生員)規例》第6條所述牙科工作的人士
「牙醫」	指	於按照《牙醫註冊條例》備存的普通科醫生名冊註冊的人士
「《牙醫註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56章《牙醫註冊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皮膚科醫生」	指	於按照《醫生註冊條例》備存的香港醫務委員會皮膚及性病科專科醫生名冊註冊的註冊醫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董事
「醫生」	指	香港醫生、澳門醫生及中國內地醫生的統稱，各自稱為醫生
「醫生助理」	指	由我們的註冊醫生培訓的僱員，以協助註冊醫生進行不同類型的療程
「專生美醫學美容中心」	指	專生美醫學美容中心有限公司，前稱聯輝亞洲集團(澳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專業醫生重新中心」	指	專業醫生重新中心有限公司，為Team Expert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專業醫生整容中心」	指	專業醫生整容中心有限公司，為Team Expert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宜悅」	指	宜悅有限公司，為Team Expert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易辦事」	指	電子付款服務，易辦事(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的無現金的零售付款系統
「恆景」	指	恆景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撤銷註冊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誼銘」	指	誼銘有限公司，為Team Expert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宜皇」	指	宜皇有限公司，為Team Expert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創辦人」	指	本集團創辦人，即鄧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Frost & Sullivan Limited，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以人民幣900,000元的費用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普通科醫生」	指	並非專科醫生的香港醫生
「普通科醫生名冊」	指	如《醫生註冊條例》所指明由香港醫務委員會備存的註冊醫生名冊
「寰麗」	指	寰麗有限公司，為Team Expert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創金匯」	指	創金匯有限公司，為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50%已發行股份由鄧先生的配偶擁有及50%已發行股份由醫療業務總經理鄭泮先生擁有
「創豐聯」	指	創豐聯有限公司，為Team Expert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Grand Best Union」	指	Grand Best Union Services Limited，為聯合迷仁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嘉達」	指	嘉達亞太投資有限公司，為Team Expert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指	透過確認接納根據[編纂]已授出或將授出的[編纂][編纂]參與或將參與[編纂]的人士及／或該人士所擁有的實體
「大中華」	指	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附屬公司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廣州」	指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廣州專生美」	指	廣州專生美醫療美容門診部有限公司，為廣州專生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廣州門診」	指	我們位於廣州的醫學美容門診
「廣州專生企業」	指	廣州專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為Grand Best Union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或「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衛生署」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署
「香港醫生」或 「註冊醫生」	指	合資格在香港從事內科、外科及助產科並已於按照《醫生註冊條例》備存的普通科醫生名冊或專科醫生名冊註冊為香港醫務委員會註冊醫生的人士
「香港醫生專業守則」	指	香港醫務委員會頒佈的《專業守則》
「香港醫務委員會」	指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3條成立的香港醫務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信譽香港」	指	信譽香港發展有限公司，為Team Expert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稅務局」	指	香港稅務局
「Jade Master」	指	Jade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聯合投資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致銳」	指	致銳有限公司，為Team Expert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嘉勳牙科」	指	嘉勳牙科服務有限公司，為One Dental Plu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重要客戶」	指	於有關財政年度為我們所提供服務帶來收益貢獻至少5,000港元且到訪我們的服務中心及／或門診診所至少四次的客戶
「朗豪坊中心旗艦店」	指	我們位於朗豪坊辦公大樓21樓9-12及15室、31樓及41樓的其中一間醫學美容中心旗艦店
「朗豪坊」	指	包含一幢辦公大樓及一個購物商場的商業樓宇，位於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10號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表列中醫」	指	於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根據《中醫藥條例》備存的名單內列作表列中醫的人士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醫學美容診所」	指	我們位於澳門亞美打利卑廬大馬路88-99號南華商業中心4樓的醫學美容診所
「澳門美容服務中心」	指	我們位於澳門亞美打利卑廬大馬路88-99號南華商業中心3樓的美容服務中心
「澳門專業守則」	指	十二月三十一日第84/90/M號澳門法令，經五月十八日第20/98/M號澳門法令修訂(特別是當中第三條)
「澳門衛生局」	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局
「澳門醫生」	指	獲澳門衛生局許可及登記的醫生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及與其並行運作
「主要附屬公司」	指	聯合投資、UMA、新聯、聯信、專生美醫學美容中心、One Dental、One Dental Plus、Medic One、專科醫學整容中心、專業醫學整形中心及廣州專生企業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診療所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43章《診療所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醫生註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1章《醫生註冊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藥物」	指	藥劑製品及藥物，該等詞彙的定義見(i)香港法例第138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ii)經三月二十五日第20/91/M號法令及第21/2003號行政法規修訂，並被七月十日第30/95/M號法令及第1/2009號行政法規第二條b項所部分廢止的澳門法例九月十九日第58/90/M號法令；及／或(iii)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如適用)
「Medic One」	指	Medic One Surgery Center Limited，為新麗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地方主管部門
「鄧先生」	指	鄧志輝，本集團創辦人、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女士」	指	黃詠秋，為鄧先生的母親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超」	指	新超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麗」	指	新麗興業有限公司，為Jade Master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聯」	指	新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Team Expert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釋 義

[編纂]

「One Dental」	指	The One Dental Limited，為Union Denta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One Dental Plus」	指	The One Dental Plus Limited，前稱企陞有限公司，為Union Dental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眼科醫生」	指	於香港醫務委員會有關眼科的專科醫生名冊註冊的香港醫生
「[編纂]」	指	[編纂]
「專業醫學整形中心」	指	專業醫學整形中心有限公司，為Jade Master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聆訊後資料集」	指	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發佈的聆訊後資料集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整形外科醫生」	指	於根據《醫生註冊條例》存置的香港醫務委員會整形外科專科醫生名冊註冊的香港醫生
「專科醫學整容中心」	指	專科醫學整容中心有限公司，前稱富聯亞太投資有限公司，為Jade Master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醫生」	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醫師法》具備醫師或執業助理醫師資格的醫生，在醫學或醫療機構執業
「中國內地護士」	指	根據《護士條例》經執業註冊的護士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部(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部門)及其執行機關，或(如文義有所指)其中之一
「中國法律」	指	公開的中國法律、政府法規及規例
「中國醫生專業守則」	指	中國衛生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頒佈的《醫療機構從業人員行為規範》
「前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生效日期前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編纂]

「專業機構」	指	監管我們的註冊醫生在彼等獲發執照的各監管體制下執業的專業監管實體
「專業守則」	指	香港醫生專業守則、牙醫專業守則、中國醫生專業守則及澳門專業守則(如適用)

釋 義

「預付套票」	指	客戶可用來獲取按預付費基準出售的服務及產品的預付套票
「文件」	指	就[編纂]而刊發的本文件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定義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註冊中醫」	指	於根據《中醫藥條例》備存的中醫註冊名冊內註冊為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註冊中醫的人士
「註冊醫生」	指	醫生、中醫及／或牙醫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回頭客」	指	在有關財政期間作出至少一次購買並在相同或過往財政期間的另一天作出另一次購買的客戶
「重組」	指	於籌備[編纂]時本集團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提供服務的收益」	指	本集團收益，不包括(i)就未使用預付套票確認的收益及(ii)銷售產品收益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其地方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及其地方分局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	指	中國上海直轄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編纂]」	指	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的[編纂]，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深圳」	指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編纂]」	指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專科醫生」	指	於根據《醫生註冊條例》備存的香港醫務委員會專科醫生名冊註冊的香港醫生
「專科醫生名冊」	指	如《醫生註冊條例》所指明由香港醫務委員會備存的註冊醫生(為專科醫生)名冊
「[編纂]」	指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編纂]」	指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稅務顧問」	指	香港資深大律師蔡源福及香港大律師梁穎茹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Team Expert」	指	Team Expert Investment Limited，為聯合投資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商品說明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已接受培訓的治療師」	指	按照我們的內部指引經培訓以提供準醫療服務及／或傳統美容服務的本公司僱員

釋 義

「UMA」	指	Union Medical Association Limited，為Team Expert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231章《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輝」	指	聯輝亞洲集團有限公司，Team Expert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Union Dental」	指	Union Dental Holding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聯合投資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Union Dermatology」	指	Union Dermatology Holding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聯合投資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合迷仁」	指	聯合迷仁有限公司，為聯合投資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魅力」	指	聯合魅力有限公司，為聯合迷仁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豐會」	指	豐會有限公司，為Team Expert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Union Health Services」	指	Union Health Services Holding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信」	指	聯信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為Team Expert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投資」	指	聯合(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為Union Health Service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Union Laboratory Healthcare」	指	Union Laboratory Healthcare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聯合投資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Union Medical Capital」	指	Union Medica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聯合投資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Union Medical Care」	指	Union Medical Care Holding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鄧先生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Union Preventive」	指	Union Preventive Healthcare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聯合投資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利」	指	合利國際置業有限公司，為Team Expert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僑滙」	指	僑滙有限公司，為Team Expert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誠如S規例所界定
「晉寶」	指	晉寶有限公司，為Team Expert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籍人士」	指	具有S規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根據該法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內所有金額均不含增值稅)
「Vision Dental」	指	Vision Dental Limited，為One Dental Plu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指	中國內地特有的公司模式外商獨資企業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德凱」	指	德凱有限公司，為Team Expert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世貿中心」	指	包含一棟辦公大樓及一個購物中心的商業樓宇，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
「世貿中心旗艦店」	指	我們位於世貿中心19樓及37樓（不包括3701室）的其中一間醫學美容中心旗艦店
「%」	指	百分比

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若干詞彙。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其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整形外科手術」或「整形手術」	指	涉及修復、重建、糾正或改善臉型或身型和外觀的手術療程，性質上可以屬於整容或重建類
「平均總樓面面積」	指	服務中心及／或門診診所於有關財政期間的按月樓面面積總和的平均數。按月樓面面積總和為各月終時我們已經租用各有關服務中心及門診診所的樓面面積總和
「A型肉毒桿菌毒素」	指	由細菌肉毒桿菌產生的一種天然蛋白質。注射A型肉毒桿菌毒素旨在阻斷神經向肌肉發出的信號，使肌肉收縮減弱或完全中斷肌肉運動，令受治療區域的肌膚皺紋減少
「BOTOX®」	指	由愛力根生產及銷售的A型肉毒桿菌毒素品牌
「CE」	指	符合歐洲標準，為貼在產品上的一種標識，表示該產品在投入歐盟市場前已獲評定為符合歐盟的安全、健康及環保規定
「塑型」	指	應用醫學美容療程試圖改善個人的臉型或身型
「Dysport®」	指	一種含有abobotulinumtoxin A的可注射處方藥，由法國製藥公司Ipsen S.A.生產及銷售
「循證」	指	藥物、療程、產品或儀器(或其功效或成分或技術)的使用受獨立醫學雜誌支持或受鑒定機構(如FDA或MFDS)認可或貼上CE標識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負責對食品安全、醫療儀器等進行規管及監督以保障及促進公眾健康的美國衛生及公共服務部機構
「樓面面積」	指	樓面面積
「高聚焦超聲波」	指	聚焦超聲波聲能加熱目標組織旨在達到刺激膠原蛋白產生、提升下垂皮膚及緊緻鬆弛皮膚等效果的技術

詞 彙

「透明質酸」	指	一種非動物源性穩定粘多糖，可注射用於達到若干美容效果，例如填充臉部皺紋及皺褶、糾正輪廓缺陷或凹陷、恢復由於衰老導致的凹陷及豐潤嘴唇或臉頰
「強脈衝光」	指	強脈衝光，一種運用不同波長的非相干光的強脈衝以治療色素沉著及容易臉紅等的技術
「JUVÉDERM®」	指	由愛力根生產及銷售的含有透明質酸的可注射填充劑的品牌名稱系列，旨在幫助舒平面部坑紋、減少皺紋的出現及增加凹陷部位的飽滿度
「激光」	指	受激輻射光放大，用於治療多種皮膚病／問題
「激光矯視」	指	角膜切割激光矯正屈光手術，一種屈光手術，用以糾正近視、遠視及散光
「抽脂」	指	整形外科手術所用的一種技術，透過抽吸去除皮下多餘的脂肪
「MFDS」或「KFDA」	指	南韓食品藥品安全部，前稱南韓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負責確保食品、醫藥品、醫療儀器及化妝品等的安全及效用以促進公眾健康的南韓政府機構
「微整形」	指	一種療程的描述，該程序對身體組織產生的損傷相對較小，且不涉及利用手術療程透過手術切口進入身體並利用縫線閉合
「無創」	指	一種療程的描述，該療程並不涉及利用手術療程透過手術切口進入身體並利用縫線閉合
「聚左乳酸注射劑」	指	一種聚左乳酸面部注射劑，可有助改善面部骨膠原因年紀漸長而流失所出現的深淺皺紋及坑紋。此療程具嫩膚或塑造面部輪廓功效
「準醫療療程」	指	根據內部許可計劃由我們的醫生批准的已接受培訓的治療師操作的能量儀器療程
「射頻」	指	用於設備中的一種技術，交流電以約3千赫至300千兆赫的頻率振盪，可用於嫩膚
「鼻整形術」	指	對鼻子進行的整形手術，亦俗稱為「隆鼻」

詞 彙

「《區分醫療程序和美容服務工作小組報告》」	指	香港衛生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前後向公眾人士發佈的《區分醫療程序和美容服務工作小組報告》
「Restylane®」	指	由Galderma生產及銷售的一系列含有透明質酸的可注射填充劑的商品名稱，其可有助於減少皺紋的出現，提升唇部飽滿度，恢復面部飽滿度和輪廓，以及嫩膚
「Robolex」	指	一種集真空抽吸、超聲波空穴、低強度激光及多／雙極射頻於一身的美容儀器，其可有助於塑身
「Sculptra®」	指	由Sanofi生產及銷售的一種含有聚左乳酸的可注射填充劑的商品名稱，其可有助於糾正深淺鼻唇溝輪廓缺陷及改善其他面部皺紋
「服務中心」	指	我們的香港醫學美容中心旗艦店、香港標準醫學美容中心、澳門美容服務中心、香港整形外科中心及香港獨立牙科診所，各為一個服務中心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TEOSYAL®」	指	由TEOXANE生產及銷售的一系列含有透明質酸的可注射填充劑的商品名稱，其可有助於盡量柔和及自然地重新塑造及重新設計面部的線條和輪廓
「光顧」	指	一天中客戶接受至少一次服務療程（不論當日提供予同一客戶多少次服務療程）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當前預期及未來事項觀點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未來計劃及[編纂]」、「財務資料」、「行業概覽」及「業務」等節。該等陳述關乎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的事項(包括「風險因素」所載列者)，或會導致我們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

在某些情況下，該等前瞻性陳述可通過「可能」、「將會」、「預期」、「預計」、「旨在」、「估計」、「擬」、「計劃」、「相信」、「潛在」、「繼續」、「可能會」等字眼或短語或其他類似表達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舉措及業務計劃；
- 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
- 我們的收益及若干成本或開支項目的預期變動；
- 我們有關收益增長加快及我們維持盈利的能力的預期；
- 開發或規劃中的服務及產品；
- 我們吸引用戶並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分派計劃；
- 醫療美容行業的趨勢及競爭；及
- 我們經營所處市場的總體經濟、監管及經營狀況的變動。

該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規限，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對未來事件的現時觀點，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載的資料存在重大差異。

本文件所作出的前瞻性陳述僅與截至本文件作出該等陳述的日期的事項或資料有關。除法律規定外，我們並無任何責任於作出該等陳述日期後因任何新資料、未來事項或其他原因，或為反映預期外事項的發生而公開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閣下應完整閱讀本文件，並知悉我們的實際未來業績或表現或會與我們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

風險因素

閣下在[編纂][編纂]之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的法律和監管環境在某些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有所不同。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編纂]的[編纂]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大幅下跌，閣下可能會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極為倚賴品牌形象及聲譽的優勢。未能維持及提升品牌形象或聲譽或其遭受損害可能對我們所提供服務的市場認可度及信賴度，進而對業務、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於經營業務所在地區市場的醫療美容行業，建立作為卓越而可靠的醫療美容及傳統美容服務提供商的品牌形象及聲譽。我們未能就所提供的服務或產品維持及提升相關品牌形象或聲譽或其遭受損害，我們的服務及產品的需求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眾多對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至關重要的因素並非我們能完全控制，並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我們繼續進行以下活動的能力：

- 在我們的持續擴張過程中，有效監控我們的註冊醫生及其他員工提供的服務質量及監督相關人員的服務表現；
- 在客戶喜好轉變及我們擴充服務範圍的同時，維持便利、標準化及可靠的客戶體驗；
- 對有關本集團及被傳媒及／或客戶誤認為本集團的有關或相關公司，但實為獨立第三方或已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惟與我們名稱相似的公司(例如專心美容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專心美容中心有限公司)及「DR醫療美容中心」)的負面新聞作出恰當回應；
- 透過各種營銷及推廣活動提高現有及潛在客戶間的品牌知名度；及
- 委聘現有品牌代言人(或以受歡迎程度相當的其他名人替代)，並確保品牌代言人於委聘期間的行為及表現產生正面品牌推廣效應。

此外，任何有關我們的服務及產品的負面宣傳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尤其是，我們無法保證服務及產品的效果，因為效果視乎包括(其中包括)客戶的病歷、其是否遵守療程前及療程後指示、其各自對療程的反應、未知的過敏症及其他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等可能不同。我們的服務結果可能產生不良或意外後果，包括併發症、損傷及在極端情況下引致死亡，或於其他方面未能達到客戶的預期，均屬固有業務風險。該等不良或意外後果可能導致客戶表達負面情緒、提出投訴、申索及採取法律行動，進而可能令(其中包括)媒體及網絡出現負面宣傳報導，並令我們的相關註冊醫生遭公共監管機構採取紀律處

風 險 因 素

分。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我們的其中一個整形外科中心發生醫療事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申索及合規－申索及訴訟－客戶提出的申索及潛在訴訟－近期醫療事故」。發生任何醫療事故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對本集團、註冊醫生及其他員工提出的申索、投訴及採取的法律行動亦可能導致負面報導。該等負面報導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聲譽、市場認可水平及我們服務的信任度造成重大不利損害，致使銷售額下降及客戶及業務夥伴以及註冊醫生及員工可能流失，並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亦或會受到與僱員（尤其是我們的註冊醫生）個人事務有關的負面宣傳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其中一名醫生Chiang Sing Hoi醫生（「Chiang醫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觸犯兩項可逮捕的刑事罪行：(i)一項案件是在公共場所行為不檢及(ii)一項案件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警察正式執行公務時拒絕服從警察，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被法官判處18個月緩刑。Chiang醫生對這兩項指控服罪。香港醫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進行調查並頒令(i)Chiang醫生的名字被移除普通科醫生名冊為期四個月，且該項頒令可暫緩一年進行（意味著Chiang醫生仍合資格行醫）；及(ii)對上述暫緩移除名字頒令施加一個條件，即Chiang醫生須經香港醫務委員會提名的精神科醫生檢查，出具半年度醫學報告，並向香港醫務委員會提交。由於本集團繼續全職聘請Chiang醫生，其犯罪記錄及圍繞上述案件的任何相關負面宣傳或會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我們的註冊醫生及其他員工曾因我們提供的服務及產品而遭到申索、監管或專業調查及牽涉訴訟，且該等情況可能會繼續存在，這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業務、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註冊醫生及其他員工就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及產品作出適當決策。註冊醫生及其他員工作出任何錯誤決策或我們未能妥善管理服務中心及門診診所活動，可能導致不良或意外後果，包括併發症、損傷及於極端情況下導致死亡。由於我們的註冊醫生在本集團品牌下的服務中心及門診診所執業，此外，大部分註冊醫生亦為我們的僱員，我們可能因註冊醫生及其他員工的行動及行為引起的專業失當或疏忽情況而遭提出申索。因此，本集團、註冊醫生及其他員工會因我們的服務及產品而遭到客戶投訴、申索及採取法律行動。此外，鑒於醫療美容服務及傳統美容服務的性質及對所提供服務及產品稱心與否屬於主觀看法，我們亦曾不時因服務及產品遭到投訴、申索或牽涉法律行動，且有關情況將會繼續存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及若干其他消費者向香港消費者委員會投訴及於香港小額錢債審裁處向本集團、註冊醫生及其他員工提出法律申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回饋管理－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到的重大負面意見」及「業務－法律訴訟、申索及合規」。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客戶表達負面情緒、提出投訴及申索的情況。

申索、投訴及法律行動可能針對相關註冊醫生或員工提出，且由於相關診斷或療程將於我們的服務中心及門診診所進行，相關申索、投訴及法律行動亦可能將本集團納為被告方。針對我們、註冊醫生或員工的法律行動可能因處理該等法律行動及任何可能因針對我

風 險 因 素

們作出的判決所涉及的資源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解決針對我們提出的申索或申索成功亦可能令我們產生重大法律費用、損害賠償、補償金及令聲譽受損，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的註冊醫生或其他員工牽涉醫療糾紛及／或遭到投訴或專業調查，彼等可能須將資源分配用於處理有關糾紛、投訴或調查，此種情況可能影響我們的服務中心及門診診所的營運。

再者，多個專業機構已向註冊醫生發出道德指引。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相關專業機構可能有權(其中包括)因專業失當行為而暫停或禁止註冊醫生於一段時間執業或永久禁止執業。倘我們的任何註冊醫生被判定存在專業失當行為，則可能限制其於我們的服務中心及門診診所執業。倘我們未能即時找到替代的執業醫生，上述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本集團、任何註冊醫生或員工提出的任何申索、投訴或法律訴訟(不論是否存在理據)可能影響我們於業內的品牌形象及聲譽。我們的品牌形象或聲譽未能得到維持及提高或遭受任何損害，可能對我們所提供服務的市場認可度及信賴度，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文件本節「一我們極為倚賴品牌形象及聲譽的優勢」。

於往績記錄期間，未使用預付套票確認的收益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重大，未使用預付套票確認的收益未必於未來維持現有水平或再次產生，且有關收益減少可能會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客戶售予的預付套票合約有效期通常為一年。於往績記錄期間，未使用預付套票所確認收益金額巨大。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使用預付套票所確認收益為30.5百萬港元、181.0百萬港元、240.1百萬港元及129.4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收益的13.3%、37.0%、38.7%及38.5%。事實上，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個財務期間，我們未使用預付套票確認的收益分別高於年／期內溢利，因此，未使用預付套票確認的收益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重大。我們部分客戶有大部分預付套票於到期後尚未使用，因而對及可能繼續對該部分客戶於未來購買我們預付套票的意欲造成負面影響。因此，我們的收益(包括到期預付套票所確認收益)未必於未來維持現有水平或再次發生。於此情況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客戶使用預付套票的行為發生變動或會影響我們的利潤率。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我們的業務經營協定發生變動，從而影響我們的收益確認時間，且於相關變動前，我們於有關購買之日起第四年的最後一日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前所作的購買確認未使用預付套票的收益。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未使用預付套票確認的收益包括來自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的銷售金額。然而，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我們將不再有確認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前出售的未使用預付套票任何收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我們營運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詳情—收益—未使用預付套票確認的收益—關於已到期未使用預付套票經營協定變化及對收益確

風險因素

認時間的相應影響」。此外，倘預付套票未能於一年的合約有效期內使用，則該等預付套票的購買者將無權享用我們的服務。此或會導致對我們的投訴及索償，並影響我們的形象及聲譽，進而對我們的業務構成影響。

無法妥善管理客戶的期望，可能會導致客戶投訴及法律申索

我們的服務專注於改善客戶的外貌，而客戶對我們的服務可能產生的改善程度有不同期望。若我們不能妥善管理客戶對我們的服務結果的期望，客戶或會傾向於不滿我們服務的結果，而失望的客戶可能會(其中包括)要求退款、向媒體及／或香港消費者委員會投訴及針對我們提起法律索賠。過去，我們曾受到客戶的投訴。請參閱本文件內「業務－客戶回饋管理－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到的重大負面意見」。客戶採取的有關行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承擔專業及其他責任，包括我們註冊醫生的專業失當或疏忽行為，註冊醫生及本集團的保險覆蓋範圍或不足以涵蓋有關責任

我們承擔醫療美容服務及相關行業固有的潛在責任。我們的香港醫生及牙醫投購第三方保險公司提供的若干專業醫療事故保險及／或彌償計劃，該等保險公司提供彌償保證，並為行醫及牙科治療(如適用)產生或有關的訴訟、申索及投訴提供法律意見及代表服務，惟有若干情況除外。我們亦在香港及澳門投購機構醫療事故保險，惟就(其中包括)我們醫生進行的程序有若干情況除外。此外，我們在中國購買機構醫療失當保險(惟有情況除外)。我們亦投購一般商業保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保險」。然而，我們的中醫及澳門醫生個人並無投購醫療事故保險，原因是並無合適的保險產品。而且，本集團可能遭受超出現有保單及彌償計劃範圍的申索或在現有保單及彌償計劃指定的排除範圍內的申索及／或涉及超出現有保單及彌償計劃最高賠償金額的損害賠償，從而令本集團面臨重大金融負債風險。任何未投保損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年內虧損33.2百萬港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再錄得虧損淨額

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年內虧損33.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擴大營運規模產生開支，而日後當業務增長時我們可能產生虧損。我們預期，我們為設立新的服務中心(尤其是將於中國設立的服務中心)及擴闊客戶基礎，將繼續產生擴張相關開支或投資，可能對我們日後維持盈利能力的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日後的盈利能力亦可能因成功實施擬定擴張計劃而受到重大影響。由於以上所述及任何其他包括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再錄得虧損淨額。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就我們的服務而言，我們向客戶售出的預付套票合約有效期通常為一年。售出預付套票所收到的款項將記錄為遞延收益，於銷售時在財務狀況表上列為流動負債，並隨後在提

風 險 因 素

供服務後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上確認為收益。然而，由於退款或無法提供預付服務等原因，部分遞延收益未必能成功確認為收益。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142.5百萬港元、68.8百萬港元、68.4百萬港元及45.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派中期股息60.0百萬港元，令我們的流動資產水平於不久將來下降。我們或會於未來再次記錄流動負債淨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流動負債淨額」。

我們根據本集團與註冊醫生之間所協定的適用彌償條文(如有)向註冊醫生尋求彌償的能力受到一定限制

我們的香港醫生、牙醫及中醫或由相關香港醫生及牙醫設立的實體於彼等各自與本集團訂立的僱傭協議或服務合約中，同意就相關香港醫生或牙醫或中醫向我們客戶提供醫療或牙科或中醫服務時，由於其在專業上出現疏忽而導致客戶死亡或受傷所引致的任何客戶申索向我們提供彌償保證。然而，倘本集團因我們的註冊醫生在專業上出現任何疏忽而導致客戶死亡或受傷而被提出申索，則我們向相關註冊醫生尋求彌償及追討相關賠償的能力會受到一定限制。例如，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所遭受的相關損失或損害屬於負責註冊醫生所購買的醫療事故保險或彌償保單(如有)的投保範圍，及負責註冊醫生可能並無財務手段履行彼等對本集團的彌償責任。倘我們無法於相關註冊醫生因在專業上出現疏忽而導致客戶死亡或受傷時向其尋求彌償，而有關索償並不屬於我們的機構醫療事故保險的投保範圍，則本集團可能產生重大財務虧損。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有若干不合規事件，而我們可能因此面對進一步的調查或執法行動

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並無完全遵守香港稅務條例及公司條例(或前公司條例)的若干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申索及合規－不合規事件」。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部門不會就不合規事宜及執法行動(本文件已披露者除外)對本集團成員公司、其聯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其各自的董事(包括本集團的執行董事)作出進一步調查或採取進一步執法行動。倘相關部門採取任何有關調查或執法行動，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尤其是，我們一些附屬公司(其中包括)於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三／二零一四評稅年度逾期提交稅務條例規定的其各自的利得稅報稅表，且其中部分附屬公司已接到法院傳票並就逾期提交支付罰金。有關我們稅務不合規事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申索及合規－不合規事件－稅務條例」。我們無法保證提交稅務局的相關解決方案可予接受，或董事不會因稅務不合規遭進一步檢控或處罰，或我們財務賬目中計提的撥備將足以滿足可能被處的額外稅務責任及／或潛在罰款，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依賴熟練且能幹的註冊醫生，但我們或不能吸引合適的人選加入本集團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能否吸納及挽留熟練的註冊醫生(包括專科醫生、普通科醫生及牙醫)以及其他能勝任的員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2名香港醫生、三名澳門醫生及一名中國內地醫生。12名香港醫生中包括兩名整形外科醫生、一名麻醉科醫生及一名臨床微生物學家，餘下醫生為專注其醫學執業於醫學美容服務的普通科醫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擁有五名牙醫及兩名中醫。我們提供服務的能力依賴該等專業人才的服務。吸納及挽留彼等的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如我們的聲譽、經濟報酬及工作滿意度。由於我們的行業屬服務型行業，倘我們於註冊醫生大量辭職時無法及時物色到合適的替代人員，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市場上具備必要的經驗及資格的註冊醫生人數有限，我們正在與其他醫療護理及醫學美容服務提供商以及傳統美容服務提供商競爭合適人選。尤其是，根據香港醫務委員會發佈的相關專科醫生名冊，我們注意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香港僅有61名在冊整形外科醫生。我們可能需提供較高工資等具競爭力的條款以吸引及挽留合適的註冊醫生及其他員工，這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此外，我們或不能吸納及挽留足夠合適的註冊醫生及其他員工，以緊貼我們的增長步伐，同時於我們的服務中心及門診診所貫徹服務質素，繼而可能令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服務存在不可避免的健康風險，這或會令我們被提出申索及招致負面新聞

我們所提供的服務(特別是醫學美容服務)令客戶不可避免地承擔一定程度的健康風險。接受醫學美容服務可能會產生過敏反應、不良後果、損傷甚至死亡。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我們在香港的一家服務中心曾發生一宗醫療事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申索及合規—申索及訴訟—客戶提出的申索及潛在訴訟—近期醫療事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日後的服務過程中不會發生醫療事故而導致過敏反應、不良後果、損傷或死亡。倘發生有關事故，我們或會被提出申索及招致負面新聞，而我們的聲譽、銷售、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宣傳及推廣業務方面受到限制

本集團宣傳及推廣業務須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尤其是規管醫療服務推廣的法例及規例。特別是，我們須遵守香港《不良廣告(醫藥)條例》。《不良廣告(醫藥)條例》就有關醫療服務的廣告作出若干限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在香港刊登廣告的法規」。推廣本集團業務的相關限制可能影響我們進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或於日後取得新業務機會的能力。

此外，我們受註冊醫生須遵守的專業守則的進一步限制。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例如，我們的香港醫生須遵守香港醫生專業守則，此守則載有(i)對宣傳或傳播關於專業服

風 險 因 素

務及執業資料的若干限制（如在真正醫療執業團體的網站或醫生名錄上刊發服務資料）；及(ii)對進行主要目的在於向客戶或潛在客戶推廣我們香港醫生的產品或服務的刊物或推廣行為的限制。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曾接獲指稱我們的若干廣告違反《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的六、三、零及零封警告函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我們亦因一篇提述本集團的報章報導而接獲類似的警告函件，被指稱違反《不良廣告（醫藥）條例》。該篇報章報導並非我們刊登的廣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合規及內部審核」。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前亦有若干與《不良廣告（醫藥）條例》有關的不重大訴訟。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相關廣告遭受任何進一步監管行動或起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就相關廣告遭到監管行動或起訴。

再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現有的監察資料傳播過程及發佈的慣例將繼續有效。倘相關法例及規例有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有所改變，我們可能被視為違反相關法例及規例，並受到處罰及／或承擔其他法律後果，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同樣，倘有關專業守則出現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有所改變，我們的註冊醫生可能被視作違反相關專業守則並可能遭受相關紀律處分。倘我們的註冊醫生遭受任何紀律處分，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緊貼醫療美容的最新發展趨勢、技術及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優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提供醫學美容服務時，我們須持續緊貼醫療美容的最新發展趨勢、技術及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醫療美容行業的變化需要採購及投資新型服務裝置及技術以及開發更有效的產品。我們亦須不時改善現有服務設備及設施。

倘我們無法預料及適應醫療美容的最新發展趨勢、技術及客戶變化的需求，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可能下滑。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更加適應新出現的創新技術、對客戶喜好的轉變更為敏感、及時投入資源或向客戶提供新方案以迎合該等變動的能力更強，從而令我們服務種類的競爭力下降。我們可能損失現有客戶、不能吸納新客戶或同時面臨這兩種情況，這可能令我們的銷售額下滑。倘新服務設備及技術未能達到客戶的預期，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收回與採購該等設備及技術有關的財務支出。由於上述任何原因，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賴香港這個單一地區市場，而影響該市場的任何不利經濟、社會及／或政治狀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業務位於香港，從中取得絕大部分收益。具體而言，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源自香港的業務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的98.9%、95.9%、96.2%及95.3%。因此，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受到香港經濟、社會及／或政治狀況惡化以及任何社會動盪、罷工、暴亂、內亂或抗議事件(尤其是在任何此等活動導致客戶不便到訪及員工不便進入我們的服務中心的情況下)的影響。我們的部分收益亦來自並非居於香港的客戶，因此，香港醫療旅遊行業或旅遊行業整體惡化可能令我們自並非居於香港的客戶取得的收益下降。例如，有報導指香港近期若干事件(如二零一四年的佔領中環事件)導致來自中國的旅客人數開始減少。上述任何情形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服務中心營運，並對其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對我們的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擴張計劃(尤其是我們於中國內地、澳門及台灣的多個地點擴張業務的計劃)面臨不確定因素及風險，且我們或不能複製我們於香港取得的成功或成功管理擴張後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幅擴張業務。我們的機構可能因擬定拓展而變得更大及更複雜。我們的增長取決於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未來計劃的實施情況。我們擬將[編纂]的一大部分[編纂]用於擴張大中華業務，重點是中國內地的業務。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於中國內地、澳門及台灣經營及擴張醫學美容服務業務的往績記錄有限。例如，我們剛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開設廣州門診。我們自香港經營業務積累的經驗未必能即時轉移到其他地點。例如，我們迎合香港客戶喜好的過往經驗在我們擬擴張業務的新市場未必能夠得到充分應用。另外，我們於該等新地點以在現有地點採取的方式發揮我們穩固的品牌及聲譽優勢的能力可能有限。再者，該等地點的行政、法律、監管及稅務環境可能與香港及我們現時其他業務所在地點迥異，而我們於遵守相關法律及行政程序及適應相關環境時可能面臨額外開支或困難。例如，廣州門診在開設並進行裝修時持有若干X光機而不符合若干行政程序及要求，被廣州市越秀區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提出警告，我們正在糾正該行政問題，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內糾正。此外，進入新地點時，我們未必如於現有地點一般熟悉當地業務夥伴、商業慣例及客戶。倘我們未能有效及高效地於新地點執行擴張計劃，我們未必能與在該等地點具規模和經驗的同行競爭並維持收益持續增長，且我們亦可能面臨成本高企情況。我們亦可能於新業務初步建立及發展的早期階段蒙受虧損。

再者，為管理我們的增長及擴張，以及為獲得及保持盈利能力，我們將繼續對管理層、註冊醫生及其他員工以及我們的行政、經營及財務基礎產生巨大需求。我們的增長還取決於我們招聘、培訓及挽留額外合資格管理人員、註冊醫生及其他員工的能力。此外，為配合增長，我們需繼續管理我們同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上述所有舉措及我們擴張後業務預期將需要管理層付出大量精力及努力，以及需龐大的額外資本開支及資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及高效地管理任何未來增長或實施擴張計劃，倘力有不逮，可能對我們把握新商機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虧損業務(如有)將轉虧為盈，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依賴若干主要行政人員，而我們未必能挽留他們

我們一向並將繼續倚重主要行政人員（尤其是我們的主席兼創始人鄧先生及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持續服務。特別是，鄧先生於醫療美容及相關行業擁有超過十年相關經驗。鄧先生及其他主要行政人員於我們業務相關行業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聲譽及人脈，以及商業眼光、管理及執行技巧以及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合作關係，對我們迄今的成功及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實施至關重要。

我們於行業內對勝任人選的競爭激烈而勝任的人選有限。因此，我們日後或不能繼續享受鄧先生及其他主要行政人員的服務，或吸引及挽留優秀人員。倘鄧先生或其他主要行政人員不再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而我們無法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任人選，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租約未獲續期或租金大幅上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在租賃物業經營所有服務中心及門診診所，故我們要面對經營所在地點的租賃市場波動的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為34.2百萬港元、63.7百萬港元、65.8百萬港元及30.7百萬港元，相當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14.9%、13.0%、10.6%及9.1%。在各個現有服務中心及門診診所的租約屆滿後，我們須與各出租人就我們現有的服務中心及門診診所磋商續期條款。由於近年香港商業物業租金普遍上漲，且我們所有現有的服務中心及門診診所均位於獨立第三方出租的場所，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服務中心及門診診所的租約會按類似或有利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按類似租期及類似租金）續期，或是否能續期。倘租金水平大幅增加，而我們的服務中心及門診診所所在地點的租金開支隨之大幅增加，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服務中心及門診診所的租約不會於相關租期屆滿前由出租人提前終止。

倘我們須將服務中心及門診診所搬遷至其他地點，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按可比較條款的租約獲得相若地點。倘我們不得不將現有的服務中心及門診診所遷移至新地點，我們亦可能產生大量搬遷及裝修成本。此外，我們於香港的兩間旗艦醫療美容中心位於旺角及銅鑼灣商業區的優越地點，租金相對高昂，倘我們未能於租約屆滿前延長現有租期，我們可能難以及時或根本不可能按類似或有利的租賃條款找到相若地點以搬遷業務。倘我們不得不自現有地點搬遷業務，我們可能損失現有及潛在客戶。因此，任何租約未獲續期或租金大幅上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註冊醫生對客戶所負的專業責任未必與我們追求溢利最大化的商業利益完全一致

我們的註冊醫生須遵守各項專業守則，否則相關專業機構或會對其採取紀律處分。例如，香港醫生專業守則規定我們的香港醫生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不得被個人利益影響判斷；

風險因素

- 以專業和道德上的完全自主的精神，致力提供符合應有水平的醫療服務；
- 在提供醫療服務時，必須從病人的最佳利益出發；及
- 竭誠地盡其所知學科的知識醫治病人。

相關專業職責及義務可能增加註冊醫生的額外負擔，且未必總是與我們追求溢利最大化的商業利益完全一致。

倘我們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吸納新客戶，或根本不能吸納新客戶，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發展業務，我們必須能夠吸納新客戶。為吸納新客戶，我們可能須於營銷及推廣活動中產生額外支出或作出額外投資，該等舉措可能增加成本及／或不如我們預期般有效或成功。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吸引新客戶，或根本不能吸引新客戶，倘未能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提升品牌形象及聲譽花費的巨額廣告及營銷費用未必有效，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擬繼續提升我們於現有及目標客戶間的品牌知名度及聲譽。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對提升品牌形象及聲譽至關重要，且我們就實施相關策略產生的開支佔整體經營成本的一大部分。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廣告及營銷開支分別為28.4百萬港元、23.8百萬港元、23.9百萬港元及17.0百萬港元。由於我們擬加大於各種營銷渠道（例如在線及流動搜索引擎、營銷及社交媒體平台）的支出，廣告及營銷開支預計將會增加。倘我們於該等渠道的投入不足或未能有效選用或利用合適的渠道，我們的廣告及營銷支出或不能取得預期效果。此外，實施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可能耗時且相關時間長度難以預料。我們已採納或計劃採納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或不能取得預期效果，且我們或不能收回相關支出，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銷售過程中遭提出申索和投訴及被採取監管行動的風險

在銷售過程中，我們的客戶關係經理廣泛諮詢客戶並提供多種套票供客戶購買。部分客戶可能於該等銷售過程中感到不安，並可能向我們提出投訴及申索，包括指稱我們的銷售過程違反香港法例第362章香港商品說明條例，這或會引致規管行動。有關我們銷售過程的描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服務程序」。此外，我們的品牌聲譽及客戶滿意度可能因相關指稱或行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導致無法維繫現有客戶和招徠新客戶。

我們並無與大多數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

除創金匯（為本集團關連人士）外，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將繼續按合理商業條款向我們供應產品，或根本不再供

風 險 因 素

應，這將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日後獲得供應的能力。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於短時間內找到適合的替代供應商，因此，任何產品的供應短缺或延遲或會對我們的服務中心及門診診所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遭受侵犯，這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及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知識產權為商標以及我們在業務營運及提供個人化服務中的專業知識。我們的知識產權易遭受第三方侵犯。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第三方不會未經我們事先授權複製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對客戶就我們信用、信譽及能力的認知造成不利影響，進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透過訴訟強制執行知識產權（無論該等訴訟是否成功），可能會導致產生巨額成本及資源分散。

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2.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我們可能無法在我們未來經營所在市場註冊商標或為註冊商標續期。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商標註冊能充分保障我們免受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對註冊商標權利的任何侵犯或任何潛在質疑。

過往財務及營運業績未必反映未來表現，且我們或不能取得及維持過往水平的收益及盈利能力

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反映未來表現。我們的財務及營運業績未必能達到公共市場分析員或投資者的預期，這可能造成未來[編纂]的[編纂]下跌。我們的收益、成本、開支及營運業績或會因多種不受我們控制的因素而在不同時期有異，該等因素包括整體經濟及監管環境改變、醫療美容及美容市場出現新趨勢以及成本及經營開支增加。我們的過往營運於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挽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鼓勵客戶增加消費、持續採納創新技術及因應客戶需求推出新服務、透過營銷及推廣活動提高品牌知名度及把握相關市場增長機遇的能力。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將實現任何該等目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運業績的各期間比較或不能代表我們的未來表現，而 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來預測我們的營運業績或[編纂][編纂]的未來表現。

我們或無法保護客戶的資料不被洩露或不當使用，這可能使本集團及註冊醫生遭受申索、規管行動或訴訟

我們理解在醫療服務中客戶的隱私權極為重要，而客戶希望我們對其資料嚴格保密。除若干特殊情況外，相關專業守則要求我們的註冊醫生未經客戶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客戶的醫療資料。我們亦須遵守（其中包括）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其限制將我們收集的客戶個人資料用於收集此等資料的目的或直接相關的目的。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密政策及措施能完全防止客戶資料被洩露或被用作不當目的。我們達

風 險 因 素

反對客戶的保密責任，可能使本集團及／或我們的註冊醫生面對申索、規管行動或訴訟等潛在責任，這或會對本集團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因而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模式涉及多項與我們的部分註冊醫生所擁有實體簽訂的服務合約，這或不如直接聘請註冊醫生有效

為聘請部分註冊醫生，我們與彼等所擁有的實體訂立服務合約而非僱傭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包括不與相關註冊醫生訂立僱傭合約的原因)，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專業人員－註冊醫生－與註冊醫生簽訂的僱傭協議及服務合約」。

目前，我們根據本集團與註冊醫生及其所擁有實體簽訂的服務合約產生部分收益。在控制向本集團提供的不同執業活動時，服務合約或不如直接聘用註冊醫生有效。

服務合約受香港法例規管。因此，服務合約將按香港法例作出詮釋，而任何爭議將會經各方磋商及／或通過法律程序予以解決。倘任何註冊醫生未能根據相關服務合約履行其責任，本集團或不得不依賴香港法例下的法律補救措施，包括申索賠償，這可能導致成本高昂及耗時。法律程序的結果(如有)亦存在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本集團執行服務合約的能力。任何未能執行服務合約或有關合約限制的情況均可能會干擾本集團的業務，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承擔與過期的預付套票有關的投訴及申索風險

我們就提供的服務提供涉及多次服務療程的預付套票。我們提供的多項服務可能需要多次服務療程方能達到理想效果，我們亦就購買多次服務療程提供價格激勵。我們的預付套票由購入當日起一年後屆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收益模式及預付套票」。持有過期的預付套票的客戶將無資格享受我們的服務，即使彼等已為服務繳費，這可能導致該等客戶對我們提出投訴及索償，繼而可能對我們的形象及聲譽以及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物色或把握收購機會，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過往我們曾成功收購其他公司，但我們日後未必能繼續物色合適的目標、就收購磋商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或成功整合任何已收購資產或企業。即使我們能物色合適的目標，但相關收購可能困難、執行收購及整合可能費時及成本高昂，且我們或不能就收購獲得必要的資金。我們收購的企業可能存在未知負債或或然負債，包括承擔未能遵守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責任，且我們可能須就我們收購的實體過往的活動負責。此外，未來的收購及其後將新收購的資產及企業整合至我們的現有業務將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並可能導致我們現有業務的資源分散，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已收購資產或企業未必會產生我們預期的財務業績。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物色、把握或執行透過收購成功擴張業務的機會，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新開設及收購的服務中心及門診診所或不能如期正常營業，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建立客戶認知度及將我們新開設及新收購的服務中心及門診診所的業務與我們的現有基礎設施整合所需時間等因素，新開設及收購的服務中心及門診診所通常需要一段時間方能達到與現有中心及門診診所相若的使用率。再者，由於我們未能取得所需批文、許可證或牌照或於申領所需批文、許可證或牌照時出現重大延誤，及增加營運及使用率導致任何成本大幅上升等因素，我們或不能如期立即使用新服務中心或門診診所。此外，新開設及收購的服務中心及門診診所產生的營運業績或不及任何現有服務中心及門診診所產生的營運業績。新服務中心及門診診所甚至可能虧損經營，這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我們資訊科技系統運作構成影響的缺漏、中斷及其他問題，可能對我們的日常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央處理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相關軟件程式的穩定和良好表現，對我們儲存客戶記錄及預約、存貨管理，以至計算營運、財務及市場數據非常關鍵。我們資訊科技系統的任何缺漏或問題，可嚴重干擾業務營運和降低效率，繼而影響我們服務的質素及客戶的體驗。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日後或會出現中斷、斷路及其他性能問題，此乃由於各種各樣的原因造成，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日益增長的客戶基礎及擴充後業務，將對我們的伺服器及網絡操作添加壓力；
- 我們將系統程式或資訊科技平台升級可能遭遇困難，這可能對我們整體資訊科技系統的可靠性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專用的系統程式可能含有未能檢測到的編程錯誤、缺陷、瑕疵、數據損壞或其他紕漏；
- 我們的網絡基建及系統程式可能受到黑客或其他攻擊；
- 於資訊科技系統若干方面，我們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例如同服务器的儲存及保養，彼等服務的任何中斷或其他問題在我們控制範圍以外，可能讓我們難以補救；及
- 我們的網絡基建可能會因地震、水災、火災、極端氣溫、電力中斷、電訊故障、技術錯誤、電腦病毒及類似事件而受損或受到干擾。

風 險 因 素

我們預期將繼續作出可觀投資，以維持並改善我們集中統籌的資訊科技平台的綜合運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需要有效地將系統升級，或不斷改進技術及網絡建設，以配合業務擴張，如不能成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並無為網絡基建或資訊科技系統的損壞投購保單保障。

我們對所使用的藥物、醫療設備、醫療用品、植入物及消耗品的質素的控制有限或並無控制。倘相關質素不符合規定標準，我們可能承擔責任，及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謹慎挑選供應商，但無法保證我們使用的所有藥物、醫療設備、醫療用品、植入物及消耗品並無瑕疵或符合相關質量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有關使用存在瑕疵的醫療裝置及醫藥品的訴訟或行政處罰的事故。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該等事故或該等事故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供應商供應的產品存在瑕疵、質量不佳或不能滿足客戶的期望，我們可能遭受責任申索、投訴、相關不利報導及相關機關處罰。我們還可能需找到合適的替代產品，這或會令我們的溢利率下降及導致延遲向客戶交付服務及產品。我們的供應商亦須遵守各項法例及規例。倘供應商違反適用法例及規例，我們的採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因供應商提供的瑕疵商品或有關供應商的負面報導而令聲譽受損或甚至承擔責任，及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另請參閱「與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市場對整個醫療美容行業的負面認識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代言人對我們業務依賴的品牌及聲譽有重大影響力

我們已委聘若干香港名人作為代言人，以推廣我們的服務及品牌形象。然而，我們或不能按合理商業條款繼續委聘該等代言人，或根本不能委聘代言人。倘我們未能繼續委聘任何相關代言人且不能以受歡迎程度相當的名人替換該等代言人，我們服務的銷售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代言人的任何不當行為、負面報導或未能執行我們的委聘條款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造成負面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或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任何地區市場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天災或爆發傳染病，可能使我們無法有效服務客戶，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天災或爆發疫情，例如禽流感或豬型流感、非典型肺炎或中東呼吸症候群的冠狀病毒感染等引起的疫情，可能使我們無法有效服務客戶，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中國南方及香港爆發非典型肺炎。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墨西哥爆發人類豬型流感（又稱為A型H1N1流感）並擴散至全球。中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報告首宗人類感染H7N9病毒個案，世界衛生組織表示該病毒對人類異常危險。二零一五年五月，中東呼吸症

風 險 因 素

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在南韓爆發，並擴散至中國，引起廣泛恐慌。香港或我們經營所在的任何其他地區有傳染病爆發及其他對公眾健康不利的狀況漫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受到限制，以及我們的服務中心及門診診所暫時關閉。由於客戶可能不願意踏足服務中心及門診診所，該等事件或會對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關閉或限制服務會嚴重影響我們的營運，亦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經營或擬經營所在的城市及國家於過去數年曾經歷地震、水災及旱災等天災。該等城市及國家日後發生任何天災可能對其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市場對整個醫療美容行業的負面認識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醫學美容服務行業的現有及潛在客戶均對醫療美容療程的固有風險頗有顧忌，因而對涉及該行業的任何負面評論、意見或見解頗為敏感。媒體或社交媒體論壇有關任何醫學美容服務提供商的任何事故、服務無效、健康風險或低劣服務水準的任何陳述、負面新聞或研究結果，不論其是非曲直，均可能導致客戶對醫學美容服務的信心嚴重受挫及市場對醫學美容服務的認識嚴重惡化，令醫學美容服務需求下降。整個醫療美容服務行業及其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均可能因此而聲譽受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繼而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例如，二零一二年香港「DR醫療美容中心」發生多宗醫療事故，其中一宗事故造成一名女性身亡及三名女性病危，導致有關醫療美容服務行業的負面新聞大量出現。此外，若干媒體人士及若干消費者誤以為我們與該「DR醫療美容中心」有關，而事實上其為獨立第三方。尤其是，我們曾(i)與業主就之前曾租予與「DR醫療美容中心」有關的實體的若干物業訂立新的租賃協議，(ii)以代價總額5.0百萬港元自與「DR醫療美容中心」有關的實體購買若干設備，(iii)透過我們於本文件「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關心美容客戶計劃」所論述的關心美容客戶計劃吸引客戶，而該等客戶據我們所知悉曾向競爭對手(包括「DR醫療美容中心」)購買服務，且該等行動可能已令傳媒及消費者對我們獨立於「DR醫療美容中心」產生混淆。

我們可能因消費市場增長乏力或整體市場低迷而受重大不利影響

收益增長相當依賴醫學美容服務與美容服務及產品的消費支出的可持續增長。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營運所在地點(尤其是香港及大中華區其他地區)的本地經濟能維持消費支出的穩定增長。此外，倘香港的本地經濟或大中華區其他地區的經濟減速，醫學美容服務與美容服務及產品的客戶需求及支出極有可能減少。任何持續的經濟下滑或衰退，均可能導致有關醫學美容服務與美容服務及產品的消費支出減少，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經營的行業競爭激烈且我們或不能成功與競爭對手競爭

我們經營的行業的特點是競爭激烈及全球市場趨勢瞬息萬變。由於新技術及設備的不斷發展及客戶日益偏愛創新及高性能的醫學美容服務及產品，本集團時刻與其他醫學美容服務提供商，以及一般由美容及纖體集團擁有且由治療師經營但並無醫務人員的美容院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更準確預料市場發展進程，或更迅速適應新技術或不斷變化的客戶要求。我們亦可能無法提供競爭對手提供的若干服務及產品。此外，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專注於提供小範圍服務，可能令其於推廣及提供相關服務時具有競爭優勢，例如一定程度的規模經濟效應。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服務或產品可能無法成功與競爭對手的服務或產品競爭，這可能對我們服務或產品的銷售及盈利能力及因而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為公司或公司的分部或經營單位，較我們擁有更充足的財務及其他資源。彼等可能具有以較低成本提供類似產品或服務的能力。激烈的競爭或會導致服務費下降，這可能導致溢利率下降及失去市場份額，並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或會面對來自現有競爭對手及新進入市場的競爭對手的更為激烈的競爭。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或維持或增加市場份額，我們可能損失客戶並遭受增長放緩或經營衰退，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多個司法管轄區受到嚴格監管的行業開展業務，產生持續的合規成本，並面臨不合規行為可能導致的罰款

提供醫學美容服務於我們經營所在的所有司法管轄區均受到嚴格監管，因而我們產生持續的合規成本並面臨不合規行為可能導致的罰款。該等規則及法規主要關乎（其中包括）以下方面：提供醫療及牙醫服務的人士所需的牌照及資格、醫療及牙醫設備及設施的規定以及藥物定價及採購。我們於多個司法管轄區經營業務，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例及規例可能顯著不同，可能大幅加重管理層的負擔，使得管理層需投入時間及資源（包括僱用律師的財務資源）以處理相關合規事項。此外，法例及規例的任何變動或其詮釋的任何變動可能需要我們取得額外牌照、許可證、批文或證書，或會導致我們的現有牌照、許可證、批文或證書無效，或導致我們被視為違反相關法例及規例，進而須遭受處罰及／或其他法律後果。例如，我們對本文件「監管概覽－香港監管概覽－《診療所條例》」所載的《診療所條例》的詮釋可能會改變及／或受到挑戰，此乃由於食物及衛生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發出「私營醫療機構規管諮詢文件」，討論於日後可能頒佈私營醫療機構新監管制度。醫學美容服務提供商可能受該新監管制度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取得或更新任何必要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或被發現未遵守任何該等法例、規例或規則，根據調查結果的性質，我們可能面臨罰款、暫停營運或甚至被吊銷營業執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醫療療程及美容服務的相關香港法例及規例的未來發展及新法例及規例的頒佈存在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繼近年來美容業發生若干不利事故後，香港政府一直在考慮加緊對美容行業的規管，且目前正在審閱現有法例以圖制定法例及規例或修訂現有法律來區分醫療服務及美容服務，並對若干整容療程實施監管控制，以保障公眾的權益及安全。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新法例及規例存在很大程度不確定因素。為加強規管美容業及訂定清晰定義，以區分美容療法與醫療程序，當局已成立私營醫療機構規管檢討督導委員會，以檢討私營醫療機構的規管架構。區分醫療程序和美容服務工作小組亦已在督導委員會下成立，其職責是區分醫療程序及一般美容服務，並對應由註冊醫生施行的手術程序提出建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香港監管概覽－有關醫療程序和美容服務以及私營醫療機構法規的近期發展」。

香港政府可能會對提供醫學美容服務施加更加嚴格的合規標準或規例。合規標準或任何新法例及規例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產生更多限制。就此而言，我們無法保證短期內適應該等變化，而未能充分及時對該等變化作出回應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遵守新規則、法例及規例或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進而降低我們的利潤率。例如，為打擊提供預付貨物及服務的相關不公平貿易慣例，香港政府考慮立法建議引入強制性「冷靜」期，當中消費者將會有權於相關購買後取消合約及取回退款。本集團現行退款政策允許我們的七天「冷靜」期內全數退款，香港政府可能實施較長強制性「冷靜」期，當中可能在安排退款及取消時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醫療美容旅遊行業分部與(其中包括)日本及韓國在內的其他市場激烈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醫療美容行業的發展一向及預計部分由於醫療美容遊客的數目增長，尤其是來自中國內地選擇前來香港接受醫學美容服務的遊客。我們無法保證醫療美容遊客將繼續選擇香港而非日本及韓國等其他旅遊目的地。倘前來香港接受醫學美容服務的遊客數目增長放緩或下降，我們的業務、運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則有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及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受到中國內地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發展狀況影響，並須遵守內地法律、規則、法規及發牌規定

我們已開始擴張至中國內地而部分產生自香港的收益亦倚賴中國的訪客，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內地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環境的影響。

中國內地經濟於許多方面均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其中包括政府的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和資源分配。中國內地經濟正在從計劃經濟過渡至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儘管中國內地政府近年已實施各項措施，強調利用市場機制進行經濟改革，減少國家在生產性資產方面的所有權，以及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但中國內地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然由中國內地政府擁有。此外，中國內地政府通過實施工業政策，對工業發展的調控繼續發揮主要作用。中國內地政府通過資源分配、控制外幣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以及對特定產業或企業提供優惠待遇等措施，對中國內地經濟增長繼續保留較大的控制權。

我們的表現及前景將繼續受到中國內地經濟影響，而中國內地經濟則受全球經濟影響。始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的全球經濟放緩及全球金融市場動蕩、美國經濟持續疲弱，以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均已加大中國內地經濟增長的下行壓力。

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準確預測我們因當前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環境而面臨的所有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確切性質，且其中許多風險非我們所能控制。

有關中國內地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內地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依據，而法院判決先例僅可用作參考。自一九七九年起，中國內地政府為發展一套全面的商業法制度，頒佈了有關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稅項、金融、外匯及貿易等經濟事項的法律及法規。然而，中國內地尚未制定一套完備的法制，而近期制定的法律及法規未必足以涵蓋中國內地一切經濟活動範疇，或可能不清晰或不一致。具體而言，由於中國內地醫療美容行業仍處於發展早期，有關此行業的法律及規例仍不確定及不全面。由於已公佈的判決有限及其無約束力的性質，因此中國內地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仍然不明確且可能不一致。即使中國內地存在足夠法律，基於現有法律執行現有法律或合約仍存有不明朗因素或不穩定性，且可能難以快速公正地執行中國內地法院的判決。此外，中國內地法例制度乃部分根據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分未有及時公佈或根本沒有公佈）而定，故此可能有追索力。因此，我們可能在觸犯該等政策及規則後一段時間才知悉有關觸犯。此外，任何於中國內地的訴訟皆可能拖延甚久，以致產生大筆開支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精力。此外，我們無法預知中國內地法律制度的未來發展或相關發展的影響。倘所有或任何該等不明朗因素實現，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中國內地勞動法律及法規的重大不利影響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且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而修訂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國務院通過相關實施條例。勞動合同法旨在為僱員提供有關建立及終止僱傭關係的更多保護。例如，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要求用人單位與僱員訂立書面合同，倘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超過一個月不滿一年內未與僱員訂立書面合同，則用人單位在訂立書面合同前須向僱員每月支付雙倍工資。此外，勞動合同法要求在若干情況下執行無固定期限合同而非固定期限合同。特別是，除非僱員另行要求，否則用人單位不得在連續三次續訂僱傭合同後與僱員訂立一年期或短期合同。因此，勞動合同法限制我們在僱用及終止僱用過程中的酌情權，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勞工成本及盈利能力。

外匯管制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限制我們於中國內地的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匯款的能力，並可能令我們面對匯率波動風險

我們預期將有越來越多的收益以人民幣計價，人民幣無法立即兌換至其他貨幣。根據中國內地現有外匯法規，只須遵守若干程序要求，我們即可進行經常項目下外匯交易，而無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中國內地政府未來可能決定限制經常項目下交易能夠使用的外幣。外幣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匯出足夠外幣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以外幣計價債務的能力。此外，由於我們未來於中國內地的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將繼續以人民幣計價，任何現有或未來對貨幣兌換的限制都可能限制我們在中國內地接收附屬公司股息和分派，在中國內地境外購買貨物和服務，或以其他方式為未來可能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開展的任何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的能力。

人民幣能否兌換成其他貨幣受中國內地政策及國際經濟和政治發展變化的影響。二零零五年，中國內地政府更改其將人民幣價值與美元掛鈎的政策。根據現行政策，人民幣與中國人民銀行確定的一籃子貨幣掛鈎，人民幣兌不同貨幣的匯率每天可在規定範圍內升降1%至5%。該政策變更導致人民幣兌美元在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間升值約30%。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公佈，其將會為釐定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改善中位價報價機制。於同日，人民幣兌美元的每日參考匯率貶值1.9%至6.2298，而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則為6.1162。我們無法預測中國內地政府是否會更改對人民幣匯率產生影響的政策，亦無法預測人民幣匯率何時發生變化及如何變化。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於中國內地的資產以及盈利或我們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宣派的股息兌換為美元或港元（該貨幣與美元掛鈎）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內地現有可供我們用於減少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工具數目有限。我們迄今尚未簽署任何協議對沖匯率風險。在任何情況下，即使該等對沖可用，其成效亦可能有限，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對沖風險，或者根本無法進行對沖。

風 險 因 素

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法規可能對我們以[編纂][編纂]為中國業務及擬進行擴張有效融資造成限制，從而可能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編纂]的價值，並對我們擴張中國業務增添不少的困難

為了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所擬進行擴張，我們有意以[編纂][編纂]，配合海外股東貸款或額外注資款項提供資金，但此舉須向中國政府當局登記或從中國政府當局取得批文。對我們中國業務的任何海外股東貸款，程序上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而有關貸款不得超過有關中國法律准許的我們中國業務投資總金額與有關業務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此外，注資款項的金額須獲得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分部的批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就我們以[編纂][編纂]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注資，及時完成所需政府登記手續或取得所需政府批文，亦不能保證可成功完成有關登記手續或取得相關批准。倘我們未能完成有關登記手續或取得相關批准，或會對我們額外注資以撥付中國業務所需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中國業務的流動資金狀況，以及我們撥付在中國業務的所需資金及所進行擴展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廣告法律法規可能難以遵守，未能遵守可能導致我們受到政府處罰

作為醫學美容服務提供商，我們有責任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監察我們的廣告內容，以遵守適用的法律。根據《醫療廣告管理辦法》及《關於進一步加強醫療廣告管理的通知》，我們必須在刊登醫療廣告前取得醫療廣告審查證明。發表的廣告內容必須與醫療廣告審查證明所批准及記錄者一致。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可能導致遭中國當局警告或罰款、撤回醫療廣告審查證明，並於一年內拒絕受理再次提出申請該證明，或須於指定時間內改正。在極端情況，有關中國當局可能暫停違反實體的業務以進行改正、撤回經營特定醫療部門的執照或甚至撤回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均可導致我們遭受政府處罰、損害我們品牌，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來自外國投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股息收益須繳納的預扣稅稅率可能高於我們當前預計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對於中國內地企業向其並非「中國內地稅務居民企業」的外國股東支付的股息，中國內地預扣稅的適用稅率為10%，除非該外國股東所在的司法管轄區與中國內地簽訂規定不同預扣稅安排的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且該外國股東已獲得中國內地地方稅務主管機構的同意應用該等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若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是中國內地實體25%或以上股權的直接「受益所有人」，對於該中國內地實體向該香港實體支付的股息，適用5%的較低稅率。

風險因素

受益所有權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確定，該通知明確將「導管公司」或專為避稅或減稅或轉移或累積溢利目的而設立、並無從事實際營運（如生產、銷售或管理）的任何公司排除在受益所有人定義之外。我們透過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Union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HK)投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我們擬就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繳納5%的預扣稅。尚無法確定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是否會被視為「受益所有人」，概不保證稅務機構不會對我們來自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股息收益徵收10%的較高預扣稅率。若來自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股息須按企業所得稅法繳納較高的預扣稅，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內地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內地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止我們利用[編纂][編纂]向我們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貸款或出資，從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可使用來自[編纂]或未來任何[編纂]的[編纂]向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進行出資。向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貸款均受中國內地法規規限並須獲得批准。例如，我們於中國內地向全資擁有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提供用於資助其活動的貸款受到法定限制，且必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局登記。向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出資必須獲得商務部或其當地分部批准。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該等人民幣的用途不得變更及不得用於償還已轉借予第三方的人民幣貸款。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對於我們未來向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或出資，我們能夠及時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獲得必要的政府批文。若我們未能完成該等登記或獲得該等批文，我們利用來自[編纂]的[編纂]向中國內地營運機構出資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金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對我們於中國內地的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我們於中國內地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澳門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於澳門經營業務涉及若干經濟及政治風險

我們在澳門經營一家醫療美容診所及一個美容服務中心。於澳門經營業務涉及一般不會與香港業務有關的若干風險，包括(i)澳門與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變動，(ii)澳門政府政策、法律或法規或其闡釋的變動，(iii)外匯管制法規、外國投資和資本匯回的潛在限制、可能推出控制通脹的措施（例如加息）以及稅率及稅務方法的變動。此外，我們於澳門的經營面對規管以澳門為基地的公司的法律及政策變動的風險。

風險因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編纂]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編纂]的市價及流動性或會波動

於[編纂]完成前，我們的[編纂]並無公開市場。[編纂]由我們與[編纂]磋商後釐定，其未必代表[編纂]完成後[編纂]的成交[編纂]。此外，我們概不保證[編纂]可形成一個活躍的買賣市場；或倘可形成活躍市場，亦不保證該市場於[編纂]完成後可以持續；或[編纂]的市價將不會跌至低於[編纂]。

我們[編纂]的[編纂]或會波動不定，可能導致閣下產生重大損失

我們[編纂]的[編纂]可能波動不定，及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該等因素包括香港、中國內地、新加坡、美國、英國及全球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況。該等眾多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對我們[編纂]的市價及波幅造成重大影響。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以外，[編纂]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由於特定商業因素而大幅波動。尤其是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變動等因素，可能導致[編纂]的市價發生重大變化。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編纂]的成交量及[編纂]發生巨大突變。

閣下的股權將被即時大幅攤薄，且日後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由於[編纂]的[編纂]高於[編纂]於緊接[編纂]前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編纂]中[編纂]的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

我們或會根據[編纂]授出[編纂]，其將賦予該等[編纂]的參與者在若干情況下收取[編纂]的權利。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行使[編纂]可能導致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增加，從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被攤薄及[編纂]減少。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相當控制，而彼等的利益不一定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完成[編纂]以前及緊隨其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仍對本公司維持相當控制。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藉著於股東大會的投票，控股股東將仍能對我們的業務或其他對我們或其他股東屬重要的事宜，行使重大控制及施加重大影響。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且可按其利益自由投票。倘控股股東與其他股東有利益衝突，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處於劣勢及受損。

風 險 因 素

出售或可供出售（尤其是由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現有股東出售）大量[編纂]可能對[編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現有股東日後出售大量[編纂]，或出現有關出售的可能性，均可能對[編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於日後按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亦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自[編纂]開始於聯交所[編纂]當日起須受若干禁售期規限。儘管目前我們並不知悉控股股東是否有意於禁售期結束後出售大量[編纂]，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將不會出售其目前或將來可能擁有的任何[編纂]。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 閣下可能難以執行股東權利。開曼群島法律有別於香港、美國州份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可能無法向少數股東提供相同的保障

我們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而開曼群島法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美國州份或投資者居住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有所不同。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管限。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股東對我們及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所管限。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相對比較有限的開曼群島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例下的股東權利及董事受信責任的確立，可能不如香港、美國或投資者居住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成文法或司法先例般清晰。特別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體制尚未完善。

因此，我們的股東就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的行動保障其利益的時候，將較香港公司、美國公司或於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的公司的股東遇到更多困難。例如，公司條例第723至726條為股東因公司事務的處理而遭受不公平損害時規定補救方法，而開曼群島法中則無等同法定條文。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本文件中所載從多個政府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取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準確及完整

本文件中所載有關香港、澳門、中國及其他國家和地區以及醫療美容市場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乃來自多個政府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獨立行業專家弗若斯特沙利文），普遍認為屬可靠。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該等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並未經由我們、[編纂]、獨家保薦人、[編纂]、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彼等概不就該等資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有關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的編製基準或不能與在香港、澳門、中國或其他國家或地區編纂的其他資料比較，其內容亦可能並不一致。基於上述原因，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上述資料作為[編纂][編纂]的基準。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及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勸告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有報章及媒體就我們及[編纂]作出報導。有關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包括若干並未於本文件載列的資料引述，包括若干營運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上述資料，且對任何有關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負責。我們並不就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我們網站(www.umhgp.com)上登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不一致或存在矛盾，我們對此概不負責。因此，閣下不應依賴相關資料。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而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完成後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的豁免。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及豁免載於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鄧志輝	香港 九龍 海庭道18號 帝柏海灣1座 49樓C室	中國
李嘉豪	香港 北角 雲景道60號 峰景大廈14樓I室	中國
陸韻晟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擎天半島5座 48樓A室	中國
楊展昀	香港 九龍 九龍塘 馬可尼道5號 康泰閣 7樓A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楠	香港 淺水灣 淺水灣道119A號 保華大廈11樓H室	英國
余嘉輝	香港 太古 太古城道 太古城寧安閣 25樓B室	中國
陸東	香港 清水灣 飛鵝山莊 飛鵝山道18號 Tree Tops 7座	英國

其他資料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內披露。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

[編纂]獨家保薦人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編纂]

[編纂]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德同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201室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澳門法律：

鄧永恆

澳門

宋玉生廣場336至342號

誠豐商業中心10樓B座

及

杜月生

澳門

宋玉生廣場336至342號

誠豐商業中心10樓B座

[編纂]

行業顧問

Frost & Sullivan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26樓08室

內部控制顧問

甫瀚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21樓2103-04室

[編纂]

合規顧問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II期

14樓A室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青山道704號 合興工業大廈 6樓A及B室
公司秘書	梁兆棋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 11樓1122室
授權代表	李嘉豪 香港 北角 雲景道60號峰景大廈 14樓I室 梁兆棋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 11樓1122室
審核委員會	陸東 (主席) 馬清楠 余嘉輝
提名委員會	鄧志輝 (主席) 余嘉輝 陸東
薪酬委員會	余嘉輝 (主席) 馬清楠 陸東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公 司 資 料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
油麻地分行
香港彌敦道363號

公司網站

www.umhgp.com

(該網站所刊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來自多個政府刊物、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資料來源。此外，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來自由我們就[編纂]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或稱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相信，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屬恰當，於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措施。我們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屬失實或具誤導成分或已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或統計數據失實或具誤導成分。本公司、[編纂]、獨家保薦人、[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顧問及聯屬公司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因此，本公司、[編纂]、獨家保薦人、[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顧問及聯屬公司並不對本文件所載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正確性或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基於上述原因，本節所載的資料不應過分依賴。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對醫學美容服務市場進行分析及編製報告，以供本文件使用。弗若斯特沙利文始創於一九六一年，其服務包括為各行業提供市場研究。於文件中所披露的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乃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報告由我們以人民幣900,000元的費用委託編製，並在取得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同意下披露。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對公開數據(例如由政府提供的資料、上市公司年報、貿易及醫學期刊、行業報告及由非牟利機構收集的其他可得資料)進行推斷後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於香港進行消費者調查，以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收集數據。

弗若斯特沙利文於對香港及大中華其他地區的宏觀經濟環境、整體醫學美容服務市場及不同細分市場作出預測時亦採用了以下主要假設：

- 預期香港及大中華其他地區經濟在有利的政府政策及全球經濟復甦等因素下穩步增長；
- 中國總人口仍顯示上升趨勢且老年人口比例將會急速增長，香港的總人口亦可能維持穩定，而老年人口比例將會穩定增長；
- 香港及大中華其他地區的醫學美容服務市場相關政府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有關行業將不會出現重大技術突破；及
- 除了宏觀經濟因素外，若干行業推動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可支配收入持續增加及人口日益注重外表，均可能會帶動香港及大中華其他地區醫學美容服務市場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的需求。

行業概覽

弗若斯特沙利文的預計乃根據多項市場決定因素及其與指定市場有關並指示其相對重要性的協同因素作出。該等市場決定因素既包括主觀假設亦包括客觀因素；因此，預計數據未必與真實數據相符。

除另有註明外，本節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採取合理的謹慎後，整體市場資料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可能重大限定、抵觸或影響有關資料。

醫學美容服務概覽

醫學美容療程為主要旨在改善個人外表的醫療療程。有關療程一般屬自願性，並可於身體及面部不同部分進行。一般來說，醫學美容療程可劃分為整形外科手術（某些情況亦稱為入侵性醫療療程）及非外科手術。非外科手術可進一步劃分為微整形療程及能量儀器療程（某些情況亦被稱為無創療程）。

整形外科手術

整形外科手術為旨在改變面部或身體各個部分（例如眼瞼、鼻、乳房及面形）外觀而進行的外科手術，並且通常涉及局部或全身麻醉，以及部分或全部的切口。整形外科手術的復原時間比非外科手術相對較長，而與非外科手術相比，併發症的風險亦相對較高。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三年全球及香港進行的主要整形外科手術數目：

二零一三年進行的主要外科手術數目

	全球	香港
乳房整形：	1,773,584	2,160
抽脂：	1,614,031	2,400
眼瞼手術：	1,379,263	11,200
外科手術 總計：	11,599,336	22,96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微整形療程

微整形療程屬非外科手術，包括注射療程，例如把A型肉毒桿菌毒素、骨膠原、聚左乳酸及透明質酸皮膚填充劑等物質注射入面部或身體的目標位置，以改善個人的外表。一般來說，與整形外科手術相比，微整形療程的復原時間較快，併發症風險相對較低。

行業概覽

注射肉毒桿菌毒素(包括BOTOX®及Dysport®)仍為最常用的微整形療程，二零一三年全球進行共約500萬次療程。於二零一三年，不同品牌的肉毒桿菌毒素注射為香港產生最高收益的微整形療程。肉毒桿菌毒素於香港被界定為醫藥產品，在市場上供應前必須於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登記。就消費者而言，肉毒桿菌毒素屬處方藥，必須由註冊醫生處方及提供，或根據註冊醫生處方從藥房取得，且僅可由註冊醫生注射。

能量儀器療程

能量儀器療程為非外科手術，透過使用不同形式的能源(包括激光、射頻及超聲波)的儀器進行。於香港，視乎個別療程而定，能量儀器療程可由香港醫生或在大部分情況下由經過適當訓練而並非醫生的人士進行。能量儀器療程包括激光脫毛、激光煥膚去皺、激光除暗瘡疤痕、激光除色斑、射頻緊膚療程及高密度超聲波緊膚療程。

香港醫學美容服務市場概覽

傳統美容院與現代醫學美容中心的比較

在消費者需求及技術改良推動下，香港的美容及醫學美容服務市場經過數十年發展後，目前分為兩大行業－傳統美容服務行業及醫學美容服務行業，分別由傳統美容院及現代醫學美容服務提供商(主要包括(i)一站式醫學美容服務中心、(ii)私家醫院、(iii)獨立醫學美容中心及(iv)公立醫院及公立專科診所)兩類機構提供。下表載列傳統美容院與現代醫學美容服務提供商一般的主要差別：

	所提供的主要服務	專業要求	定價	客戶預期
傳統美容院	水療、按摩、 修指甲、修腳甲、 蜜蠟脫毛及 能量儀器療程	非專業訓練	低至中	相對溫和的美容效果；一般令人放鬆且涉及相對較為頻密及定期的服務療程
現代醫學美容 服務提供商	整形外科手術 、微整形療程及 能量儀器療程	由醫生操作若干 療程及開處若干 藥物或產品	中至高	相對較為明顯及／ 或持久的美容效果

行業概覽

傳統美容服務行業的服務提供商面對日益加劇的競爭，主因該行業的進入壁壘較低。為應對競爭，該等服務提供商不斷減價以吸引著重價格的消費者，而這一般會導致因彼等過度銷售而招致客戶投訴。此外，傳統美容院主要提供所需技能水平及產品技術較低的一般美容服務。加上高度市場分化、企業管治不佳、缺乏有力的監管、近年的競爭激烈及消費者對現代醫學美容服務行業日益關注，與現代醫學美容服務提供商相比，傳統美容院的競爭力正逐漸減退。

醫學美容服務提供商的分類

香港的醫學美容服務提供商可劃分如下：

私人界別 **私家醫院的整形外科部門**：該等醫院擁有若干內部醫療團隊並提供涵蓋各種專門分類的全面的醫學美容服務。於該等機構的醫生及整形外科醫生憑藉醫院的聲譽擴大其客戶群體。

獨立醫學美容中心：該等中心規模較小，由醫生設立及經營，並以個人或多名醫生的形式執業。該等美容中心一般位於香港的商業大廈，並提供數個醫學美容專科相關的諮詢及非外科手術服務。該等診所的醫生主要倚賴其個人聲譽來吸引潛在客戶。

一站式醫學美容服務中心：該等中心提供種類廣泛的美容服務，包括傳統美容服務及多種醫學美容服務，且價格較具彈性，視乎其專業知識及客戶群體而定。醫生及整形外科醫生可於多間中心提供服務，而該等中心的品牌形象有助吸引潛在客戶。

公共界別 **公立醫院的整形外科部門或公立專科診所**：該等機構為以相對大眾化價格為合資格市民提供整形外科手術服務的獲資助公立醫院及診所，但該等服務主要限於為患上重病(例如皮膚燒傷)的病人提供服務，且該等服務多為重建外科手術。情況較不急切的病人一般需要等候多年才能獲該等機構進行有關療程。

主要增長推動因素及未來機遇

香港醫學美容服務市場的主要增長推動因素及未來機遇包括：

- **醫學美容技術的發展**：醫學美容技術於過去數年經歷了變革，並預期將因科技日新月異而不斷變化。舉例而言，除了現有的標準皮膚填充劑及神經調質注射外，新研發的輔助注射系統及加強的注射針可為消費者帶來影響較小的體驗、更一致的效果，此可能進一步令微整形療程於日後更為普及。
- **醫學美容服務及護膚美容產品的開支增加**：近年，香港消費者的可支配收入有所增加，並對個人外表及整體健康狀況更為注重，因此增加在醫學美容服務、護膚及美容產品方面的消費。

行業概覽

- **消費者的偏好由傳統美容院轉變為現代醫學美容中心：**大部分傳統美容院僅傾向提供效果一般的傳統美容服務，其已不再符合客戶需要。然而，現代醫學美容中心聘有資深整形外科醫生，可提供美容效果相對較快及明顯且相對上更專業的醫學美容服務。現代醫學美容中心因此受到歡迎且其聲譽得以提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到二零一九年在香港提供醫學美容服務所產生的收益總額將達至約70億港元，相較而言在香港提供傳統美容服務所產生的預期收益總額約為43億港元。
- **醫療旅遊：**二零零三年香港個人遊計劃實施後，中國內地旅客人數由二零零二年的640萬大幅增至二零一三年的4,080萬。同時，中國內地旅客佔香港總旅客人數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二年的41.2%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75.0%。香港一向以專業優質的醫療服務及穩健的監管制度著稱，因此越來越多中國內地消費者選擇來港接受醫學美容服務，如微整形療程及能量儀器療程。此外，近年來，受韓國流行文化及日益追求美貌所影響，中國內地消費者前往韓國接受醫學美容服務的數目增加。與韓國相比，能用粵語與普通話進行交流的香港醫生能更有效地與中國內地客戶交流，從而能促進更高水平的服務及安全。
- **男性消費者：**醫學美容服務業的客戶群體傳統上由女性主導。近年來，男性消費者更為注重個人外表且對醫學美容服務的接受程度有所提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接受醫學美容服務的香港男性消費者數目由二零零九年約157,800名增加至二零一五年187,800名，並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增加至約202,500名。
- **服務協同效益：**額外的醫療服務(例如皮膚科、中藥、眼科及牙科服務的醫療療程)或可與醫學美容服務產生協同效益。市場參與者可利用有關協同效益擴展業務範圍，並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綜合服務體驗。

發展趨勢

香港醫學美容服務市場預期將受以下趨勢影響：

- **認知度日益提升：**香港消費者對整形外科手術的整體需求過去數年迅速增加，主要受韓國及台灣相關服務的影響。預期香港消費者對發展相對成熟的醫學美容服務市場(特別是韓國及台灣)中普遍採用的先進技術的認知度將日益提升。
- **創新：**隨著醫學美容服務市場的發展，激烈的競爭預期將帶動領先市場參與者提供技術創新及療效改進的廣泛美容服務和產品。除了可提高市場的整體專業知識水平外，此趨勢預期更會刺激市場需求，從而鼓勵醫學美容服務行業的發展。

行業概覽

- **行業整合：**香港醫學美容服務市場高度分散，預期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整合將會加快。領先市場參與者具有技術優勢、品牌實力及客戶資源優勢，預期將會迅速擴展。預期領先市場參與者越來越受歡迎，且預期中小型市場參與者則會因競爭激烈而退出市場，將帶來整合機遇及造成市場集中。

主要市場威脅、挑戰及進入壁壘

香港醫學美容服務市場的現有參與者面對以下威脅及挑戰，另香港醫學美容服務市場的新參與者亦面對以下進入壁壘：

- **香港醫生供應有限：**香港具備醫學美容相關技能、培訓及經驗的普通科醫生數目有限。此外，香港僅有61名整形外科醫生，約半數任職於公立醫院。隨著醫學美容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香港醫生的有限供應可能導致服務提供商越來越難以聘請及挽留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香港醫生提供醫學美容服務。
- **資本及設備不足：**與私人醫學美容服務中心相比，一站式醫學美容服務中心需要較高的投資成本以採購大量先進的檢查及外科手術設備。不能及時取得大量各種具備先進技術的設備的醫學美容服務提供商可能失去競爭力。
- **合資格專業人士及明星代言人的成本：**除了所費不菲的設備外，行業服務提供商需向醫生及其他稱職專業人士支付薪酬。此外，由於市場對品牌尤其敏感，目標客戶一般較易被名人參與的廣告說服，無足夠預算支付市場推廣費或明星聘用費的服務提供商可能處於不利地位。
- **口碑和取信客戶：**行業服務提供商極為依賴其各自的口碑。客戶對有關所提供的服務成效或客戶所獲提供產品質量的任何不滿或任何指稱服務提供商專業疏忽或行為失當可能導致針對相關服務提供商的潛在法律訴訟或負面新聞，這將對有關公司形象及聲譽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因此，於醫學美容服務市場，公司聲譽及服務品質以及內部醫生的經驗及專長對取得客戶信任頗為重要。

主要成功因素

以下因素為現有市場參與者掌握香港醫學美容服務市場未來發展機遇的主要條件：

- **聲譽超卓的品牌形象：**由於香港消費者於決定購買產品和服務時一向較為著重品牌，建立正面品牌形象與良好聲譽對挽留客戶及市場區分十分重要。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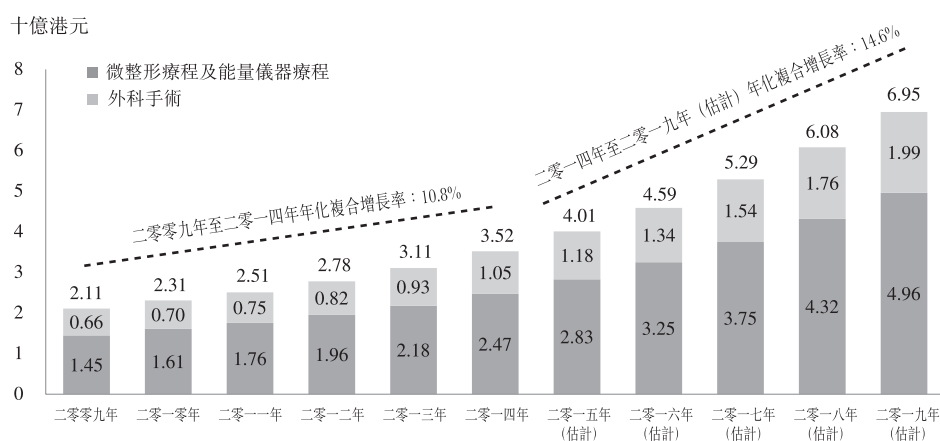
- **以客為本的服務**：越來越多香港醫學美容服務市場的消費者表示願意為優質的產品及服務支付較高價格。以客為本的服務亦可能有助現有市場參與者建立客戶忠誠度，從而挽留現有客戶及取得新客戶群體。此外，為維持市場競爭優勢，現有參與者必須緊貼及取得最新技術及先進設備以滿足客戶需要。
- **專業精神**：由於醫學美容服務可能涉及健康相關風險，專業水準是消費者評估醫學美容服務提供商的主要因素。領先市場參與者十分著重於提升醫療水準，包括聘請全職醫生、已接受培訓的治療師及其他職員、引入先進醫療設備及提供持續內部培訓，其他於提供服務時未能保持高專業水平的市場參與者或會被市場淘汰。

市場規模

在香港提供醫學美容服務所產生的收益總額由二零零九年的21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35億港元，年化複合增長率為10.8%，相較而言，在香港提供傳統美容服務所產生的收益總額於二零零九年為15億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為28億港元，年化複合增長率為12.5%。於二零一四年，微整形療程及能量儀器療程的收益佔總市場收益70.2%，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攀升至71.4%。

在對醫學美容服務的接受程度持續上升及對該等服務的負擔能力不斷提升等因素帶動下，預期香港醫學美容服務市場於二零一九年將達約70億港元，相當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的年化複合增長率為14.6%，而同期傳統美容服務的年化複合增長率為9.3%。

香港醫學美容療程收益總額(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九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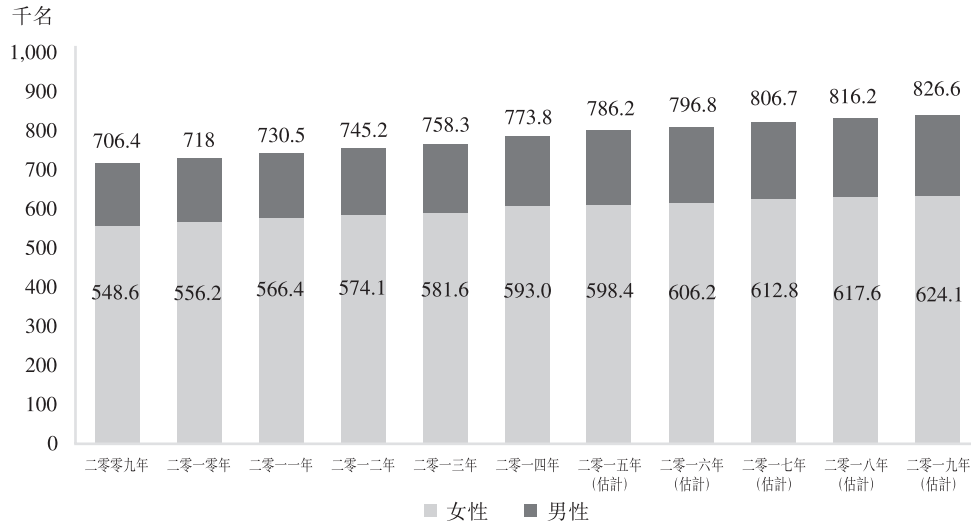
附註：收益總額並不包括牙科美容服務所產生的收益。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下表顯示各年度分別接受或預測將接受醫學美容服務的男性及女性消費者數目：

香港醫學美容服務市場按性別分類的消費者數目(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九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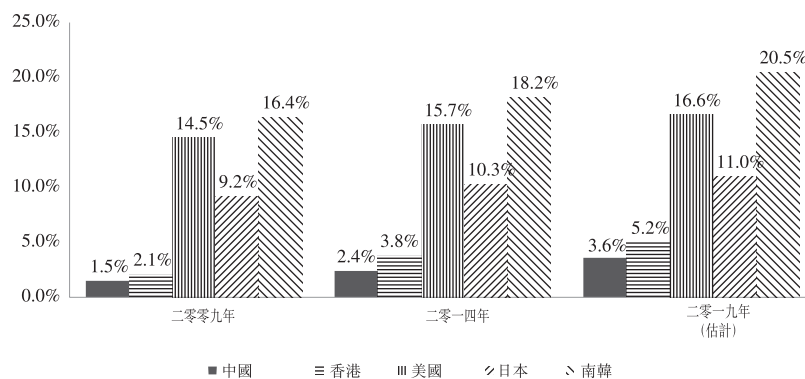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滲透率

下圖載列中國、香港、美國、日本及韓國的醫學美容服務滲透率比較。滲透率即該年該區已接受醫學美容服務的消費者總人數除以該地區的總人口。

二零零九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九年(估計)的醫學美容服務滲透率比較
(香港、中國、美國、日本及韓國)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中國滲透率乃按消費者總數除以區內城鎮人口總數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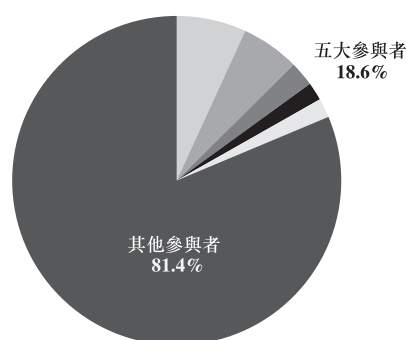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香港的滲透率相對低於美國及南韓，主要由於香港在醫學美容服務方面屬發展中市場，而美國和韓國則較為成熟。預期中國及香港的醫學美容服務滲透率將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分別增加。

美國及韓國醫學美容服務市場的滲透率相對較高，大致上是由於該等國家屬已較成熟發展市場，以及其消費者對醫學美容服務的接受程度較高。

主要市場參與者

二零一四年主要參與者
於香港整體醫學美容服務市場的
市場份額



附註：

1. 其他參與者包括私家醫院的整形外科部門、獨立醫學美容中心、一站式醫學美容服務中心及公立醫院的整形外科部門。上圖所示的收益包括醫學美容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包括來自整形外科手術、微整形療程及能量儀器療程的收益(但不包括牙科美容服務所產生的收益)。
2. 當計算主要參與者市場佔有率時，弗若斯特沙利文並無包括未使用預付套票確認的收益。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香港醫學美容服務市場高度分散，由眾多市場參與者構成。所有市場參與者當中，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按收益計排名第一，佔市場的6.84%。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截至該日有關香港醫學美容服務市場不同類別的主要市場參與者資料，包括私家診所、一站式醫學美容中心及私家醫院，並按醫學美容服務收益排名(包括整形外科手術、微整形療程及能量儀器療程，但不包括牙科美容服務產生的收益)：

	本集團	公司A	公司B	公司C	公司D
二零一四年市場份額(%) ⁽¹⁾ ...	6.84	5.72	2.40	1.89	1.78
香港的醫生數目(全職)	11	0	5	6	2
位於香港的服務中心數目 ⁽²⁾ ...	20	33	6	2	3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

1. 市場份額乃經參照該等機構從醫學美容服務所產生的收益總額後進行估計(不包括牙科美容服務所得收益)。
2. 服務中心的大小可以各有不同。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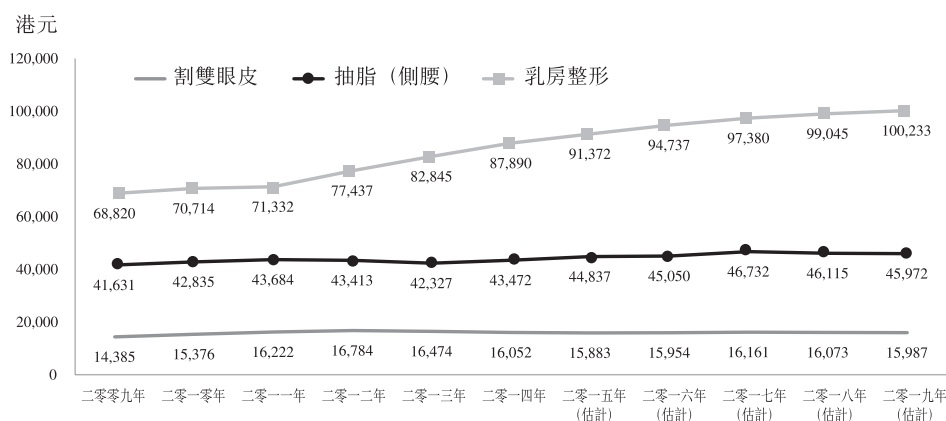
有關本集團的競爭優勢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

歷史價格趨勢

主要由於需求持續上升及市場監管更為嚴格，香港手術性醫學美容療程的概約平均價格於過去數年穩步增加。

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割雙眼皮手術、側腰抽脂及乳房整形最受歡迎的外科手術中，主要由於公眾對乳房整形的接受程度增加，故乳房整形的概約平均價格增幅最大。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預期較複雜的外科手術的概約平均價格將錄得較快增長，且預期割雙眼皮手術等較簡單的外科手術的價格則會保持相對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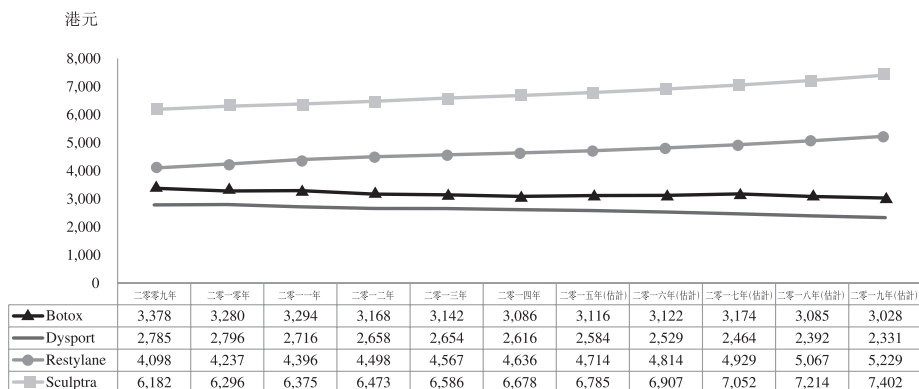
香港美容外科手術服務的概約平均價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九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主因廣泛應用及消費者需求持續增加以致供應增加，BOTOX®及Dysport®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的平均概約價格輕微下跌。於二零一四年，BOTOX®及Dysport®的平均概約價格分別達3,086港元及2,616港元。另一方面，Restylane®及Sculptra®的平均概約價格則於二零一四年分別穩步增加至4,636港元及6,678港元。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預期BOTOX®的平均概約價格將保持穩定，Dysport®的價格卻會繼續下跌，且預期Restylane®及Sculptra®的價格會有所增加。醫學美容服務主要供應商包括Allergan PLC及Ipsen Biopharm Limited。

香港非手術性美容注射的平均概約價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九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中藥及眼科服務

香港部分醫學美容服務提供商亦提供中醫及眼科服務以迎合其客戶群的不同需要。

中醫藥學的傳統有著逾2,000年的歷史，並由多種源於中國的醫學療法組成。中醫藥學涉及多種草藥使用、針灸、按摩及飲食療法。中藥用於防範及治療疾病以及養生，並於香港廣受歡迎，多年來一直被公眾接受。

由於涵蓋的附屬專科範圍廣泛及價格低廉，香港眼科服務主要由公共服務提供。由於白內障的普及，故白內障手術為公共及私人界別進行的主要眼科手術類別。眼科主要為年長人士而設，而他們一般尋求價格較大眾化的公共服務提供商所提供的治療。財務狀況較佳及有醫療保險覆蓋的患者可從私人服務提供商選擇更迅速的治療。

香港激光折射手術市場的主要參與者為眾多私營醫院及眼科服務中心。市場進入壁壘較高，包括先進設備的資金要求、系統培訓的專業要求及醫療保護協會的昂貴入會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眼科部門及診所進行的激光折射手術總量於二零一三年達17,143例，預期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的年化複合增長率為6.7%。

香港私營牙科服務市場概覽

市場區分

香港共有約2,200名牙醫，牙醫對人口的比例約為1比3,200。大部分人口選擇到訪私家牙科診所。私家牙科診所提供種類廣泛的服務，包括牙科美容服務。由於牙科服務費用並不受監管，市場參與者的費用相差很大。大部分香港的牙醫會獨立或與數名牙醫經營牙科診所。該等牙科診所為收益相對較高的目標客戶提供服務。由於大部分診所均為小型診所且美容療程所用設備（特別是涉及相對更加先進技術的設備）趨向昂貴，大部分牙科診所並無提供牙科美容服務。

除上文所述者外，政府提供若干有限的公營牙科服務。香港亦約有40家提供牙科服務的非政府機構。該等機構一般為社會服務機構、福利機構、宗教團體及工會，與私家牙科診所的經營相似，並無獲得政府補助。該等牙科診所為收益相對較低的目標客戶提供服務。

行業概覽

主要增長推動因素

香港私營牙科服務市場的主要增長推動因素包括：

- **公共界別所提供的牙科服務有限：**約2,200名的牙醫當中，僅約18%於公營機構提供有限的牙科服務。私營牙科美容服務市場因此代表著一個龐大的潛在市場。
- **人口老化：**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預期香港65歲或以上的人口部分將由二零一三年的100萬人增加至二零四一年的260萬人。預期香港人口的中位數年齡將由二零一四年的43歲增加至二零四一年的52歲。由於長者人口佔牙科服務市場很大的份額，人口老化因而可能有利於市場增長。
- **醫療旅遊：**與醫學美容服務市場相似，由於中國消費者一般對國內牙科服務的信心較低，而另一方面，香港向以專業優質的牙科服務著稱，越來越多中國消費者選擇來港接受牙科美容服務。

進入壁壘

- **需要聘請口碑良好的牙醫：**由於香港消費者一般根據口碑選擇牙科服務，牙醫的個人聲譽被視為新市場參與者吸納潛在客戶的最重要因素。然而，新市場參與者一般需要多年才可建立聲譽及客戶群體。
- **牙醫供應有限：**香港僅有一所牙醫學院，每年約有50名畢業生，而培訓需要至少六年才可完成。在香港從事牙科執業前，該本地牙醫學院的畢業生無需額外參加執業資格考試，而留學海外的牙科畢業生則需通過牙醫管理委員會規定的執業資格考試。
- **合資格專業人士及設備的成本：**市場上牙醫及支援人員（例如牙科治療師及保健師）的薪酬一般較高。此外，口腔疾病的檢查及外科手術處理所用的設備（例如多功能牙科手術椅、X光機及發電機）尤其涉及先進科技，且通常相當昂貴。新市場參與者需要有足夠資金聘請合資格專業人士及購買昂貴設備，才可提供牙科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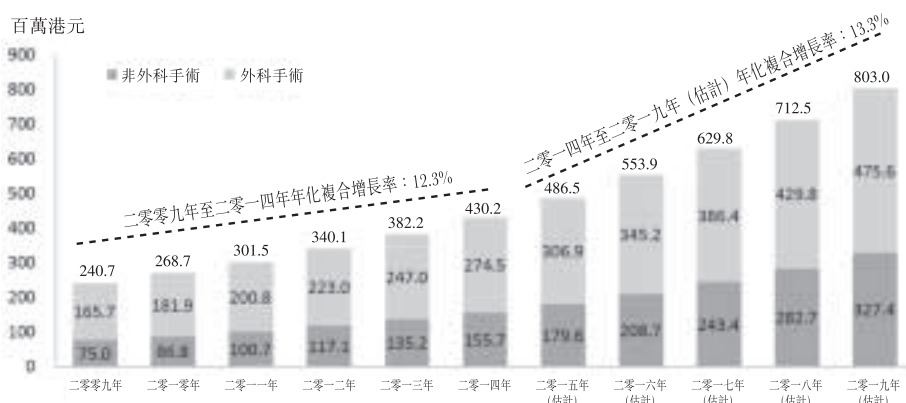
牙科美容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

牙科美容服務市場是牙科服務市場的一個分部。在香港提供牙科美容服務所產生的收益總額由二零零九年的240.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430.2百萬港元，年化複合增長率為12.3%，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達到803.0百萬港元，年化複合增長率為13.3%。

於二零一四年，非手術性牙科美容服務（包括洗牙及牙齒美白）所產生的收益佔牙科美容服務所產生的收益總額36.2%，並預期將因對該等服務的需求持續上升而於二零一九年增加至40.8%。

行業概覽

香港牙科美容服務收益總額(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九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非手術性牙科美容醫療療程主要包括洗牙、牙齒美白及牙齒矯正。手術性牙科美容醫療療程包括植牙及需進行麻醉的其他牙科美容服務。

牙科美容醫療療程概覽

於香港最常採用的牙科美容醫療療程包括修復齒科、牙齒矯正及牙科美容。

- **修復齒科**：修復齒科指透過人工方法置換缺齒、軟組織或所有牙齒。
- **牙齒矯正**：牙齒矯正將位置不正確的牙齒及顎部矯正。牙醫使用工具在牙齒及顎部施加溫和的壓力，以幫助客戶的牙齒定位、重新訓練其肌肉及影響其顎部的生長。牙箍是最常見的牙齒固定用具，而使用透明的牙套是常見的替代選擇。
- **牙科美容**：牙科美容包括牙齒漂白、磨平、置換及關閉牙間隙。牙醫使用效果自然和接近牙色的牙科材料及傳統的牙科美容技術，於改善牙齒外觀的同時保留自然的牙齒結構。

中國醫學美容服務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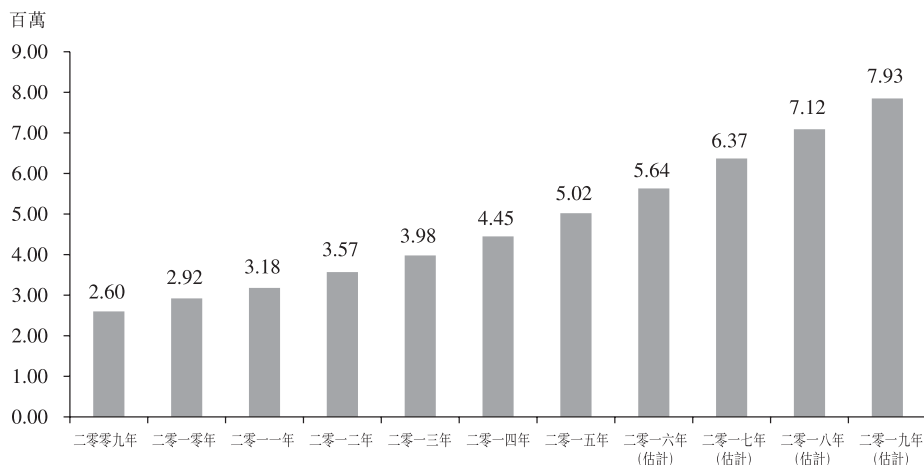
市場規模

中國市場所產生的醫學美容服務收益總額由二零零九年的28億美元迅速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55億美元，年化複合增長率為14.5%。預期該市場所產生的收益總額將進一步增加，乃受消費者日益注重各類醫學美容服務帶動所致。於二零一九年，中國市場所產生的收益總額預計將達113億美元。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中國曾經及預期接受醫學美容服務的消費者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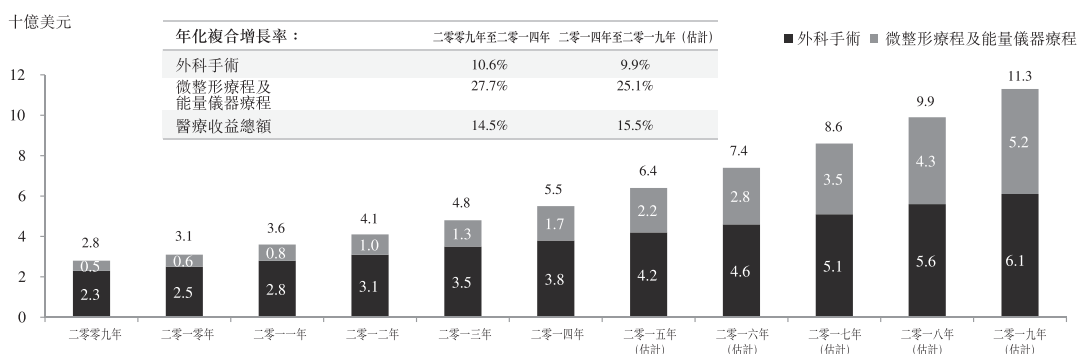
中國醫學美容服務市場消費者數目(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九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微整形療程及能量儀器療程所產生的收益明顯增加。於二零一四年，微整形療程及能量儀器療程所產生的收益達17億美元，由二零零九年起按年化複合增長率27.7%增加。鑒於非手術性療程越來越受消費者歡迎，該分部所產生的收益預期將進一步增加，於二零一九年將達52億美元。二零一四年來自(i)外科手術及(ii)微整形療程及能量儀器療程的收益比例分別為69.1%及30.9%。直至二零一九年，估計有關比例將分別為54.0%及46.0%，顯示該分部增長相對迅速。

中國醫學美容服務市場收益總額(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九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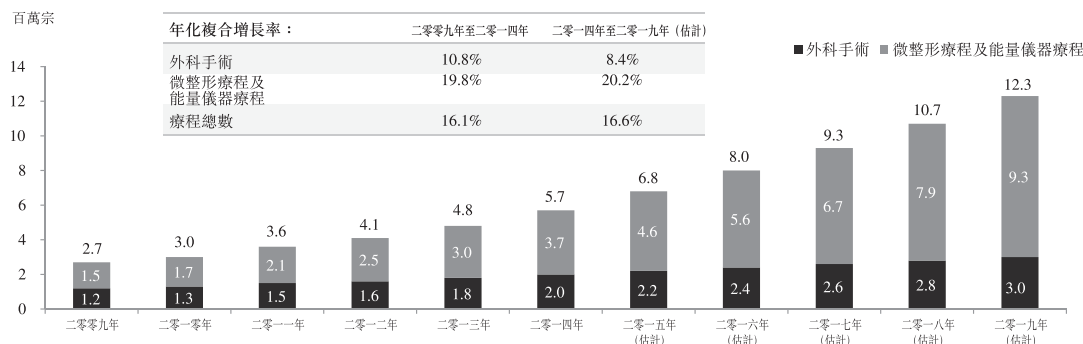
於中國市場的醫學美容療程總數亦快速增長。二零一四年進行的醫學美容療程總數達570萬宗，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進一步增加至1,230萬宗，年化複合增長率為16.6%。

微整形療程及能量儀器療程以在中國進行的醫學美容療程總數計佔較大比例，主要是由於外科手術的成本明顯較高。於二零一四年，所進行的外科手術及微整形療程及能量儀

行業概覽

器療程由二零零九年分別為120萬宗及150萬宗增加至200萬宗及370萬宗。預期微整形療程及能量儀器療程的數量將取得較快速的增長，於二零一九年將達930萬宗，自二零一四年起的年化複合增長率為20.2%，佔二零一九年於中國進行的醫學美容療程總數75.6%。

中國醫學美容療程總數(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九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主要增長推動因素

中國醫學美容服務市場有望會繼續增長，預計所產生的收益總額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按約15.5%的年化複合增長率增加。預期增長取決於下文所載的多項主要宏觀經濟推動因素。就宏觀經濟角度而言，預期整體經濟及個人收益持續增長將為市場發展提供合適的環境。需求方面，預期日益注重個人外表及對醫學美容服務的接受程度日益提高，將為市場需求提供強勁動力。就服務提供商的角度而言，預期提升醫療水平及服務負擔能力的措施會對市場發展造成正面影響。

- **城鎮及鄉村家庭的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隨著宏觀經濟的發展，中國城鎮及鄉村家庭的可支配收入穩定增加。醫學美容服務市場作為新崛起的服務市場之一，預期有關市場需求將穩定上升。
- **注重個人外表：**隨著中國的生活水平提升，中國消費者更為注重個人外表及健康，故增加其於醫學美容服務及化妝品的消費。中國消費者認為醫學美容服務一般較傳統護膚和化妝品及服務有效，這亦將刺激對該等服務的需求。
- **對醫學美容服務的接受程度有所提高：**由於其他發展相對較成熟的醫學美容市場（如日本、韓國及台灣）的影響，中國消費者對醫學美容服務的接受程度有所增加。再者，由於中國消費者的投訴數字持續上升，因此中國政府衛生部不時頒佈政策及法規以管制醫學美容服務業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預期不合資格的服務提供商將退出市場，與此同時，預期中國消費者將對中國的醫學美容服務更具信心及更為接納。

行業概覽

- **醫療服務水平及負擔能力改善：**由於加強監管及消費者期望更高，美容服務提供商因而投入更多資源改善服務。與此同時，由於醫學美容產品備受歡迎，加上有關技術更為先進，服務及產品成本預計呈現跌勢，導致由市場參與者提供的服務更為實惠，預期將帶動市場需求的增長。

進入壁壘

由於該行業繼續增長，預期市場將面臨更加嚴格的政府監管、對醫學專業人士的資質要求會更高、日益注重安全服務以及對先進醫療設備的資金需求會更龐大。該等因素(相對於小型的私人醫學美容服務提供商而言)將有利於大型的醫學美容服務提供商，並可能導致小型服務提供商的整合，同時提高新市場參與者的進入壁壘。

主要市場威脅及挑戰

中國醫學美容服務市場現有參與者正面對下列威脅及挑戰：

- **監管風險：**醫學美容服務提供商須遵守有關設施及所提供服務質素、定價及採購、牌照及醫學專業人士的相關中國法律、規章及法規，當中省級及市級各政府單位可進行檢查。此外，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變更可能導致現有牌照被吊銷或取得許可證或證書的額外規定。
- **負面報導可能削弱行業的公眾信心：**有關醫學美容服務提供商的任何負面評論及指稱可能會對醫學美容服務提供商的品牌聲譽帶來負面影響，包括客戶不滿意療程效果、醫療不良行為及不恰當銷售推廣。中國採用非法肉毒桿菌毒素及誇大醫學效果可能會進一步削弱公眾對相關服務的信心，並可能進而減少有關服務需求。

發展趨勢

預期中國醫學美容服務市場將受下列趨勢影響：

- **嚴格監管環境：**由於市場參與者數目及醫學美容療程投訴不斷增加，故預期相關監管框架將會越趨嚴格，從而有利大型醫學美容服務提供商，而經營規模較小的市場參與者則將可能因其缺乏充分資質而被淘汰。
- **創新：**激烈競爭驅使醫學美容服務提供商緊貼醫療風險低及縮短客戶復原時間的先進技術，特別是微整形療程。此外，預期彼等將從若干已發展市場如美國、南韓及日本學習技術以符合客戶需要。
- **文化影響：**南韓美容文化已透過其電視節目及明星對中國年輕一代造成顯著影響，故預期年輕一代更注重個人外觀及更願意接受醫學美容服務。

行業概覽

競爭格局

中國醫學美容服務市場分散及有眾多市場參與者，包括私營連鎖經營商、私營單店經營商、公立醫院整形外科部門及美容院。市場主要競爭因素為服務價格及質素、品牌知名度及所提供服務種類。預期行業將於未來數年由於激烈競爭而進行整合。

澳門醫學美容服務市場概覽

過往，由於澳門的消費者較香港及台灣的消費者相對更為保守，因此澳門的醫學美容服務市場不是很發達。由於近年來澳門的消費者更關注個人形象，彼等亦變得更願意把錢花在醫學美容服務及美容產品上。此外，澳門賭博業及旅遊業的發展亦促進澳門整形外科手術的需求不斷增加。例如，來自澳洲、美國及其他歐洲國家的部分外籍人員到澳門旅遊並接受當地的整形外科手術服務。中國遊客近年來亦促進澳門醫學美容服務市場的發展。與香港類似，通過澳門醫學美容服務提供商採納新技術，醫療旅遊在澳門已經得到普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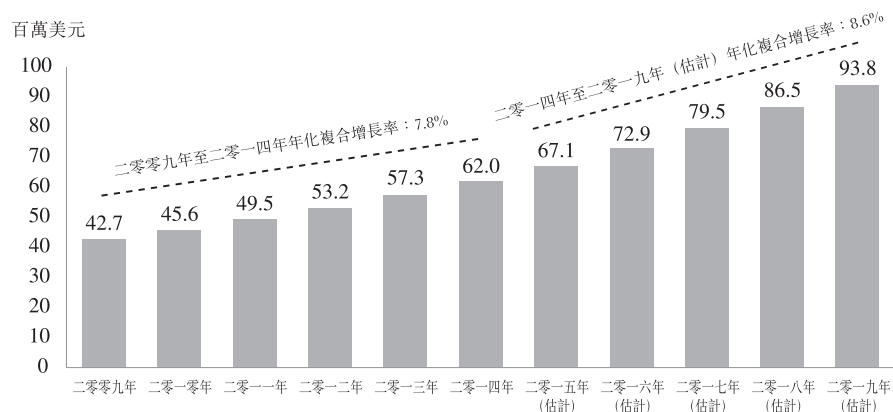
澳門最流行的整形外科手術包括隆胸、矯正鼻子及眼皮外科手術。被認為醫療風險較低的微整形療程在澳門變得更加普及。

市場規模

在澳門提供醫學美容服務所產生的收益總額由二零零九年約42.7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62.0百萬美元，年化複合增長率為7.8%。

在(其中包括)澳門私人醫學美容服務中心數目不斷增加等因素帶動下，預期澳門醫學美容服務市場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按8.6%的年化複合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一九年達93.8百萬美元。

澳門醫學美容療程收益總額(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九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收益總額並不包括牙科美容服務所產生的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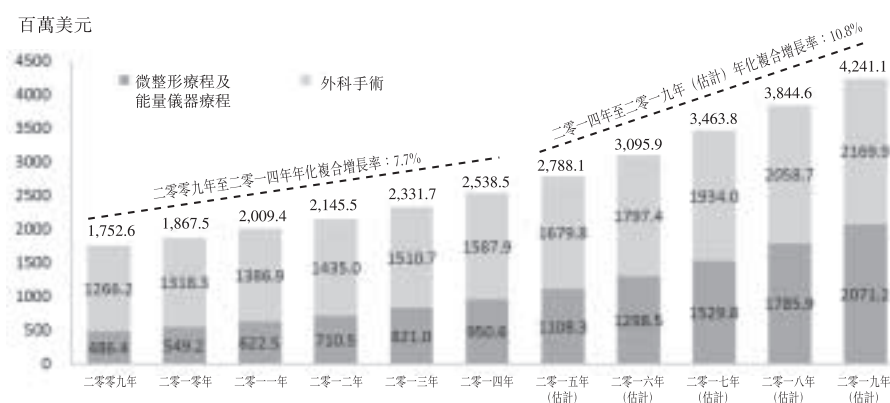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台灣醫學美容服務市場概覽

在台灣提供醫學美容服務所產生的收益總額由二零零九年的1,752.6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2,538.5百萬美元，年化複合增長率為7.7%。於二零一四年，非外科手術的收益佔總市場收益37.4%。

在台灣消費者對非外科手術服務的需求持續增加等因素帶動下，預期台灣醫學美容服務市場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將按10.8%的年化複合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一九年底將達4,241.1百萬美元。

台灣醫學美容療程收益總額(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九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收益總額並不包括牙科美容服務所產生的收益。

監管概覽

我們的業務受我們營運所在之每個司法管轄區之各類法律、規則、法規及政策規限。本節載列有關我們的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業務的主要法律、法規、規則及政策概要。

香港監管概覽

執業醫生、牙醫、表列及註冊中醫以及醫療設施法規

香港目前並無專門規管提供醫學美容服務之特定法例。但我們的香港業務須受有關執業醫生、消費品商品說明及安全、醫療廣告以及藥品與藥物進出口、交易及銷售的若干一般法律及法規規限。

《醫生註冊條例》

所有香港執業醫生均須向香港醫務委員會註冊。《醫生註冊條例》第20A(1)條規定，「任何註冊醫生除非持有當時有效的執業證明書，否則不得在香港從事內科、外科或助產科執業或在香港從事內科或外科的任何分科的執業。」

為向香港醫務委員會註冊，除若干條外情況外，醫生須符合以下條件，其中包括：

- 具備特定的專業資格(如MB ChB (CUHK)、MB BS (HKU)或通過香港醫務委員會進行的執業資格試)；
- 已完成一段時間的實習；
- 未曾被裁定犯任何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 並無被發現犯了專業方面的失當行為；及
- 具有良好品格。

向香港醫務委員會註冊的執業醫生列入香港醫務委員會備存的普通科醫生名冊(定義見《醫生註冊條例》)。

向香港醫務委員會註冊的執業醫生一般會獲發有效期為一年的執業證明書。執業醫生必須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續領執業證明書十二個月，否則其名字可能會在香港醫務委員會保存的登記冊中除名，惟受六個月寬限期的影響。

我們所有的香港醫生均為列入普通科醫生名冊內的執業醫生，根據其在《醫生註冊條例》下獲發的執業證明書可在香港從事內科、外科及助產科執業，故受《醫生註冊條例》的規管。

監管概覽

香港醫務委員會亦備存一份專科醫生名冊(定義見《醫生註冊條例》，該名冊須載有獲香港醫務委員會批准名列專科醫生名冊的人士的資格及經驗的詳情，以及其他必要的詳情。為列入專科醫生名冊，醫生必須達成以下條件：

- (i) 完成至少六年有關專科的受監督註冊後及研究生程度的醫療訓練(包括通過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香港醫學專科學院」)認可的考試)並符合有關專科的延續醫學教育的規定，且已成為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或
- (ii) 已獲香港醫學專科學院證明其已達到相當於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為頒授其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名銜而承認的專業標準，且獲證明他已完成相當於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為有關專科而建議的研究生程度的醫學訓練，並符合相當於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為有關專科建議的延續醫學教育的規定。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的教育及評審委員會在考慮是否批准註冊申請時，將諮詢合適的專科學院，並在就有關註冊向香港醫務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前尋求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的理事會正式批准。

醫生有權僅自稱為專科醫生名冊內某一專科的專科醫生並有權使用專科醫生的名銜，且須接受由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為其專科決定的延續醫學教育。

我們有三位香港醫生列入專科醫生名冊內的整形外科，有一位香港醫生列入專科醫生名冊內的麻醉科。

香港醫生專業守則

所有香港醫生均須遵守香港醫務委員會發出的《專業守則》(可經不時修訂)，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i) 醫生對患者的專業責任(例如其保密義務)以及以患者利益行事及(如某項檢驗或治療在其能力之外)須諮詢或轉介另一名具有所需能力的醫生的責任；
- (ii) 醫生專科執業的資料，包括對醫生進行業務推廣的限制；
- (iii) 有關將配發藥物的處方及標籤的規定；
- (iv) 醫生與其他從業人員及／或組織之間關係的法規；
- (v) 醫生的刑事定罪及紀律處分程序；
- (vi) 醫生的財務安排；
- (vii) 有關新醫療程序、臨床研究及替代藥物的規定；
- (viii) 對濫用職業身份的監管；及
- (ix) 涉及嚴重傳染性疾病及其他特殊情況的規定。

監管概覽

違反此《專業守則》可能會導致香港醫生受到紀律處分。我們的所有香港醫生均須遵守《專業守則》。

《診療所條例》

《診療所條例》就診療所的註冊、管制及視察訂定條文。條例規定診療所(指用作或擬用作對患上任何疾病、受傷、精神上無能力、身體傷殘或相信是患上任何疾病、受傷、精神上無能力或身體傷殘的人進行診斷或醫療的任何處所，但不包括註冊醫生在自行執業過程中所專用而不具任何包括英文字「clinic」或「polyclinic」的名稱或說明的私人診症室)須進行註冊，註明姓名、地址及其他訂明的詳情。

涉及以下情況的註冊申請或會遭到拒絕：

- (i) 得自或將會得自開設或經營診療所的收益，並非或將不會純粹運用於貫徹該診療所的宗旨；或
- (ii) 除用以支付任何正式受僱的註冊醫生、護士及傭工的酬金外，該等收益的任何部分將會以分紅、獎金或其他分發溢利的方式支付予申請人本人、如此正式受僱的任何人或任何其他人士。

我們向大律師尋求確認而大律師在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確認《診療所條例》對本集團的業務並不適用：

- (i) 《診療所條例》的立法原意是規定非牟利診所須進行註冊；
- (ii) 香港食物及衛生局於二零一四年刊發一份關於「私營醫療機構規管」的諮詢文件，當中特別指出非牟利診療所的監管框架由《診療所條例》及根據《診療所條例》(香港法例第343章)註冊的診所實務守則規定，並指出其他私營醫療機構(如由醫療團體或個體醫生經營的流動醫療中心及診所)不受個體專業實務監管以外的直接法律管制；及
- (iii) 我們的業務性質是作為一個[編纂]實體牟利且計劃繼續牟利。向我們的部分香港醫生及牙醫支付獎金可以明確反映出我們業務的牟利性質。

因此，我們旗下位於香港的診療所不被限定亦毋須根據《診療所條例》進行註冊。

《牙醫註冊條例》

香港牙醫必須向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註冊。《牙醫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156章)(「**牙醫註冊條例**」)第11A(1)條規定，「除非持有當時有效的執業證明書」，否則不得在香港從事牙醫執業。

監管概覽

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8條，如要符合在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註冊為牙醫的資格，其必須滿足以下條件，其中包括：

- 已通過執業資格試，並已遵從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4A(2)條施加的條件(如有)；
- 已獲《牙醫註冊條例》附表所指明的在香港的任何大學頒授牙醫學士學位；或
- 是在《一九九五年醫生及有關專業人士(註冊)(雜項修訂)條例》第5條的生效日期前的任何時間已獲註冊的。

向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註冊的牙醫列入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備存的普通科醫生名冊(定義見《牙醫註冊條例》)。

向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註冊的牙醫一般會獲發有效期為一年的執業證明書。牙醫必須每年更新其執業證明書，否則其名字可能會在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保存的登記冊中除名。

我們的所有牙醫均列入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備存的普通科醫生名冊中，根據其在《牙醫註冊條例》下獲發的執業證明書可在香港從事牙醫執業，故受《牙醫註冊條例》的規管。

《香港牙醫專業守則》

所有香港牙醫都必須遵守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頒發的《香港牙醫專業守則》(可經不時修訂)，其中涵蓋以下方面的專業信息傳達及可獲取資料(其他除外)：(i)專業信息傳達及資料發佈；(ii)兜攬生意；(iii)未能對患者負起專業上的責任；(iv)保存記錄；(v)涉及第三方的情況；(vi)不正當的金錢交易；(vii)對其他牙醫的詆譏；(viii)可判入獄的違法行為；(ix)酗酒或濫用藥物；(x)濫用危險藥物或危險藥物條例附表所列的藥物；(xi)強制所有配處藥物加上標籤；(xii)牙醫與病人間的不正當關係；(xiii)濫用從專業上取得的秘密資料；(xiv)內容不實或有誤導成分的證明書及其他專業文件；(xv)掩護未經註冊人士以牙醫身份執業；(xvi)不當地把專業職責轉授他人；及(xvii)合夥人和董事的責任。

《中醫藥條例》

所有中醫都分為「註冊中醫」或「表列中醫」，定義見《中醫藥條例》(香港法例第549章)。

如要向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註冊成為註冊中醫，申請人須獲得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認可的中醫本科學位或同等學歷，並要通過中醫組舉辦的執業資格試。《中醫藥條例》亦載有其他規限條文。《中醫藥條例》第76條規定，「任何註冊中醫(根據第85條註冊者除外)除非是一份當時有效的執業證明書的持有人，否則不得從事中醫執業」。

另外，作為過渡安排，受《中醫藥條例》第92條的替代資格要求規限被列為表列中醫之人，即使不滿足註冊中醫註冊要求仍可在香港從事中醫執業。表列中醫指列名於中醫組備

監管概覽

存之名單上的人士。根據《中醫藥條例》第90(1)條，如要符合成為表列中醫的資格，該人士必須：

-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從事中醫執業；
- 已申請將其姓名列入該名單內；及
- 已繳付訂明費用。

今後當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宣佈過渡期結束時，則只有註冊中醫才可合法行醫，而表列中醫不能再合法行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一位香港中醫為註冊中醫，另一位是表列中醫。

有關香港貨品及服務供應的法規

《醫生註冊條例》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28條，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香港的內科或外科執業必須由註冊醫生(定義見醫生註冊條例)進行。在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進行若干醫學美容療程(包括整形外科手術)構成執業，因此必須由香港醫生進行。

《商品說明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禁止關於在營商過程中提供的貨品或該等貨品的供應商的虛假商品說明、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作虛假標記和錯誤陳述；禁止關於由商戶提供的服務的虛假商品說明。

《商品說明條例》亦賦權規定在貨品上標明或貨品附有與貨品有關的資料或說明事項，或規定在宣傳品內包含與貨品有關的資料或說明事項；重申與偽造商標有關的法律；禁止某些不良營商手法；賦權規定任何服務須附有與該服務有關的資料或說明事項，或規定任何服務的宣傳品須載有或提述與該服務有關的資料；並且就與該等事宜相關的目的訂定條文。

虛假商品說明指：

- 虛假達關鍵程度的商品說明；或
- 雖非虛假但卻具有誤導性的商品說明，亦即該商品說明相當可能會被視為屬一種會是虛假達關鍵程度的商品說明。

貨品的虛假商品說明

就貨品而言，「商品說明」指以任何方式就該等貨品或該等貨品的任何部分而作出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包括關於任何下列事項的顯示：

- (i) 數量、大小或規格；
- (ii) 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方法；

監管概覽

- (iii) 成分；
- (iv) 對用途的適用性、強度、性能、性狀或準確度；
- (v) 是否有該等貨品可供應；
- (vi) 符合任何人指明或承認的標準；
- (vii) 價格、價格計算方式，或是否有任何價格優惠或折扣；
- (viii) 在一般情況下或在指明情況下，根據香港法例須就該等貨品繳稅的法律責任；
- (ix) 任何人所作的測試及測試結果；
- (x) 獲任何人的認可或與任何人所認可的類型相符；
- (xi) 某人已取得該等貨品，或已協議取得該等貨品；
- (xii) 該等貨品與向某人供應的貨品屬同一種類；
- (xiii) 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地點或日期；
- (xiv) 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人；
- (xv) 其他以往資料，包括以往的擁有權或用途；
- (xvi) 在某特定地方是否有(i)對貨品作檢查、維修或保養的服務；或(ii)提供貨品的零件；
- (xvii) 就服務或零件而作出的保證；
- (xviii) 提供服務或零件的人；
- (xix) 服務的範圍；及
- (xx) 可獲提供服務或零件的期間(及價格)。

任何人在任何營商或業務過程中對任何貨品採用虛假說明，或供應採用虛假說明的任何貨品，或管有採用虛假商品說明的任何貨品作售賣或任何營商或製造用途，即屬犯罪。

服務的虛假商品說明

就某服務而言，「商品說明」指以任何方式就該服務或該服務的任何部分而作出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包括關於任何下列事項的顯示：

- (i) 性質、範圍、數量(包括提供或將會提供該服務的次數及時間長短)、標準、質素、價值或等級；對用途的適用性、強度、性能、效能、效益或風險；
- (ii) 提供或將會提供該服務的方法、程序、方式及地點；
- (iii) 是否有該服務可提供；
- (iv) 任何人所作的測試及測試結果；

監管概覽

- (v) 獲任何人的認可或與任何人所認可的類型相符；
- (vi) 某人已取得該服務，或已協議取得該服務；
- (vii) 提供或將會提供該服務的人；
- (viii) 關於該服務的售後支援服務；及
- (ix) 價格、價格計算方式，或是否有任何價格優惠或折扣。

任何商戶如對已提供或將提供予消費者的服務採用虛假商品說明；或向消費者供應或要約供應採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即屬犯罪。

不良營商手法

此外，《商品說明條例》亦禁止若干指定的營商手法：

誤導性遺漏

任何商戶如遺漏或隱藏重要資料，以不明確、難以理解、含糊或不適時的方式提供重要資料，或未能表露其商業用意(除非文意已表達的十分明顯)，因而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一般消費者作出某項交易決定，而如該消費者沒有接觸該營業行為，該消費者是不會作出該項交易決定的，則該商戶即觸犯誤導性遺漏。

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

任何商戶如按某營業行為的實際情況，(a)該營業行為通過使用騷擾、威迫手段或施加不當影響，在相當程度上損害或相當可能損害消費者就有關產品在選擇及行為方面的自由；及(b)因而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該消費者作出某項交易決定，而如該消費者沒有接觸該營業行為，該消費者是不會作出該項交易決定的，則該商戶即屬觸犯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

餌誘式廣告宣傳

如任何商戶作出廣告宣傳，謂可按某指明價格供應某產品，而沒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商戶將能在合理期間內，要約按該價格供應合理數量的該產品，或該商戶沒有在合理期間內，要約按該價格供應合理數量的該產品，則該商戶即觸犯餌誘式廣告宣傳，而在斷定上述期間或數量是否合理時，須顧及(a)該商戶經營業務的市場性質；及(b)有關宣傳品的性質。

然而，若某商戶作出廣告宣傳，謂可按某指明價格供應某產品，則如有關宣傳品清楚述明要約按該價格供應該產品的期間或數量；且該商戶要約按該價格在該期間內供應該產品，或要約按該價格供應該數量的該產品，則該廣告宣傳不屬餌誘式廣告宣傳。

先誘後轉銷售行為

任何商戶如就某產品作出按指明價格的購買邀請，而該商戶出於促銷不同的產品的意圖而(a)拒絕向消費者展示或示範使用有關產品；或(b)拒絕接受有關產品的訂單或在合理時間內交付有關產品；或(c)展示或示範使用有關產品的欠妥樣本，則該商戶即屬觸犯先誘後轉銷售行為。

監管概覽

不當地接受付款

如任何商戶就某產品接受付款或其他代價，而在接受時(a)該商戶意圖不供應有關產品；或(b)該商戶意圖供應與有關產品有重大分別的產品，而就此而言該商戶已經接受有關產品付款或其他代價；或(c)沒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商戶將能(i)在其接受該付款或代價之時或之前所指明的期間內，供應有關產品；或(ii) (如在接受該付款或代價之時或之前沒有指明期間) 在合理時間內，供應有關產品，則該商戶即屬觸犯不當地就有關產品接受付款。

「商戶」的定義

「商戶」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附表3所述獲豁免人士除外)：就某營業行為而言，該人行事(或其行事的本意)的目的，是關乎該人的商業或業務。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獲豁免人士」的含義，包括(除其他人士外)《醫生註冊條例》下的註冊醫生。

根據附表3第9條，我們的香港醫生(屬《醫生註冊條例》下的註冊醫生)提供的醫療服務獲豁免遵守《商品說明條例》下適用於商戶的規例。但由於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為客戶提供護膚產品，本集團仍須遵守《商品說明條例》下的規例。

《消費品安全條例》及《消費品安全規例》

《消費品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456章) (「《消費品安全條例》」) 規定某些消費品(例如，不含藥劑製品)的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須負責確保他們所供應的消費品是安全的，並就附帶的目的，訂定條文。

根據《消費品安全條例》，任何人若供應、製造消費品或將消費品進口香港，而消費品不符合消費品的一般安全規定(或當工商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已認可一項標準採用於消費品，則特定消費品的認可標準)即屬犯罪。消費品的一般安全規定是指消費品合乎合理的安全程度，而確定消費品是否合乎該安全程度，須考慮到所有情況，包括介紹、推廣或推銷該消費品所採用的形式，以及作介紹、推廣或推銷的該消費品用途。

《消費品安全條例》下提供若干免責辯護。其中一項免責辯護是，有關人士是在經營零售業務過程中供應有關消費品，且在他提供消費品時他並不知道也沒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消費品並不符合一般安全規定。

《消費品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456A章) (「《消費品安全規例》」) 規定，凡關於任何消費品(不含藥劑製品)的安全存放、使用、耗用或處置的警告或警誡，須以中文及英文表達。

此外，警告或警誡須是清楚可讀的，並須放置於該等消費品、該等消費品的任何包裝；或穩固地加於包裝上的標籤，或附於包裝內的文件的顯眼處。

在我們的香港醫學美容中心提供而並非藥劑製品的美容及護膚產品須遵守《消費品安全條例》及《消費品安全規例》。

監管概覽

《貨品售賣條例》

在香港，銷售貨品的合約主要受《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規管。就消費者交易而言，銷售合約一般隱含若干條款，以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

相關例子包括隱含承諾貨品具備可商售品質，要求有關貨品應適用於一般購買該類貨品的用途，符合有關外觀及完成面標準，並無缺陷(包括輕微缺陷)、為安全及於相關情況下的耐用程度達合理期望。

《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

同樣，《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457章)亦有關於服務提供的隱含條款。

除合約方面的責任外，香港的零售商亦對消費者負有謹慎責任，須就因其疏忽行為而引致貨品出現缺陷所造成的損害或於售賣貨品過程中所作出任何有欺詐成分的失實陳述負責。倘零售商於處理相關貨品的過程中不理會製造商或供應商的指示或未有向買家傳達由有關製造商或供應商收到的使用指示及忠告，則可能須負上責任。倘零售商知悉或合理相信有關貨品可能存在缺陷或危險，其可能需要停止供應有關貨品並採取基本預防措施，例如提醒買家及知會相關製造商或供應商。

《不合情理合約條例》

《不合情理合約條例》(香港法例第458章)賦予法庭權利(就消費者合約而言)拒絕執行有關合約、執行合約不合情理部分以外的餘下部分，或限制應用、修訂或修改任何屬不合情理的部分，以避免任何不合情理的結果。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

其中一個交易方為消費者(其他除外)的貨品售賣或服務供應合約須受《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71章)規管。根據《管制免責條款條例》，倘若合約中載述的任何免責條款意圖排除或局限因疏忽引致的財產損失或損害的法律責任，則只有在該條款滿足合理標準的情況下，方可生效。

有關在香港刊登廣告的法規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香港法例第231章)目的是透過禁止或限制發佈有關某些疾病、消費類產品及墮胎的廣告，從而保障公眾健康。

根據《不良廣告(醫藥)條例》，任何人不得發佈或安排發佈任何相當可能導致他人為以下目的而使用任何藥物、外科用具或療法的廣告(包括其他限制)：

- 治療患上《不良廣告(醫藥)條例》內所指明的疾病或病理情況的人，或預防人類染上所指明的疾病或病理情況，其中包括任何皮膚、頭髮或頭皮疾病，但如作《不良廣告(醫藥)條例》內所指明的用途(其中包括預防粉刺及緩解或預防包括乾燥及皸裂皮膚等輕微的皮膚症狀)，則屬例外；或

監管概覽

- 就《不良廣告(醫藥)條例》規定之任何目的進行治療，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修復衰老容顏和矯正畸形或外科整容手術。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中的「廣告」包括任何公告、海報、通告、標籤、封套或文件，以及任何以口頭方式或藉產生或傳送光或聲音的方式所作出的宣佈，包括刊登於報章雜誌、單張、廣播電台、電視和互聯網以及列印在裝有任何藥物、外科器具、療法或口服產品的容器或包裝上的標籤等廣告。

如在該廣告內顯示的指名人(a)為藥物或外科器具的製造商或供應商；或(b)能夠提供任何治療，則在相反證明成立前，該人士即推定為安排發佈該廣告者。

有關香港藥品及藥物的法規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香港法例第138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就藥劑製品及藥物類產品的銷售和標籤作出規定。根據《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36(1)條相關規定(香港法例第138A章)(「《藥劑業及毒藥規例》」)，「藥劑製品」必須在出售、要約出售、分發或處理前註冊，方可在香港銷售、分發或作其他用途。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規定，「藥劑製品」及「藥物」指用作下列用途的任何物質或物質組合：

- 被表述為具有治療或預防人類或動物的疾病的特性；或
- 可應用或施用於人類或動物，其目的是(i)透過藥理、免疫或新陳代謝作用，以恢復、矯正或改變生理機能；或(ii)作出醫學診斷。

《藥劑業及毒藥規例》「附表10」內的毒藥表詳列出被界定為毒藥的成分。而某些毒藥則按其效力、毒性及潛在副作用被進一步歸類於毒藥表內不同分部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內的不同附表。此分類將決定藥品銷售時會受到何種程度的管制。

不含任何毒藥或含《藥劑業及毒藥規例》「附表10」「第II部」毒藥的藥劑製品稱為成藥。前者可於任何零售店舖銷售，而後者只可於獲授權的毒藥銷售商(俗稱藥房)及列載毒藥銷售商(俗稱藥行)售賣。含《藥劑業及毒藥規例》「附表10」載明的「第I部」毒藥的藥劑製品只可在有註冊藥劑師在場及其監督下由獲授權的毒藥銷售商出售。

某些第I部毒藥(於《藥劑業及毒藥規例》「附表10」載列)被進一步分類為《藥劑業及毒藥規例》「附表1」及「附表3」所列的毒藥，零售商銷售此類毒藥時亦有額外的限制。在銷售含《藥劑業及毒藥規例》載列的第I部附表1毒藥的藥劑製品時，還需保存列明(其中包括)所供應毒藥的名稱及數量、供應毒藥的日期、獲供應毒藥人士的姓名及地址、供應毒藥或開出所供應毒藥處方的人士的姓名及簽署，以及毒藥用途(就批發買賣而言)的銷售紀錄。銷售含有處方藥物(《藥劑業及毒藥規例》載明的第I部附表3毒藥)的藥品時，必須獲得註冊執業醫生、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發出的處方授權。

監管概覽

但就銷售《藥劑業及毒藥規例》「附表10」載列的第I部和第II部毒藥而言，若香港醫生出於治療目的供應相關藥物，則無須受《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施加的上述條件及限制的規限。

鑒於我們醫學美容中心現有的藥物可能包括第I部和第II部毒藥，為豁免遵守《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施加的上述條件及限制，我們供應及分配藥物由香港醫生執行或在其監督下進行。另一方面，根據於政府公共數據庫的搜索及據我們董事所知，我們治療中心供應的自有品牌產品及非處方美容及護膚產品均不含任何藥物或毒藥，故不受《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或《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的規管。

《危險藥物條例》

《危險藥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34章) (「《危險藥物條例》」) 就進出口、採購、供應、經營或處理、製造或管有根據《危險藥物條例》內歸類為危險藥物的藥物或物質進行規管。

除獲授權或獲准許可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管有此類藥物的人員以外，危險藥物不得提供予任何人。但《危險藥物條例》規定，由一名香港醫生在場，並由該醫生施用或在其直接親身監督下向他人施用危險藥物可獲得豁免。《危險藥物條例》亦授權香港醫生為執行或行使其專業職能需要，及其職位的身份，管有及供應危險藥物，以及管有適合及擬用於注射危險藥物的設備或器具。

鑒於我們醫學美容中心現有的藥物可能涉及使用《危險藥物條例》中界定的危險藥物，在提供有關危險藥物的配藥服務時，我們供應及分配藥物均由擁有註冊執業醫生資歷的香港醫生執行或在其監督下進行。

此外，《危險藥物規例》(香港法例第134A章) 對危險藥物的處方、標記以及記錄作出規管，並對相關危險藥物的銷售予以監督。

有關醫療廢物處置的法規

《廢物處置條例》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廢物處置條例》」) 以及《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354O章) (「《廢物處置規例》」) 規定(其中包括)有關醫療廢物的產生、存放、收集與處置的控制及監管。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規定，醫療廢物是指含有與以下事宜有關連的情況下產生的任何物質、物體或東西的廢物：

- 牙科、醫科、護理或獸醫業務；
- 對病人、傷者、身體衰弱者或需要醫療的人提供醫療護理和服務的任何其他業務或機構(不論以何種方式稱述)；
- 牙科學、醫學、護理學、獸醫學、病理學或藥物學研究；或
- 牙科、醫科、獸醫或病理範疇的化驗所業務，

監管概覽

以及全部或部分屬於下列一個或多個組別所指明的物料：

- 經使用或受污染利器；
- 化驗所廢物；
- 人體和動物組織；
- 傳染性物料；
- 敷料；及
- 環境保護署署長指明的其他廢物。

《廢物處置規例》規定所有廢物產生者須安排將其醫療廢物進行妥善處置。廢物產生者如已根據《廢物處置規例》規定的要求，將廢物交予持牌醫療廢物收集者託運或安排將廢物送到接收站、將廢物運往接收站或收集站，或於持牌醫療廢物處置設施處置醫療廢物，則已履行責任。《廢物處置規例》亦要求廢物產生者須就交予持牌醫療廢物收集者託運的廢物或安排送交收集站或持牌醫療廢物處置設施的廢物保留記錄，並在環境保護署署長要求時出示這些記錄，以便查驗。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已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發佈《醫療廢物管理工作守則－醫療廢物產生者及醫療廢物收集者》（「《工作守則》」），為大小型醫療廢物產生者提供指引，協助他們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廢物處置規例》的法律規定。私人醫療診所或醫護專業人士被列為《工作守則》下的小型醫療廢物產生者。

鑒於我們醫學美容中心提供的醫學美容服務可能會產生經使用或受污染的利器（比如注射器及針頭以及敷料），本集團須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廢物處置規例》及《工作守則》。

有關影像服務的法規

《輻射條例》

《輻射條例》（香港法例第303章）要求管有或使用放射性物質或輻照儀器的任何人士須向香港輻射管理局（「**輻射管理局**」）申領牌照。在購買輻照儀器前，須取得管有處於非功能狀態的輻照儀器（如X射線設備及發生器）的牌照。根據《輻射條例》授予的所有牌照每年須由輻射管理局審核及續期。

《輻射（管制輻照儀器）規例》

《輻射（管制輻照儀器）規例》（香港法例第303B章）規定，倘獲發牌人有意出售或轉讓或棄用任何輻照儀器，須提前至少七天向輻射管理局發出通知，並對可操作輻照儀器的人士施加限制。放射技師須佩戴輻射管理局認可類別的適當輻射監測器具，並每14個月進行健康檢查，以避免輻射而引起的健康上的危險。

監管概覽

有關個人資料私隱的法規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資料使用者的法律責任，即資料使用者須遵循該條例附表1包含的六項保障資料原則的相關要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資料使用者不得執行或參與與保障資料原則相衝突的行為或做法，除非該行為或做法為《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或許可事項(視情況而定)。六項保障資料原則為：

- 原則1 –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
- 原則2 – 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間；
- 原則3 – 個人資料的使用；
- 原則4 – 個人資料的保安；
- 原則5 – 資訊須在一般情況下可提供；及
- 原則6 – 查閱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亦賦予資料當事人若干權利，其中包括：

- 獲知任何資料使用者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之權利；
- 獲得該資料的副本之權利；及
- 要求更改其認為失準的任何資料之權利。

不遵循保障資料原則可能致使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提出投訴。因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訂立的相關規定而蒙受損害的資料當事人亦可申索補償。

有關醫療程序和美容服務以及私營醫療機構法規的近期進展

背景

近期，香港政府正考慮加強規管美容業，以及訂定清晰定義，以區分美容療法與醫療程序。當局已成立私營醫療機構規管檢討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以檢討私營醫療機構(「私營醫療機構」)的規管架構。區分醫療程序和美容服務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亦已在督導委員會下成立，其職責是區分醫療程序及一般美容服務，並對監管方式提出建議。工作小組由衛生署署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相關醫學專科、美容業和消費者組織的代表，負責(其中包括)就應由香港醫生施行的手術程序提出建議。食物及衛生局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刊發私營醫療機構規管諮詢文件以邀請公眾人士提出意見。

監管概覽

工作組提出的建議

工作小組成員之間對「醫藥治療」涵義的見解存在根本性差異。儘管如此，根據工作小組成員的意見，工作小組在其報告中提出7項建議（「建議」）供督導委員會考慮：

1. 涉及注射的美容程序應由註冊醫生進行。
2. 涉及以機械／化學方法在皮膚表皮層以下進行皮膚剝脫的程序應由註冊醫生進行。
3. 傳統的人體紋身及穿孔不應視為「醫療程序」，但對存在較高併發症風險的身體部位（例如靠近眼睛、舌頭等）進行的程序應尤為審慎。所有從業人員應受嚴格訓練，在執行程序時採取感染控制措施。從業人員須確保消費者知悉其固有風險，並允許其在全面掌握相關程序資料後作出決定。
4. 高壓氧氣治療不應作為一種美容程序形式進行。鑒於其併發症風險，應由註冊醫生對具有臨床適應症的患者執行手術程序。
5. 漂牙可能會引起併發症，尤其是若不適當進行或對在不適用的客戶身上進行漂牙程序，例如對已存有牙患疾病的人。該程序應由註冊牙醫進行。
6. 對香港政府計劃引入新醫療器械的規管條例，並以此監管特定高風險醫療器械的使用表示支持。
7. 建議當局考慮在今後的醫療器械條例之下成立專家小組，就基於創新引入的新美容程序的風險及適當監管提供意見。

香港衛生署發出的建議事項及函件

香港衛生署根據建議及一般感染控制原則，向美容服務提供商發出規定有關美容程序的建議事項，提醒美容服務提供商避免進行只能由註冊執業醫生或註冊牙醫進行的程序。如不遵照該建議，可能會觸犯《醫生註冊條例》或《牙醫註冊條例》而承擔法律責任。

香港衛生署亦已公開致函所有註冊醫生，提醒他們在其醫療執業範疇內施行美容程序（包括提供正規醫療諮詢）時須嚴格遵守香港醫務委員會發出的《專業守則》，並保存適當的醫療記錄。

工作組建議發佈後，香港消費者委員會、醫療及美容業從業者、政治團體及其他持份者共就建議向香港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提出34份意見書。二零一五年六月，委員會會見該等持份者，就彼等對建議的看法展開討論。

監管概覽

對本集團的影響

根據建議，涉及注射的療程及涉及以機械／化學方法在皮膚表皮層以下進行皮膚剝脫的療程應由在香港由註冊執業醫生進行。董事認為建議及寄至註冊執業醫生的函件對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早在香港政府開始立法檢討及公眾更關注診療安全性之前，此等性質的療程已分類為我們的醫療服務，並已落實控制措施分別由香港醫生及牙醫進行該等療程。此外，本集團聘用有相對較多的香港醫生並擁有一支牙醫團隊，故我們對有關監管變動表示支持，而聘用較少香港醫生的競爭對手應對有關變動時遇到的挑戰可能更大。

私營醫療機構規管諮詢文件

「私營醫療機構規管諮詢文件」（「諮詢文件」）由食物及衛生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刊發，當中討論到私營醫療機構的現行規例以及就規管改革的若干建議。

例如，文件建議現時的規管架構範圍應擴大至涵蓋提供非住院式門診高風險醫療程序的機構以及在成立為法團的團體管理下提供醫療服務的機構。文件亦列出在其建議架構下的五個主要額外規管範疇類別，包括對私營醫療機構的企業管治、機構標準、診所質素、價格透明度及規管不合規的制裁的規管。

根據諮詢文件，督導委員會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一六年向香港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

香港監管機構

我們在香港的業務運作主要受香港醫務委員會及香港消費者委員會的監管。

香港醫務委員會

香港醫務委員會乃根據《醫生註冊條例》成立。成立香港醫務委員會旨在確保及促進醫務專業人員的質素，務求保障患者、培養道德操守，以及發展及維持高專業水準。香港醫務委員會保存一份合資格醫生登記冊、管理相關的執業資格考試、發出指引及《專業守則》，以及就醫療專業人士行使監管及紀律處分權力。

我們所有的香港醫生均是根據《醫生註冊條例》註冊的醫生，故受到香港醫務委員會的監管。

香港衛生署

香港衛生署是負責執行衛生政策和法定職責的香港政府部門。衛生署下設的兩個機構（即藥物辦公室及醫療儀器管制辦公室）所履行的職責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最為密切。

監管概覽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乃根據《牙醫註冊條例》成立。牙醫管理委員會對牙醫專業人員作出註冊及監管規定，務求保障患者、培養道德操守，以及發展及維持專業道德水準。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的職責是管理牙醫註冊、開展執業資格試、維護職業道德、專業水準和操守。

我們所有的牙醫均是根據《牙醫註冊條例》註冊的醫生，故受到牙醫管理委員會的監管。

香港消費者委員會

香港消費者委員會保障消費者權益。若消費者不滿意，他們有權對服務的價格及質素提出異議。若有公司就其提供的特定服務作出虛假聲言，消費者委員會亦會對消費者提供協助。

中國內地監管概覽

我們的中國內地業務營運受中國內地政府廣泛監督及規管。本節載列(i)對我們中國內地現有業務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主要中國內地政府機關的簡介；及(ii)我們在中國內地的業務必須遵守的主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概要。

有關中國內地醫療機構改革的法規

《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意見》

國務院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頒佈的《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意見》（「醫藥衛生體制意見」）提出一系列措施，以改革中國內地醫療機構及建立覆蓋城鄉居民的基本醫藥衛生制度。旨在改革醫療機構的措施包括下列各項分離：(i)政府機構與公立醫療機構分離；(ii)營利性醫療機構與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分離；(iii)公立醫院的贊助與營運分離；及(iv)藥方與配藥分離。醫藥衛生體制意見包括關於建立及改進公立醫療機構的法人治理制度以及公立醫療機構營運者的相互制衡。意見亦鼓勵社會資本舉辦醫療機構（包括外國投資者投資）、發展私立醫療機構及透過社會資本投資改革公立醫療機構（包括由國有企業成立的公立醫療機構）。

《關於進一步鼓勵和引導社會資本舉辦醫療機構意見》

國務院轉發自發改委、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國家衛計委」）及其他部門的通知，即由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鼓勵和引導社會資本舉辦醫療機構意見的通知》（「58號文」）中訂明，中國內地政府鼓勵和支持社會資本者舉辦各類醫療機構。准許社會資本投資者申辦營利或非營利性醫療機構；鼓勵社會資本參與現有公立醫院（包括國有企業所辦的公立醫院）的改革，將其轉制為非公立醫療機構，以逐步降低公立醫院在整個醫療體制中的比重。選擇具有醫療服務經驗、聲譽良好的私立醫療機構參與公立醫院改制。公立醫院改制可透過在國有企業創辦的公立醫院推行改革試點計劃進行。中國內

監管概覽

地政府亦鼓勵私立醫療機構建立現代化的醫院管理制度、規範的法人治理結構、成本控制和品質管制體制以及聘用職業管理者負責醫院管理。鼓勵社會資本者舉辦提供專業化服務的醫院管理公司。鼓勵私立醫療機構聘請或授權國內外具備專業經驗的醫療機構參與醫院管理，提高醫院效率；鼓勵醫療機構向高水平、高技術含量的大型醫療集團發展，實施品牌發展戰略，樹立良好的信譽和口碑；鼓勵私立醫療機構加強臨床科研和研發人才隊伍建設。

有關醫療機構管理及分級的法規

《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及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一日實施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以及衛生計生委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一日實施以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和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修訂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規定，創立醫療機構須遵守相關地區規劃要求及醫療機構基本標準。計劃成立醫療機構的任何實體或個人均須遵守有關申請審批程序並在相關醫藥衛生行政管理部門登記，以獲取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我們的廣州門診已獲取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准許我們及我們的中國內地醫生於廣州門診中提供醫療美容服務。

《醫療機構校驗管理辦法(試行)》

衛生部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實施的《醫療機構校驗管理辦法(試行)》(「校驗管理辦法」)規定，登記機關定期對醫療機構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進行檢查及審核，倘醫療機構校驗不合格，則該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將被註銷。

醫療機構評審

國家衛計委於一九九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分別頒佈的《醫療機構評審辦法》及《醫院評審暫行辦法》規定，所有醫院均應當參加評審，醫院評審包括週期性評審和不定期重點檢查。

有關醫療機構藥品監督的法規

《醫療機構藥品監督管理辦法(試行)》

由國家藥監局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實施的《醫療機構藥品監督管理辦法(試行)》規定，醫療機構必須向具有藥品生產或分發資格的企業購進藥品，並遵守此類藥品在儲存、保管、製備及使用等方面的若干標準。醫療機構製備的藥品只能用於該醫療機構。禁止醫療機構透過郵寄、線上交易、櫃檯開架自選等方式向公眾售賣處方藥。

監管概覽

關於醫療機構提供的醫用設備及治療的法律及法規

《放射診療管理規定》

國家衛計委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實施的《放射診療管理規定》載列針對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線裝置進行臨床醫學診斷及治療的醫療機構的基本法規框架。根據具體的放射診療，醫療機構須申請和獲取由有關衛生行政主管部門頒發的放射診療許可證。在放射診療期間，醫療機構須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採取防護措施。

關於醫療機構醫護人員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醫師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頒佈，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進行了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醫師法》規定，中國內地醫生必須獲取執業醫師資格或執業助理醫師資格。合格的醫生及助理醫生必須在縣級以上相關衛生行政管理部門進行註冊。註冊後，醫生可以在其註冊所在地的醫療機構中按照註冊的執業類別執業，從事相應的醫療、疾病預防或醫療保健業務。

衛生部和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實施的《關於印發〈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醫師獲得內地醫師資格認定管理辦法〉的通知》規定，獲得香港和澳門醫生資格的香港和澳門永久性居民的中國公民可申請醫師資格證書。省衛生管理局負責申請處理和資格授權。

中國內地的《護士條例》

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實施的《護士條例》規定，護士必須取得護士執業證書（有效期為五年）。醫療機構配備護士的數量不得低於有關衛生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數量。

醫療事故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規定，倘患者在診療活動中因醫療機構或其醫務人員的過錯而受到傷害，醫療機構應承擔賠償責任。倘由於醫務人員在診療過程中未履行其法定義務而使患者受到傷害，醫療機構將負責賠償。醫療機構及其醫務人員將保護患者的私隱，並將就洩露患者私隱或未經患者同意公開其病歷而使患者遭受的損害承擔責任。

監管概覽

《醫療事故處理條例》

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實施的《醫療事故處理條例》，就醫療機構或醫療人員在事故中對患者造成人身傷害之案件以及與案件有關的預防、識別、處置、賠償以及處罰規定了法律框架與詳細條文。

有關醫療機構環境保護的法規

《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建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實施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向城鎮排水管設施排放污水的企業，須申請並獲得城市排水許可證書。

《醫療廢物管理條例》及其實施條例

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頒佈並於當天生效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醫療廢物管理條例》，以及國家衛計委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頒佈並於當天生效的《醫療衛生機構醫療廢物管理辦法》，均規定了醫療機構必須及時將醫療廢物送往專門指定的地點以供集中處理，並根據《醫療廢物分類目錄》予以分類。病原體培養媒介或標本以及菌株或病毒株的保存液等高風險廢物須在處理前當場消毒。醫療機構產生的污水及傳染病患者或疑似患者的排泄物，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進行消毒，若不符合排放標準，不得排入下水道中。

有關藥品分銷的法律法規

《藥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

國家藥監局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實施的《藥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規定了有關藥品經營許可證的申請要求與程序，以及許可證的變更、續期、監督與查驗規定。國家藥監局及其地方分局負責藥品經營許可證的批准與發放，以及對藥品經營許可證和藥品分銷企業的監督。

《藥品流通監督管理辦法》

國家藥監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實施的《藥品流通監督管理辦法》管限製藥商和分銷企業的藥品採購與銷售活動，以及醫療機構的藥品採購與儲存活動。

監管概覽

有關處方藥與非處方藥的法規

國家藥監局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實施的《處方藥與非處方藥分類管理辦法(試行)》規定了處方藥和非處方藥的基本分類與管理體系。從事處方藥與非處方藥批發的企業須獲得藥品經營許可證。

國家藥監局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實施的《處方藥與非處方藥流通管理暫行規定》載有管理處方藥與非處方藥分銷的其他規則。

有關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採購工作的法規

國家衛計委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七日頒佈的《進一步規範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採購工作的意見》及國家衛計委與另外六個部委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聯合頒佈的《關於進一步規範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採購工作的意見有關問題的說明》，以及國家衛計委與其他六部委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聯合頒佈的《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採購工作規範》，就藥品的集中採購機制規定了總框架與詳細操作程序。根據這些框架與程序，政府或國有企業設立的非營利醫療機構需要透過由主管政府部門組織的非營利性藥品集中採購平台採購藥品。文件鼓勵其他形式的醫療機構，如營利性醫療機構亦參與藥品集中採購系統。醫療機構使用的所有藥品均需要列入集中採購目錄中，但下列項目除外：(i)麻醉藥品與I類神經藥品；(ii)由國家專門控制的某些藥品(如II類神經藥品、用於醫療用途的毒性藥品以及放射性藥品)，及(iii)中草藥和即用中草藥。透過各省、自治區和直轄市之集中採購活動產生的價格乃是在藥品集中採購機制下由製藥企業向所有醫療機構供應藥品的供應價格，且醫療機構須採用由定價控制主管機關確定的藥品零售價格。在藥物集中採購活動中，製藥商須直接參與競標活動。競標價格中必須包括中標藥品的運輸費用。中標製造商負責產品運輸。他們可以選擇自行或透過其他合資格醫療企業運輸產品。若受委託的企業未能完成運輸任務並需要委託另一家醫療企業，中標企業則須遞交一份申請以供醫療採購領導小組的主管省級部門審核並批准，但在該情況下，中標藥品的採購價格不得上漲。

根據國家發改委與另外八個部委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聯合頒佈的《關於進一步整頓藥品和醫療服務市場價格秩序的意見》，醫療機構在政府定價規限下所售出的藥品溢利率不得超過該藥品實際採購成本的15%，即用中草藥的溢利率不得超過25%。

監管概覽

有關醫療器械的法規

《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

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四日頒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實施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醫療器械條例**」），主要就醫療器械的製造管理、分銷、使用和監督以及相關法律義務作了規定。

國家藥監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實施的《醫療器械註冊管理辦法》，主要就醫療器械的登記與備案作了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或使用醫療器械，均須申請相應的登記或備案。

有關化妝品的法規

《化妝品衛生監督條例》

衛生部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一九九零年一月一日實施的《化妝品衛生監督條例》以及衛生部於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修訂的《化妝品衛生監督條例實施細則》，主要就化妝品的生產與流通（包括製造、分銷和進口）之衛生監督作了規定。化妝品廣告亦因而受到限制。

有關外商在華投資的法律監督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且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定，外商企業以及其他經濟組織或個人可在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申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須經過貿易主管部門審查和批准，然後方可發出批准證書。

《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

商務部與國家工商總局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聯合頒佈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生效以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規定了管限在華外商投資企業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暫行規定》以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的條文。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向禁止外商投資的任何產業投資。外商投資企業在限制類領域投資的，應向被投資公司所在地省級外經貿主管部門提出申請。相關

監管概覽

公司登記機關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的相關條文決定是否批准登記。若登記獲得批准，頒發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中須加註「外商投資企業投資」字樣。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在成立後的30天內向原檢查與批准機關報告被投資公司的成立情況以供備案。

國內有關設立外商獨資醫院的規定

CEPA及其納入中國國內法律

香港及中國政府之間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六個附件（統稱為「CEPA」）。CEPA宗旨是促進中國與香港的經濟共同繁榮與發展，並進一步加快中國、香港與其他國家和地區之間經濟關係的發展。

商務部與香港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根據CEPA框架訂立《〈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服務貿易協議》（「協議」），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生效並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修訂。協議參考了內地與香港訂立的《關於內地在廣東與香港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的協議》（「廣東協議」）的框架。在廣東協議基礎上，協議進一步寬度及深度自由化，包括延長實施大部分廣東試點自由化措施至整個內地；減少負面清單限制性措施，及覆蓋跨境服務、電信和文化服務領域的正面清單，新增了28項開放措施。協議的正文設有包括國民待遇、最惠待遇、保障措施、例外及投資便利化等條款。協議文本中的「最惠待遇」條款，表明內地對其他國家或地區提供優惠待遇，如有優於CEPA的，保證香港繼續享受內地最優惠的開放措施。

有關醫療服務行業的相關CEPA條文已通過(i)衛生部與商務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共同頒佈並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香港和澳門服務提供商在內地設立獨資醫院管理暫行辦法》；(ii)衛生部與商務部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共同頒佈並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關於香港和澳門服務提供商在內地設立醫療機構有關問題的通知》；(iii)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該日生效的《關於調整港澳台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置獨資醫院審批權限的通知》；及(iv)衛生部及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頒佈並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起生效的《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醫師獲得內地醫師資格認定管理辦法》被納入中國國內法律。

根據CEPA及基於上述中國國內規定，經中國省級衛生行政部門批准，適當合資格及獲許可的香港服務供應商獲准在中國設立獨資醫療機構。此外，若符合若干條件，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醫師獲准毋須通過考試申請及取得中國執業醫師資格。因此，CEPA及國內

監管概覽

規定另行解除了外商投資目錄及《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對外商投資醫療行業所實施的限制。

併購規定

商務部與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聯合頒佈了《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採取下列行動時需獲取必要批准：(i)外國投資者收購國內公司股權並將其轉換為一間外商投資企業，或透過增加註冊資本的方式認購新股並將其轉換為一間外商投資企業（「股權收購」）；及(ii)外國投資者建立一間購買並運作國內企業資產的外商投資企業，或購買國內企業資產並注入該等資產以建立外商投資企業（「資產收購」）。在併購規定中，特定目的投資機構（「特定目的投資機構」）是指受中國個人或企業直接或間接控制，旨在實現海外上市的境外實體，其主要資產為在附屬中國國內企業持有的權利與權益。根據併購規定，(1)中國公司出於海外上市目的而設特定目的投資機構；及(2)特定目的投資機構收購中國聯屬公司之事宜，均須獲得中央商務部批准。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及《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

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實施的現行版本《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目錄」）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實施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將所有外商投資項目分為四類：(1)允許的項目、(2)鼓勵的項目、(3)受限制的項目以及(4)禁止的項目。若被投資行業屬於鼓勵的一類，在若干情況下，外商投資可享受優惠政策或福利。若屬於受限制的一類，外商投資可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限制進行。若屬於禁止的一類，則不允許任何類型的外商投資涉及。根據二零一五年版外商投資目錄，藥品批發行業從受限制的行業類別歸劃到允許的行業類別一類。同時，屬於受限制類別的醫療機構（即外商投資醫療機構之公司形式）只限於股份或合作合資運營。

衛生部與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商務部）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五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實施的《衛生部、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關於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衛生部與商務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的補充規定》，以及衛生部與商務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七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的補充規定二》，主要就中外股份合資與合作醫療機構的監管作了規定，其中包

監管概覽

括市場準入條件、查驗、設立的批准與登記，來自香港和澳門的服務提供商可享受優惠待遇，如出於促進在香港或澳門與中國內地之間建立更緊密經濟合作關係之目的，可在廣東省設立多家獨資醫療門診。

根據上海市政府辦公廳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獨資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合資格的外商投資者可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內設立外商獨資企業形式的醫療機構，總投資額不得低於人民幣2000萬元，運營期限不得長於20年(可申請續期)。

對中國內地勞動保護的法律監督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實施，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勞動法規定，僱主須制定並改善其規則與規章以保護員工的權利。僱主須制定並改善其勞動安全與健康體系，嚴格實施有關勞動安全與健康的國家規定與標準、為員工開展勞動安全與健康教育以及預防出現勞動事故和降低職業危害。勞動安全與健康設施必須符合相關國家標準。僱主必須為員工提供符合國家法規規定之勞動安全與健康條件的必要勞動保護裝備，並為參與具有職業危害之作業的員工提供定期體檢。參與特殊作業的勞動者須接受專門培訓並獲得相關資格。僱主應制定職業培訓體系。僱主須根據國家法規劃撥並使用職業培訓經費，且員工的職業培訓須根據公司的實際條件系統性地開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

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予以修訂。《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兩部法律就勞動合同當事方(即僱主與僱員雙方)的行為作了規定，並載有有關勞動合同條款的具體條文。勞動合同法及《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勞動合同必須以書面形式訂立。僱主與僱員可簽訂一份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非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亦可在充分協商達成一致後，簽訂一份在特定工作任務完成後即終止的勞動合同。在與僱員充分協商達成一致或符合法定條件後，僱主可依法終止勞動合同並解聘其僱員。勞動合同法規定，在勞動合同制定前訂立並於前述法律有效期內存續的勞動合同，應繼續履行。如果已確立勞動關係但尚未簽訂正式的勞動合同，則應在勞動合同法生效之日起的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

有關監督社會保障基金與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的規定，中國境內的企業應為其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

監管概覽

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以及基本醫療保險。企業必須在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藉此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同時企業應為僱員或代表僱員繳納或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實施的《社會保險法》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進行了規定，並詳細闡述了不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僱主應承擔的法律義務和責任。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進行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僱員個人及其僱主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均屬僱員個人所有。

對中國境內稅收的法律監督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和經營的本國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應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這些企業分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向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投資者派發的股息（以源自中國為限）須繳納10%中國預扣稅，惟中國與海外持有人所居住的司法權區之間達成適用稅收條約，提供相關稅項的減免者則除外。同理，投資者轉讓股份獲得的任何收益，倘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收益的收益，須按10%中國所得稅率繳稅。

預扣稅及國際稅務條約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以下簡稱「稅務條約」）的規定，若中國企業的非中國母公司為香港居民，且該母公司實益擁有中國企業25%或以上的權益，則在獲得相關稅務機關的批准後，可將企業所得稅法下適用的10%預扣稅稅率予以下調，其中股息的預扣稅稅率下調至5%，利息付款的預扣稅稅率下調至7%。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發佈的《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中闡明了實益擁有權的認定方式，並明確規定，未開展實際經營活動（如製造、銷售或管理）且以避免或減少納稅義務、轉移或積累溢利等目的而設立的公司，不在實益擁有人之列。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並該日實施《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如果境外交易或安排的主要目的是為獲得稅收優惠待遇，非居民納稅人或扣繳代理人須提供充分的文檔證據，以證明收到的股息符合根據稅務條約享受較低預扣稅率的相關要求，同時稅務主管部門有權進行相應調整。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營業稅

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實施的《營業稅暫行條例》(該條例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予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規定，就交通運輸、建築、金融保險、郵電通信、文化體育以及娛樂服務等《營業稅暫行條例》中規定的行業提供服務，或在中國境內轉讓無形資產或出售不動產的實體和個人須繳納營業稅。醫院、門診及其他醫療機構提供的醫療服務免徵營業稅。

增值稅

《增值稅暫行條例》(該條例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由國務院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予以修訂)及《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該條例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由財政部頒佈並開始實施，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進行了修訂)規定，所有在中國境內出售商品、提供加工、維修或修配服務以及進口商品的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出售或進口各種商品的一般納稅人以及提供加工、維修或修配服務的納稅人須按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否則納稅人出口商品免徵增值稅。

此外，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政府將逐步推行稅收改革，藉以在經濟表現強勁的地區及行業(如交通運輸業及某些現代服務業)試點徵收增值稅代替營業稅。

對中國境內外匯的法律監督

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實施的《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進行了修訂)規定，國內機構或個人可將外匯收益轉移到中國境內或存放在境外，同時，國家外匯管理局應按照國際收益、付款狀態及外匯管制的要求，具體規定將外匯收益轉移到中國境內或境外的條件及其他要求。經常賬戶交易產生的外匯收益可保留或出售給從事結算或外匯買賣的金融機構。進行直接境外投資或從事境外有價證券或衍生產品分銷或銷售的國內機構或個人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有關規定辦理登記手續。獲得其他主管當局事先批准或備案的機構或個人須在辦理外匯登記前完成規定的批准或備案手續。人民幣匯率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實行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

監管概覽

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實施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經常賬戶下的外匯收益可在外匯管理局規定的最大程度內予以保留。超出該數額的任何部分須出售給指定的外匯銀行或透過外匯調劑中心售出。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頒佈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除原幣劃轉股權投資款外，允許以投資為主要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包括外商投資性公司、外商投資創業投資企業和外商投資股權投資企業），在其境內所投資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按實際投資規模將外匯資本金直接結匯或將結匯待支付賬戶中的人民幣資金劃入被投資企業賬戶。

澳門監管概覽

我們在澳門的業務營運受澳門政府監督及規管。本節載列我們在澳門的業務根據澳門法律須取得的主要執照及許可的簡介。

有關澳門醫生執照的法規

所有在澳門執業的醫生均須獲澳門衛生局授出執照。

為從澳門衛生局取得執照，申請人須（其中包括）：

- 具有相關專業資質（如醫學學士學位、經專業培訓等）；
- 並無患有妨礙其從業的生理或精神疾病；
- 並無進行可能違反醫德原則的活動，特別是醫藥活動；
- 具有澳門合法居留權；
- 並無犯有危害公眾健康的重大犯罪或涉及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買賣或非法供應的犯罪；及
- 指定適當的物業及設備進行專業活動。

澳門衛生局發出的執照有效期為一年。倘澳門醫生並無每年更新各項執照，則執照將於執照所示有效期後60日失效。

我們的澳門醫生均獲澳門衛生局授出執照且彼等的執照均屬有效。

監管概覽

有關澳門診所／綜合門診部許可證的法規

在澳門經營診所／綜合門診部的所有擁有人均須獲得澳門衛生局頒發的牌照。

為獲得澳門衛生局的診所／綜合門診部牌照，申請人應當(其中包括)：

- 在澳門有居留權或屬在澳門設有註冊辦事處的正式註冊成立公司；
- 擁有獲澳門衛生局正式頒發牌照的合作人，可從事診所／綜合門診部的技術管理職能以及提供醫療保健服務及相關輔助技術職能；及
- 指定適當場所及設備進行專業活動。

澳門衛生局頒發的診所／綜合門診部牌照有效期為一年。倘診所／綜合門診部的擁有人未每年續新牌照，有關牌照將於其上所示有效日期後60天失效。

多角度(SITE 1)已獲得澳門衛生局頒發的綜合門診部牌照，因此獲正式許可在澳門經營綜合門診部。

有關澳門美容院預先通知書的法規

在澳門經營美容院的所有擁有人均須獲得澳門民政總署頒發的預先通知書。

為獲得澳門民政總署的美容院預先通知書，美容院擁有人應當遞交若干文件，包括(尤其是)澳門土地工務運輸局出具的財產登記報告或有關場所用途的資料、裝修項目設計圖(含平面圖、立視圖及消防設計圖紙)以及建設備忘錄。

澳門民政總署頒發的美容院預先通知書並無屆滿日期。

美容院預先通知書首次申請所含資料有任何變動及後續更新(如有)，均須知會澳門民政總署以獲得許可。

藍海已獲得澳門民政總署頒發的美容院預先通知書，因此獲正式許可在澳門經營美容院。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以追溯到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當時鄧先生成立聯合投資，在香港佐敦開設旗下首間醫學美容中心。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開始使用我們的重點品牌名稱「DR REBORN」。鄧先生以個人積蓄開創業務。有關鄧先生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迅速發展及擴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計，我們是全港最大的醫學美容服務提供商。本集團一直在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醫學美容服務及傳統美容服務業務，並已開始將業務擴展至大中華其他地區。我們通過開設醫學美容中心及診所以及策略性地收購及合併傳統美容、醫學美容與牙科保健服務業務，實現業務有機增長，旨在為人數日益增加的客戶群提供一站式的醫學美容療程。

我們的業務發展

下表列示我們自成立以來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二零零五年	• 我們於十一月成立聯合投資，經營旗下位於香港佐敦的首間醫學美容中心，開始提供醫學美容服務與傳統美容服務
二零零六年	• 我們於十一月開始使用我們的重點品牌名稱「DR REBORN」
二零零八年	• 我們於三月獲得《3週刊x Lisa味道Family》「優質生活名牌最可靠醫學美容中心2008」
二零一零年	• 我們於十月收購變靚纖體，以擴闊我們在香港提供的傳統美容服務業務
二零一一年	• 本集團於二月開始提供整形外科手術服務。我們在香港中環開設旗下首間整形外科手術中心 • 透過與藍海及多角度(SITE 1)訂立管理合約，我們於五月開始在旗下一間澳門醫學美容中心提供醫學美容服務，本集團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收購該兩家公司
二零一二年	• 我們於四月在香港旺角開設旗下第二間整形外科手術中心 • 我們於七月在朗豪坊開設旗下首間醫學美容中心旗艦店 • 我們於十二月推出首個皮膚護理及美容產品系列「寶特曼娜」。本集團的註冊醫生總人數達到10名，包括七名普通科醫生、兩名整形外科醫生及一名中醫
二零一三年	• 我們於四月在香港旺角開設旗下首間牙科服務中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我們於二月在世貿中心開設第二間醫學美容中心旗艦店。於七月及八月，我們通過在各地點的另一樓層佔用額外樓層面積分別擴充朗豪坊旗艦店及世貿旗艦店
 - 於四月，我們透過購入藍海及多角度(SITE 1)的股權取得該兩家公司的擁有權
 - 我們於八月在世貿中心開設第三間整形外科手術中心
 - 於十二月，本集團的註冊醫生總人數達到16名，包括九名普通科醫生、三名整形外科醫生、兩名牙醫及兩名中醫
 - 我們於十二月獲得香港可持續發展研究中心×CAPITAL Entrepreneur頒發的傑出可持續發展企業大獎2013
- 二零一四年
- 我們於七月收購嘉勳牙科及Vision Dental，以在香港設立牙科業務
 - 我們於十二月通過在同一地點的另一樓層佔用額外樓層面積進一步擴充朗豪坊旗艦店
 - 於十二月，本集團的註冊醫生總人數達到20名，包括十名普通科醫生、三名整形外科醫生、四名牙醫、兩名中醫及一名麻醉科醫生
- 二零一五年
- 我們於六月在中國廣州開設旗下首間中國醫學美容診所

我們的公司發展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且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成為屬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成為一間非香港公司。

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1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發行予初始認購人，而初始認購人於同日將該股份轉讓予鄧先生。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下列主要附屬公司組成。有關我們緊接重組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請參閱本文件「一重組」。

聯合投資

聯合投資主要從事提供醫學美容服務和傳統美容服務業務。除我們的整形外科手術中心外，聯合投資經營我們大部分的醫學美容中心。聯合投資亦為我們大部分商標的註冊擁有人並作為我們所有營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其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開展業務並為本集團的首間營運實體。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聯合投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初始認購人將1股聯合投資普通股轉讓予洪淑蘭女士（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同日，聯合投資分別按面值以繳足方式向黃女士（鄧先生的母親，以信託形式代鄧先生持有該等股份）及洪淑蘭女士配發及發行5,000股及4,999股聯合投資普通股，分別佔聯合投資已發行普通股50%及50%。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鄧先生及洪淑蘭女士認為彼等的業務目標存在差異，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洪淑蘭女士以總代價1.00港元將5,000股聯合投資普通股轉讓予黃女士（鄧先生的受託人），因此，洪淑蘭女士不再為聯合投資股東。自此以後，黃女士以信託形式代鄧先生持有10,000股聯合投資普通股，成為聯合投資的唯一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初，我們擬向聯合投資引進投資者，而鄧先生希望通過成為聯合投資股份的其中一名法定擁有人而令潛在投資者認可鄧先生對聯合投資的實際擁有權及實際控制權。按照該基準，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聯合投資已按面值以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9,608股聯合投資普通股予鄧先生。其後，黃女士（以信託形式代鄧先生持有）及鄧先生各自分別持有51%及49%的聯合投資已發行普通股。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我們以10,000港元的名義代價將10,000,000股聯合投資普通股以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Union Health Services。緊隨該配發及發行後，Union Health Services、鄧先生及黃女士各自分別持有99.804%、0.096%及0.10%的聯合投資已發行普通股。於同日，黃女士以零代價將10,000股聯合投資普通股轉讓予鄧先生，而鄧先生其後以名義代價10,000港元轉讓19,608股聯合投資普通股予Union Health Services。緊隨該轉讓後，本公司透過Union Health Services間接持有聯合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因此，聯合投資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UMA

UMA主要擔當我們在香港與部分註冊醫生及／或其成立的實體簽訂僱傭協議及服務合約的訂約方及為我們「UMA」商標的註冊擁有人。UMA於二零一一年十月開展業務。

UMA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後，鄧先生持有1股UMA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普通股。在鄧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以代價1.00港元將1股UMA普通股轉讓予聯合投資之前，UMA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其業務。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聯合投資以代價1.00港元將該股UMA普通股轉讓予Team Expert，即UMA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

新聯

新聯是我們以DR REBORN品牌名稱與客戶簽訂全部銷售合約的訂約方，於二零一一年八月開展業務。

新聯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初始認購人以代價1.00港元將1股新聯普通股轉讓予聯合投資。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聯合投資以代價1.00港元將該股新聯普通股轉讓予Team Expert，即新聯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聯信

聯信主要擔當我們與香港部分僱員簽訂僱傭協議的訂約方，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開展業務。

聯信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聯信按每股1.00港元將9,999股聯信普通股以繳足方式配發予聯合投資，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聯信的初始認購人以代價1.00港元將1股聯信普通股轉讓予聯合投資。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聯合投資以總代價1.00港元將10,000股聯信普通股轉讓予Team Expert，即聯信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

專生美醫學美容中心

專生美醫學美容中心主要透過我們的澳門醫學美容診所於澳門從事提供醫學美容服務及傳統美容服務業務。專生美醫學美容中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開展其業務。

專生美醫學美容中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專生美醫學美容中心獲悉數認購及繳足的資本為26,000澳門元，在兩名配額持有人之間進行分配，即聯合投資持有配額22,100澳門元（佔專生美醫學美容中心股本的85%）及何敬麟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及鄧先生的商界熟人）持有配額3,900澳門元（佔專生美醫學美容中心股本的15%）。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聯合投資以代價22,100澳門元將專生美醫學美容中心的22,100澳門元配額轉讓予Team Expert。緊隨轉讓後，Team Expert持有專生美醫學美容中心的85%股本。

One Dental

One Dental主要在我們旗下於香港的牙科服務中心針對醫學美容及牙齒保健提供牙科服務，包括牙科手術。One Dental於二零一三年五月開展業務。

One Dental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聯合投資自One Dental成立以來持有100股One Dental普通股，即One Dental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聯合投資以總代價1.00港元將100股One Dental普通股轉讓予Union Dental，即One Dental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

One Dental Plus

One Dental Plus與One Dental類似，亦主要在我們旗下於香港的牙科服務中心針對醫學美容及牙齒保健提供牙科服務，包括牙科手術。One Dental Plus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開展業務。

One Dental Plus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One Dental Plus的初始認購人按代價1.00港元將1股One Dental Plus普通股轉讓予聯合投資。One Dental Plus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其業務，直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其收購嘉勳牙科及Vision Dental。有關收購嘉勳牙科及Vision Dental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重大收購」。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聯合投資以代價1.00港元將1股One Dental Plus普通股轉讓予Union Dental，即One Dental Plus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One Dental Plus前稱企陞有限公司，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更改其公司名稱。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Medic One

Medic One主要在我們旗下位於香港中環的整形外科手術中心從事提供整形外科手術業務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開展業務。

Medic One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新麗自Medic One成立以來持有1股Medic One普通股，即Medic One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

專科醫學整容中心

專科醫學整容中心主要在我們旗下位於香港旺角的整形外科手術中心從事提供整形外科手術業務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開展業務。

專科醫學整容中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專科醫學整容中心的初始認購人按代價1.00港元將1股專科醫學整容中心普通股轉讓予聯合投資。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聯合投資以代價1.00港元將該股專科醫學整容中心普通股轉讓予Jade Master，即專科醫學整容中心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專科醫學整容中心前稱富聯亞太投資有限公司，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更改其公司名稱。

專業醫學整形中心

專業醫學整形中心主要在我們旗下位於香港銅鑼灣的整形外科手術中心從事提供整形外科手術業務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開展業務。

專業醫學整形中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專業醫學整形中心的初始認購人以代價1.00港元將1股專業醫學整形中心普通股轉讓予邱春梅女士（鄧先生配偶的姊妹）。聯合投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以代價1.00港元從邱春梅女士收購該股專業醫學整形中心普通股，據此，專業醫學整形中心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聯合投資以代價1.00港元將該股專業醫學整形中心普通股轉讓予Jade Master，即專業醫學整形中心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專業醫學整形中心前稱南方顧問有限公司，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更改其公司名稱。

廣州專生企業

廣州專生企業為廣州專生美的控股公司，持有該公司的全部股權，主要在中國廣州從事醫學美容服務業務。廣州專生企業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開展業務。

廣州專生企業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在中國廣州成立廣州專生美，並正在中國上海成立一家醫療中心—上海專生美醫療美容門診部，後者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以在中國上海提供醫學美容服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rand Best Union（作為買方）與獨立第三方龐茜文女士及蔡風蓮女士（作為賣方，統稱為廣州專生企業的當時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廣州專生企業的全部股權。於收購時，廣州專生美已取得（其中包括）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可在中國廣州提供醫學美容服務。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日，收購廣州專生企業一事獲廣州市商務委員會批准，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廣州專生企業向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辦理變更登記。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妥善依法完成及結算。

該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050,000元，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獨立物業估值師所提供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的兩份評估報告後釐定。緊隨該收購事項完成後，Grand Best Union持有廣州專生企業的全部股權。是項收購旨在拓展本集團於中國廣州及上海的醫療美容業務範圍。

重大收購

收購變靚纖體、新超、BAL Clinic及Excel Future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佳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作為買方)與Rainbow Cosmetic (BVI) Limited(「Rainbow Cosmetics」，為獨立第三方及作為賣方，且為變靚纖體、新超、BAL Clinic及Excel Future(統稱「目標公司」)的當時唯一股東)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於收購時，目標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傳統美容服務的業務。Rainbow Cosmetics之前為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前稱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變靚D控股」，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79))的全資附屬公司。鄧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期間受僱於變靚D控股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鄧先生履歷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妥善依法完成及結算。

該收購代價為4.38百萬港元，金額乃經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且參考收購事項後本集團的增長潛力釐定。該收購事項的目的在於拓展本集團在香港的醫學美容服務。就內部重組而言，變靚纖體、新超及BAL Clinic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名義代價被出售予獨立第三方，而Excel Future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撤銷註冊，且本集團保留目標公司的業務及資產。

收購康妮美容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栢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作為買方)與陳美恩女士及曾梓楊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統稱為賣方，且為康妮美容的當時股東)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收購康妮美容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於收購時，康妮美容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傳統美容服務業務。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妥善依法完成及結算。

該收購代價為750,000港元，金額乃經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且參考(其中包括)康妮美容的品牌、客戶基礎及關鍵人員釐定。該收購事項的目的在於拓展本集團在香港的醫學美容服務。此外，為進行內部重組，康妮美容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撤銷註冊，且本集團保留其業務及資產。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收購Body9ine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栢聯(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作為買方)與匯川(香港)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作為賣方)訂立一份業務及資產轉讓協議，以收購匯川(香港)有限公司以Body9ine Culture品牌經營或持有的所有業務及資產，包括在香港佐敦、元朗及銅鑼灣經營的傳統美容服務中心(「Body9ine」)。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妥善依法完成及結算。

該業務及資產轉讓的代價為2,500,000港元，金額乃經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且參考(其中包括)Body9ine的品牌、客戶基礎及關鍵人員釐定。進行該收購事項旨在擴展本集團於香港的醫學美容服務。

收購藍海及多角度(SITE 1)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聯合投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作為買方)與Rainbow Cosmetics及蕭若慈(作為賣方及藍海(前稱變靚D(澳門)有限公司)的當時股東(分別持有其98.33%及1.66%股本))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收購藍海的100%股本。同日，聯合投資(作為買方)與Rainbow Cosmetics(作為賣方及擁有多角度(SITE 1) 90%股本的股東)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收購多角度(SITE 1)的90%股本。於收購時，藍海主要在澳門從事提供傳統美容服務及銷售化妝品業務，而多角度(SITE 1)主要在澳門從事提供醫學美容服務業務。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妥善依法完成及結算。多角度(SITE 1)餘下10%的股本自註冊成立時已由我們其中一名醫生黃芸醫生持有。

該收購事項的代價為2,395,690港元，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而達致，並參考(其中包括)藍海及多角度(SITE 1)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各方對藍海及多角度(SITE 1)概約相關公平值的估計、本集團提供醫學美容服務時的協同效應以及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的增長潛力後釐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我們藉分別與藍海及多角度(SITE 1)訂立管理合約管理及經營該兩間公司並收取管理費，據此，我們負責向藍海及多角度(SITE 1)注入資金，制定公司政策，提供市場推廣材料及委任主要高級管理人員。作為回報，藍海及多角度(SITE 1)會向我們支付管理費，金額按公司收益的某一百分比計算。訂立上述安排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前後並不熟悉澳門的營商環境及會計處理方法，且我們並無制定具體的業務規劃及時間表供我們擴大對澳門醫學美容業務的股本投資。我們相信，與收購藍海及多角度(SITE 1)的股本相比，該項安排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益，並有助於將我們在澳門經營業務所面臨的經營風險降至最低。隨著兩年間我們對在澳門營商逐漸熟悉，作為業務擴張的一部分，我們最終決定透過於二零一三年四月進行收購以取得藍海及多角度(SITE 1)的所有權及控制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收購嘉勳牙科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One Dental Plus (前稱企陞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作為買方) 與星翰醫療機構有限公司 (為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且為嘉勳牙科當時的唯一股東) 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收購嘉勳牙科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賣方於交易完成前保留的若干現金及銀行應收款項)。於收購時，嘉勳牙科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牙科服務業務。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妥善依法完成及結算。

該收購代價為380,000港元，金額乃經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且參考 (其中包括) 嘉勳牙科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One Dental Plus及嘉勳牙科於提供牙科服務時的協同效應、收購事項完成後牙科業務的增長潛力以及One Dental Plus及嘉勳牙科預計將於日後貢獻的專業知識及人力資源釐定。該收購事項的目的在於拓展本集團在香港的牙科服務。

收購Vision Dent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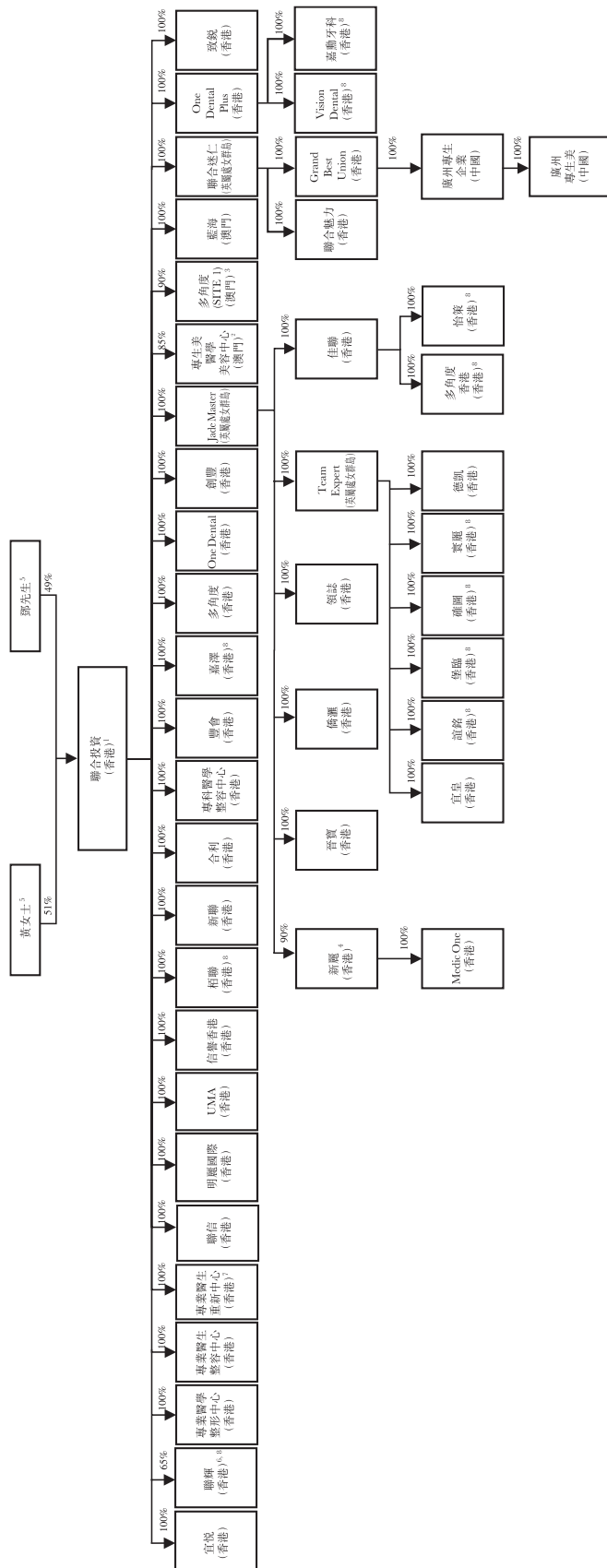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One Dental Plus (作為買方) 與陳亭翰先生 (我們的其中一名牙醫，作為賣方及Vision Dental當時的唯一股東) 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收購Vision Dental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賣方於交易完成前保留的若干現金、銀行應收款項及租賃按金)。於收購時，Vision Dental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牙科服務業務。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妥善依法完成及結算。

該收購代價為600,000港元，金額乃經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並且參考 (其中包括) Vision Dental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One Dental Plus及Vision Dental於提供牙科服務時的協同效應、收購事項完成後牙科業務的增長潛力以及One Dental Plus及Vision Dental預計將於日後貢獻的專業知識及人力資源釐定。該收購事項的目的在於拓展本集團於香港的牙科服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下圖列示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

1. 未於本文件「我們的公司發展—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重大收購」中予以說明的其他附屬公司之功能包括(其中包括)投資控股、市場營銷、人力資源、擔當與部分僱員、物業租賃的業主及銀行訂約的訂約方，且有部分附屬公司尚未開展業務。
2. 專生美醫學美容中心的餘下15%股本由獨立第三方何敬麟先生持有。
3. 多角度(SITE 1)的餘下10%股本由我們其中一名醫生黃芸芸醫生持有。
4. 新麗的90%已發行股份由我們其中一名醫生彭世有先生以信託形式代Jade Master持有，新麗的10%已發行股份由彭世有先生以信託形式代陸韻晟先生(我們的董事兼關連人士)持有。
5. 鄧先生為黃女士的兒子。聯合投資的51%已發行股份由黃女士以信託形式代鄧先生持有。
6. 聯輝的20%已發行股份由Step High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擁有專生美醫學美容中心15%已發行股份的股東何敬麟擁有25%及其他三名個人擁有75%)持有，聯輝的10%已發行股份由陸韻晟先生(我們的董事兼一名關連人士)擁有及聯輝的5%已發行股份由李嘉豪先生(我們的董事兼一名關連人士)擁有。
7. 專業醫生重新中心的60%已發行股份由聯合投資擁有及專業醫生重新中心的40%已發行股份由我們其中一名醫生彭世有先生以信託形式代聯合投資持有。現為一家根據公司條例第5條的不活動公司。
- 8.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重組的主要步驟概述如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按業務性質劃分我們的附屬公司

為精簡本集團的公司架構，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按附屬公司各自的業務性質及職能將該等公司納入下文所載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五間不同投資控股公司旗下，各附屬公司均由聯合投資全資擁有：

-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Union Dental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作為我們提供牙科手術的附屬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
-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Union Dermatology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作為我們將註冊成立或收購用以提供皮膚科相關服務的潛在附屬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
- Jade Master於重組前在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該公司作為我們提供整形外科服務的附屬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
- 聯合迷仁於重組前在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該公司作為我們在中國內地擁有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
- Team Expert於重組前在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該公司作為我們業務性質及職能紛繁多樣的附屬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Jade Master以代價1.00港元將Team Expert的1股普通股轉讓予聯合投資。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且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成為我們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同日，本公司的初始認購人將本公司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轉讓予鄧先生，相當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Union Health Services註冊成立

Union Health Services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Union Health Services有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普通股。於同日，Union Health Services按1.00美元的價格發行1股繳足股份予鄧先生，即Union Health Services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

Union Medical Care註冊成立

Union Medical Care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Union Medical Care有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普通股。於同日，Union Medical Care按1.00美元的價格發行1股繳足股份予鄧先生，即Union Medical Care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聯合投資向Union Health Services配發及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聯合投資以名義代價1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聯合投資普通股予Union Health Services。緊隨該配發及發行後，Union Health Services、鄧先生及黃女士各自分別持有聯合投資的99.804%、0.096%及0.10%已發普通股。

聯合投資轉讓股份予Union Health Services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黃女士以零代價將10,000股聯合投資普通股轉讓予鄧先生，而鄧先生其後以名義代價10,000港元轉讓19,608股聯合投資普通股予Union Health Services。因此，聯合投資成為Union Health Service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鄧先生將持有的Union Health Services股份轉讓予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鄧先生將1股Union Health Services股份 (Union Health Services的100%股權) 轉讓予本公司，而本公司則將鄧先生持有的本公司原始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發行99股新股予鄧先生。緊隨該轉讓後，本公司透過Union Health Services間接持有聯合投資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因此，聯合投資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鄧先生將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轉讓予Union Medical Care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鄧先生將100股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的100%股權) 轉讓予Union Medical Care，而Union Medical Care則發行1股新股 (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予鄧先生。緊隨該轉讓後，鄧先生透過Union Medical Care間接持有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拆細及向Union Medical Care進行配發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被拆細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拆細完成後，Union Medical Care持有1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股份 (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同日，本公司將額外1,099,900,000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Union Medical Care。配發及發行股份後，Union Medical Care持有1,100,000,000股股份 (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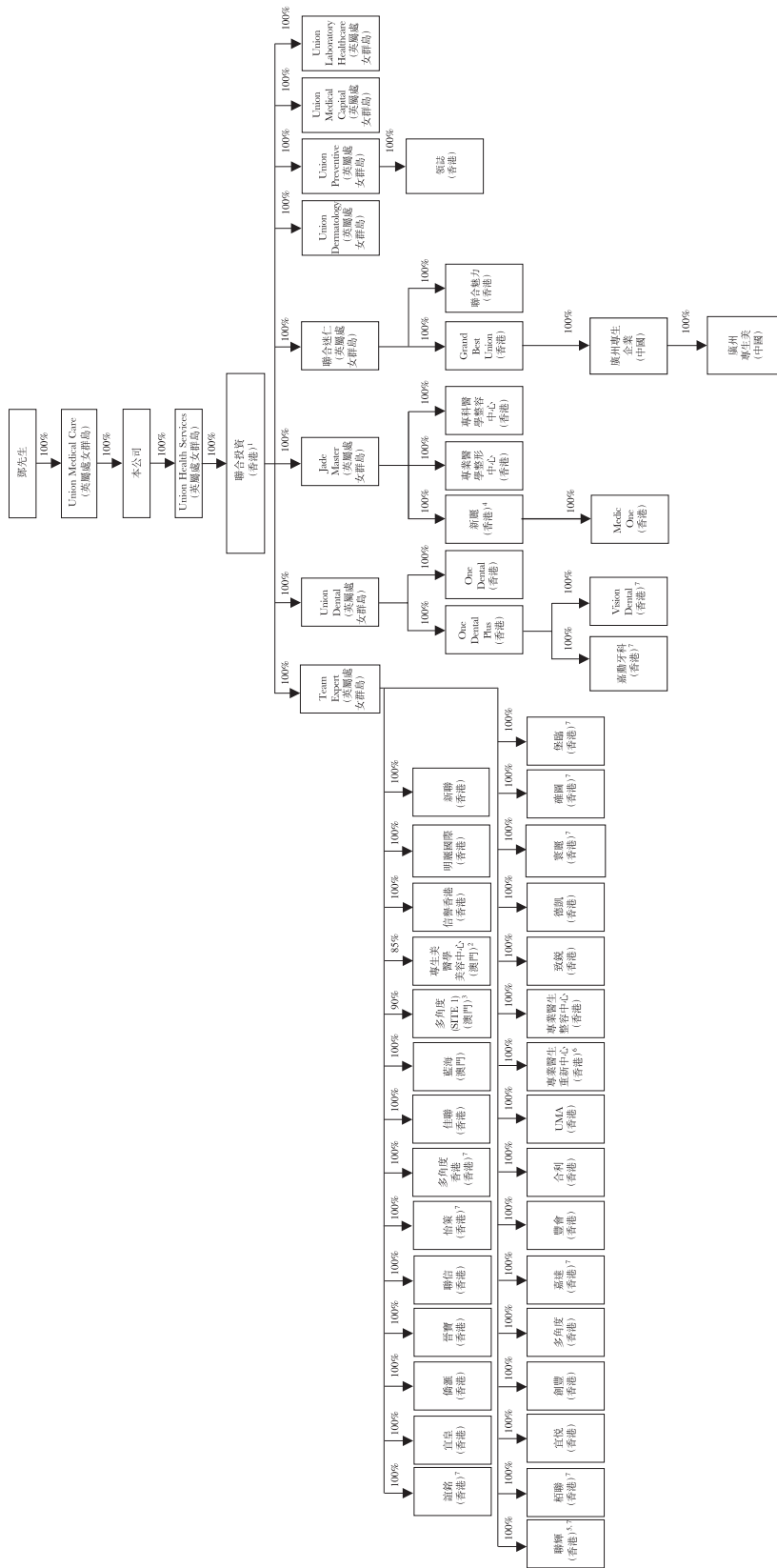
從Union Medical Care購回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從Union Medical Care購回365,000,000股股份。購回股份後，Union Medical Care持有735,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我們於重組後及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載列如下(並無計及因根據[編纂]授出的[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編纂])：



附註：

1. 未於本文件「—我們的公司發展—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重大收購」中予以說明的其他附屬公司之功能包括(其中包括)投資控股、市場營銷、人力資源、擔當與部分僱員、物業租賃的業主及銀行訂約的訂約方，且有部分附屬公司尚未開展業務。
2. 專生美醫學美容中心的餘下15%股本由何敬麟先生持有。
3. 多角度(SITE 1)的餘下10%股本由我們其中一名醫生黃芸醫生持有。
4.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新麗已發行股份的10%自彭世有先生(以信託形式代陸韻晟先生持有)以零代價轉讓予陸韻晟先生，而陸韻晟先生其後將該等股份轉讓予Jade Master，代價為1.00港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5.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聯合投資、Step High International Limited、陸韻晟及李嘉豪分別將聯輝65%、20%、10%及5%的已發行股份轉讓予Team Expert，代價均為1.00港元。
6.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聯合投資以零代價收購彭世有先生於專業醫生重新中心所持的40%股份，結束其與彭世有先生之間的代名人安排，並於同日以代價1.00港元將專業醫生重新中心的100%已發行股份轉讓予Team Expert。
7. 現為一家根據公司條例第5條的不活動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未於本文件「我們的公司發展－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重大收購」中予以說明的其他附屬公司之功能包括(其中包括)投資控股、市場營銷、人力資源、擔當與部分僱員、物業租賃的業主及銀行訂約的訂約方，且有部分附屬公司尚未開展業務。
2. 專生美醫學美容中心的餘下15%股本由獨立第三方何敬麟先生擁有。
3. 多角度(SITE 1)的餘下10%股本由我們其中一名醫生黃芸醫生擁有。
4.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新麗已發行股本的10%自彭世有先生(以信託形式代陸韵晟先生持有)以零代價轉讓予陸韵晟先生，而陸韵晟先生其後將該等股份轉讓予Jade Master，代價為1.00港元。
5.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聯合投資、Step High International Limited、陸韵晟及李嘉豪分別將聯輝65%、20%、10%及5%的已發行股份轉讓予Team Expert，代價均為1.00港元。
6.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聯合投資以零代價收購彭世有先生於專業醫生重新中心所持的40%股份，結束其與彭世有先生之間的代名人安排，並於同日以代價1.00港元將專業醫生重新中心的100%已發行股份轉讓予Team Expert。
7. 現為一家根據公司條例第5條的不活動公司。

業 務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收益計，我們是香港最大的醫學美容服務提供商。我們具有優勢，能於香港不斷增長的醫學美容服務市場中進一步拓展領先地位，拓寬我們所提供服務的種類，以及在大中華區的其餘地區擴大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就(i)使用於香港產生最高收益的6種美容藥物(包括BOTOX®、Dysport®、Sculptra®、Restylane®、JUVÉDERM®及TEOSYAL®)進行的美容注射療程次數；及(ii)於香港產生最高收益的三種整形外科手術(豐胸、抽脂及雙眼皮外科手術)次數而言，我們於香港排列首位。

我們專注於改善客戶的外貌及／或整體健康狀況，提供一系列服務及產品，包括：(i)醫療服務，包括我們的醫生進行的整形外科手術、微整形療程、能量儀器療程；一般診症服務；牙科、中醫及眼科服務；(ii)準醫療服務，包括由已接受培訓的治療師(即已完成由我們的醫生建立的強制性內部培訓)操作的能量儀器療程；(iii)傳統美容服務，包括面部護理、按摩及其他無創療程；及(iv)皮膚護理及美容產品，主要是自家品牌寶特曼娜及瑞研雅的產品。

透過專注於我們認為任何具備信譽的醫療機構所必備的安全性、專業性及客戶滿意度的高標準以及積極推行富有創意的市場推廣及品牌策略，我們得以打造香港知名品牌DR REBORN並擁有香港醫學美容服務首要提供商的美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在香港進行的消費者調查，DR REBORN為消費者選擇一站式醫學美容服務中心時的首選品牌。

我們認為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之一是由23名經驗豐富的全職註冊醫生(即我們的醫生、牙醫及中醫)組成的大型團隊領銜提供醫學美容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益計，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醫學美容服務市場的五大市場參與者中，我們擁有最多的全職香港醫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2名香港醫生、3名澳門醫生及一名中國內地醫生，彼等均為全職醫生。我們的12名全職香港醫生中有兩名為整形外科醫生、一名為麻醉科醫生及一名為臨床微生物學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擁有五名全職牙醫及兩名全職中醫學執業醫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聘請一名兼職整形外科醫生、數名兼職麻醉科醫生以不時於整形外科手術提供協助以及一名眼科專科醫生承包商。

本集團主要專注於提供醫學美容服務，如整形外科手術、微整形療程及醫生操作的能量儀器療程。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源自提供醫療服務的收益分別為121.7百萬港元、189.6百萬港元、219.0百萬港元及129.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提供服務的收益65.5%、67.7%、62.8%及66.0%。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醫生進行了約33,500次微整形療程及6,100次能量儀器療程。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提升醫學美容服務，與此同時，我們亦打算繼續擴大我們所提供服務的範圍，以更好地服務客戶及獲得其他的收益來源。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開始以ONE DENTAL及ONE DENTAL PLUS品牌提供牙科服務，而我們亦打算繼續擴大牙科服務業務的規模。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擁有兩間醫學美容中心旗艦店及八間標準醫學美容中心、三間整形外科手術中心及三間獨立的牙科中心。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旗艦店均位於座落香港商業區銅鑼灣及旺角的知名購物商場世貿中心及朗豪坊的辦公大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在澳門擁有一間醫學美容診所及一間美容服務中心，在中國廣州有一間醫學美容門診。我們亦在籌備於中國開設幾家額外的醫療美容門診，包括於上海、廣州及深圳各開設一家，預期均將於二零一六年開業。

我們的服務涵蓋面廣，因此我們可向客戶提供一站式醫學美容及美容解決方案，促進各種不同服務間的交叉銷售，使我們能夠繼續滿足客戶隨著時間不斷變化的需求，從而增強客戶的忠誠度。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擁有22,669名、26,495名及25,959名於年內接受至少一次服務療程的客戶，同期，我們向每名該等客戶提供的服務所產生的平均收益分別為8,202港元、10,572港元及13,425港元，年化複合增長率為27.9%。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18,846名及20,072名於期內已接受至少一次服務療程的客戶，而於同期向該等客戶提供服務所產生的客戶平均收益分別為8,639港元及9,791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要客戶（指於有關財政年度為我們的服務收益貢獻至少5,000港元且來訪我們服務中心及／或門診診所至少四次的客戶）合共向我們的服務收益分別貢獻約66%、76%及79%，同期，我們分別擁有約5,100名、7,500名及8,400名該等重要客戶，而我們向每名重要客戶提供的服務所產生的平均收益分別約為24,200港元、28,200港元及32,7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未使用預付套票確認可觀收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就未使用預付套票確認的收益分別為30.5百萬港元、181.0百萬港元、240.1百萬港元及129.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同期收益的13.3%、37.0%、38.7%及38.5%。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失效比率（指就未使用預付套票確認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不包括銷售產品的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為14.1%、39.3%、40.8%及39.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9.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89.4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21.1百萬港元，年化複合增長率達64.4%。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289.8百萬港元及335.9百萬港元。我們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33.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81.4百萬港元，我們的溢利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4.8百萬港元。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4.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3.9百萬港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成功歸因於以下競爭優勢：

為香港最大的醫學美容服務提供商，擁有高度知名品牌及增長迅速且忠誠度高的客戶群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收益計，我們是香港最大的醫學美容服務提供商。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就(i)使用於香港產生最高收益的6種熱

業 務

銷美容藥物（包括 BOTOX[®]、Dysport[®]、Restylane[®]、JUVÉDERM[®]、TEOSYAL[®]及 Sculptra[®]）進行的美容注射療程次數；及(ii)於香港產生最高收益的三種整形外科手術（豐胸、抽脂及雙眼皮外科手術）次數而言，我們於香港排列首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香港醫學美容服務市場概覽」。另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2名將各自的醫療實踐重點放在進行醫學美容療程上的全職香港醫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醫學美容服務市場以收益計的五大市場參與者中，我們擁有最多全職香港醫生。尤其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香港醫生中有2名為整形外科醫生，而根據香港醫務委員會於其網站上發佈的專科醫生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僅有62名整形外科醫生，其中大多數為醫院的全職醫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亦擁有一名麻醉科醫生、一名臨床微生物學家、五名牙醫及兩名中醫。

作為香港的市場領導者，我們認為我們擁有以下優勢：龐大且忠誠度高的客戶群，於往績記錄期間，成功地將客戶從知名度較低的競爭者處吸引至我們公司；擁有可吸引優秀的醫療及其他醫療保健專家加入本集團的優勢，如業內聲譽及事業機遇；與供應商議價時擁有較強的議價能力，從而可降低成本，提高經營效率。

透過專注於高標準的安全性、專業性及客戶滿意度（我們認為這是任何成熟的醫療機構所必須具備的）及積極推行富有創意的市場推廣及品牌策略，我們得以打造香港知名的品牌 DR REBORN，擁有醫學美容服務首要提供商的美譽。我們認為，我們在香港牙科服務行業領域日漸知名，且我們已建立 ONE DENTAL 及 ONE DENTAL PLUS 品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及客戶群均增長顯著，佐證我們的成就。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9.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89.4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21.1百萬港元，年化複合增長率為64.4%。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每名客戶提供的服務所產生的平均收益分別為8,202港元、10,572港元及13,425港元，年化複合增長率為27.9%。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約有5,100名、7,500名及8,400名重要客戶（即相關財政年度內為我們的服務收益貢獻至少5,000港元及來我們服務中心或診所不少於4次的客戶）。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買至少一次服務或產品的客戶中分別有約46%、59%、64%及59%為回頭客。

我們認為我們擁有競爭優勢，可利用在香港醫學美容服務市場的領先地位，進一步增加香港的市場份額及將業務拓展至大中華區的其餘地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香港，我們所處行業增長的主要驅動因素包括：(i)醫學美容技術的發展；(ii)消費者在醫學美容服務及護膚美容產品上的開支不斷增加；及(iii)與傳統美容院相比，醫學美容中心越來越流行。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醫療旅遊的增長，特別是從中國內地經常往返香港尋求醫學美容服務的消費者人數的增長，可進一步推動我們所處行業在香港的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等醫療遊客通常認為在香港進行的醫學美容手術比在中國內地所進行者更為安全且發現香港在後勤配套方面便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香港的服務中心不斷地接待了更多來自中國內地的客戶。我們認為，我們在香港的領先市場地位及較廣的服務層面使我們身處首要地位，可利用這些趨勢，從而進一步促進我們的盈利及拓展能力。再者，利用我們在香港市場的成功，我們認為我們可打入大中華區其餘地區快速增長的醫學美容服務市場。

業 務

為一站式醫學美容及美容服務提供商，可提供卓越的客戶體驗

我們專注於改善客戶的外貌及／或整體健康狀況，提供一系列服務及產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服務及產品」。此外，藉一站式醫學美容及美容解決方案服務能力，我們可向客戶提供一整套定制的服務。我們的客戶關係經理在每名客戶初次到訪及客戶有需要時不時向其提供廣泛的諮詢服務，以了解每名客戶希望達到的效果，並在註冊醫生的監督下，推薦能滿足每名客戶具體需求的合適的個性化醫學美容及美容服務。

我們認為，我們多樣化的服務提升了客戶忠誠度且促進了有效的交叉銷售，從而推動重複消費。我們擁有許多長期客戶，這些客戶多年選擇我們為其提供不同種類的醫學美容及美容服務。例如，許多接受了我們的整形外科或微整形療程的客戶隨後會使用我們的傳統美容服務，其他客戶在接受我們的療程之後亦會購買了我們的自家品牌護膚及美容產品，這些均提升了我們的盈利能力。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所提供服務的每名客戶平均收益按27.9%的年化複合增長率增長，反映我們爭取及挽留客戶的能力。

我們可提供一站式醫學美容服務及美容改善方案，我們亦透過(包括但不限於)設定嚴格的員工服務質量標準、打造一流服務中心及診所以及實施提高客戶滿意度的政策及程序，一絲不苟地維持高品質客戶體驗。例如，我們已實施了多項措施以提升負責任的銷售，相關措施包括：詳細的員工守則、諮詢室內有視訊及音訊錄製儀器以監管員工的行為，我們亦擁有我們認為在香港醫學美容行業內首創的7天「無條件退款」政策，藉此，客戶可在購買服務後7天內要求全額退款。我們亦建立了回饋收集系統，可供我們收集客戶回饋。我們亦努力對客戶回饋及詢問提供迅速及充分的回覆，通常在48小時內。此外，客戶每次到訪後，我們的客戶關係經理會對每名客戶進行跟進，以確保客戶的需求及期望得到滿足。

我們能夠聘請備受矚目的香港名人作為代言人，這些代言人願意親身體驗我們的部分醫學美容及美容療程，並認同其所獲得的正面效果，這表明，我們的服務優異。我們會透過客戶電話調查系統開展客戶調查，不斷從中收到正面評價，這也表明我們提供了卓越的客戶體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回饋管理－客戶電話調查系統」。

擁有全面專業的內部控制協議及風險管理措施

自二零零五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注重提供服務的專業性及安全性。該等核心價值體現於業務運營、內部控制協議及風險管理政策中。我們委聘經驗豐富、訓練有素的註冊醫生提供服務，這些醫生可以進行及監管醫療相關營運，並加入高級管理層。我們風險管理措施例證包括(就大多數醫療程序而言)：拍攝療程前後的照片，以便保存記錄，並且要求註冊醫生或已接受培訓的治療師(如適用)解釋程序及相關風險，並於客戶接受療程前獲得新同意書。甚至對非醫療服務，我們亦應用特定醫療標準。例如，在大多數情況下，客戶在接受任何服務(包括非醫療服務)前，我們均會建議其諮詢註冊醫生。註冊醫生及後勤人員不時參加醫療相關培訓，時刻更新知識及全套技能。此外，於引入新醫學美容療程至我們的服務中及購買新型設備時，我們都有嚴格的標準。我們的註冊醫生領導作出相關決定，根據對多項因素(如往績記錄期間的安全性、供應商聲譽、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或監

業 務

管批文及其臨床經驗)的評估結果就醫療及牙科療程以及設備提供意見。我們亦擁有註冊醫生的內部管理協議，包括討論重要醫療問題並分享知識的註冊醫生月度會議。此外，我們所有的香港醫生及牙醫均購買了相關醫療或牙科事故彌償保證或保險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保險」。

二零一四年十月，我們一家整形外科手術中心發生了一宗醫療相關事故，對相關事故的處理，表明了安全及風險管理措施行之有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質量控制一經營安全指導方針及政策」。有關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文件「一法律訴訟、申索及合規一申索及訴訟一客戶提出的申索及潛在訴訟一近期醫療事故」。

先進的自主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促使經營管理高效先進

根據行業經驗，董事認為我們是香港業內較早將綜合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應用到業務營運的公司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許多小型醫學美容服務提供商仍在使用紙化系統保存客戶記錄及財務文件，該系統屬資源密集型且效率低，而先進的資訊科技系統(如我們已開發及施行的系統)大幅提高了服務中心的經營效率及規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使我們能夠輸入及存取集中及實時營運及財務資料，從而協助我們提高管理效率、提升醫療及前線員工的績效及改善客戶體驗。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可生成不同類型的有關我們服務中心、診所及員工的實時營運及財務表現統計數據，因此管理層可更為迅速地作出更加準確的管理決策，更加準確地了解有利及不利事宜的起因。例如，我們已將預約系統電腦化，這使得管理層可隨時查閱有關設備及服務室的使用率，以及員工的工作量情況，並作出相應的管理決策。管理層亦可獲知有關市場推廣活動有效性及存貨水平的實時資料。

綜合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改善了員工表現。員工可隨時閱覽最新工作數據，對能否達到預期表現目標作出自我評估。註冊醫生及客戶關係經理可立即在其電腦及／或流動平板電腦上記錄及檢索客戶的醫療及其他資料(如服務前後照片)，這既提高了準確性及效率又降低了成本。綜合資訊科技系統亦使高級管理層可清晰了解每名員工的表現，減少了僱用中層管理人員的需要，因而高級管理層可更加直接有效地激勵員工。

綜合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亦提升了我們提供卓越的客戶體驗的能力。我們的客戶關係經理配有流動平板電腦，可以隨時向客戶展示集中龐大的數據庫中的市場推廣資料，包括闡明我們服務的視訊片段、宣傳冊及照片。集中數據系統幫助我們實現了協議標準化、分享秘訣，透過平板電腦讓每名員工獲得相同表格、培訓資料及電子資料以增加客戶體驗的一致性。此外，透過平台融入並綜合先進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我們創造了現代感十足且富深意的品牌形象，與眾多提供競爭性服務的更多傳統對手相比，我們顯得與眾不同。

業 務

透過綜合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得到的效率提高及標準化水平，可於開設或收購新的服務中心及診所時，幫助我們更有效地克服後勤及行政帶來的挑戰。

高瞻遠矚的高級管理層，具有成功可靠的工作業績及強大的執行能力，帶領著經驗豐富、具有資格且訓練有素的團隊

高級管理團隊有一群經營豐富、具有敬業精神的專業人士，深入了解香港的醫學美容服務行業。鄧先生為創始人、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擁有整形及美容服務行業的經驗逾十三年，以發展結合醫療服務及美容服務機構的遠見創辦本集團。鄭先生為我們醫療營運總經理，擁有製藥行業的經驗逾二十年。李先生，首席營運總監及執行董事，對業務管理擁有逾十四年經驗。楊先生，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擁有財務及會計經驗逾十四年。陸先生，資訊總監及執行董事，擁有資訊科技行業的經驗逾十二年，曾在若干全球領先的資訊科技公司擔任管理職位。高級管理層擁有不同行業的多樣及相關經驗，強大的執行能力及創新視野，對我們規模及盈利的快速增長大有裨益。

高級管理層由高素質醫療專業人士及輔助人員輔助。我們擁有由二十三名全職註冊醫生組成的強大團隊，包括十二名香港醫生、兩名中醫及五名牙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全職整形外科醫生（於香港）及普通科醫生（於香港）分別平均擁有約28年及11年的任職資格經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專業人員－註冊醫生」。註冊醫生由訓練有素的輔助人員協助。每年，我們為輔助人員提供逾一百小時的面對面培訓，且註冊醫生成立強制內部檢查及發牌程序，確保輔助人員已合格受訓，可以履行各自職責。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高級管理層的帶領下，透過成立新的服務中心及診所、收購現有醫學美容服務中心、美容院與牙科業務及成立全新業務線，我們以實際行動證明有能力實現有機增長。我們認為，收購及整合有關收購的經驗，使我們能夠正確識別進一步收購機遇，擴大在香港及大中華區其餘地區的業務。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大中華區領先的醫學美容服務提供商之一。為達成這一目標，我們計劃實施下列策略：

透過有機增長及收購進一步擴大香港市場領導力

我們認為香港將繼續成為我們實現增長的主要市場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香港的醫學美容服務消費增長，而香港則成為中國內地醫學美容遊客的「中心」，因此，我們認為我們有優勢利用該等趨勢。我們有意增加服務中心及診所數目，並將服務範圍擴大至其他自選醫療服務，進一步鞏固市場領導者的地位。

業 務

我們打算於香港合適的地點，在不同地區成立新的服務中心，亦打算發現合適目標時，收購其他醫學美容服務提供商及／或傳統美容服務提供商。確定收購目標時，我們會考慮目標現有客戶群及所需的初始投資金額等諸多因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積極識別機遇，但並未有收購的明確計劃或識別任何特定目標。

此外，(其中包括)我們有意增加所提供服務的類型，發揮重要客戶人數優勢，增加客戶消費及吸引新客戶。於諸多醫療服務中，我們正探索相對有利可圖的自選醫療服務的其他業務，如醫學美容生髮服務及體檢服務。我們亦探索可能性分拆部分成功子品牌成為獨立品牌，以及創建新的子品牌，如此更能迎合不同客戶人群的喜好。

增加新建醫學美容診所、收購合適的目標並在策略性目標城市成立聯營企業，擴展大中華區業務

利用品牌形象及在香港的自身成功經驗，我們打算繼續於中國內地、澳門擴展營運，以及在台灣探索具備潛力的市場。我們亦打算有機增長，積極尋找收購目標，與中國內地、澳門及台灣的當地醫學美容服務提供商成立聯營企業及／或尋找合作機遇。如有適當機會，我們亦可能與潛在收購目標訂立管理協議，以於完成更為大型的收購交易前更好地了解該等潛在目標(如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我們在廣州開設我們首間中國內地醫學美容診所，且正著手在上海、廣州及深圳開設其他的中國醫學美容診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積極尋找其他收購機遇，但並未有收購的明確計劃或識別任何特定目標。

具體而言，我們認為，中國內地的平均家庭收益持續增加，生活水平不斷提高，因此自選健康服務(如醫學美容服務)的需求會大幅增長。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與南韓、日本及台灣相比，中國內地醫學美容服務市場的滲透率相對較低，也意味著增長潛力巨大。我們打算通過策略性地瞄準中國內地一線及選定二線城市的醫學美容服務市場(特別是微整形療程及能量儀器療程)(但不是傳統美容市場)利用該等預期趨勢，(其中包括)我們打算透過聘用更多當地合資格醫療專業人士，購買設備及更新設備(如有必要)擴充廣州門診的規模。我們亦預期於二零一六年於上海、廣州及深圳開設其他醫學美容診所，以進一步提高能力，擴大地理版圖。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特別是相關CEPA安排)的情況下，我們計劃在香港發揮品牌優勢，亦將目前在香港執業的註冊醫生分派到中國內地，支持擴展計劃。目前，我們的三名香港醫生及牙醫已根據CEPA安排取得適當執照。此外，我們打算就推介中國內地客戶前往香港的服務中心(尤其是非中國內地醫學美容診所提供的服務)而制定方案。

擴展至中國內地其他一線及選定二線城市(廣州除外)過程中，我們打算將廣州門診的業務模式用作標準(例如，就業務重心、結合當地聘用的醫生及通過CEPA安排取得香港註冊醫生的支持而言)。我們預期中國內地各獨立醫學美容診所的平均面積將介於約200平方米至500平方米。此外，一旦我們在中國某一城市擁有足夠據點，我們或會考慮在該座城市開設一家醫學美容診所旗艦店。

業 務

發展皮膚科服務及產品供應

我們打算繼續擴大我們所提供的服務範圍，而由於我們認為皮膚科醫生提供的醫療服務與我們目前所提供的服務之間存在許多協同，該等服務將成為我們擴張計劃的重點。透過在本集團增加皮膚科醫生，我們的客戶關係經理可在洞悉客戶的相關需求時向客戶推薦皮膚科醫生的服務。例如，當我們的註冊醫生診斷出需要專科醫生處理的醫療問題時，我們有時會將客戶轉診至有關外聘皮膚科醫生處。因此，我們打算將皮膚科醫生服務納入本集團，以實現協同效應。我們打算透過僱用香港的皮膚科醫生或收購其他皮膚科醫療集團實現這一目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確定性計劃，亦未確定任何具體的收購目標。

此外，我們認為，如果本集團擁有皮膚科醫生，將提升我們拓展現有自家品牌護膚產品線(包括我們的皮膚科醫生參與開發的產品)的能力。我們認為，吸納皮膚科醫生的經驗及門診知識，我們可增加我們以寶特曼娜品牌的名義開發及銷售的自家品牌產品的多樣性。隨著寶特曼娜旗下產品線的擴張，我們計劃於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及診所與其他零售點出售有關產品。通過於零售點出售自家品牌產品，我們的目的是吸引客戶(在上述零售點購買我們的自家品牌產品但尚未使用我們提供的服務)實現進一步交叉銷售我們的服務。

繼續在香港及大中華區的其餘地區拓展牙科服務業務

我們打算，以ONE DENTAL及ONE DENTAL PLUS品牌的名義繼續拓展牙科服務業務，特別會將重點放在牙科美容。我們認為，香港及大中華區對既有能力提供醫學美容服務又有能力提供牙科美容及常規牙科服務的機構有需求。我們可以利用這一需求，且我們現有的忠誠的客戶群、完善的營運基礎設施、品牌管理經驗及發展醫學美容業務的過往經驗，使我們在發展牙科業務方面擁有競爭優勢。我們打算透過增加所僱用牙醫的數量及增加所擁有的牙科服務設施，擴大牙科美容及常規牙科服務的範圍。我們打算僱用更多牙醫，亦打算收購其他牙科診所。我們認為，我們可利用DR REBORN的品牌形象，作為香港首要的醫學美容服務提供商，並以現有基礎設施作為平台，致力成為香港及大中華區的首要牙科服務提供商。

此外，我們擬探索多種渠道，增設生產牙科服務所需的特定牙科配件的能力(如增設使用醫學成像及3D打印機即時生產植入體的能力)以垂直整合牙科服務，擴大我們所提供的牙科服務範圍以及提升牙科業務的盈利能力。

進一步投資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我們將繼續投資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支持增長及擴張。我們認為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將有助於我們在競爭中維持在營運效率、可擴展性及客戶經驗方面的優勢。

我們打算開發訂製的行動電話及流動平板電腦應用程式，使客戶能(包括但不限於)預約服務。我們亦打算發展商務智能系統的特色，這將使我們的客戶關係經理可基於客戶資料作出有針對性的服務提供，及使管理層接觸到更多的電腦化資訊，以作出決策。

業 務

業務模式

我們專注改善客戶的外貌及／或整體健康狀況，為客戶提供一系列服務及產品，包括：(i)醫療服務(包括整形外科手術、微整形療程及由我們的醫生操作的能量儀器療程及一般診症服務，以及牙科、中醫及眼科服務)；(ii)準醫療服務(包括由已接受培訓的治療師操作的能量儀器療程，且該等已接受培訓的治療師已完成我們醫生主導的內部強制性培訓)；(iii)傳統美容服務(包括面部護理、按摩以及其他無創療程)；及(iv)護膚及美容產品，主要為我們的自家品牌寶特曼娜及瑞研雅。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提供服務及產品所得收益及其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醫療服務	121,737	53.0%	189,597	38.7%	218,981	35.3%	98,801	34.1%	129,656	38.6%
準醫療服務	18,715	8.1%	29,589	6.0%	62,642	10.1%	28,335	9.8%	34,363	10.2%
傳統美容服務	45,479	19.8%	60,929	12.4%	66,882	10.8%	35,669	12.3%	32,499	9.7%
護膚及美容產品	13,246	5.8%	28,313	5.8%	32,520	5.2%	14,226	4.9%	9,999	3.0%
未使用預付套票 確認的收益	30,489	13.3%	180,985	37.0%	240,064	38.7%	112,731	38.9%	129,352	38.5%
總計	<u>229,666</u>	<u>100.0%</u>	<u>489,413</u>	<u>100.0%</u>	<u>621,090</u>	<u>100.0%</u>	<u>289,763</u>	<u>100.0%</u>	<u>335,868</u>	<u>100.0%</u>

服務及產品

醫療服務

我們提供的醫療服務包括醫學美容服務、牙科服務、一般診症服務、中醫服務及眼科服務。我們訂有控制措施，僅允許由我們的醫生、牙醫、中醫或牙齒衛生員(倘適用)提供醫療服務。有關該等專業人員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我們的專業人員」。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自醫療服務所得收益明細：

醫療服務的類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收益	佔醫療服務收益的百分比	收益	佔醫療服務收益的百分比	收益	佔醫療服務收益的百分比	收益	佔醫療服務收益的百分比	收益	佔醫療服務收益的百分比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整形外科手術	29,467	24.2%	30,757	16.2%	20,475	9.3%	12,636	12.8%	7,703	5.9%
微整形療程	83,037	68.2%	105,709	55.8%	125,785	57.4%	58,719	59.4%	80,176	61.8%
醫生操作的										
能量儀器療程	8,366	6.9%	36,149	19.1%	36,022	16.4%	16,089	16.3%	20,513	15.8%
牙科服務	—	—	14,401	7.6%	34,896	15.9%	10,626	10.8%	20,764	16.0%
其他 ⁽¹⁾	867	0.7%	2,581	1.4%	1,804	0.8%	730	0.7%	499	0.4%
醫療服務收益總額	121,737	100.0%	189,597	100.0%	218,981	100.0%	98,801	100.0%	129,656	100.0%

附註：

1. 其他包括一般診症、中醫及眼科服務。

醫學美容服務

我們的醫學美容服務包括(i)整形外科手術；(ii)微整形療程；及(iii)醫生操作的能量儀器療程。

整形外科手術

我們在香港提供整形外科手術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收益最多的整形外科手術包括眼科相關手術(例如雙眼皮手術)、鼻科相關手術、豐胸及抽脂。整形外科手術通常涉及局部麻醉或全身麻醉或監測麻醉治療，客戶常在手術當天即可出院。

我們的整形手術由在香港的兩名全職外科整形醫生親自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均有至少10年行醫經驗。有關我們的整形外科醫生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我們的專業人員－註冊醫生－註冊醫生資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僅在香港提供整形外科手術。

由我們的整形外科醫生主理的絕大多數外科手術均在我們的整形外科中心手術室進行，手術室參考香港麻醉科醫學院刊發的「麻醉科醫生監護指南及麻醉監測指南」配備設施。在若干情況下，若整形外科醫生酌情認為合適，或經客戶要求，則我們的整形外科醫生將在香港私立醫院手術室主理整形外科手術。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擁有一名有12年以上行醫經驗的全職麻醉科醫生，在外科手術中協助整形外科醫生。在香港，兼職麻醉科醫生亦不時應整形外科醫生要求協助我們的相關整形外科醫生進行醫學美容療程。

微整形療程

我們的微整形療程均為非外科手術，主要包括注射療程，對身體組織造成極小傷害，且不會產生外科手術創口。我們訂有內部控制措施，僅允許由我們的醫生主要操作微整形療程。療程中可能會使用局部麻醉劑，如由我們醫生開出處方的利多卡因 (lidocaine) 麻醉膏。我們所有醫生均已接受須適當培訓以進行相關療程，同時了解如何就達到所需美容效果須進行的療程組合向客戶提供建議。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與整形外科手術相比，因微整形療程價格較易負擔、風險較低，且較傳統美容服務見效更快及更明顯，故在香港及大中華其他地區十分受歡迎。

我們提供廣泛的微整形療程服務，主要包括面部及身體輪廓修整、塑身、塑形以及皺紋祛除的注射療程，以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及狀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最高的微整形療程：

療程	描述	一般預期美容效果
注射手術：		
A型肉毒桿菌毒素	向面部及／或身體肌膚注射A型肉毒桿菌毒素藥物（如BOTOX®及Dysport®）	在注射過A型肉毒桿菌毒素的面部或身體部位祛除皺紋
皮膚填充劑	向面部及／或身體肌膚注射透明質酸（如Restylane®、JUVÉDERM®及TEOSYAL®）	填充褶皺及深層皺紋；消除疤痕；豐滿薄唇或消除唇紋；豐滿並緊緻面部、下顎輪廓、顴部及鬆弛的手部肌膚
聚左乳酸	向面部及／或身體肌膚注射聚左乳酸（如Sculptra®）	在注射了聚左乳酸的下顎輪廓及其他面部及／或身體區域塑形

微整形療程通常持續15分鐘至2小時，較整形外科手術而言，其入侵性相對較小。一般而言，微整形療程的副作用可能包括肌膚輕微腫脹及暫時性發紅、輕微疼痛、瘙癢及挫傷。在少數案例中可能產生一些非永久性不良副作用，如治療部位長期硬化、化膿及呈暗灰色。該等反應可能在相關療程後數周或數月內產生，並持續數月，而少數案例中甚至會持續更長時間，但據報告，該等反應通常會慢慢消退。療程部位組織結痂或脫落則更為少

業 務

見，並且在極少數情況下才會導致面部留下疤痕。更嚴重的永久性不良副作用，如失明，相比上述情況更為罕見。我們力圖在所有客戶簽署相關同意書並進行相關療程之前向其解釋此類潛在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獲悉有客戶出現過任何此類嚴重永久性不良副作用。

所有注射療程的美容效果僅在有限時期內有效，且有效時間因所注射藥物的差別而有所不同。我們力圖向客戶充分告知療程的預期有效時間，且多數客戶會在上一次療程有效期過後再次進行療程。

醫生操作的能量儀器療程

我們提供多種使用主要在歐洲、韓國及美國採購的醫生操作的能量儀器療程，包括激光設備、射頻設備、超聲波設備及其他設備。

雖然使用能量儀器醫療設備的能量儀器療程均可由醫生完成，但我們亦提供由已接受培訓的治療師進行的能量儀器療程。該等已接受培訓的治療師已完成我們的醫生提供的內部強制性培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服務及產品一準醫療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所提供的由醫生操作的代表性能量儀器療程概要：

療程／設備類型	描述	一般預期美容效果
冷凍溶脂	使用設備透過低溫冷卻技術冷卻身體目標部位	身體目標部位塑形
激光	使用激光設備針對面部及身體特定部位	脫除不必要的體毛及嫩膚去斑
射頻	使用多種射頻技術設備；使用不同設備可達到不同美容效果	身體塑形、肌膚提升、肌膚緊緻、收縮毛孔
高聚焦超聲波	使用高密度超聲波技術設備，對皮膚組織目標層產生熱凝結點	肌膚提升及緊緻
強脈衝光	使用多種強脈衝光技術設備，即使用特定波長強脈衝非相干光	淡化多餘色素、緩解由玫瑰痤瘡引起的毛細血管擴張（面部紅線）症狀、脫毛

業 務

我們已實施多項有關服務中所用能量儀器的安全措施，如設立全體人員的安全檢查表、自全球採購具政府機構安全認證的設備及由訓練有素的工程師對設備進行常規維護及檢查。

根據我們的業務常規，若我們的醫生及高級管理層確認少數能量儀器療程過程較為複雜而又需要更多的技能，如涉及使用「Thermage」（一種利用射頻技術的儀器）的療程，則該等療程僅允許由醫生操作。請參閱本文件「一服務及產品一準醫療服務一準醫療服務選擇標準」。

根據療程類型及客戶的療程後反應，許多能量儀器療程需要進行超過一次的重覆療程以達到及／或保持最佳效果。

一般診症

作為醫學美容療程的補充服務，我們的醫生可能會根據客戶各自的醫療需求開出處方藥品，或幫助客戶達到提升其外貌的特定要求。比如，醫生可能開出處方消炎藥及止痛藥。在提供醫學美容諮詢的過程中，當我們的醫生診斷到任何其他醫療問題，醫生亦可能根據自身資格提供其他附加醫療諮詢及療程。

牙科服務

在ONE DENTAL及ONE DENTAL PLUS品牌下，我們提供全方位的牙科服務，包括美容及普通牙齒健康護理，例如修復齒科、牙齒矯正、牙科美容及植牙。修復齒科指透過多種人工方法置換缺齒、軟組織或所有牙齒；牙齒矯正為將排列不整齊的牙齒及異常發育顎部進行矯正的牙科分支；及牙科美容專注於改善牙齒、嘴部外觀，讓笑容更完美。收益最高的牙科服務為Invisalign®、牙冠修復及植牙。根據我們的業務常規，除由牙齒衛生員進行的常規牙齒清潔（亦稱為洗牙）外，我們的牙科服務均由牙醫提供。

Invisalign®

Invisalign®是由Align Technology Inc.開發以幫助個人對牙齒進行美容性矯正的治療。醫療過程一般包括牙醫初始諮詢，制定牙科服務計劃，其中包括使用電腦計算客戶牙齒的3D圖像，定制一套約24至48副無色矯正器以逐漸矯正客戶的牙齒，以及佩戴該等矯正器約12至36個月（視乎客戶自身情況而定）。

牙冠修復

牙冠用於修復齒科，覆蓋或包圍牙齒或植牙。牙冠通常會利用牙科粘固粉粘連在牙齒。較大的牙洞則對牙齒的健康狀況造成威脅，需要進行牙冠修復。透過牙冠修復還可提升牙齒的強度或美觀度。

業 務

植牙

一般來說，植牙(又稱口腔種植體)是植入人工牙根，然後在其上方安裝固定義齒或活動假牙。植牙可用於解決各類牙齒健康問題及滿足美容需求。植牙涉及口腔外科手術，需將種植體放入病患牙齦中。根據客戶的自身情況，涉及的專門步驟及療程過程會有所不同，且可能需要經歷不同手術階段。

中醫服務

中醫可提供中醫諮詢、診斷服務、中藥處方、針灸以及其他中藥醫療療程。

激光矯視及其他眼科服務

我們主要在香港的眼科服務中心提供激光矯視服務，由獨立第三方香港醫生(「眼科專科醫生承包商」)經營，且我們與其簽訂了合作協議。由於不時有客戶希望接受激光矯視手術或其他眼科手術療程(包括雙眼皮手術(在香港，眼科專科醫生合資格實行該手術))作為提升其外貌的步驟之一，因此我們決定採用眼科專科醫生承包商的服務。透過與眼科專科醫生承包商合作，我們得以拓寬我們的服務範圍，並且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美容解決方案，而無需投資聘用眼科專科醫生及購買眼科設備。

自二零一一年六月，我們與眼科專科醫生承包商合作，眼科專科醫生承包商為在香港醫務委員會的眼科專科醫生名冊註冊的香港醫生。根據我們與眼科專科醫生承包商的合作協議，於每次向客戶提供服務後，我們向眼科專科醫生承包商支付固定金額的費用，我們亦根據與眼科專科醫生承包商訂立的協議中所載附表就客戶因眼科專科醫生服務支付的費用按浮動比例向眼科專科醫生承包商支付費用。一切直接並且僅因眼科專科醫生承包商在為客戶提供激光矯視服務過程中，由於疏忽導致人身傷亡而引起的責任及索賠，眼科專科醫生承包商對我們作出彌償。眼科專科醫生承包商已參與醫療失當彌償計劃。任何由於宣傳材料違反醫生註冊條例而引起的責任，我們對眼科專科醫生承包商作出彌償。自我們開始與眼科專科醫生承包商合作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客戶關於眼科專科醫生承包商、其服務或其服務中心的任何嚴重投訴。

準醫療服務

若干由我們所提供的需使用能量儀器醫療設備的服務由已接受培訓的治療師提供。已接受培訓的治療師就如何使用相關設備接受了我們的醫生開展的內部強制培訓，並根據我們的內部認證計劃獲我們的醫生認證。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質量控制—培訓—內部培訓及證書頒發準則」。我們將該等療程分類為準醫療服務。客戶可選購由我們的醫生而不是由已接受培訓的治療師操作的該等療程預付套票服務，在此情況下，相關服務將在銷售時被界定為醫療服務而非準醫療服務。就使用相同設備的能量儀器療程而言，醫生操作的療程的價格高於由已接受培訓的治療師所進行的療程的價格。我們要求客戶關係經理每當介紹該等可由我們的醫生或已接受培訓的治療師進行的療程時，均須向客戶提供上述兩項選擇及說明價格差異。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最高的準醫療服務的例子包括用到多種能量儀器的療程，如冷凍溶脂、激光脫毛、射頻、高聚焦超聲波及強脈衝光設備。亦請參閱本文件「服務及產品－醫療服務－醫學美容服務」。我們已就已接受培訓的治療師制定了詳細的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質量控制－培訓－內部培訓及證書頒發準則」。

準醫療服務選擇標準

選擇將所提供的療程納入準醫療服務時，我們會在我們醫生的建議下考慮下列因素(其中包括)：

- 無適用法規要求在相關司法管轄區內須由醫生操作療程；
- 相關製造商、供應商及分銷商(如有)的建議；
- 我們在司法管轄區範圍外地區運營的慣例；
- 相關療程能量級別低於某一界限，我們認為可由已接受培訓的治療師完成；及
- 我們的醫生基於其臨床經驗向高級管理層建議，在經過適當培訓後，療程可由已接受培訓的治療師安全有效地完成。

傳統美容服務

我們提供約200餘種非醫學及無創性質的傳統美容服務，與我們提供的醫療及準醫療服務相輔相成。我們的傳統美容服務包括向客戶提供改善面容、膚質及／或整體健康狀況的塑身及美容療程。本集團以提供醫學美容服務為重心，我們提供傳統美容服務是重要業務策略，原因如下：

- 提供一站式醫學美容及美容解決方案的能力：提供傳統美容服務可使我們向客戶提供更多綜合及增值服務及迎合廣泛客戶群的不同需求；及
- 橫向整合：我們透過提供傳統美容服務從接受我們醫療及準醫療服務的客戶取得額外收益；反之，隨著時間的推移，接收傳統美容服務的客戶越來越信賴本集團，從而亦可能對我們的醫療服務及準醫療服務產生興趣。

業 務

一般而言，我們為客戶提供各類型在傳統美容院通常提供的，例如面部護理、全身按摩及纖體等。已接受培訓的治療師或利用合適的美容設備為客戶完成傳統美容服務。下表概述我們提供的部分最熱門的傳統美容服務：

療程／儀器類型	描述	預期特色美容效果
「Robolex」	已接受培訓的治療師為客戶面部或身體進行相關療程的一種多功能美容儀器。該儀器的工作原理涉及四種科技：超聲波、射頻、低強度激光及真空壓縮	此療程主要有助於為客戶塑形並改善膚質
「香薰按摩」	已接受培訓的治療師使用香薰油為客戶進行淋巴全身按摩	此療程主要有助於令客戶放鬆身心、改善客戶的整體健康及膚質
「Guinot Hydradermie」	採用離子科技為面部及頸部美容的一種美容儀器	此療程主要有助於潔膚、補水及亮膚
面部保濕護理	已接受培訓的治療師使用各種美容面霜及美容液結合按摩手法護理面部	此療程主要有助於為客戶面部保濕，改善面部整體狀況

我們的護膚品及美容產品

為補足我們的服務，我們目前在香港及澳門的服務中心及診所銷售40餘種護膚品及美容產品。我們的護膚品及美容產品包括潤膚霜、保濕霜、精華及由其他美肌成份製成具淨膚、緊膚及／或潤膚功效的混合性護膚品。我們無需取得任何特定許可證即可於香港及澳門銷售護膚品及美容產品。

銷售非醫學護膚品及美容產品符合我們提供一站式醫學美容及美容解決方案的理想，因為我們認為健康的肌膚是人們良好面容的重要組成部分，而客戶使用我們的護膚品及美容產品預期可提升其享用我們服務的效果。產品廣泛零售並非我們的業務重心，我們絕大多數的護膚品及美容產品均售予接受我們服務的客戶。

業 務

雖然我們主要銷售自家品牌產品，但我們亦銷售第三方產品。寶特曼娜是我們為自家品牌開發的主要品牌名稱。我們的自家品牌產品設計配有我們醫生建議及指示，且由我們於瑞士及西班牙等多個國家的第三方製造商生產。有關我們合約製造商及我們與其合作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採購一藥物、醫療耗材及美容服務耗材採購流程」。



下文載列我們產生收益排名靠前的部分產品系列：

1. 寶特曼娜貴妍活養系列

產品與特徵：瑞士製造；貴妍活養系列包含一支「潤顏水凝精華液」、一支「肌源潤澤眼霜」及一支「膠原密集霜」，產品可局部使用，有效加強面部肌膚保濕及鎖水能力。

2. 寶特曼娜新生肌養系列

產品與特徵：瑞士製造；新生肌養系列包括一支「活能嫩滑光采霜」及一支「活能淨顏亮肌面膜」，產品可局部使用。產品將酸複合物與保濕因子結合，以達到深層清潔皮膚的同時，為皮膚帶來長效保濕效果，從而使粗糙皮膚柔軟光滑。

3. 寶特曼娜身體護理系列

產品與特徵：西班牙製造；身體護理系列包含一支「纖盈塑身美體乳液」，可改善水腫、促進血液循環、加速新陳代謝，擊退脂肪；一支「活化身體按摩乳霜」，可激活身體恢復系統及緩解肌肉酸痛；一支「淨膚柔滑磨沙啫喱」，可淨膚及去除死皮；及一支「疲憊足部舒緩啫喱」，可促進腿部血液循環。

業 務

4. 寶特曼娜膠原護膚系列

產品與特徵：瑞士製造；此系列產品包含一支「臻養精華水」、一支「極致深層保濕精華液」、一支「肌底活化精華液」、一支「緊致提升亮采眼部精華液」及一支「瞬間昇華亮肌面膜」，含有配方複合物及美肌成份，有效喚醒肌膚、潤膚及滋養肌膚。

產品退貨、保證及責任

一般而言，我們概不接受產品退貨且概不就我們護膚品及美容產品的有效性作出任何保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接獲產品退貨的任何重大需求。

我們就我們的自家品牌產品投保產品責任保險。

我們的品牌

本集團的主要品牌DR REBORN是我們使用範圍最廣的主推品牌。此外，就市場推廣、業務策略、企業管理及風險管理而言，我們已開發若干其他品牌且已於香港將該等品牌註冊登記為商標。

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使用範圍最廣的重要品牌：

品牌名稱	簡介
「DR REBORN」	本集團的主要品牌。
「ONE DENTAL」	我們牙科服務的品牌之一。
「ONE DENTAL PLUS」	我們牙科服務的品牌之一。
「寶特曼娜」	我們自家品牌的護膚品及美容產品品牌之一。
「SUISSEBEAUTE」	我們自家品牌的護膚品及美容產品品牌之一。

有關我們商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不再使用的過往品牌的若干詳情，亦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概覽—我們的業務發展」。

業 務

我們的服務程序

我們向客戶提供一站式醫學美容及美容解決方案服務，根據客戶的需要及其適合的服務，提供相關度身設計的醫學美容服務計劃。我們的客戶關係經理、註冊醫生及已接受培訓的治療師均在整個服務中參與不同的程序。

一般服務程序(非外科)

當客戶首次就診時，我們要求其填寫新客登記表，以詢問(其中包括)該客戶的美容目標及病史。我們的客戶關係經理亦會通過口頭詢問及使用測試儀器協助客戶進行所需的分析，且在多數情況下，我們亦將為該客戶拍照以供備存。隨後，客戶關係經理將根據該客戶的預期效果為其設計或推介服務選擇。此後，通常由一名註冊醫生(如適用)作為客戶的顧問，審核該客戶的病史並檢查其身體狀況、審核客戶關係經理建議的服務且可能就醫學及非醫學服務選擇給予其他建議並闡明風險及解決客戶的任何查詢。如客戶於初次就診期間或隨後有意選擇整形外科手術，則會將其轉介至我們的整形外科中心，作進一步跟進。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我們的服務程序—整形外科手術服務程序」。

所有客戶在接受醫學美容或牙科服務(如適用)前，均須諮詢我們的一名註冊醫生。我們認為，註冊醫生的醫學專長及有效性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之一。因此，無論客戶購買哪款服務組合，我們的註冊醫生均會在其預期或需要醫學及／或牙科意見時向其提供諮詢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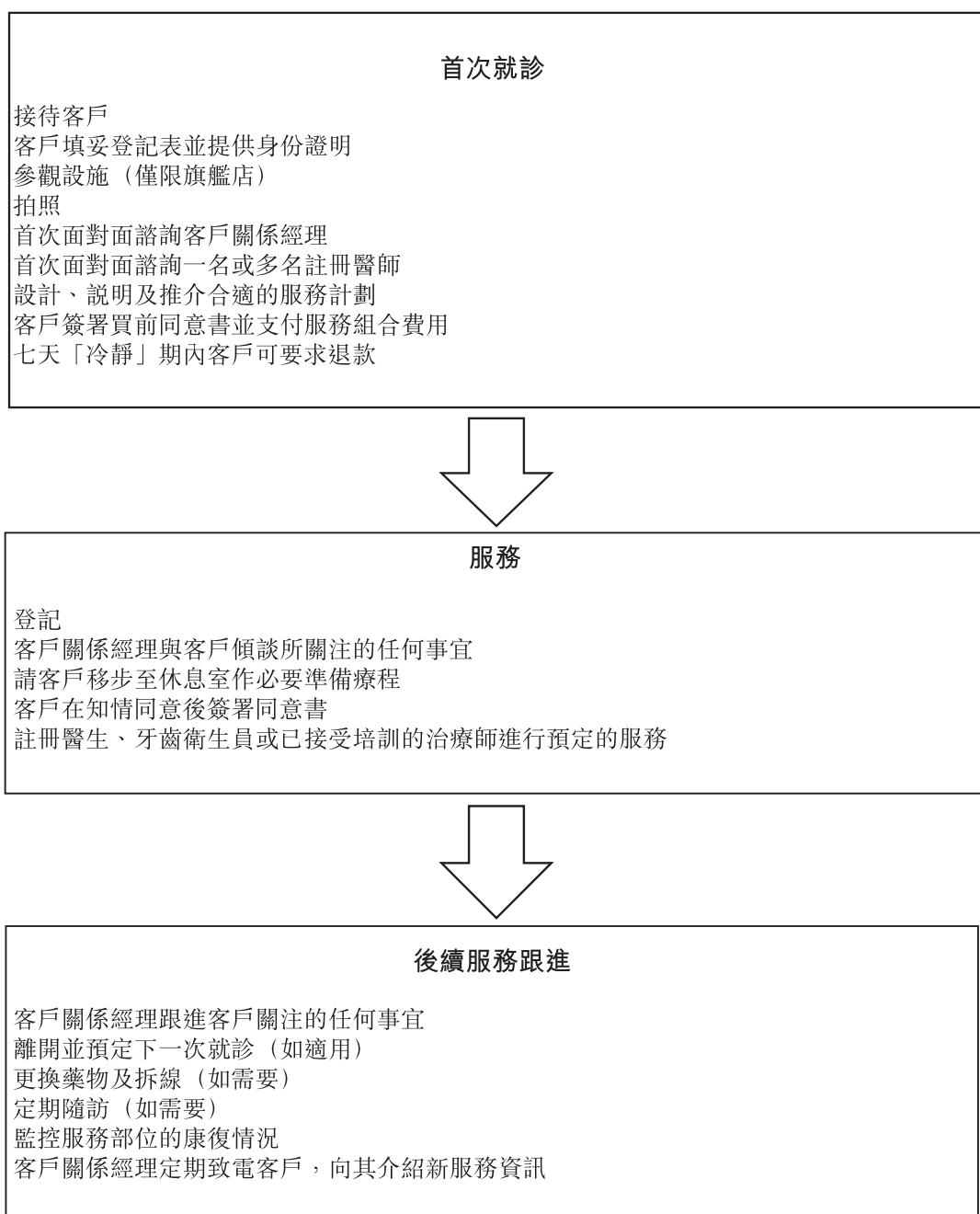
倘客戶在諮詢註冊醫生後有意接受服務，我們的客戶關係經理會將相關療程、推介療程價錢及客戶可能提出的任何其他疑問與該客戶進行詳盡商議。隨後客戶可作出購買決定。我們的所有諮詢室均配備視訊及音訊錄製儀器，儀器均於工作時間開啟錄製功能。相關記錄有助於我們監控員工行為且亦向我們提供銷售程序記錄。

緊接進行實際療程前，負責的主治註冊醫生或已接受培訓的治療師(如適用)將再次向客戶說明擬進行的療程，包括目標與過程、風險與潛在副作用，並回答客戶就將進行的療程提出的任何疑問。每名客戶均須細閱並簽署一份同意書(倘適用)，該同意書(其中包括)說明該療程的任何潛在副作用並要求該客戶確認其理解相關潛在副作用及確認其乃自願進行該項療程。

療程完成後，我們的客戶關係經理將與該客戶保持跟進，並回饋其可能存在的任何需求。如可行，我們一般於該客戶離開我們的服務中心及診所前協助其預定下一次服務療程。

業 務

下圖說明我們的一般服務程序（整形外科手術除外）：



業 務

整形外科手術服務程序

因整形外科手術的風險性質及複雜性，我們制定的整形外科手術服務程序與非外科程序略有不同。此程序適用於我們在香港的所有外科中心。即使該客戶已接受我們的非外科服務，我們仍會執行以下所有程序。例如，選擇整形外科手術的所有客戶均須就進行相關整形外科手術填妥單獨的就診表及同意書。下圖說明我們整形外科手術的服務程序：



季節性

整體上，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一個財政年度內的客戶需求均會分別在聖誕節、新年和春節前幾週達到高峰，使得該等時段前後進行的服務療程次數增加並因而令服務收益增加。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下半年的服務收益會略高於上半年。

我們的專業人員

註冊醫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3名註冊醫生（即我們的醫生、牙醫及中醫）在我們的服務中心及／或診所全職工作。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21名註冊醫生加入本集團，而同期只有5名離開本集團。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註冊醫生的數目、類別及任職資格經驗平均年資：

註冊醫生數目	註冊醫生類別	平均年資	與本集團的概約服務年限範圍	向客戶提供的服務
2	香港整形外科醫生	28	2-4	整形外科手術 微整形療程 能量儀器療程 一般診症
1	香港麻醉科醫生	12	1	麻醉學應用 微整形療程 能量儀器療程 一般診症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註冊 醫生數目	註冊醫生類別	平均年資	與本集 團的概約服務 年限範圍	向客戶 提供的服務
1	香港臨床微生物學家	12	0.5	微整形療程 能量儀器療程 一般診症
8	普通科香港醫生	11	0-8	微整形療程 能量儀器療程 一般診症
5	香港牙醫	10	0-3	牙科服務
2	香港中醫(一名表列中醫及 一名註冊中醫)	13	2-3	中醫診症及 治療
3	澳門醫生	9	2	微整形療程 能量儀器療程 一般診症
1	中國內地醫生	9	0.5	微整形療程 能量儀器療程 一般診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委聘一名兼職整形外科醫生、若干不時協助進行整形外科手術的兼職麻醉科醫生，以及一名眼科醫生分包商。

我們的大部分註冊醫生自香港及英國的認證機構(包括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及倫敦大學)取得相關醫學及牙科學士學位及文憑，而少數其他醫生分別自中國及菲律賓取得相關學位。此外，我們的部分註冊醫生已取得較高學位或其他文憑，其中包括臨床微生物學碩士學位、實用皮膚病研究生文憑、口腔外科研究生文憑及內科醫學文憑(Diploma in Advances in Medicine)。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11名註冊醫生擁有11年或以上經驗。一般而言，我們喜歡委聘加入本集團前擁有至少數年執業經驗的註冊醫生。儘管我們的部分醫生加入本集團前未必身處美容藥物領域，但加入本集團後，我們的醫生會專注於美容藥物方面的實踐。我們的醫生不時出席美國美容醫學學會(American Academy of Aesthetic Medicine)等外部機構及供應商就注射美容藥物及操作能量儀器設備等話題而提供的專門培訓。我們的部分醫生亦通過參加海外研討會課程進一步取得其他認證。我們其中一名級別較高註冊醫生亦曾是香港大學的臨床兼職講師。

註冊醫生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註冊醫生均已取得其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從醫資格，合資格行醫、提供牙科或中醫服務。我們的所有香港醫生均已取得(其中包括)醫學學士學位及外科學士學位資格證書。我們的所有牙醫均已取得(其中包括)牙醫學博士或學士學位資格證書。

業 務

此外，我們取得各註冊醫生的聲明，確認(其中包括)自加入本集團起，就相關註冊醫生從事的醫藥、牙科或中醫(倘適用)工作而言，(i)該註冊醫生並無受相關專業團體提出有關在本集團行醫的任何調查、紀律研訊或法律程序；及(ii)該註冊醫生已遵守相關職業行為準則以及監管註冊醫生行為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倘適用)。

與註冊醫生簽訂的僱傭協議及服務合約

我們與註冊醫生及／或相關註冊醫生成立的公司實體訂立僱傭協議、服務合約(或兩者均予訂立)。根據該等協議，我們所有的註冊醫生均須於我們的服務中心、診所或我們指定的其他地點提供全職醫學、中醫或牙醫服務。

我們與註冊醫生訂立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格式各不相同，取決於有關註冊醫生的資歷及工作性質以及與相關註冊醫生的商業談判。整體上，我們與註冊醫生訂立的協議的格式主要視乎與各註冊醫生逐個進行單獨磋商的結果(可能受(其中包括)相關註冊醫生的相對資歷及其獲得的法律意見的影響)。

服務合約與僱傭協議的部分主要區別在於服務合約乃與有關註冊醫生擁有的各實體訂立，而僱傭協議則與註冊醫生直接訂立；部分該等服務合約訂明了更為複雜的薪酬架構(如公式因所進行療程的性質及每月預付款而異)。我們認為我們與我們的註冊醫生訂立的協議的格式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模式或向客戶提供的服務有所影響。

下表概述我們通常與我們的註冊醫生訂立的合約安排類型及條款類型：

	香港普通科 醫生	香港專科 醫生	香港牙醫	中醫 (香港)	澳門醫生	中國內地 醫生
與相關企業實體的全職僱傭協議／服務合約	全職僱傭協議	分別與我們整形外科醫生及麻醉科醫生擁有的相關企業實體訂立服務合約。亦與兩名該等整形外科醫生及麻醉科醫生訂立僱傭協議 與我們臨床微生物學家訂立一份全職僱傭協議	與三名牙醫訂立全職僱傭協議。亦與其中兩名牙醫(其中一名亦與我們訂有僱傭協議)成立的兩個實體訂立獨立服務合約	全職僱傭協議	全職僱傭協議	全職僱傭協議

業 務

	香港普通科 醫生	香港專科 醫生	香港牙醫	中醫 (香港)	澳門醫生	中國內地 醫生
薪酬架構	固定月薪、基於所進行療程種類數目的花紅以及酌情花紅	若干專科醫生按固定月薪、基於所進行療程數目及種類的花紅以及酌情花紅獲取薪酬 其他專科醫生按有關合約訂明的收益分成機制(主要與所進行療程數目及種類有關聯)獲取薪酬	一名牙醫按固定月薪及酌情花紅獲取薪酬 其他牙醫的薪酬按有關合約訂明的公式釐定，這通常令牙醫能獲支付保證最低薪酬或按其提供服務產生收益的一定比例獲取薪酬	固定月薪及酌情花紅	兩名澳門醫生按固定月薪及酌情花紅獲取薪酬 一名澳門醫生按其產生收益的一定比例獲取薪酬	按固定月薪、基於所進行療程數目及種類的花紅以及酌情花紅獲取薪酬
醫療事故保險成本	大部分協議規定本集團償付專業醫療事故保險／賠償方案的部分成本	大部分協議規定本集團償付專業醫療事故保險／賠償方案的部分成本	大部分協議規定本集團償付專業醫療事故保險／賠償方案的部分成本	無	無	無
因專業疏忽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由普通科醫生作出	由專科醫生或有關專科醫生成立的實體作出	由牙醫或有關牙醫成立的實體作出	由中醫作出	無	無

註冊醫生責任

由於我們的註冊醫生進行的服務或處方的藥物伴隨著內在健康風險，我們的註冊醫生難免因客戶指稱所進行的療程及／或服用所處方的藥物對其造成傷害而投訴、申索及可能起訴相關醫生而承擔潛在責任。由於療程及／或藥物所產生的效果可能因不同人士的身體狀況而有所差異，客戶可能對所提供服務的滿意度持有主觀意見，當未能達到預期效果或對其產生若干副作用或傷害時，客戶情緒激動及可能引起爭執屬合理情形。倘我們的註冊醫生可能在任何療程及／或處方藥物時出現疏忽或粗心大意，亦可能遭受醫療疏忽或失當的申索。因此，與任何其他醫務專業人員一樣，我們的註冊醫生將面臨(其中包括)：

- 客戶就使用我們服務的效果、過失及／或使用設備或程序導致其受到傷害而透過我們的服務中心及診所或以其他方式提出的投訴(正式或非正式)；
- 就其於任何案例或事件中執業的適宜性及／或服務相關事宜向醫務委員會提出的投訴或通知；

業 務

- 醫務委員會就客戶提出的任何投訴及／或提供的資料進行調查；
- 醫務委員會在盡職調查後作出的紀律制裁命令，包括撤銷普通科醫生或專科醫生註冊；
- 就指稱的醫療失當或疏忽或未決客戶投訴遭訴訟及法律程序；及
- 因出現上述一項或多項而導致聲譽受損。

我們的香港醫生、牙醫及中醫或由相關香港醫生及牙醫設立的實體於彼等各自與本集團訂立的僱傭或服務合約中，同意就相關香港醫生或牙醫或中醫向我們客戶提供醫療或牙科或中醫服務時由於其在專業上出現疏忽而導致客戶死亡或受傷所引致的任何客戶申索向我們提供彌償保證。請參閱本文件「－保險－註冊醫生對本集團的彌償」。有關註冊醫生作出的專業彌償的詳情，亦請參閱本文件「－保險」。

不時協助整形外科醫生的兼職麻醉科醫生（於下文論述）須簽訂一份對本集團有利的彌償表格。

除本文件下文「－法律訴訟、申索及合規－申索及訴訟－客戶提出的申索及潛在訴訟」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註冊醫生並未成為有關向客戶提供醫療服務的任何訴訟或申索或涉嫌訴訟或申索的對象。

本集團以外的註冊醫生

我們在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及診所的小部分服務透過本集團外聘兼職註冊醫生或在彼等協助下提供。我們以兼職形式聘請一名曾於往績記錄期間部分時間在本集團全職工作的前任整形外科醫生。我們不時聘請若干兼職麻醉科醫生於整形外科手術期間提供協助。我們透過我們的眼科醫生承包商在該承包商的服務中心提供眼科服務。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服務及產品－醫療服務－激光矯視及其他眼科服務」。

牙齒衛生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四名牙齒衛生員，根據香港法例規定的牙齒衛生員服務範圍提供若干牙科服務。我們的牙齒衛生員均已獲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認可，從事《牙科輔助人員（牙齒衛生員）規例》第六節所規定的牙科工作。

業 務

已接受培訓的治療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及澳門擁有238名已接受培訓的治療師。

已接受培訓的治療師負責向客人提供準醫療服務及傳統美容服務，是我們業務模式的重要組成部分。根據香港及澳門適用法律法規，已接受培訓的治療師所提供的服務無需任何特殊許可證。

在我們的醫生的指導下，我們已就產品知識及實用技能制定大規模的已接受培訓的治療師培訓計劃，包括嚴格的內部測試及許可協議。有關已接受培訓的治療師可參與培訓的描述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質量控制－培訓」。

醫生助理(香港及澳門)

醫生助理協助我們的醫生及牙醫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我們的醫生就提供有關協助工作所需的技能及知識培訓我們的醫生助理。根據香港及澳門適用法律法規，醫生助理無需就所進行的工作取得任何特殊許可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45名醫生助理。

中國內地護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兩名中國內地註冊護士協助我們廣州門診的中國內地醫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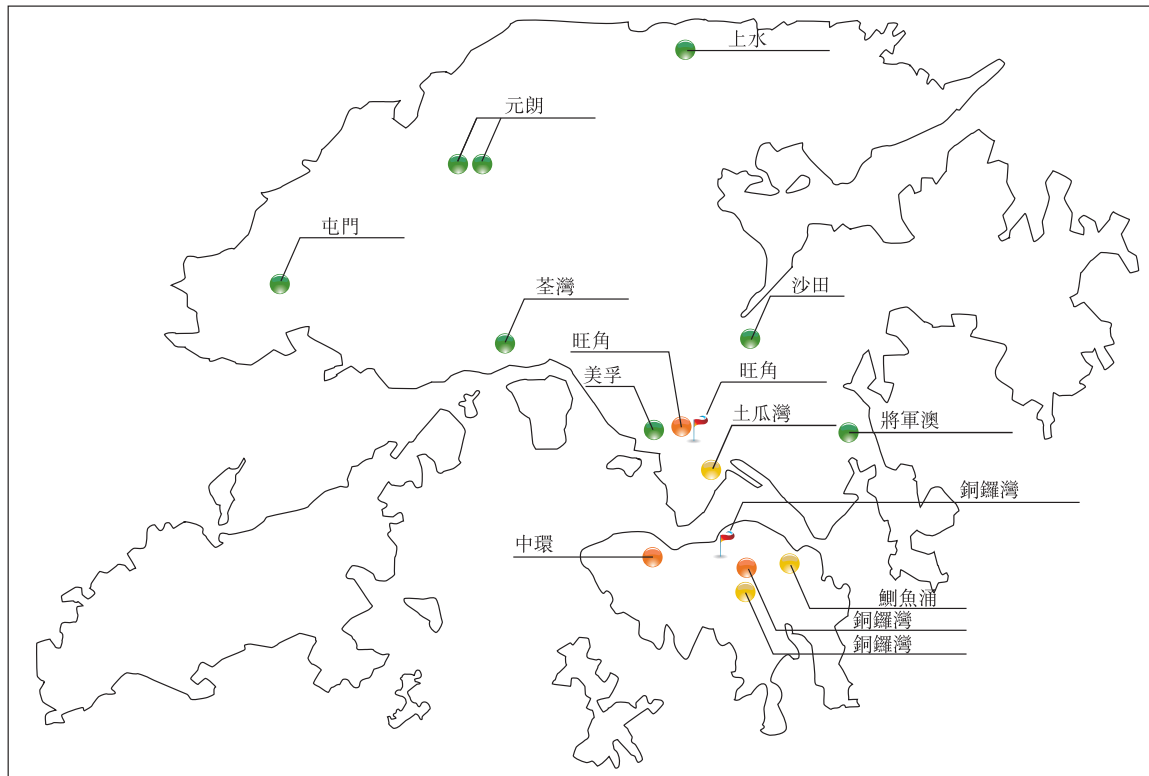
客戶關係經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57名客戶關係經理。客戶關係經理為前線銷售員工，負責就客人需求及其關切聯絡客戶並向其提供諮詢服務。在醫生的指導下，我們已為客戶關係經理制定大量的培訓計劃，包括嚴格的內部測試及證書頒發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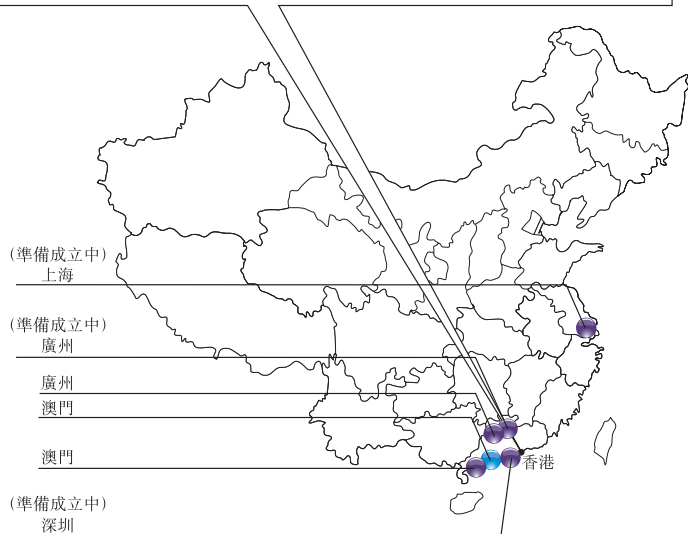
業 務

我們的服務中心及診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9間服務中心及診所，包括香港的10間醫學美容中心、3間整形外科中心及另外3間獨立的牙科診所，內地的1間醫學美容診所，以及澳門的1間醫學美容診所及1間美容服務中心。香港的10間醫學美容中心中，2個為醫學美容中心旗艦店，其餘均為標準醫學美容中心。下文闡明了我們的服務中心及診所的位置：



-  醫學美容中心旗艦店
-  標準醫學美容中心
-  醫學美容中心
-  整形外科中心
-  美容服務中心
-  獨立牙科診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已出租及積極用於客戶服務的服務中心及診所各自的平均總樓面面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平方呎)			
香港				
醫學美容中心旗艦店				
朗豪坊中心旗艦店 ⁽¹⁾	5,743	21,691	27,504	38,152
世貿中心旗艦店 ⁽²⁾	2,128	15,799	16,655	16,655
其他服務中心				
中環				
堅道111號地下(「堅道111」) ⁽³⁾	1,650	—	—	—
德輔道20號德成大廈15樓 (「中環外科中心」)	2,033	2,033	2,033	2,033
威靈頓街33號The Loop 16樓 (「The Loop 16」) ⁽³⁾	1,628	1,628	678	—
銅鑼灣				
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 一期2101室(「銅鑼灣廣場 一期21」) ⁽³⁾	3,179	1,325	—	—
世界貿易中心37樓3701室 (「銅鑼灣外科中心」)	2,500	2,500	2,500	2,500
怡和街28-34號 恒生銅鑼灣大廈6樓 (「恒生銅鑼灣大廈6」) ⁽³⁾	954	—	—	—
怡和街28-34號 恒生銅鑼灣大廈22樓 (「恒生銅鑼灣大廈22」) ⁽³⁾	1,712	1,712	—	—
百德新街2-20號恒隆中心25樓 (「恒隆中心25」)	—	483	580	580
記利佐治街1號金堡中心25樓 (「金堡中心25」) ⁽³⁾	3,832	—	—	—
佐敦				
彌敦佐敦道238號11樓 (「彌敦道238」) ⁽³⁾	1,861	620	—	—
佐敦道23號新寶廣場14樓 (「新寶廣場14」) ⁽³⁾	3,120	1,820	—	—
九龍灣				
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7樓 (「德福大廈7」) ⁽³⁾	532	—	—	—
美孚				
荔枝角寶輪街9號8樓 (「寶輪街9」)	—	930	2,231	2,231
美孚新邨三期30至31幢平台A段 (「美孚新邨三期平台」) ⁽³⁾	1,275	3,188	—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平方呎)			
旺角				
登打士街56號栢裕商業中心20樓 (「登打士街56」) ⁽³⁾	4,800	2,000	—	—
彌敦道655號23樓 (「彌敦道655」) ⁽³⁾	711	—	—	—
彌敦道736號中匯商業大廈 18至19樓(「彌敦道736」) ⁽³⁾	1,567	392	—	—
朗豪坊辦公大樓21樓1-2室 (「旺角外科中心」)	2,105	2,105	2,105	4,586
彌敦道639號雅蘭中心一期15樓 (「雅蘭中心一期15」) ⁽³⁾	5,814	17,442	13,082	—
鯉魚涌				
康山道1號康怡廣場 辦公大樓5樓(「康山5」)	—	633	760	760
沙田				
新城市商業大廈11樓 (「新城市商業大廈11」)	824	2,472	2,472	2,472
Sha Tin Tower 12樓 (「Sha Tin Tower 12」) ⁽³⁾	1,593	1,593	531	—
上水				
龍琛路2號地下及閣樓 (「龍琛路2」) ⁽³⁾	583	1,750	729	—
龍琛路4號閣樓(「龍琛路4」) ⁽³⁾	333	1,000	417	—
龍琛路39號上水廣場8樓 (「上水廣場8」)	—	—	1,753	1,912
尖沙咀				
彌敦道46-52號金域假日酒店地庫 (「假日酒店地庫」) ⁽³⁾	500	—	—	—
將軍澳				
新都城中心一期地下 (「新都城中心一期地下」) ⁽³⁾	1,508	1,809	452	—
新都城中心二期地下 (「新都城中心二期地下」)	463	1,850	1,850	1,850
唐德街1號將軍澳廣場2070號舖 (「將軍澳廣場2070」) ⁽³⁾	94	—	—	—
土瓜灣				
土瓜灣新碼頭街38號翔龍灣 廣場1樓(「翔龍灣廣場1」)	—	—	350	467
荃灣				
眾安街68號荃灣城市中心一期 17樓(「荃灣城市中心一期17」)	2,890	3,389	4,438	4,438
南豐中心9樓(「南豐中心9」) ⁽³⁾	375	1,500	375	—
屯門				
屯喜路2號栢麗廣場18樓 (「栢麗廣場18」) ⁽³⁾	1,088	2,719	—	—
屯喜路2號栢麗廣場27樓 (「栢麗廣場27」)	—	1,145	2,749	2,749
灣仔				
灣仔道124號地下(「灣仔道124」)	—	—	175	233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平方呎)			
元朗				
青山公路25號地下 （「青山公路25」） ⁽³⁾	667	—	—	—
青山公路71號地下 （「青山公路71」） ⁽³⁾	1,800	750	—	—
青山公路65號豪景商業大廈3樓 及16至17樓（「豪景商業」） ⁽³⁾	—	762	4,100	4,704
青山公路49至63號金豪大廈地下 及閣樓（「金豪大廈地下」） ⁽³⁾	750	3,000	1,250	—
大棠路11號光華廣場9樓 （「光華廣場9」）	2,591	2,392	2,392	2,392
青山公路50號豐裕軒2樓 （「豐裕軒2」） ⁽³⁾	546	2,184	1,638	—
澳門				
澳門美容服務中心	3,000	3,000	3,000	3,000
澳門醫學美容診所	2,500	2,500	2,500	2,500
中國				
廣州門診	—	—	—	4,703
平均總樓面面積	<u>71,287</u>	<u>114,447</u>	<u>102,703</u>	<u>98,917</u>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朗豪坊中心旗艦店21樓、31樓及41樓的平均總樓面面積分別為3,356平方呎、17,398平方呎及17,398平方呎。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世貿中心旗艦店19樓及37樓的平均總樓面面積分別為6,385平方呎及10,270平方呎。
- 現時並無使用。

為了擴大經營規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關閉效率不高的中心的同時擴大我們的旗艦中心。我們的服務中心和診所所佔平均總樓面面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1,287平方呎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4,447平方呎，再小幅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2,703平方呎。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1,287平方呎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4,447平方呎乃主要由於擴大醫學美容中心旗艦店及開展牙科業務所致，而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4,447平方呎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2,703平方呎乃主要由於關閉效率較低的中心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一步減至98,917平方呎乃主要由於數間位於香港的服務中心分別搬遷至與原服務中心同區而面積略小的服務中心所致。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為了提高效率，我們將若干地區的數家小型服務中心納入大型中心，這是導致自往績記錄期間期初以來中心數目整體減少的主要原因。下表載列我們的服務中心及門診診所數目於所示期間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上一年度／期間完結時服務 中心及門診診所的數目	21	27	19
年內／期內所增加的數目	19	5	4	—
年內／期內關閉的數目	13	13	4	—
年度／期間完結時服務中心 及門診診所的數目	<u>27</u>	<u>19</u>	<u>19</u>	<u>19</u>

為了維護品牌形象及給予客戶一致的服務體驗，我們盡力使用相似的視覺概念、設計及設備設計所有的服務中心及診所。各醫學美容中心旗艦店及標準醫學美容中心設有服務室、諮詢室（供客戶關係經理使用）、醫學諮詢室、註冊醫生辦公室及接待室。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的醫學美容中心旗艦店及標準中心的平均總樓面面積分別約為37,876平方呎及2,020平方呎。

我們通常旨在於所有服務中心及診所提供相同類型的服務及設備。然而，整形外科手術僅於香港整形外科手術中心進行，牙科服務僅於配備牙科設備的中心或診所進行。下表概述了我們於不同類型的中心可提供的服務：

	整形 外科手術	微整形 療程	能量儀器 療程	傳統 美容服務	牙科服務	一般診症	中醫
香港醫學美容中心							
旗艦店	x	√	√	√	○	√	○
香港標準醫學美容中心	x	√	√	√	x	√	○
香港整形外科手術中心	√	√	√	x	x	√	x
香港獨立牙科診所	x	x	x	x	√	√	x
						(僅限於牙科)	
澳門醫學美容診所	x	√	√	√	x	√	x
澳門美容服務中心	x	x	√	√	x	x	x
中國內地醫學美容診所	x	√	√	x	x	√	x

√ — 有

x — 無

○ — 部分中心有

業 務

我們於香港的註冊醫生根據預定計劃(我們根據對服務中心使用率的密切監控不時予以調整)輪流前往不同地點的服務中心提供醫療服務。我們的非醫務人員亦於不同服務中心提供服務，我們根據綜合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分配人力及配備以提高我們資源的利率。我們僅於若干醫學美容中心旗艦店配備少量高級服務設備。此外，若干其他服務設備可隨時於醫學美容中心旗艦店使用，但於我們的標準醫學美容中心則為輪流使用。我們的所有客戶均不受購買地點所限，可預訂其選擇的任何中心及於其選擇的任何中心接受服務(惟須可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收益最高的兩個醫學美容中心所提供服務及出售產品所得收益明細及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旗艦店所提供服務及出售產品所得收益佔我們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朗豪坊中心旗艦店	19,210	88.2%	69,937	56.0%	119,963	56.6%	80,283	59.2%
世貿中心旗艦店.....	2,569	11.8%	54,926	44.0%	91,910	43.4%	55,330	40.8%
合計	<u>21,779</u>	<u>100.0%</u>	<u>124,863</u>	<u>100.0%</u>	<u>211,874</u>	<u>100.0%</u>	<u>135,612</u>	<u>100.0%</u>

香港的服務中心

我們於香港的標準醫學美容中心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與醫學美容中心旗艦店所提供者相同，惟醫學美容中心旗艦店的樓面空間更大，額外擁有若干高級服務設備及服務室，如X光室、CT室及綜合牙科診所。

業 務

醫學美容中心旗艦店



附註：

1. 朗豪坊中心旗艦店 (31樓)
2. 醫學諮詢室
3. 微整形服務室
4. 世貿中心旗艦店 (37樓)
5. 諮詢室
6. 牙科服務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兩個醫學美容中心旗艦店分別位於香港銅鑼灣及旺角商業區的世貿中心及朗豪坊購物商場的辦公大樓。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60%以上的已訂約銷售在我們的醫學美容中心旗艦店進行。該等中心提供醫療、準醫療及傳統美容服務。該等位置集中的中心乃我們最受歡迎的中心，平均約有50至60間服務室。朗豪坊中心旗艦店及世貿中心旗艦店均擁有綜合牙科診所。此外，我們的兩個整形外科中心分別位於朗豪坊的21樓及世貿中心的37樓，毗鄰

業 務

我們的朗豪坊中心旗艦店及世貿中心旗艦店。牙科及外科設備的整合及鄰近有助於我們向客戶提供更無縫的一站式體驗。

標準醫學美容中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九個標準醫學美容中心，其平均約有10至15間服務室。該等中心分佈於香港較為遠離中心的商業區（如元朗區及沙田區），更方便客戶及潛在客戶享受我們的服務。

整形外科中心

我們於香港擁有三個整形外科中心；該等中心配有整形外科醫生，醫生助理及其他支援員工。我們的整形外科中心分別位於中環、銅鑼灣及旺角。我們制定措施，有助確保整形手術只會由整形外科專科醫生進行。

獨立牙科診所

除醫學美容中心旗艦店的兩間綜合牙科診所外，我們還於香港設有三間獨立牙科診所。

澳門及中國內地的醫學美容診所及美容服務中心

我們於澳門設有一間醫學美容診所及於廣州設有一間醫學美容門診，均為根據當地法律法規取得執照的醫療診所。我們亦正在擴大廣州門診的經營規模，並預期於二零一六年於上海、廣州及深圳分別開設一間新的醫學美容門診。我們於澳門的醫學美容診所與香港的標準醫學美容中心相似，配有三名澳門醫生及其他員工，惟僅提供微整形療程及能量儀器療程。此外，我們在澳門經營一個美容服務中心，該美容中心與我們的醫學美容診所位於同一幢樓宇內，提供傳統美容服務。

我們正在擴大位於廣州的醫學美容門診的規模，且位於廣州的醫學美容門診以及即將在上海、廣州及深圳開設的其他醫學美容門診在設備及設計方面將與我們在香港的醫學美容中心旗艦店類似，惟我們目前計劃在我們位於中國內地的醫學美容門診只提供醫生操作的微整形療程及能量儀器療程。目前，我們位於廣州的醫學美容門診配備有一名中國內地醫生及兩名中國內地護士。

於香港境外經營我們的醫學美容診所及美容服務中心

一般情況下，我們在香港境外經營現有的醫學美容診所及美容中心，並有意透過聘請當地合資格專業人士及將在香港已擁有工作經驗的員工派駐（為短期或長期，按我們的業務需要而定）經營我們打算開設的醫學美容診所及美容中心。在新區域經營前，我們的管理層會向當地合資格法律顧問尋求意見，以助確定我們將要成立的經營符合當地適用的法律及規例。

業 務

在中國，為了我們的現有（廣州門診）及日後業務，我們已聘請及將會持續聘請中國當地的合資格註冊醫生及中國內地護士。此外，我們有三名香港醫生及牙醫已根據CEPA取得有關執照，我們打算派出他們以協助監督我們在中國的現有及日後業務，以及協助向當地員工提供培訓。中國的註冊醫生亦會不時來港參與相關培訓課程及會議。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為我們帶來1.9百萬港元的收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七月、八月及九月，廣州門診的已訂約銷售額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且於同期，我們在廣州門診分別有11名、36名、41名及107名客戶，該等客戶曾從廣州門診至少購買一次服務。

就我們在澳門的醫學美容診所而言，我們聘請合資格在澳門行醫的醫生及當地員工。部分在香港擁有相關經驗的業務人員亦已被派往澳門協助管理該等業務。澳門的註冊醫生亦會不時來港參與相關培訓課程及會議。

我們服務中心及診所的安全設施

我們高度重視所有客戶的安全，且關注於我們的服務中心及診所配備安全設施。我們的整形外科中心配備及儲有體外自動除顫器、氧氣瓶、喉鏡、病人監護儀、輪椅、安全氣囊、腎上腺素1:1000毫升、氫脛腎上腺皮質素100毫克及0.9%氯化鈉等安全設施及物資。整形外科中心設有足夠寬的走廊，可供應急應變工作隊（包括醫用擔架床）出入。我們於不提供整形外科手術的所有服務中心及診所配備及儲有安全氣囊針、靜脈留置針22G、腎上腺素1:1000、防敏感針10毫克、氫脛腎上腺皮質素100毫克、透明質酸酶1500 I.U.、阿司匹林、血管擴張劑(nitroderm TTS-5)25毫克、抗生素500毫克、嚙嗎心安滴眼液、塑料袋及紙袋等安全設施及物資。

我們服務中心及診所的使用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充分利用服務中心及診所的服務能力，醫學美容中心旗艦店於高峰時間的使用率介乎約16%至36%，於非高峰時間的使用率介乎約10%至27%。董事確認，為了為客戶營造舒適奢華的感覺，本集團無意將我們服務中心及診所的使用率推升至極限。我們認為，就房間可用性而言，約50%的利用率乃為客戶提供舒適體驗的良好標準。此外，我們積極監察註冊醫生及已接受培訓的治療師的工作量，確保有足夠能力服務所有已售預付套票。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接獲我們的客戶就未能預約服務療程而作出的任何重大投訴。

在綜合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幫助下，我們能夠監督服務中心及診所的利用率，以及員工的工作量，以便我們有充足的服務能力於有效期內處理所有售予客戶的預付套票。請參閱本文件「—資訊科技系統」。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下表提供了所示期間我們各旗艦中心及標準醫學美容中心或診所的利用詳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服務能力 ⁽¹⁾	實際提供的服務 ⁽²⁾	利用率 ⁽⁴⁾	服務能力 ⁽¹⁾	實際提供的服務 ⁽²⁾	利用率 ⁽⁴⁾	服務能力 ⁽¹⁾	實際提供的服務 ⁽²⁾	利用率 ⁽⁴⁾	服務能力 ⁽¹⁾	實際提供的服務 ⁽²⁾	利用率 ⁽⁴⁾
醫學美容中心旗艦店												
朗豪坊旗艦店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開業) ⁽⁵⁾												
— 高峰時間 ⁽³⁾	144,672	22,507	16%	433,840	97,880	23%	549,728	152,737	28%	337,696	116,827	35%
— 非高峰時間 ⁽³⁾	253,176	24,273	10%	759,220	118,849	16%	962,024	193,925	20%	590,968	157,414	27%
世貿旗艦店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開業) ⁽⁷⁾												
— 高峰時間 ⁽³⁾	20,000	4,170	21%	288,272	57,120	20%	370,592	88,938	24%	185,888	66,456	36%
— 非高峰時間 ⁽³⁾	35,000	4,925	14%	504,476	73,947	15%	648,536	119,453	18%	325,304	85,246	26%
標準醫學美容中心及診所												
澳門美容服務中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業)												
— 高峰時間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5,920	不適用	不適用	75,920	19,685	26%	38,064	14,211	37%
— 非高峰時間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2,860	不適用	不適用	132,860	26,492	20%	66,612	19,918	30%
澳門醫學美容診所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業)												
— 高峰時間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8,400	不適用	不適用	58,400	2,559	4%	29,280	2,123	7%
— 非高峰時間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2,000	不適用	不適用	102,000	3,444	3%	51,240	2,976	6%
寬翰街9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開業)												
— 高峰時間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800	11,550	56%	58,400	28,761	49%	29,280	17,307	59%
— 非高峰時間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6,400	15,783	43%	102,200	41,041	40%	51,240	25,401	50%
新城市商業大廈1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開業)												
— 高峰時間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104	13,564	50%	81,760	39,967	49%	40,992	19,996	49%
— 非高峰時間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7,432	17,305	36%	143,080	49,751	35%	71,736	27,106	38%
上水廣場8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開業)												
— 高峰時間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1,840	21,866	42%	29,280	14,173	48%
— 非高峰時間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0,720	28,495	31%	51,240	19,016	37%
新都城中心二期地下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開業)												
— 高峰時間	10,384	2,442	24%	64,240	29,723	46%	64,240	30,868	48%	32,208	16,956	53%
— 非高峰時間	18,172	3,475	19%	112,420	39,526	35%	112,420	41,324	37%	56,364	22,309	40%
栢麗廣場27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開業)												
— 高峰時間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456	11,651	42%	73,424	34,915	48%	36,816	23,461	64%
— 非高峰時間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8,048	14,648	30%	128,492	44,617	35%	64,428	29,809	46%
荃灣城市中心一期17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開業)												
— 高峰時間	75,120	8,355	11%	75,120	41,621	55%	75,120	42,696	57%	37,680	24,790	66%
— 非高峰時間	131,460	10,094	8%	131,460	54,364	41%	131,460	57,568	44%	65,940	34,152	52%
光華廣場9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開業)												
— 高峰時間	64,240	9,561	15%	64,240	23,201	36%	64,240	24,691	38%	32,208	10,805	34%
— 非高峰時間	112,420	11,523	10%	112,420	28,549	25%	112,420	32,218	29%	56,364	14,242	25%
豪景商業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開業) ⁽⁶⁾												
— 高峰時間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696	9,231	59%	88,560	37,775	43%	50,976	25,836	51%
— 非高峰時間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3,544	11,347	48%	132,840	47,498	36%	76,464	34,688	45%
廣州門診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開業)												
— 高峰時間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16	191	7%
— 非高峰時間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224	168	4%

附註：

1. 服務能力指提供服務的總能力，根據服務中心可用的服務室數目、服務中心開放時每天營業時間內可進行的服務室時段節數與財政期間內服務中心營業日數的乘積計算。每節服務室時段長達十五分鐘。我們服務中心的開放日子的營業時間為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九時正。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2. 實際提供的服務指財政期間內向客戶提供服務療程所用的服務室時段實際節數。每節服務室時段長達十五分鐘。
3. 高峰時間指設施營業日的下午三時正至下午七時正。非高峰時間指服務中心餘下的營業時間。
4. 利用率按實際提供的服務除以服務能力計算。
5. 該旗艦中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擴充一層樓面面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擴充一層樓面面積。
6.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該旗艦中心的一部分(21樓)進行翻新但於往績記錄期間後重新開業。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旗艦中心該部分有關的數據僅包括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收集的數據。本中心目前並無使用。
7. 該旗艦中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擴充一層樓面面積。

設備

我們的服務中心及診所備有高級服務設備。我們買進的設備來自歐洲、韓國、美國、以色列及中國領先的醫療設備製造商。我們採用嚴格的標準挑選服務設備。有關購買服務設備的質量控制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質量控制」。我們購買服務設備的供應商中，一個為關聯方(創金匯)，大多為獨立第三方。有關創金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醫療儀器、耗材及設備供應框架協議」。

我們主要的醫療服務設備為用於能量儀器療程及整形外科手術的設備，如用於激光脫毛及熱能嫩膚的設備。我們的主要非醫療服務設備為用於提供傳統美容服務的若干設備，包括利用離子化、水壓、真空及低能激光儀器等技術(與醫療服務設備相比)。

我們的服務設備的平均使用壽命約為五年。根據各自製造商給予的相關建議，我們對服務設備進行定期維護。下表所載概述我們若干主要服務設備的預計平均使用壽命：

儀器種類	儀器數目	機器概約 平均壽命 (年)	估計 剩餘壽命 ⁽¹⁾ (年)
冷凍溶脂	18	1.4	3.7
高聚焦超聲波	23	2	5.1
可調強脈衝光	7	0	7
激光	35	3.3	3.3
射頻	11	1.8	5.2
總計	94	2.2	4.2

附註：

1. 我們使用該等機器的真實時間可能有別於估計。

業 務

業務擴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其中包括)增加在香港的服務中心，並於中國內地及澳門開設醫學美容診所，本集團經歷了快速擴張。

開設或關閉服務中心及診所的關鍵因素

當我們發現合適的位置，我們會計劃增設服務中心及診所。當設立新的醫學美容中心時，我們考慮了以下因素：

- 提高服務能力的需求；
- 租金成本、租賃期限及潛在回報；
- 地域上與現有服務中心及診所重疊；
- 位置的適用性及我們客戶及潛在客戶的鄰域(如：擴張至香港的更多區域)；
- 經營場所及設備的質量(包括設備的管理)；及
- 租戶的構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因以下原因關閉了香港的多個服務中心：

- 以醫學美容中心旗艦店取代少數幾個面積較小的服務中心，以享受經營開支的規模效益及提升客戶體驗的層次；及
- 相關租賃屆滿後，我們發現其他地方在租金上更具競爭力。

收購前的盡職調查

除了透過開設新的服務中心及診所及聘請更多專業人員提供服務以達成的有機增長外，我們亦於物色合適的機會時收購其他類似的業務實現業務增長。重大收購的描述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大收購」。

收購前，我們謹慎地評估及執行有關目標的盡職調查。我們考慮眾多的相關因素，如：

- 目標現有設備及服務設施的狀態；
- 目標的專業人員及員工的資歷及經驗；
- 目標現有客戶的概況及數量；
- 目標過往對法律法規的違反行為(如有)及客戶投訴的往績記錄；
- 目標的會計、營運、市場推廣及記賬政策程序的合理性；
- 目標現有租賃的年期；

業 務

- 目標的行業聲譽；及
- 目標與我們現有業務潛在的協同作用。

市場及競爭

香港及大中華區的餘下區域的醫學美容服務市場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我們主要以服務聲譽及質量、提供的服務範圍及操作基礎設施的有效性在市場上競爭。

我們的競爭對手主要為香港醫學美容服務的提供商，包括獨立醫學美容診所、私人的醫學美容專業醫院、提供若干醫學美容服務的傳統美容院、公立醫院的整形外科部門及其他一站式醫學美容服務提供商。由於我們的一部分收益來自傳統美容服務，故我們亦與香港的傳統美容服務提供商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收益而言，我們是香港最大的醫學美容服務提供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雖然香港的醫學美容服務市場於接下來的幾年預計將持續增長，但因現有更具競爭力的市場參與者將擴大其市佔率而相對不具競爭力的市場參與者則會被迫退出該市場，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整合預計將加速。關於我們業務所處市場的更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幾乎所有客戶均為個人零售消費者。客戶須在接受服務前付款，且我們並不會提供信用期（然而他們仍可利用信用卡公司提供的財務計劃）。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首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為2.2百萬港元、3.8百萬港元、5.7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佔同期收益的1.0%、0.8%、0.9%及1.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首五大客戶均為個人及獨立第三方。

來自所提供服務的平均收益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有關接受至少一次服務療程（至少一次預付服務療程）的客戶的若干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提供服務所得收益					
（以千港元計）	185,931	280,115	348,506	162,806	196,517
已接受至少一次服務療程					
的客戶數目	22,669	26,495	25,959	18,846	20,072
來自所提供服務的每名客戶					
平均收益（以港元計）	8,202	10,572	13,425	8,639	9,791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服務性質劃分的來自所提供服務的每名客戶平均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已接受至少一次服務療程的					
客戶數目	8,154	10,182	11,801	6,705	8,753
來自所提供服務的每名客戶					
平均收益(以港元計)	14,930	18,621	18,556	14,735	14,813
已接受至少一次準醫療服務					
療程的客戶數目	5,507	5,949	6,761	5,051	4,896
來自所提供準醫療服務的每名					
客戶平均收益(以港元計)	3,398	4,974	9,265	5,610	7,019
已接受至少一次傳統服務					
療程的客戶數目	13,852	16,887	15,142	12,194	10,996
來自所提供傳統美容服務的每名					
客戶平均收益(以港元計)	3,283	3,608	4,417	2,925	2,955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所提供的醫療服務以醫療服務性質分類的每位客戶的若干平均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整形外科手術	23,368	35,722	32,042	26,379	27,317
微整形療程	11,788	13,725	17,160	14,088	13,296
醫生操作的能量儀器療程	29,459	39,464	29,120	24,906	21,502

訂約銷售額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有關購買至少一次服務或產品的客戶的若干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購買至少一次服務或產品的					
客戶數目	20,450	23,950	23,592	14,737	17,639
訂約銷售額(以千港元計)	337,869	528,404	574,557	292,174	320,888
每位客戶平均消費					
(以港元計) ⁽¹⁾	16,522	22,063	24,354	19,826	18,192

附註：

- 於相關財政期間訂約銷售額除以至少購買一次服務或產品的客戶人數。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服務性質劃分的來自所提供服務的訂約銷售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購買至少一次醫療服務					
療程的客戶數目	8,177	9,971	11,896	6,033	8,727
來自所提供醫療服務的訂約					
銷售額(以千港元計)	178,928	251,682	284,156	132,778	182,197
購買至少一次準醫療服務					
療程的客戶數目	3,576	4,796	5,561	3,780	3,817
來自所提供準醫療服務的					
訂約銷售額(以千港元計)	30,760	63,064	99,128	57,411	55,733
購買至少一次傳統美容醫療					
服務療程的客戶數目	12,645	15,637	12,693	8,717	8,483
來自所提供傳統美容服務的					
訂約銷售額(以千港元計)	116,421	185,890	161,083	87,847	73,476

重要客戶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分析的重要經營數據之一是我們於每個財政年度的重要客戶數目，因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要客戶分別佔我們提供服務所得收益約66%、76%及79%，並且重要客戶於同期分別佔我們的已訂約銷售額約53%、65%及72%。我們對重要客戶的定義為於相關財政年度就我們所提供的服務貢獻至少5,000港元的收益，並曾到訪我們的服務中心或診所至少四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約有5,100位、7,500位及8,400位重要客戶，並且該等客戶的每名客戶平均已訂約銷售額於同期分別約為35,000港元、46,000港元及49,000港元。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重要客戶當中約75%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少與我們有兩年關係。

回頭客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46%、59%、64%及59%的購買至少一次服務或產品的客戶為回頭客。

其他客戶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女性。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曾接受最少一次服務療程的客戶中，分別約91%、91%、90%及90%為女性。我們為不同年齡組別的客戶服務，且並不依賴任何特定年齡組別的客戶。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曾經接受至少一次服務療程的客戶中，分別約67%、68%、64%及66%的年齡介乎16至45歲。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與客戶關係的時長（該等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少接受一次服務療程）：

與客戶關係的時長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	33.0%
一至兩年以內	11.9%
兩至三年以內	30.8%
三至四年以內	6.1%
四至五年以內	6.6%
五年或以上	11.4%
	<u>100.0%</u>

客戶回饋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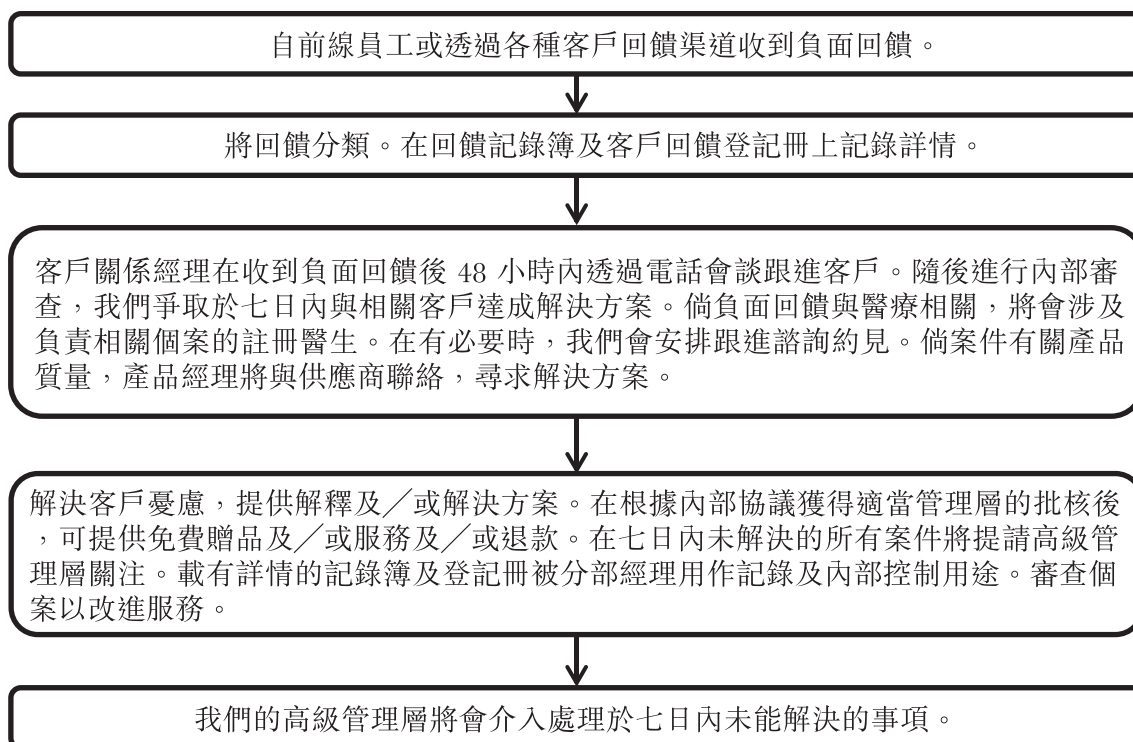
客戶的滿意度對留住客戶及長期忠誠度至關重要，因此，我們高度重視客戶的回饋並已建立了全面客戶回饋管理系統，其中包括詳細的協定與準則。我們已建立多種渠道以徵求及接收客戶回饋，包括電子郵件、社交媒體平台、鼓勵客戶主動填寫意見調查、客戶服務熱線、與前線員工及註冊醫生面對面討論以及客戶電話調查系統（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建立）。我們亦利用綜合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記錄及分析客戶回饋。客戶回饋幫助我們改善服務以及優化客戶在服務中心及診所的體驗。根據客戶回饋協定，員工須在合理的情況下盡可能透過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記錄所有接收到的客戶回饋（無論是正面回饋或負面回饋）。

我們利用該類回饋評估我們的營運及員工。正面回饋有助鼓勵員工，並令我們得知本集團表現良好的服務範疇。然而，由於聲譽對我們的業務非常重要，我們對負面回饋尤其密切關注，在收到任何負面回饋後48小時內，客戶關係經理須與相關客戶進行首次電話溝通。在收到任何負面回饋後七個工作日內，在員工進行內部審查及分析，並與相關客戶進行進一步電話溝通後，會設法達成初步解決方案。倘該事宜無法透過電話溝通解決，員工將向高級管理層報告並詢問進一步行動及如何與相關客戶達成共識。

在努力解決負面回饋的過程中，員工可向相關客戶解釋並道歉（如合適）。在處理負面回饋時，員工亦可在根據內部協議獲得適當管理層的批核後提供免費贈品及／或服務及／或退款。我們根據具體情況批核不同的解決方法，並視乎客戶投訴及要求的合理性及我們可用於處理該事宜的資源等其他因素而定。在收到有關贈品及／或免費服務或退款後，相關客戶須簽署表格，以示有關事宜已獲解決。

業 務

以下流程圖列示我們處理負面回饋的方案：



倘在三個月期間內無法聯絡到相關客戶，我們將視該事宜已結束。

客戶電話調查系統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我們應用客戶電話調查系統以進一步積極尋求客戶回饋。於每個工作日，客戶服務團隊會致電前一日已接受服務的客戶（但不包括已於過去30日內完成有關調查的客戶）。該調查以問卷調查形式進行，我們會請客戶為我們的14個類目（如護理水平、員工態度及品牌形象）評分（計分是五分制）。我們透過綜合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編製分數，並審查有關分數以確定改進目標。自二零一三年七月應用該計劃以來，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對8,884名及8,187名客戶進行調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該客戶電話調查所得的分數有所提升。

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到的重大負面意見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客戶電話調查系統等多種渠道分別收到31次、54次、53次及39次重大負面意見（不包括下文所定義的法律投訴），約佔我們同時段所提供服務療程總次數的0.01%、0.01%、0.01%及0.01%。

我們將重大負面意見定義為當我們須給予金錢賠償及／或退款以解決相關事宜，不包括客戶向香港消費者委員會或澳門消費者委員會作出投訴、客戶針對我們展開法律程序或我們收到來自相關客戶律師發出的書面要求或投訴函件（「法律投訴」）的個案。有關於往績記錄期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間的法律投訴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律訴訟、申索及合規—香港消費者委員會投訴」及「—法律訴訟、申索及合規—申索及訴訟—客戶提出的申索及潛在訴訟」。

下表概述所示期間收到客戶重大負面回饋的數量及性質：

客戶重大負面回饋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直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對我們服務的不滿／預料之 外的結果	27	38	32	29
不滿員工服務／溝通錯誤	4	16	21	10
預付套票期滿的糾紛	0	0	0	0
總計	31	54	53	3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所有重大負面回饋已得到妥善應對及滿意解決。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解決重大負面意見產生開支分別約0.4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

跟進政策及無投訴退款

因我們致力提供醫學美容服務及改善客戶的外形，我們了解客戶對我們所提供服務及產品的有效性寄予很高的期望。在某些情況下，例如，我們的某一名醫生認為某名客戶不適合繼續接受所購買的服務，某名客戶對特定的服務或護膚品或美容產品產生了未預料到的副作用或過敏，或出於其他個人原因，客戶可申請退款或退貨。我們將根據具體情況對該類申請進行調查，並且至少須有一名註冊醫生參與該類調查。另外，任何退款或退貨申請須得到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批准。而且，我們於客戶的七天「冷靜」期內進行全額退款。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類無訴訟相關退款或退貨所涉金額分別約為2.2百萬港元、3.8百萬港元、4.4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

收益模式及預付套票

收益模式

我們所有服務均為預付銷售。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有19,932名、23,605名、23,407名及17,344名客戶最少購買一次預付套票。服務套票至少包含一次服務療程，客戶初次來訪時，可購買一次服務療程，然後隨即兌現相關療程。然而，多數客戶仍會購買多次服務療程的預付套票，因大部分由我們所提供的服務可能需要客戶體驗多次服務療程以達至預期效果，而我們亦會提供購買多次服務療程的優惠價格。

業 務

合約條款

售出的各項預付套票為我們與客戶之間的正式合約。合約明確規定預付套票的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預付套票的合約有效期限(一年)，客戶根據合約有權享有的服務，以及合約中不得使用未指明的其他服務或不得延期的預付套票限制。合約客戶用現金、易辦事或信用卡預先結算預付套票。若干信用卡公司及商業銀行向客戶提供財務方案。我們允許客戶就預付套票交付押金並於日後結算欠款，但客戶在結算欠款前無權享有有關服務。所有預付套票的合約有效期為自客戶購買之日起一年，我們會在客戶購買時向其解釋清楚並在有關銷售合約中訂明。

所有客戶自購買任何預付套票日期起七日「冷靜」期內，享有「無條件退款」。購買七日內，若任何客戶無意接受療程，可要求全額退款。我們認為，上述意在保護客戶權益的條款方面，為香港同業中首創。

當設計各種預付套票的服務療程次數時，就可獲得理想效果的最佳服務次數而言，我們會考慮(其中包括)註冊醫生的評估，亦會考慮相關服務儀器或產品供應商建議的方案等因素。我們提供的預付套票均指定適用服務，即有關預付價值僅可兌現特定的預付服務(儘管我們按個別情況視乎我們絕對酌情下允許客戶替換服務)，使我們於提供服務時容易記錄收益，而在預付套票到期時亦可確認收益，並通過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監測遞延收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記錄了售出預付套票的起始、使用、到期及變動情況。我們密切監測服務設施、設備及耗材的使用情況，確保我們有足夠能力根據客戶購買的預付套票而履行服務。

定價機制

每份微整形療程預付套票均為特定客戶度身訂造。微整形療程價格乃按所用藥物類型、所用藥物數量、藥物應用範圍及醫生所需技術能力而釐定。一般來說，除少數推廣套票外，我們的微整形療程並無固定預付套票(就單一類型療程的服務療程固定數目而言)，乃由於客戶需要各自有所不同且每名客戶均需要度身訂造的套票。如客戶於單次購買中購買更多微整形療程服務療程，則本集團會提供更大折扣。

如屬醫生操作的能量儀器療程，我們每次服務療程的每次療程均有價目表，每次服務療程大部分介乎600港元至40,000港元。我們視乎所購買服務療程數目以及程序複雜程度而提供不同折扣。整體上，與低檔程序相比，高檔程序要求較少購買數量以享有相對高的折扣率。

如屬準醫療療程及傳統美容程序，大部分服務療程價目表介乎數百港元至18,000港元。我們視乎所購買服務療程數目以及程序複雜程度而提供不同折扣。整體上，與低檔程序相比，高檔程序要求較少購買數量以享有相對高的折扣率。

我們廣泛銷售不同的預付套票組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逾90%的客戶購買的預付套票價格介乎100港元至1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預付套票含有1至50個服務療程。

業 務

到期、延期、退款及投訴

預付套票有效期限為一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認為部分客戶於到期前並未完全使用預付套票的原因包括(i)有關客戶認為自身已達到理想效果；或(ii)其他個人原因，如沒有時間。鑒於與客戶之間的政策及合約，有效期屆滿時，我們不會退款或延長預付套票的期限。

然而，預付套票截止日期前，鑒於我們擁有絕對酌情權且計及特定客戶的消費情況、對本集團的忠誠度等因素，我們允許客戶購買新的服務組合，申請將現有組合的剩餘價值轉至新的組合之中。例如，在若干有限情況下，於預付套票到期前，客戶通知我們其停止使用預付套票的原因為已經達到預計效果，我們會按個別情況考慮同意有關客戶將過往所購的預付套票的餘額用於新的購買。為使用過往所購特定服務套票的有關結餘，新採購額必須符合管理層不時釐定的若干下限。有關情況下的新購套票自新購之日起一年後到期。

儘管我們的醫生及已接受培訓的治療師已根據適用行業服務標準進行預先檢查，若客戶產生副作用或客戶對特定服務過敏的情況下，經註冊醫生進行醫療評估後，我們會（不論預付套票是否已到期）向客戶退款或提供其他預付套票的選擇機會。

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以來，我們實施了一項制度，監控客戶在其上次到訪後120天內有否預約下次服務療程。我們的目標是有90%的客戶在120天內預約下次服務療程。以二零一五年八月來訪的客戶為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逾90%客戶預約了下次服務療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收到97宗香港消費者委員會投訴及在香港小額錢債審裁處有十宗案例，且其中三宗消費者委員會投訴及兩宗小額錢債案例均與預付套票到期有關。然而，該投訴已透過解釋或贈品解決，且並未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該等投訴及案例的詳情請參閱「法律訴訟、申索及合規」。

未使用預付套票確認的收益的會計處理

收到預付套票的付款於支付時記錄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遞延收益，隨後於提供服務時在損益賬中確認為收益。

預付套票的服務期（就已售預付套票而言，一般自往績記錄期間首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一年，即與我們預付套票的合約有效期相同）結束時，其未使用的部分的價值會於財務報表中全面確認，並記錄為未使用預付套票確認的收益。有關財務報表中未使用預付套票確認的收益視為業務日常運營過程中產生的收益。自開業以來，本集團部分收益來自未使用預付套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我們營運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詳情－未使用預付套票確認的收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遞延收益變動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遞延收益	359,456	396,169	347,468	331,549
年／期初	251,546	359,456	396,169	347,468
年／期內訂立的銷售合約	337,869	528,404	574,557	320,888
收購業務／附屬公司	1,504	937	—	—
提供服務時確認的收益	(185,931)	(280,115)	(348,506)	(196,517)
銷售產品時確認的收益	(12,135)	(26,904)	(30,181)	(9,323)
退款	(2,907)	(4,624)	(4,508)	(1,615)
未使用預付套票確認的收益	(30,489)	(180,985)	(240,064)	(129,352)
年／期末	359,456	396,169	347,468	331,549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使用預付套票確認的收益分別為30.5百萬港元、181.0百萬港元、240.1百萬港元及129.4百萬港元，佔同期收益的13.3%、37.0%、38.7%及38.5%。

到期後重複消費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有關儘管其未使用預付套票已到期仍然重複消費的客戶的若干統計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購買至少一次服務或產品的客戶數目	20,450	23,950	23,592
於未使用預付套票到期後重複消費的客戶數目 (購買與過往購買不同的預付套票)	309	3,436	3,652
於未使用預付套票到期後重複消費的客戶數目 (購買與過往購買相同的預付套票)	124	2,744	4,198
於未使用預付套票到期後再購買套票的 客戶數目佔購買至少一次服務或 產品的客戶總數百分比	2%	26%	33%

儘管遇到過已到期未使用預付套票，但我們的許多重要客戶繼續進一步進行購買。例如，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得本身未使用預付套票到期的重要客戶數目為3,689名，其中2,647名(或約72%)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少購買一次。

業 務

有關銷售活動及未使用預付套票的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包括按照政府機構(如香港消費者委員會及香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所發佈的「最佳做法」指引中的若干適用措施)幫助預防員工進行高壓銷售活動，如：

- 採納退款政策，包括七天的冷靜期，在此期間客戶可於購買任何預付套票七日內要求全額退款；
- 採納後續退款的合約銷售毋須向銷售人員支付佣金的政策；
- 制定投訴記錄及處理程序；
- 與客戶訂立書面條款及條件；
- 與員工分享媒體報道的高壓銷售實例，強調有關行為的潛在不利影響；
- 積極尋求相關政府部門釐清《商品說明條例》及組織香港海關官員就《商品說明條例》向我們的員工提供講座；
- 就(其中包括)負責任銷售活動制定詳細僱員指引(例如不騷擾客戶或向其施壓購買預付套票)；
- 在諮詢室配備視訊及音訊錄製儀器以在諮詢過程中監管員工的行為；及
- 向我們的僱員提供與客戶實際使用的預付套票相掛鈎的補償獎勵。

銷售及市場推廣

由於幾乎全部客戶均為零售消費者，對零售消費者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市場推廣部負責市場推廣，客戶關係經理負責銷售，客戶關係經理會為其銷售工作獲得銷售佣金。

宣傳及促銷

提升品牌及服務方面，我們投入了大量資源，計及了市場發展、品牌塑造、用戶接受程度、季節性及競爭對手設計促銷活動的努力等因素。市場推廣部不時調整市場推廣的努力方向，應對業務發展及市場變化。我們全年於香港為品牌維護宣傳。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分別為28.4百萬港元、23.8百萬港元、23.9百萬港元及17.0百萬港元。

我們的宣傳主要有兩大類(i)固定預算的品牌市場推廣活動，如印刷廣告、戶外廣告、聘請代言人及市場推廣活動；及(ii)靈活預算的市場推廣活動，主要涉及線上及社交媒體平台宣傳。靈活預算的市場推廣活動是指我們追蹤有效性並相應調整所分配資源的市場推廣活動。

業 務

印刷及戶外廣告牌廣告

我們在女性讀者為主的香港多本流行雜誌投放印刷廣告，如專注時尚及名人八卦的雜誌。我們亦在香港視角開闊、繁華區域投放巨幅戶外廣告牌廣告，如地鐵站、巴士站及香港海底隧道入口（連接香港島與九龍的主要道路）等位置。以下照片展示我們的部分印刷及戶外廣告牌廣告：



附註：

1. 於香港海底隧道的戶外廣告牌
2. 印刷廣告
3. 於香港尖沙咀天星碼頭的戶外廣告牌
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六日至二十六日於銅鑼灣站A區牆壁的港鐵海報
5. 於香港鐵路（「港鐵」）銅鑼灣站的貼牆海報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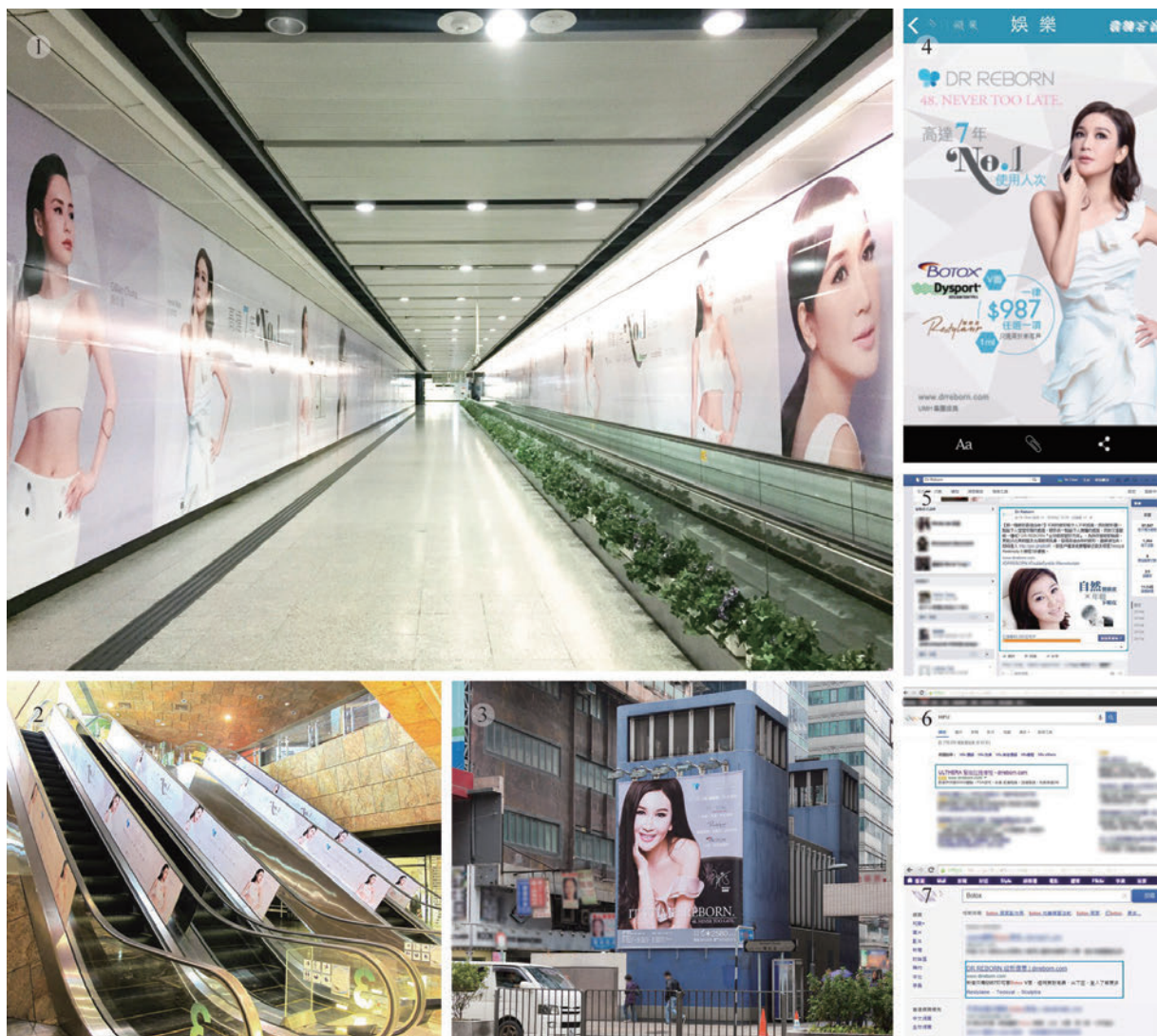
業 務



附註：

1. 於朗豪坊扶手電梯上的隔牆橫額廣告
2. 巴士車身廣告
3. 印刷品廣告
4. 的士車身廣告
5. 於港鐵旺角站的貼牆海報廣告

業 務



附註：

1. 於港鐵香港站的貼牆海報廣告
2. 於朗豪坊扶手電梯上的廣告
3. 於港鐵油麻地站的站外戶外廣告牌
4. 於蘋果日報Android應用程式的可伸展放大／縮細橫額廣告
5.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的Facebook廣告
6. 於谷歌搜尋引擎的搜尋廣告
7. 於雅虎搜尋引擎的搜尋廣告

業 務

委聘代言人

我們委聘明星代言，將其形象顯示於印刷及戶外廣告上，且其亦會出席我們的贊助活動，參加媒體見面會。所有代言人均已接受我們的服務，因此，可與客戶及潛在客戶分享令人信服的切身體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委聘下列香港名人代言：

代言人	代言人協議期限	服務地區
溫碧霞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香港
袁彌明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	香港／澳門／ 中國內地
鍾欣潼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四日 ⁽¹⁾	香港／澳門

附註：

1. 正在協商重續；各方明白期限屆滿的協議在協商重續過程中繼續適用。

與信用卡公司聯合促銷活動

我們與若干信用卡公司進行聯合促銷活動，給特定等級的持卡人提供折扣。我們設計若干折扣組合，並將目標客戶標準告知信用卡公司。信用卡公司則以發送福利的形式，告知客戶其所持信用卡的可用折扣。

網上及社交媒體平台

據我們的經驗，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網路及社交媒體平台進行市場推廣的效果正逐步增強。因此，我們將市場推廣開支花費在搜索引擎優化上，於受歡迎的社交媒體平台上投放廣告，委任部落客，維護本集團網站，並在社交媒體平台上使用公司賬號發送資訊。

客戶推薦

現有客戶的推薦讓我們獲得了很多的新客戶。口頭宣傳對於市場推廣非常重要，我們為成功的推薦提供獎勵，如服務折扣及／或免費產品。

公司僱員折扣

我們與香港許多公司都有合作計劃，且向該等合作公司的僱員提供特別折扣。我們了解該等公司將該折扣視為其僱員福利。

業 務

合規及內部審核

作為香港醫學美容服務的提供商，我們的廣告受若干法律法規約束。所適用的主要法律包括《不良醫藥廣告條例》及《商品說明條例》。有關在香港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法規，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香港監管概覽」。

為力求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制定了一系列廣告發佈前的設計及審核指引。該等指引的若干要點包括：

- 由市場推廣團隊主管進行審核及批准，其在醫學美容、美容服務及產品推廣方面有逾八年經驗；
- 內部設計師負責廣告設計，其在醫學美容、美容服務及產品廣告設計方面有逾九年經驗；
- 我們的員工積極關注市場上的同類廣告；
- 在就新的或與眾不同的服務或產品推出廣告時，我們會考慮向外部法律顧問徵求意見；及
- 按行業慣例，我們透過媒體公司（比如雜誌及戶外廣告空間所有人）投放廣告，該等公司就廣告進行審查，其中包括，在允許廣告展示前就合規事項進行審查。

我們付出了相當努力，包括不時諮詢外部法律顧問並執行上述指引，以確保廣告於投放前符合《不良醫藥廣告條例》及《商品說明條例》。

儘管我們作出最大努力，然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收到了香港衛生署（「衛生署」）藥物辦公室藥物警戒及風險管理處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多種媒體所投放約超過12,000則廣告發出的六封、三封、零封及零封有關潛在違反《不良廣告（醫藥）條例》警告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我們亦因一篇提述本集團的報章報導而接獲類似的警告函件，被指稱違反《不良廣告（醫藥）條例》。該篇報章報導並非我們刊登的廣告。經我們作出適當查詢後所知，衛生署並不提供預檢服務。我們認為收到該等警告函乃因我們市場推廣團隊的若干罕見、非故意及無心之失所致，我們立即刪除了違規廣告並整改以符合該等警告函所載的要求。根據不良廣告（醫藥）條例及警告函所指明，違反不良廣告（醫藥）條例或被起訴。發佈下列廣告均屬違規(i)任何相當可能導致他人使用任何藥物、外科用具或療法的廣告，以治療患上法律所指明的若干疾病或病理情況的人，或預防人類染上法律所指明的若干疾病或病理情況，從而違反《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3條，或(ii)為口服產品發佈為該產品作出法律所指明的若干聲稱的廣告，從而違反《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3B條。違反《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3或3B條的處罰為，一經首次定罪，最高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而在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則最高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收到該等警告函後並無面臨且預期任何機關不會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因為我們已立即移除各情況的潛在違規廣告。亦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在宣傳及推廣業務方面受到限制」。

業 務

關心美容客戶計劃

為吸引從其他醫學美容服務提供商或傳統美容服務提供商處購買了服務組合的潛在客戶，尤其是該等已停業或經營不善的提供商的客戶，自二零零九年起我們制定了關心美容客戶計劃。根據該計劃，倘潛在客戶向我們出示於競爭對手（根據我們的經驗往往為已倒閉或停止開展業務的競爭對手）處購買預付套票的憑據，根據我們的絕對酌情權及篩選程序，可對該潛在客戶提供免費服務。我們竭力向潛在客戶提供與其向競爭對手所購買者相似的服務，然而我們所提供的免費服務可能與其之前購買的服務並不完全匹配。當加入該計劃時，潛在客戶須在表格上簽字以確認我們獨立於相關競爭對手，以及彼等自願加入該計劃且免費服務於一年後到期。客戶毋須放棄購自其他服務提供商的套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該計劃提供了約30,000次以上免費服務療程（可能向同一人提供多次免費療程）。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00名、6,200名及6,000名客戶接受至少一次服務療程（至少一次預付服務療程），這些客戶為通過我們的關心美容客戶計劃初次報名的客戶，佔有關年度至少接受一次服務療程（至少一次預付服務療程）的客戶數目約7%、23%及23%。該計劃協助我們贏得新客戶，亦導致新聞媒體上不時出現若干關於我們是行業內某些倒閉公司的接手方或與該等倒閉公司有關聯的誤解及負面宣傳。請參閱本文件「—法律訴訟、申索及合規—香港消費者委員會投訴—我們的客戶美容護理市場推廣項目的若干客戶的投訴」。

據此，我們將繼續實施該計劃，亦將持續澄清我們獨立於相關競爭對手。

定價策略

我們依據以下因素進行定價：

- 服務的複雜程度；
- 服務所使用藥物的價格（如有）；
- 其他醫學美容服務提供商及／或傳統美容服務提供商就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 就醫學美容服務而言，香港私立醫院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 就牙科服務而言，香港其他牙科診所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及
- 我們多個收益來源的品牌價值、業務策略及市場定位，該等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在與業內其他參考者的價格溢價水平及／或價格折扣的比較下對自身價格溢價水平及／或價格折扣的決定。

業 務

採購

我們採購的存貨及耗材主要為藥物、服務耗材、美容及皮膚護理產品。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及耗材的成本分別約為42.3百萬港元、42.9百萬港元、47.6百萬港元及22.3百萬港元。

藥物、醫療耗材及美容服務耗材採購流程

我們的服務用到多類藥物、醫療耗材及美容服務耗材。我們就選購藥物、醫療耗材及美容服務耗材以及甄選可靠優質供應商訂有相關政策及程序。我們編製了業務經營所用存貨及耗材年度採購計劃，且註冊醫生亦不時推薦所需採購的藥物及醫療耗材種類。對於我們的多項醫學美容服務，我們採用若干最常用的藥物，比如BOTOX®、Restylane®、JUVÉDERM®、Dysport®、Sculptra®及TEOSYAL®，該等藥物均由國際製藥公司生產及推廣。對於服務中用到的其他耗材，我們在各種供應品的質量方面積累了豐富的市場知識，並就供應品的評估設立了各類標準。採購部按照業務所需引導採購流程並負責與供應商談判及下發訂單。

主要供應商

我們有嚴格的供應商甄選政策且採購部門會對有關供應商進行調查及評估。對供應商進行調查及評估時，我們會考慮多種因素，其中包括供應商聲譽、安全記錄、往期記錄表現、供貨質量、價格競爭力、交貨準時性、與本集團的關係、所提供證書及證明的完整性、服務質量及所供應的產品種類。我們會定期審查及評估供應商表現，對其進行資格審查以確保供應商質量，並確保有關供應商已取得適用許可證(如有)，且對獲得批准的供應商清單進行相應更新。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簡介：

供應商名稱	屬於我們五大 供應商之一的財政期間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與本集團 有業務關係的概約年期	我們自該等 供應商採購的主要產品
大昌華嘉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 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BOTOX®及 JUVÉDERM®等藥物
創金匯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 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TEOSYAL®等藥 物、醫療設備及 醫療耗材
利豐亞洲(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 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Dysport®等藥物及 醫療耗材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供應商名稱	屬於我們五大 供應商之一的財政期間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與本集團 有業務關係的概約年期	我們自該等 供應商採購的主要產品
美國森美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Restylane®
Invisalign Hong Kong Limited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與Invisalign®有關的 牙科產品
高德美大藥廠(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Sculptra®及 Restylane®等藥物
東星(中港)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與「Guinot」相關的 美容產品等
浚鋒國際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若干寶特曼娜 等美容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多數主要供應商均為分銷商及貿易公司，其主要協助本集團完成若干醫藥(由國際製藥公司生產及推廣並用於與醫學美容相關的服務)的運輸及訂單結算。儘管我們與該等分銷商及貿易公司採用發票進行採購，但我們將國際製藥公司視為最終供應商，我們與國際製藥公司就定價及聯合市場推廣保持直接溝通交流。我們認為該等安排在醫藥產品供應商中屬常見。

除與創金匯訂立的合約外，我們一般不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我們可自由選擇任何供應商。我們認為在供應商方面並不存在任何集中風險。有關我們與創金匯之間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醫療儀器、耗材及設備供應框架協議」。我們認為我們與供應商建立了良好的關係，並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在採購藥物、醫療耗材、美容服務耗材、皮膚護理及美容產品方面遇到任何困難。

供應商通常向我們授出30至60天的信貸期。在香港進行採購，與供應商的結算通常採用港元支票；在香港以外地區進行採購，則採用電匯方式以主要營業地的貨幣支付。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29.5百萬港元、32.1百萬港元、30.6百萬港元及23.9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採購總額的66.6%、66.2%、60.1%及72.6%。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12.1百萬港元、12.5百萬港元、8.3百萬港元及7.3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採購總額的27.3%、25.8%、16.3%及22.1%。

業 務

據董事所知，除創金匯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但未計及行使[編纂])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於五大供應商中的任何一家擁有任何權益。

皮膚護理及美容產品採購流程

我們所銷售的任何皮膚護理及美容產品並非由我們製造，而是購自(i)生產我們自家品牌產品的第三方製造商；或(ii)其他第三方供應商。我們就皮膚護理及美容產品採購設有標準程序。我們與現有供應商及其他若干供應商(該等供應商可不時向我們提供產品資料)保持聯絡。對於在售產品，採購部通過綜合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跟蹤存貨並按需求下發新的採購訂單。對於之前並無採購的產品，採購團隊不時聯絡供應商以獲取更多資料，比如可能適合客戶的產品的成分、產地及研究報告。我們亦要求供應商提供有關產品樣品，以供不同團隊的成員進行檢測和評分。倘我們確定了一款合適的產品，我們隨後會與供應商就採購訂單進行洽談。

對於我們的自家品牌產品，我們在合約製造商的協助下進行產品開發。第三方製造商通常會就一個產品系列提出產品理念，包括化學成分及產品系列構成。我們的採購團隊及醫生會審查產品理念並可能會建議改變化學成分及產品系列構成。其後，我們會下發訂單，並向供應商提供產品名稱及所需包裝視覺設計，其後開始生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位於瑞士、西班牙、韓國、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八家製造商訂購皮膚護理產品。我們與該等製造商約有兩年業務往來。我們與該等合約製造商並無訂立任何長期合約，而是根據我們的需求獨立下發採購訂單。我們的採購團隊會考察我們決定予以委聘的第三方製造商的背景及資質。我們的採購團隊在下發大宗訂單前會檢查樣品質量，亦會檢查接獲的各批產品的質量。有關我們的皮膚護理及美容產品的質量控制，請參閱本文件「質量控制－我們的皮膚護理及美容產品質量控制」。

存貨管理

存貨管理措施

我們透過綜合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對存貨的有效期保持嚴格控制，旨在保持約90天的存貨以滿足服務中心及診所需求。我們現正考慮調整至我們所需的存貨水平。我們密切監控藥品的有效期以確保不會使用過期藥品。我們定期清點存貨清單並對其進行評估以核實存貨記錄的準確性。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存貨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財務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¹⁾	37	65	92	165

附註：

1. 財政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為該財政期間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存貨及耗材成本，再乘以相關財政期間的天數。

存貨主要包括藥物、醫療耗材及美容耗材。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37天、65天、92天及165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存貨」。

清點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會計而言，於各財務報告期期末進行清點存貨（「盤點」），且期末存貨結餘會調整至與有關存貨清點相符，差異則入賬列作相關財務期間的存貨及耗材成本。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已設立制度以執行及完成相關盤點程序。

質量控制

我們認為，註冊醫生及其他員工成員的專業知識及技能對提供安全及優質服務至關重要。我們已制定全面的質量控制政策，包括註冊醫生管理、標準化安全措施、嚴密的僱員指導方針及政策、嚴格及周詳的培訓規定、核查設備及供應體系。

註冊醫生管理

高級管理層及所有註冊醫生每年召開一次內部會議，審核本集團高級醫療、牙科及中藥方面的業務。普通科醫生、澳門醫生、專科醫生、牙醫及中醫亦分別召開例會討論問題並分享知識。此外，註冊醫生可按需要不時召開會議，如討論特殊事宜或參加藥物供應商提供的特殊培訓。

業 務

每月於香港召開的普通科醫生及澳門醫生大會由經營醫療業務的總經理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逾19年行醫經驗的普通科主診醫生共同主導。相關會議的論題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政策的變更(如有)、分享相關知識、技能及技術、討論提供的新服務及設備以及由普通科醫生組成員提出的特殊的主题。普通科醫生組是由若干普通科醫生組成的醫生組，彼等均獲分派負責一個或多個醫學主题，並將就於集團內部分享知識及以培訓目的而調研相關主题。普通科主診醫生亦每年評估其他普通科醫生。

每季度專科醫生與執行董事召開會議討論(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中醫療方面的事項以幫助改善安全及服務質量。作為額外的質量控制措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逾40年行醫經驗的整形外科主診醫生能在必要時或按要求向客戶提供補充意見。

每月於香港召開的牙醫大會由經營醫療業務的總經理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逾30年行醫經驗的主診牙醫共同主導。相關會議的論題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政策的變更(如有)、分享相關知識、技能及技術，以及討論提供的新服務及設備。主診牙醫亦就牙科相關事宜不時指導本集團其他牙醫並提供建議。

每季度於香港召開中醫大會由經營醫療業務的總經理主導。相關會議的論題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政策的變更(如有)、分享相關知識、技能及技術，以及討論提供的新服務及設備。

醫療委員會

我們已建立一個醫療委員會以定期檢討本集團的醫療業務，討論及檢討我們服務中心及診所的質量控制措施，改善本集團醫療服務的質量，並監督服務標準及程序的執行。醫療委員會現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鄧先生、李先生、鄭泮先生(我們的醫療業務總經理)及余嘉輝醫生。醫療委員會計劃每三至六個月開一次會。本集團所委聘的不同醫生及牙醫將受邀以觀察員身份出席委員會會議。

培訓

我們認為，訓練有素的僱員及員工是我們最強大的資產之一，且合適的培訓對安全及服務質量至關重要。我們的核心價值觀之一是以客戶的安全至上。由於我們提供的服務固有的健康風險，我們注重培訓註冊醫生及已接受培訓的治療師。

醫生培訓

註冊醫生不時出席藥物供應商舉辦的行業大會及講座以更新其醫學知識。加入本集團的每名普通科醫生須進行四週的入職培訓，培訓包括產品培訓、跟隨著本集團的資深醫生學習醫學美容知識、本集團醫療設備使用方法培訓及由普通科主診醫生領導的注射療程培訓。

業 務

內部培訓及證書頒發準則

我們已制定廣泛的培訓計劃，該計劃由我們的醫生領導及設計。初級已接受培訓的治療師為客戶提供任何服務前須接受至少約240個小時的培訓。初級已接受培訓的治療師升為高級已接受培訓的治療師前，我們亦為其額外提供100多個小時的高級培訓課程。除初次的入門課程外，所有已接受培訓的治療師須每年接受70多個小時的培訓。初學已接受培訓的治療師於提供服務初期會被分配與更資深的已接受培訓的治療師一同操作。

作為培訓計劃的一部分，我們亦已制定多個考牌及發牌制度。對提供的所有準醫療服務及若干更複雜更先進的療程，已接受培訓的治療師等須通過我們的醫生及負責訓練的員工實施的基礎知識筆試及實操測試，以於進行相關療程前獲得內部頒發的證書。我們已就不同類型的療程制定相應的不同類型的考試及內部證書。

我們亦已為客戶關係經理制定類似的培訓及證書頒發準則，客戶關係經理須(其中包括)對醫學美容服務工作及相關風險有了解。首次加入本集團時，客戶關係經理須進行我們85個小時的培訓。培訓內容包括有關醫學美容服務、潛在副作用及健康風險、企業文化及公司政策的基本知識。服務任何客戶前，彼等須通過至少四項基於不同主題的基礎測試。我們已為客戶關係經理規定每年需接受的最少培訓時數。

經營安全指導方針及政策

為確保我們向客戶提供優質一致的服務，我們已就業務各方面實施多項指導方針及政策，而我們的僱員及員工必須遵守該等指導方針及政策。在相關僱員及員工培訓中亦有介紹及講解該等指導方針。

下表載列我們若干經營安全指導方針及政策的例子：

涉及範圍	指導方針／政策的例子
危急醫療情況(嚴重醫療併發症)的應急應變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列出當客戶發生心臟停跳的情況時須跟隨的步驟流程圖以及註冊醫生和其他員工之間的職責分配
利用激光技術執行高能量療程的操作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授權執行療程員工規定須擁有關於激光的潛在健康影響知識的相關員工設備要求，如防護眼鏡制定客戶的療程前後檢查的規定
醫療設備維修流程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列出醫療設備維修的詳細步驟及存檔規定

業 務

我們在處理近期發生的一宗醫療事故時遵守了危急醫療情況的應急應變方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律訴訟、申索及合規—申索及訴訟—客戶提出的申索及潛在訴訟—近期醫療事故」。

感染控制

我們的臨床微生物學家會就感染控制事項提供建議，如可重複使用手術器械及醫療器械的再處理，亦就我們的日常運營擬定方案。

我們的皮膚護理及美容產品質量控制

除了小心選擇我們的供應商及於訂購前檢查樣本外，我們亦有在運送我們的皮膚護理及美容產品至我們的貨倉前採取質量控制程序，包括：

- 確認有關包裝物料符合適用標準；
- 檢閱交付產品附有的生產報告；及
- 由獲認可的外部實驗室進行微生物檢驗（隨機抽樣）。

研發

我們並不從事任何自有醫療研發。然而，我們的醫生及管理層亦會投入時間及精力閱覽醫療期刊、研究市場消息並出席行業大會及供應商的介紹會以與市場上可用的醫學美容服務的最新發展保持同步。基於註冊醫生的建議及同意，我們在認為合適時不時在提供新服務過程中引進新療程。

資訊科技系統

我們已開發專有及綜合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藉此，我們透過中央資訊科技平台管理客戶預約、計算經營及財務數據、管理存貨、計算薪資以及儲存客戶資料。我們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大部分由我們內部的資訊科技團隊設計及開發，資訊科技團隊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資訊科技總監陸先生（在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的軟件工程師）領導。該基礎設施有助於我們提高效率及成本效益、強化數據分析、記錄保存及風險管理職能，從而可在各個方面對我們的營運提供協助。

舉例而言，該系統存置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的詳細記錄，使我們能分析（其中包括）客戶喜好、人口數量及消費習慣。相關實時資料使管理層可充分知悉經營前線的情況，從而協助其作出業務決策，如定價、產品推出、市場推廣策略及為成立新的服務中心及診所選址。

業 務

下表概述資訊科技系統的程式及特點：

程式	特點
「門戶網站」.....	<p>門戶網站指一個在以下三個方面協助我們營運業務的企業決策管理平台：(i)管理客戶賬戶；(ii)監控前線人員的主要表現指標；及(iii)實現服務中心及診所管理及行政工具的電腦化。例如，該平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助於我們以電子形式管理客戶的服務療程，從而能提高我們的準確程度及效率，同時減少文書工作；• 用於記錄與客戶之間的互動數據(包括所購買及提供的服務、付款記錄及同意書簽署情況)，從而便於我們獲取客戶數據以及保存完整的客戶數據；及• 有助於我們的管理層以及前線人員獲取有關前線人員主要表現指標(如銷售業績)的實時數據，從而為管理層決策提供有用資料，並向我們的前線人員提供關於其表現方面的最新、透明資料，進而激勵員工提高生產力。
「診所管理系統」.....	<p>全面的醫療記錄管理平台及搜索引擎，協助註冊醫生及其他員工記錄並獲得客戶的醫療及其他記錄，如服務中心及診所發出的醫療歷史、診斷及處方、實驗室測試結果、療程前及療程後照片以及預約治療所有數據均儲存於中央伺服器，網內各店均可進行檢索。</p>
市場推廣系統.....	<p>使員工記錄電話推廣、要價及訂單的平台，該平台亦有助於記錄我們就銷售及市場推廣作出的投資回報。</p>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p>該平台包括(i)工資及佣金計算器；(ii)與門戶網站服務療程預約系統同步運作的值勤表管理工具，便於人力資源安排；及(iii)知識管理系統，可集中儲存內部培訓課程材料等專業知識，並將之傳輸至員工所用的掌上電子設備中。</p>

業 務

以下截圖顯示我們資訊科技系統的若干程式及特點：



(3) 市場宣傳管理系統

2015/10/7 的所有預約資料

● 客人已同意接收資訊並已收sms ● 客人拒絕接收資訊，請不要再電 OK

來電日期	預約日期	預約時間	客戶姓名	年齡	聯絡電話	預約	預約	來源	查詢	登記人	更改	刪除	加單
預約記錄: s1. First Booking by CSRebecca - 2015/10/05 19:32:05													
出席記錄: s1. 1st Confirm, 已W --- - 2015/10/05 19:32:52													
s2. 2nd Confirm, 已whatsapp add --- - 2015/10/05 19:33:02													
s3. Showup at shop_ - 2015/10/07 10:56:38													

市場推廣電話記錄

(4) 員工出勤記錄

Year: 2015 Month: October

Date	AM	PM	Roster	Adjust Out	Late Mins (0)	OT Mins AM (15)	OT Mins (0/7)	EL Mins (0)	Action
1	Statutory Holidays Leave	Statutory Holidays Leave	11:00 - 20:00	--	--	--	--	0	Add
2	Normal	Normal	12:00 - 21:00	11:36 - 21:02	--	--	0	0	Edit
3	Normal	Normal	10:00 - 19:00	09:30 - 19:05	--	--	15	0(5)	Edit
4	Off	Off			--	--	0	0(0)	0
5	Normal	Normal	12:00 - 21:00		--	--	0	0	0(0)
6	Normal	Normal	12:00 - 21:00		--	--	0	0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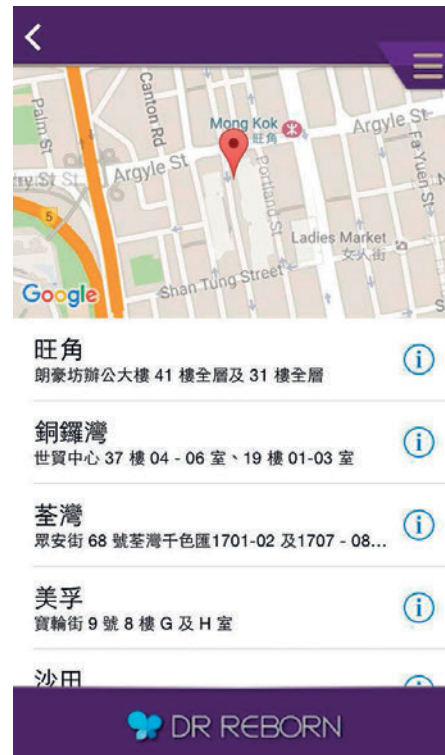
附註：

1. 門戶網站
2. 診所管理系統
3. 市場推廣系統
4.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我們近期亦推出移動應用程式(仍處於開發階段)，以提升客戶體驗。該移動應用程式幫助客戶(其中包括)預定服務療程、瀏覽促銷活動及搜索附近店舖。下列截圖說明我們所開發手機應用程式的特點：



業 務

銷售收據控制及管理政策

客戶通常以現金、信用卡或易辦事付款。我們接受大多數普通類別信用卡。我們並不向客戶提供貸款，惟客戶可能會透過其使用的信用卡公司及商業銀行提供的財務計劃採用分期付款。

利用綜合資訊科技框架，我們已安裝一個系統以幫助確保準確收取並記錄銷售收據。財務總監及財務與會計團隊仔細審核綜合資訊科技框架產生的報告以監測是否準確收取並記錄銷售收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任何有關銷售收據控制及管理政策的事宜對業務、營運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保護本集團知識產權不被侵犯至關重要，且我們已就此採取適當措施，如於相關機構註冊商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嚴重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情況，且我們認為我們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制止相關侵犯。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14個域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b)域名」。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有23個及在澳門有6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註冊商標，且我們在中國內地正申請註冊一個註冊商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a)商標」。

物業

租賃物業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租賃的總平均樓面面積約為98,917平方呎的物業，用於經營服務中心及診所。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的年期：

租賃物業	年期 ⁽⁴⁾	
	由	至
服務中心		
寶輪街9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中環外科中心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荃灣城市中心一期17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豪景商業 (16至17樓) ⁽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豪景商業 (3樓) ⁽²⁾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翔龍灣廣場1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廣州門診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⁵⁾
恒隆中心25	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康山5	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光華廣場9	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上水廣場8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
朗豪坊中心旗艦店 (21樓) 及旺角外科中心 ⁽¹⁾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朗豪坊中心旗艦店 (31樓)	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朗豪坊中心旗艦店 (41樓)	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澳門醫學美容中心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澳門美容服務中心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新都城中心二期地下	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新城市商業大廈11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栢麗廣場27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世貿中心旗艦店 (19樓)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⁶⁾
世貿中心旗艦店 (37樓) 及銅鑼灣外科中心 ⁽¹⁾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元朗開心廣場11 ⁽³⁾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辦公物業		
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704號		
合興工業大廈6樓	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朗豪坊辦公大樓21樓7-8室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倉庫		
香港新界葵涌華星街8號華達工業中心A座 ...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香港新界葵涌華星街8號華達工業中心C座 ...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香港新界葵涌長達路14-20號		
偉力工業大廈1座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附註：

- 彼此毗鄰且須遵守相同租約。
- 現時並無使用。
- 該中心位於香港新界元朗元朗青山道115-127號開心廣場11樓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開業。
- 年期可能指有關租賃物業所有連續租賃協議的總年期。
- 我們已接獲業主的租賃協議草擬本，並正協商重續租賃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繼續在該物業經營我們的廣州門診。
- 我們已與業主達成重要共識，租賃協議終止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日，並有待正式簽署租賃協議。

業 務

租賃協議租期通常為二年至六年。根據租賃協議，服務中心及診所的大部分租金為固定的月租金。少部分租賃協議載有可浮動每月租金，當中分別按相關服務中心應佔收益百分比或於相關租約中列明的固定租金(以較高者為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於重續租賃協議或尋找服務中心及診所的新物業方面經歷任何重大困難。

僱員及員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665名僱員及員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聘請僱員或訂立服務合約獲得23名註冊醫生的全職服務，其中2名為整形外科專科醫生，其中一名為麻醉科醫生及一名為臨床微生物學家。我們亦聘有5名牙醫及2名中醫以及4名牙齒衛生員。

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及員工數目明細：

職能	僱員及員工數目
高級管理人員	5
註冊醫生	23
醫療管理人員	7
已接受培訓的治療師	238
牙齒衛生員	4
醫生助理及中國內地護士	47
客戶關係經理	157
服務中心及診所的運營團隊成員	142
財務及會計	21
人力資源及管理	6
資訊科技	6
市場推廣	9
合計	<u>665</u>

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及員工保持著良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業務經營出現任何重大中斷。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執業醫生開支及僱員福利開支合共總額分別為128.9百萬港元、204.2百萬港元、213.0百萬港元及117.5百萬港元，佔同期收益的56.1%、41.7%、34.3%及35.0%。

有關僱員培訓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質量控制—培訓」。

業 務

保險

我們的香港醫生及牙醫參與專業醫療失當責任保險或彌償計劃（由本集團支付部分費用）。該等保險或彌償計劃亦包括關於彼等醫療實踐產生或與彼等醫療實踐有關訴訟、申索及投訴的建議及聲明服務。彼等就醫療失當申索涉及的法律成本及賠償金獲得保險或彌償保障，惟須受若干限制的規限，包括排除於該彌償範圍之外的非臨床實踐中的刑事訴訟及欺詐指控。

在香港及澳門，我們就香港醫生及澳門醫生的醫療失當事故引起的任何申索投購機構醫療失當保險（受若干例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若干整形手術（例如抽脂及頭髮移植）以及愛滋病／人類免疫缺陷病毒的例外情況）所規限）。根據本集團在尋求報價後及接獲不同保險供應商解釋後所理解，我們決定購買的機構失當保險計劃項下的例外情況符合一般行業慣例。在中國內地，我們亦投購機構醫療失當保險（受若干例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因自然災害或由非合資格人員的行動導致的責任）所規限）。本集團及註冊醫生失當事故的例外情況指我們未必完全受保障，及倘出現申索，我們須承擔財務責任。另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本集團承擔專業及其他責任，包括我們註冊醫生的專業失當或疏忽行為，註冊醫生及本集團的保險覆蓋範圍或不足以涵蓋有關責任」。此外，我們亦就非醫療相關責任參與商業保險（受若干例外情況及限制的規限），包括(i)辦公室物品；(ii)業務中斷；(iii)金錢損失（如現金、劃線支票等）；(iv)惡意攻擊導致的損失；及(v)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第三方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支付的保險費分別為688,169港元、1,260,136港元、909,850港元及198,927港元，佔同期收益的0.3%、0.3%、0.1%及0.1%。

註冊醫生對本集團的彌償

我們的香港醫生、香港牙醫及中醫或由相關香港醫生及牙醫設立的實體於彼等各自與本集團訂立的僱傭或服務合約中，同意就相關香港醫生或牙醫或中醫向我們客戶提供醫療或牙科或中醫服務時由於其在專業上出現疏忽而導致客戶死亡或受傷所引致的任何客戶申索向我們提供彌償保證。然而，本集團因我們的註冊醫生在專業上出現任何疏忽而導致本集團客戶死亡或受傷而被提出申索，我們向相關註冊醫生尋求彌償及追討相關賠償時則會受到一定限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根據本集團與註冊醫生之間所協定的適用彌償條文（如有）向註冊醫生尋求彌償的能力受到一定限制」。

保險索賠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提出重大保險索賠。

業 務

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事宜

我們認為，員工的健康及安全對本集團業務重要。我們已實施關於處理設備、針頭、尖銳物品及醫療廢物的詳細程序及指南，例如聘請第三方醫療廢物處理公司來處理及運輸我們已使用的醫療耗材。

我們記錄所有的工作場所事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僱員在其受僱工作期間概無涉及任何重大工作場所事故或遭受任何重大傷害，且我們並未受到任何與職業安全有關的紀律處分。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為遵守適用健康、安全及環境規則及條例而產生的成本分別為63,350港元、47,657港元、43,254港元及16,904港元。我們預期有關合規成本或根據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未來擴充規模而增加。

獎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獲得關於我們品牌及服務的質量及聲譽的各種獎項及認可，包括以下各項：

年份	獎項及認可	頒獎單位
二零一五年	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綠色辦公室獎勵計劃	世界綠色組織
二零一五年	網上創意廣告大獎－最佳搜尋ROI計劃(優異)－品牌宣傳及銷售線索收集的搜尋廣告計劃	Yahoo!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	無煙企業	九龍樂善堂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	2008-2014連續七年全港醫學美容中心Dysport®銷量冠軍	IPSEN Pharma (Hong Kong)
二零一三年	2013傑出可持續發展企業大獎	香港可持續發展研究中心 x CAPITAL Entrepreneur
二零一三年	成就美麗大獎	《FACE》雜誌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年份	獎項及認可	頒獎單位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	2011-2014連續四年 TEOSYAL®全港銷量冠軍	TEOSYAL®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	2011-2014連續四年 Restylane®全港銷量冠軍	GALDERMA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	DR REBORN 2010-2014連續 五年BOTOX®全港銷量冠軍	ALLERGAN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	DR REBORN 2010-2014 連續五年JUVÉDERM®全港 銷量冠軍	ALLERGAN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	DR REBORN 2010-2014年 連續五年Sculptra®全港銷量 冠軍	SANOFI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 及二零一零年	2012、2011及2010 最撈Brand Award	《FACE》雜誌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	優質生活名牌2012及 2011－最專業醫學美容中心	《3週刊x Lisa味道Family》
二零一零年	U CHOICE生活品牌2010－ 美麗生活醫學塑身中心大獎	新城知訊台
二零一零年	Body Specialist 2010 - Medical Skin Clinic	《Marie Claire》雜誌
二零一零年	2010年度全年Restylane® 產品全港銷量No.1	DermAsia

業 務

牌照及許可證

我們的註冊醫生所需許可要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醫生已獲得從事彼等各自的醫療、牙科及中醫活動所需的所有必要牌照。

我們的醫學美容服務所需許可要求

香港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前後向公眾提供的「區分醫療程序和美容服務工作小組報告」中建議，若干美容療程只能由香港醫生執行。自該報告發佈之日起，我們已盡最大努力致力遵循該報告所提及建議。只要該等建議有明確規定可循（如某些程序必須由香港醫生及牙醫進行），我們就有推行控制措施確保遵守該等規定。有關該等建議及我們遵守相關建議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香港監管概覽－有關醫療程序和美容服務以及私營醫療機構法規的近期進展」。

中國

我們在中國廣州的醫療美容門診部已取得地方衛當局出具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這容許我們及我們的中國醫生在門診提供醫學美容服務。

澳門

我們在澳門的醫療美容門診部已取得澳門衛生局頒發的醫療門診部許可證（葡萄牙語稱之為「Alvará」，而中文稱之為「牌照」），因此獲正式授權在澳門經營醫療診所。

有關本集團及我們的註冊醫生須遵守的法律法規的詳細概要，請亦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法律訴訟、申索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針對本集團的大部分申索均來自客戶於香港消費者委員會及／或小額錢債審裁處提出的申索以及針對我們的潛在訴訟。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解決該等事宜的退款及結算的金額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20,000港元。此外，我們提供免費服務及禮品以解決部分該等事宜，其成本對我們的營運業績而言並不重大。

業 務

香港消費者委員會投訴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香港消費者委員會分別有18、52、16及11宗針對我們的客戶投訴。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投訴性質劃分的提交予香港消費者委員會的客戶投訴明細：

客戶投訴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我們的服務結果未盡人意或未達預期效果	2	4	2	5
生理損害	3	2	0	0
關心美容客戶計劃的若干客戶的投訴	0	35	5	0
我們員工的服務令人不滿或溝通引起誤會	3	4	2	5
合約條款及條件上的後續分歧	0	0	1	0
退款糾紛	7	5	5	1
預付套票期滿的糾紛	2	1	0	0
某一中心並無提供有關服務	1	0	1	0
其他 ⁽¹⁾	0	1	0	0
總計	18	52	16	11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理由不明的一般投訴。

就上文所載提交予香港消費者委員會的97宗投訴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一宗人身傷害投訴及兩宗有關我們的服務未盡人意或未達預期效果的投訴外，所有其他投訴已與相關客戶解決。尤其是，我們通過與投訴人各自達成和解協議解決三宗有關預付套票期限屆滿而起爭議的投訴，其各自均簽署了書面協議，表明彼等接受我們提供的退款或配套產品或服務並完全和最終解決各爭議。就未決投訴而言，我們正在解決有關情況，並估計最高財務責任約為200,000港元。

我們的客戶美容護理市場推廣項目的若干客戶的投訴

在97宗提交予香港消費者委員會的投訴中，有40宗來自透過我們的關心美容客戶計劃參加免費試用的消費者。有關該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一銷售及市場推廣－關心美容客戶計劃」。該等消費者提交的投訴中大部分與提供予彼等的免費服務到期有關。

我們已向香港消費者委員會解釋上述事實，而且我們認為該等消費者的投訴沒有任何法律依據。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仍然透過提供若干配套產品或服務與投訴人解決部分該等投訴。

業 務

澳門消費者委員會投訴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澳門消費者委員會並無收到針對我們的投訴。

申索及訴訟

客戶提出的申索及潛在訴訟

香港小額錢債審裁處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於香港小額錢債審裁處分別提出兩宗、六宗、兩宗及零宗針對我們的申索，且其中四宗亦有相應的消費者委員會投訴。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申索性質劃分客戶於香港小額錢債審裁處提出針對我們的申索的明細：

申索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我們的服務結果未盡人意或未達預期效果	0	2	0	0
生理損害	1	1	1	0
關心美容客戶計劃的若干客戶的投訴	0	1	1	0
我們員工的服務令人不滿或溝通引起誤會	1	0	0	0
預付套票期滿的糾紛	0	2	0	0
總計	<u>2</u>	<u>6</u>	<u>2</u>	<u>0</u>

在該十宗申索中：(i)兩宗申索由我們的關心美容客戶計劃的客戶提出，指控未能提供免費試用或服務及免費試用或服務到期，由我們提供配套產品及療程予以解決；(ii)三宗申索指控我們的服務導致生理損害，由我們提供退款及金錢賠償予以解決；(iii)兩宗申索指控效果未盡人意，由我們提供退款及金錢賠償予以解決；(iv)兩宗申索涉及預付套票到期的糾紛，由我們提供配套產品予以解決；及(v)一宗申索指控對員工服務或溝通不滿意，由我們提供退款予以解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香港小額錢債審裁處提交的針對我們的案件尚未解決。

潛在訴訟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有一項、一項、兩項及兩項客戶對我們提起潛在訴訟的事宜。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潛在訴訟明細：

潛在訴訟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我們的服務結果未盡人意或未達預期效果	0	0	0	1
生理損害	1	1	2	1
預付套票期滿的糾紛	0	0	0	0
總計	1	1	2	2

於該等事宜中，有兩項有相應的香港消費者委員會投訴。除下文討論的一項並不重大的潛在訴訟及一項有關於二零一四年的近期醫療事故的潛在訴訟外，所有該等事宜均已與相關客戶和解。

近期醫療事故

儘管我們對服務的安全及質量採取若干審慎措施，服務時仍然存在不可避免的健康風險，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於其中一個整形外科診所中心發生一起醫療事故，一名客戶在整形外科手術過程中出現嚴重醫療併發症並被送往醫院。我們在處理該事故時遵守了危急醫療情況的應急應變方案。該客戶現已出院。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接獲該客戶的律師有關該事故的函件，有意就疏忽及／或違反「一般謹慎責任」申索普通法損害賠償，惟未列明具體申索金額。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發出回覆函，其中包括本集團拒絕承認須負任何責任。隨後，此客戶的律師及我們的律師已就達成和解的可行性進行數次書信來往。然而，據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該事件仍處於初步階段，且尚未收到申索聲明，亦未接獲充分資料，故我們未能就此事(i)指稱申索是否有充分理由支持及(ii)我們的法律風險(如有)而取得任何有意義評估。有關此近期醫療事故的潛在申索並不在我們投購的機構醫療事故保險保障範圍內。然而，倘我們相關的香港醫生被視為專業疏忽，則本集團可能會向彼等尋求彌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該事故的正式法庭訴訟展開。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服務存在不可避免的健康風險，這或會令我們被提出申索及招致負面新聞」。

其他申索及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參與任何持續進行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且我們並不知悉有政府機構或第三方發出且將會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申索或訴訟。此外，據董事所深知，我們的董事並無涉及任何實際或可能的重大申索或訴訟。

裁判法院

我們若干附屬公司就未能按照相關法例要求的指定時間遞交各自的報稅表，接獲香港的裁判法院傳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律訴訟、申索及合規－不合規事件－稅務條例」。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我們部分附屬公司並無完全遵守香港稅務條例及公司條例(或前公司條例)的若干規定。

稅務條例

不合規事件	(i) 不合規的原因 (ii) 涉事個人的身份及職位	法律後果、 潛在的最大處罰及其他財務負債	已採取的 補救行動及現狀
<p>逾期提交利得稅報稅表</p> <p>根據相關的香港稅務法律及法規，不論是否錄有應課稅溢利，商業實體必須在限期內提交稅務局派發的利得稅報稅表。根據稅務條例(「稅務條例」)第51(1)條的規定，我們的一些附屬公司於接獲稅務局派發的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p>	<p>逾期提交利得稅報稅表</p> <p>逾期提交利得稅報稅表主要是由於我們相關附屬公司並無於相關財政期間及時完成結算會計賬目所致。由於我們相關附屬公司的會計賬目於各自利得稅報稅表所載的規定到期前不可用，相關附屬公司未能及時提交各自的利得稅報稅表。</p>	<p>逾期提交利得稅報稅表</p> <p>根據我們提交的報稅表(包括逾期提交的報稅表)，倘我們的所有香港附屬公司及時提交所有利得稅報稅表(包括逾期提交的報稅表)，我們根據評稅年度應繳納的稅款總額將為約19.2百萬港元，絕大部分乃由於聯合投資利潤所致，而上述稅款中約14.5百萬港元乃由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度</p>	<p>逾期提交利得稅報稅表</p> <p>和解提議、條文及賠償</p> <p>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接獲稅務局函件以來，我們已與稅務局進行多次溝通及討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我們在不自損權利的基礎上向稅務局提交了解釋我們最新的和解提議，對我們的稅務狀況作出了詳細說明，並在和解提議中加入了一份年度經修訂稅務計算結果。根據接獲的稅務建議，在不自損權利的基礎上，我們於和解提議中建議，金額約為12百萬港元，乃經參考稅務局的處罰政策按繳納稅項不足額約17.0百萬港元(如上文所討論，構成我們逾期提交利得稅報稅表的懲罰基準)乘以一定百分比計算。自從向稅務局提交和解提議後，在我們的稅務代表協助下，我們與稅務局有多次的書信往來及會議，包括在二零一六年一月的會議。我們了解到稅務局現正考慮我們提出的和解提議。</p>
<p>有關逾期結算會計賬目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會計部缺乏資源，因我們於去年度正在經歷迅速擴張，包括於去年幾年的多項收購及(ii)於過去幾年我們會計部的若干前職員缺乏足夠知識及經驗所致。缺乏資源及足夠知識進而導致相關附屬公司遭遇若干部分困難致使逾期。資源限制最終導致延遲結算相關會計賬目，例子包括：(i)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計政策變化；(ii)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核數師變動；(iii)二零零九年／二</p>	<p>就評稅年度，儘管我們逾期提交利得稅報稅表，但於分期提交評稅年度的利得稅報稅表前，我們根據相關時間接獲的估計評稅及額外評稅合共繳付了約4.6百萬港元的稅款。我們分期提交聯合投資的多份評稅年度利得稅報稅表後，我們就各評稅年度獲發多份相應額外評稅，我們根據該等額外評稅繳付稅款16.6百萬港元。我們及時結</p>	<p>和解提議、條文及賠償</p> <p>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接獲稅務局函件以來，我們已與稅務局進行多次溝通及討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我們在不自損權利的基礎上向稅務局提交了解釋我們最新的和解提議，對我們的稅務狀況作出了詳細說明，並在和解提議中加入了一份年度經修訂稅務計算結果。根據接獲的稅務建議，在不自損權利的基礎上，我們於和解提議中建議，金額約為12百萬港元，乃經參考稅務局的處罰政策按繳納稅項不足額約17.0百萬港元(如上文所討論，構成我們逾期提交利得稅報稅表的懲罰基準)乘以一定百分比計算。自從向稅務局提交和解提議後，在我們的稅務代表協助下，我們與稅務局有多次的書信往來及會議，包括在二零一六年一月的會議。我們了解到稅務局現正考慮我們提出的和解提議。</p>	<p>逾期提交利得稅報稅表</p> <p>逾期提交利得稅報稅表</p> <p>逾期提交利得稅報稅表</p>

業 務

不規事件	(i) 不合規的原因 (ii) 涉事個人的身份及職位	法律後果、 潛在的最大處罰及其他財務負債	已採取的 補救行動及現狀
<p>在這些相關附屬公司中，根據我們提交的相關利得稅報稅表，本集團於評稅年度的絕大部分應課稅利得歸因於聯合投資。於提交各相關評稅年度的利得稅報稅表前多個日期，聯合投資接獲多項不同年度的評稅年度估計及額外稅項評估，款額合計4.6百萬港元，並及時結清各項款項。</p>	<p>二零一零年嘗試新的（計算機）會計系統；(iv) 評稅年度內進行多種收購及附屬公司數目亦大幅增加，令（其中包括）(a) 須審查及結算的管理賬目數量大幅增加及 (b) 就結算聯合投資的會計賬目而言，給解決本集團內公司間結餘方面的問題帶來更多複雜情況；及 (v) 過去幾年交易量大幅增加。</p>	<p>清根據評稅年度估計及額外評稅應付的所有稅項。因此，根據接獲的稅務建議，我們於評稅年度共支付21.2百萬港元稅款。</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接獲的稅務建議，我們認為評稅年度擬結清的未繳付稅款為162,434港元，乃我們向稅務局提交的和解提議（如下文所討論）所指的金額，即我們擬就稅務審核過程中產生的若干方面的技術調整向稅務局繳付的額外稅款（誠如本表格「於稅務審核過程中首要提出的其他問題」一欄所討論）。</p>	<p>我們的稅務顧問在考慮我們及我們的稅務代表提供的文件及資料後表示，似乎我們與稅務局頗有可能得以達成全面及最終的和解。據我們的稅務顧問表示，稅務局無權以同一事實檢控任何一方，藉以重啟不涉及欺詐的事宜，但須視乎任何已達成的全面及最終協議用詞而定。</p>
<p>有關逾期提交的法院傳票</p> <p>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相關附屬公司（已逾期遞交其各自的利得稅報稅表）（包括明麗國際、信譽香港、新麗及聯合投資）亦接獲總共七份由九龍城裁判法院及香港東區裁判法院（與九龍城裁判法院統稱為「該等裁判法院」）發出的傳票，在各案件均要求有關實體未能按照相關法例要求的指定時間內遞交其各自的報稅表出庭應訊。</p>	<p>僱主報稅表內的差異</p> <p>產生該等差異主要是由於技術及實際時間問題—本集團（主要為聯信）相關僱主於評稅年度的報稅表於賬目審核完成前已提交，因此，僱主報稅表乃基於我們人力資源部於財務年度末的記錄完成。</p>	<p>稅務局的處罰政策及相關法定條文</p> <p>繳納稅項不足額</p> <p>根據接獲的稅務建議，評估逾期遞交利得稅報稅表的罰款時，稅務局完全忽略我們實際繳納的任何稅款。相反，稅務局根據評稅年度相關附屬公司假設已及時遞交所有利得稅報稅表的情況下本應繳納的稅款總額評估相關罰款。根據接獲的稅務建議，經計及賬目若干調整後，我們提議結清的</p>	<p>我們已就有關稅務審核的和解在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中計提所需撥備（以我們對稅務審核的可能結果的最佳估計及稅務局對我們和解提議的評估為準）。</p> <p>我們各控股股東將於「編纂」前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該彌償保證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因稅務局進行上述稅務審核而產生的任何稅項責任（倘有關負債超出上述建議和解金額約12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2. 彌償保證契據」。</p>
<p>由該等裁判法院判處的罰款付款</p> <p>對於上述七份傳票，我們已按照法院令狀支付罰款合共19,500港元，且在各個情況下，我們均於相關法院令狀頒佈日期當日後11日內迅速繳付有關罰款。</p>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i)不合規的原因 (ii)涉事個人的身份及職位	法律後果、 潛在的最大處罰及其他財務負債	已採取的 補救行動及現狀
<p>稅務審核</p> <p>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我們接獲稅務局的函件，內容有關開始對評稅年度進行稅務審計。於稅務審核過程中，根據取得的稅務建議，稅務局提出的主要問題是未遵守稅務條例，原因是我們逾期提交利得稅報稅表。</p>	<p>因此，於評稅年度，相關僱主報稅表並無反映於各財務年度末後對部分僱員紅利作出的若干調整，而是於經審核財務報表作出該等調整。在很情況下，作出該等調整主要是因為經營層及會計部進一步審閱有關僱員的表現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後，我們僱員或會獲授予更多或更少紅利。(例如，若干僱員要求彼等應獲授予而我曾授予的額外紅利，另一方面，我們向客戶作出退款時，我們不允許追溯有關銷售相關紅利。)有關進一步審閱僅於提交僱主報稅表同一時間或之後進行，並未留出充裕的時間將該等調整的結果反映在僱主的報稅表內。</p>	<p>相關款額約為17.0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不足額」)。根據接獲的稅務建議，於釐定繳納稅項不足額的過程中，稅務局不會計入我們已支付的代價稅款(如上文所討論)。為免生疑問，「繳納稅項不足額」的概念不同於負有某項責任或少繳的某項責任。本集團認為，其並無於明知有誤或不實資料的情況下遞交任何利得稅報稅表，且在任何情況下，根據所獲得的稅務建議，本集團與稅務局就應付稅項的意見差額僅為162,434港元的技術調整(如上文所討論)。</p> <p>相關法規</p> <p>關於逾期遞交利得稅報稅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稅務局可以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採取懲罰措施，據此，我們各相關附屬公司可能被起訴，或 	<p>僱主報稅表內的差異</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得知稅務局正審閱我們附屬公司僱主報稅表的微小差異。我們各控股股東將於[編纂]前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該彌償保證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審閱所產生的相關潛在負債(如有)。</p> <p>於有關年度，每當發現該等差異，大部分情況(惟本集團聽取前稅務代表的建議為避免使稅務審核事宜複雜化而未於當時提交資料之情況除外)下，本集團均已透過提交僱主報稅表的更新或補充資料及時通知稅務局有關差異。</p> <p>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六日，我們向稅務局提交資料，將課稅年度的所有差異告知稅務局。</p> <p>此外，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該等不合規事件，我們已作出幾項程序變動，包括但不限於：(i)將提交僱主報稅表的責任分配予我們的會計部而非人力資源部，及(ii)每月對相關賬目進行結算。我們的管理層認為，該措施可防止類似的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p>
<p>於稅務審核過程中提出的其他問題</p> <p>此外，稅務局亦要求有關以下方面的資料及文件證明：(i)評稅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確認估計的變動；(ii)相關附屬公司與鄧先生所擁有但不屬於本集團一部分的若干公司之間的交易；(iii)財務報表所報薪金與相關附屬公司的僱主報稅表的差異；(iv)本集團自關聯方收取的諮詢費收益；(v)扣減本集團佣金及諮詢費；及(vi)我們向我們僱員及/或其關聯公司支付的佣金。然而，根據接獲的稅務建議，這些方面與多</p>	<p>改善內部控制</p> <p>為防止再次發生該等不合規事件，我們已實行一套有關稅務申報、付款及其他稅務事宜的內部控制政策，其中包括加快管理賬目結賬的時間，以及時遞交利得稅報稅表。</p>		

業 務

不規事件	(i) 不合規的原因 (ii) 涉事個人的身份及職位	法律後果、 潛在的最大處罰及其他財務負債	已採取的 補救行動及現狀
<p>種技術調整（「技術調整」）有關且對我們整體稅項負債的影響不大，因此，我們認為主要關注方面僅是逾期提交利得稅報稅表，故絕大部分建議和解款項（如下文所討論）引用與逾期提交利得稅有關的稅項負債。</p>	<p>(i) 不合規的原因 (ii) 涉事個人的身份及職位</p>	<p>法律後果、 潛在的最大處罰及其他財務負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i) 倘並無根據第80(2)條被起訴，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我們各相關附屬公司可能須繳納稅務局局長或副局長評估的額外稅項；或 • (iii) 稅務局可根據稅務條例第80(5)條，就稅務條例第80條下的任何罪行准以罰款代替起訴。 <p>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我們各相關附屬公司可能被起訴及處以不超過10,000港元的罰款，再加上繳納稅項不足額三倍的罰款；另外，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稅務局局長或副局長可評估額外稅項，其最高金額不應超過繳納稅項不足額的三倍。據稅務顧問表示，本公司的案件在沒有和解的情況下，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徵收額外稅款作為罰款的訴訟及評稅比根據稅務條例第80條提出檢控較有可為。根據彼等所得文件，稅務顧問認為，我們的相關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會就所述的不合規事項被判處170百萬港元（即繳納稅項不足額約數）的三倍金額作為最高罰款，因為一般只會最嚴重的案件才會判處最高罰款，該等案件通常涉及蓄意不合規行為。據稅務顧問表示，根據稅務局的相關罰款政策，在納稅人未有行使其合理的謹慎及漏報利潤/收入的案件，罰款金額範圍介乎繳納稅項不足額的5%至60%。至於納稅人隱瞞披露資料的條件，罰款可達繳納稅項不足額約100%。</p> <p>如本表格「已採取的補救行動及現狀」的標題下所論述，我們正在嘗試與稅務局達成和解。</p>	<p>已採取的 補救行動及現狀</p> <p>此外，自現任營運總監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加入及現任財務總監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以來，彼等已開始實施補救措施，以使本集團附屬公司能夠及時結算其會計賬目，從而及時提交利得稅報稅表，包括發展本集團資訊科技平台進行財務申報及採用更為嚴格的程序。該等措施除加強內部控制政策外，最終使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於法例要求的定期限前及時提交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課稅年度的利得稅報稅表。</p> <p>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p>
<p>不規事件</p> <p>僱主報稅表內的差異</p> <p>於稅務審核過程中，我們與稅務局溝通(i)本集團（主要為聯信，聯信處理本集團的人力資源職能）的僱主報稅表（其詳述於有關年度我們僱員的薪金）與(ii)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報薪金存在的若干重大差異。我們估計於六年期間內有626項差異。僱主可能於僱主報稅表或報或少報各相關僱員的應課稅收入，這進而或會導致相關僱員於其各自的報稅表中多報或少報其薪俸稅。我們估計僱主報稅表內的僱員薪金較</p>	<p>(i) 不合規的原因 (ii) 涉事個人的身份及職位</p>	<p>法律後果、 潛在的最大處罰及其他財務負債</p>	<p>已採取的 補救行動及現狀</p>

業 務

已採取的
補救行動及現狀

法律後果、
潛在的最大處罰及其他財務負債

(i) 不合規的原因
(ii) 涉事個人的身份及職位

不合規事件

六個年度的評稅年度的財務報表合共少報約5.9百萬港元(保守估計，且不包括及我們僱員薪金的所有潛在多報代價)，潛在稅務影響金額為1.0百萬港元。

裁判法院的罰款

根據就逾期遞交利得稅報稅表收到的七張傳票，裁判法院就根據(其中包括)稅務條例第80(2)條發出的七張傳票向相關附屬公司各判處2,000港元至2,550港元的罰款。根據所收到的稅務意見，對於傳票中相關的罪行，由於稅務局已經檢控相關的本集團附屬公司及已判令罰款且罰款已經繳付，故法院不會再判處任何罰款，不論是否繳納稅項不足額三倍或其他金額的罰款。我們的稅務顧問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將不會就有關的傳票內所列明的同一罪行及事實面對進一步的罰款。

僱主報稅表內的差異

由於該等等差異，我們於稅務局完成其對相關僱員薪金稅項狀況的審閱後或會被要求就錯誤提交僱主報稅表提供罰款。根據有關法律，最嚴重原因的最高罰款為可達每項違規罰款10,000港元及三倍少徵收稅項的總和。根據接獲的稅務建議，理論上最高罰款經最審慎估計應(i)按最高罰款將各項差異分類為違規項目，及(ii)假設本公司估計少徵收稅項的稅務影響約1.0百萬港元，因此有關計算得出的最大潛在罰款將約為9.3百萬港元。然而，根據接獲的稅務建議，罰款不大可能為9.3百萬港元，很可能是較低的金額，因為本公司於此個案的過失性質並非嚴重。據稅務顧問表示，實際上，若稅務局選擇提出檢控，其將僅對最嚴重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i) 不合規的原因 (ii) 涉事個人的身份及職位	法律後果、 潛在的最大處罰及其他財務負債	已採取的 補救行動及現狀
		<p>的差異案例（作為樣本案例）進行檢控，而不會對全部626宗案例提出檢控，及就目前的情況而言，稅務局不大可能根據稅務條例第82條就聯信僱主報稅表差異提出檢控（但將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評估額外稅項（作為處罰））。因此，稅務局不大可能將本公司個案中的每項差異分類為單獨一項違規並收取最高罰款10,000港元626次。因此，本公司認為潛在罰款將更接近稅務影響1.0百萬港元的倍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稅務局仍在審閱相關事宜。根據管理層對相關稅務影響的最佳估計，我們於我們綜合財務報表就稅項責任作出的相關條文足以覆蓋該稅務影響。</p>	
		<p>概無有關偷漏稅的已知悉問題</p> <p>根據接獲的稅務建議，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我們的前稅務代表並無知悉稅務局就本公司擬偷漏稅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偷漏稅提出的任何指控或問題；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現任稅務代表並無知悉稅務局就本公司擬偷漏稅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偷漏稅提出的任何指控或問題；</p> <p>此外，根據稅務局的罰款政策，任何人蓄意圖逃稅或協助他人逃稅，可對其提出檢控；(i)在報稅表中漏報任何應填報的款項；(ii)在報稅表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記項；(iii)在申索扣除項目或免稅額方面作出虛假的陳述；(iv)簽署不屬實的陳述或報稅表；(v)在回</p>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i) 不合規的原因 (ii) 涉事個人的身份及職位	法律後果、 潛在的最大處罰及其他財務負債	已採取的 補救行動及現狀
		<p>覆按照《稅務條例》的規定而提出的問題或索取資料時給予虛假的答覆；(vi) 編製或備存虛假的帳簿；或 (vii) 使用欺騙等手段逃稅。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本集團因上述行為被稅務局或任何其他相關機構指控或起訴。</p> <p>根據我們的稅務顧問所得資料，我們被告知，本集團、其關連公司或鄧先生不大可能會被控逃稅。總括而言，稅務顧問考慮的因素為：(i) 無任何蓄意逃稅的意圖；(ii) 控方在稅務條例第82條下的舉證責任沉重；及(iii) 持續進行的和解談判如果成功，便會免被檢控。</p>	

業 務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如上文所提及不合規事件主要由於我們相關附屬公司並無及時為賬簿結賬，故我們已對風險管理、財務報告及公開披露實行一系列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為於日後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防止再發生上述不合規事件。下文載列該等政策的一些例子：

編製賬目：

1. 我們的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楊展昀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在財務報告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其將承擔監督我們整體財務報告職能的總體責任，並確保及時結算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的會計賬目。此外，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聘用一名高級財務經理以協助我們的財務總監履行上述職責，彼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且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2. 為確保及時完成所有賬目結算程序，於近期採納期末結算清單。財務總監在編製每個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前會審閱及簽署完整的清單。我們亦已實施一項財務報告政策，協助確保財務報表及公開披露資料的適時性及完整性。該政策載列程序、內容規定、責任分配及財務報告的相關時間表(如期末賬目的時間)、編製財務報表所依從的準則及在對外公開披露前將進行的程序。
3. 我們持續升級我們的會計軟件，尤其是改進我們記錄預付套票銷售及客戶預付套票使用情況的軟件，協助檢索我們的銷售及購買記錄，從而協助我們的財務報告過程。此外，我們已與一家資訊科技諮詢服務提供商訂立意向書，以實施企業資源規劃系統，這可使我們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單元的資料，包括會計系統。我們預期，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將完善我們銷售及採購數據的記錄及會計及財務系統的監督，從而將提高完成會計賬目的整體效率。
4.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陸東先生、余嘉輝醫生及馬清楠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東先生，彼於香港及中國股票市場的股權投資分析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以及於銀行、物業開發及資金管理行業累積逾15年經驗。除本公司外，彼亦擔任五家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擁有持續職責及義務以(其中包括)協助董事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以及會計及財務報告事宜，以確保我們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業 務

有關稅務條例的不合規事件：

5. 我們將保留並有意繼續保留國際專業會計師行(我們的稅務代表)的意見，以幫助我們準備及提交報稅表以及處理來自稅務局的任何稅項疑問。
6. 我們已制訂書面報稅制度，規範利得稅報稅程序。該制度內容包括指定人士就各評稅年度將執行的任務或控制。
7. 我們的財務總監亦將負責我們的稅務事宜，包括確保我們及時提交報稅表及相應納稅。

有關公司條例的不合規事件：

8. 我們的公司秘書梁兆棋博士將確保我們遵守公司條例，包括有關年度報稅及呈報賬目的規定。梁博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已取得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證書、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證書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證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公司秘書」。
9. 我們已就本公司秘書事宜(包括公司條例下企業法律程序及法定備案規定)單獨聘用法律顧問以向我們提供建議。
10. 我們已就股東週年大會制訂書面政策，規範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政策，以及舉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前後所需時間表及將予執行的程序。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11.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委聘一家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公司甫瀚香港有限公司(「**內部控制顧問**」)，以審閱我們內部控制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並就完善財務報告、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等領域的內部控制系統提供推薦意見。除上述者外，我們亦已就(i)審閱與逾期報稅、不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未提交損益賬等不合規事件有關的內部控制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及(ii)我們一般內部控制程序(包括編製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為專門從事財務及交易、營運、風險及合規等方面顧問服務的全球業務諮詢及內部審核公司。內部控制顧問的委聘團隊包括註冊內部核數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及執業財務分析師。就上述不合規事件而言，內部控制顧問已全面審閱我們的內部控制設計並提供一系列推薦意見，以防止再發生該等事件且我們亦已採納內部控制顧問所建議的補救措施。再者，我們已聘請內部控制顧問提供內部核數及風險評估服務，以加強我們的風險管理、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程序。

業 務

12. 我們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建立一個適用於全體僱員及員工的綜合操守守則，其中載列標準化的商業慣例、預期的道德標準以及有關反洗黑錢、匯報利益衝突、內幕交易、饋贈、反行賄、反欺詐及告密等事項的指引。操守守則已傳達予我們的僱員及員工，違反操守守則的僱員及員工將會受到相應處分。我們的董事負責風險管理，需對我們的風險(如策略風險、市場營銷風險、營運風險及法律風險)識別、監控及(倘需要)實施緩和措施。例如，董事將努力密切關注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法規的變動資訊。
13. 本公司安排董事參加本公司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進行的培訓課程，內容有關上市規則及香港法律下董事的職責。我們亦擬不時聘用外部法律顧問以協助(其中包括)我們遵守適用於我們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14. 在外部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的管理層試圖保證我們及我們的註冊醫生獲得及維持現有業務所需，以及當我們開設新服務中心及診所、擴展新業務或地區分部、推出新服務及新產品所需的所有必要牌照及許可證。

不合規事件主要由於在本集團迅速擴張時(包括進行大量收購)，我們的會計人員缺乏資源及經驗所致。董事已在可行情況下採取措施補救不合規事件，並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以避免該等事件再次發生。於發生不合規事件期間，本集團管理層在意識到不合規事件的嚴重性後採取多項措施努力解決延遲編製賬目及遲交利得稅報稅表。遺憾的是，受到多個外部因素的綜合影響，有關措施及努力在發生不合規事件的前幾年並無取得成效。本集團幾年來所採取的主要措施包括(其中包括)：

1. 本集團聘請當地一家核數事務所提供外部專業服務，並倚賴有關服務編製賬目及在開始經營頭幾年在稅務事宜方面獲提供指引，原因是本集團的業務規模並無配備成熟、健全的內部會計系統之需要。遺憾的是，事後看來，倚賴當地核數事務所並不足夠；
2. 除外聘專業服務外，隨著規模壯大，為提升本集團的會計職能，本集團還增加了會計部的員工(具備適當經驗及資歷者)人數。當時擴充會計部為嘗試應對本集團業務擴充需求惟努力仍然不足，以致需要收集及進行會計處理的財務資料不斷增加；
3. 本集團不斷努力改善其會計系統及資訊技術基礎設施，藉以更好地及時編製賬目及減少對人力資源的依賴。不料期間發生技術故障，導致計算機系統推遲安裝；

業 務

4. 考慮到當地核數事務所未能向本集團提供適當指引及服務，且為了改善本集團的會計常規及財務報告，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聯合投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將其法定核數師更換為一家國際會計事務所。由於未與當地核數事務所合作及當地核數事務所延遲完成核數工作等原因，新任法定核數師耗費了額外核數時間，導致在審核其後幾年的賬目時接連出現延誤；及
5. 本集團管理層將解決不合規事件視為當務之急，且在甄選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執行人員候選人時著重考察具備相關背景及經驗、有助於解決問題的人士。本集團的營運總監、財務總監及資訊科技總監亦為成功解決不合規事件做出了貢獻。

儘管本集團較遲編製會計賬目，惟本集團已於相關經審核賬目出具後迅速遞交利得稅報稅表。

董事、內部控制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觀點

基於上文及經審慎考慮，董事確認，已實施及將予實施的上述內部控制措施乃充足有效，可確保本集團維持適宜的內部控制系統，避免該等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經審閱內部控制顧問發出的近期報告，我們並無發現任何有關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不足的陳述。內部控制顧問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確認，我們已根據其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的最新報告實施所有重大推薦內部控制措施。董事認為，過往違反稅務條例的事件乃由於多個超出董事控制範圍的外部因素累積所致，並不會對執行董事的才幹(如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所指)造成負面影響。董事進一步確認，執行董事能夠依法管理本集團業務，而上述不合規事件不會影響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所指有關執行董事的適合性或上市規則第8.04條所指有關本公司[編纂]的適合性。

基於內部控制顧問執行的審核及程序，內部控制顧問認為，倘本集團持續執行內部控制，該等內部控制為有效並足以預防上述不合規事件的發生。

基於文件本節所述本集團已執行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並經考慮內部控制顧問的意見、內部控制顧問的報告、本集團採取的補救措施及其他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對本集團稅務代表及前法定核數師所作盡職調查)後，就不合規事件而言，獨家保薦人認為，本集團經完善的內部控制措施乃屬充分，且如本集團所採取補救措施所示及鑒於本集團已及時提交二零一四年／一五年評稅年度的全部利得稅報稅表並已根據公司條例妥為採納所有相關香港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本集團經完善內部控制措施已有效解決本集團於上述相應不合規事件中的不足。基於上文所述，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不合規事件不會影響上市規則第8.04條所指有關本公司[編纂]的適合性。

業 務

獨家保薦人注意到了各名執行董事的資質及經驗(詳情概述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特別是，執行董事具備相關行業知識及經驗(尤其是在法律及監管環境、管理及企業管治、會計及財務報告，以及醫學美容行業的業務營運及發展方面)。委任李嘉豪先生、陸韻晟先生及楊展昀先生加入本集團管理層，在協助鄧先生、增加寶貴的高級管理層資源、提升企業管治及合規標準、改進資訊技術運用、提高會計及財務報告以及遞交利得稅報稅表的及時性及標準，以及強化本集團的全面管理及營運方面均取有成效。鑒於執行董事以往的工作經驗及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而本集團藉以及時編製了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財務賬目並及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遞交利得稅報稅表，獨家保薦人認為，整體而言，執行董事能夠勝任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

獨家保薦人自本集團稅務代表了解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彼等與稅務局的協商，彼等獲悉稅務局就本集團、其任何董事或控股股東有意逃稅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逃稅並無提出任何指控或問題。獨家保薦人進一步了解到稅務顧問已告知本公司，基於稅務顧問可得的資料，本集團、其關聯公司或鄧先生不大可能面對逃稅的檢控。基於上文所述及其他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對本集團稅務代表及前法定核數師所作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不合規事件不會影響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所指有關本公司執行董事的適合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本集團由鄧志輝先生創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有關本集團發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鄧先生及Union Medical Care將共同有權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編纂]授出的[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編纂])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直接或間接行使或控制75%的投票權。因此，該等人士於緊隨[編纂]後將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有關鄧先生背景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

除外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除外)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權益。

鄧先生的其他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於多家於[編纂]時將不會計入本集團的公司(「相關公司」)中擁有權益。

相關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董事會	業務規模
Good Union Medical Limited (「GUM」) ⁽¹⁾	供應醫療耗材 ⁽⁴⁾	鄭泐先生及Redhill Shine Limited ⁽⁷⁾	二零一五年收益：0港元 二零一五年虧損淨額：少於300,000港元 ⁽⁸⁾
康宏(香港)有限公司 (「康宏」) ⁽²⁾	供應皮膚護理及美容產品／ 運營呼叫中心 ⁽⁵⁾	鄧先生	二零一五年收益：少於13,00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虧損淨額：少於9,000,000港元 ⁽⁸⁾
創金匯 ⁽³⁾	供應及分銷醫療 耗材、儀器及設備 ⁽⁶⁾	鄭泐先生及Redhill Shine Limited ⁽⁷⁾	二零一五年收益：少於30,00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溢利淨額：少於4,000,000港元 ⁽⁸⁾

附註：

- GUM是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鄧先生的配偶擁有50%，故鄧先生被視為在GUM的50%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餘下權益由我們醫療業務的總經理鄭泐先生擁有。
- 康宏是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鄧先生全資擁有。
- 創金匯由鄧先生的配偶擁有50%，故鄧先生被視為在創金匯的50%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餘下權益由我們醫療業務的總經理鄭泐先生擁有。
- GUM在香港經營其業務，且其目標客戶主要為醫學美容或傳統美容服務提供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5. 康宏在香港經營其業務，其有關供應護膚及美容產品的目標客戶主要為醫學美容或傳統美容服務提供商。另外，其亦經營一個瞄準個別客戶的呼叫中心。呼叫中心人員聯絡個別客戶並將彼等分別轉介予身體防曬乳服務、美容產品及美容服務提供商，以獲取轉介收入。然而，康宏並無提供任何醫學美容或傳統美容服務或身體防曬乳服務。
6. Good Union在香港經營其業務，且其目標客戶主要為醫學美容或傳統美容服務提供商以及個別醫生。
7. Redhill Shine Limited為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鄧先生配偶全資擁有。
8. 數字經參考各相關公司二零一五年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釐定。

本集團提供廣泛的服務及產品，包括醫療服務、準醫療服務、傳統美容服務以及皮膚護理及美容產品，主要為我們的自家品牌寶特曼娜及瑞研雅。我們並無集中將我們的產品廣泛零售，且實際上我們所有皮膚護理及美容產品均售予我們服務的客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模式」。

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活動與相關公司的業務活動明確劃分，因為本集團並無專注於供應及分銷醫療耗材、儀器及設備，或皮膚護理及美容產品。相反，我們只專注於(i)在我們提供服務的過程中使用醫療耗材、儀器及設備及(ii)向我們的服務客戶出售的皮膚護理及美容產品。與之對比，相關公司專注於向香港的醫學美容服務提供者及傳統美容服務提供者供應及分銷該等商品。此外，相關公司並無供應及分銷本集團自家品牌寶特曼娜及瑞研雅的任何護膚及美容產品。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相關公司開展的業務不構成本集團核心業務的一部分且與核心業務不一致，因此，並無對且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亦於[編纂]前後與本集團開展及／或將繼續開展若干交易的多家公司中擁有權益。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4。

不競爭契據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的不競爭契據所載列的不競爭承諾，控股股東（「契諾承諾人」）已各自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承諾，於自[編纂]起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期間內(i)[編纂]不再於聯交所或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ii)契諾承諾人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日；及(iii)契諾承諾人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日：

- 彼等各自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以及獲彼等各自提供財務資助成立及經營業務的人士（「受控制人士」），或各契諾承諾人、其家族權益（如適用）及／或任何受託人權益（如適用）合計擁有可於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的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或各契諾承諾人、其家族權益（如適用）及／或任何受託人權益（如適用）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構成的該等公司（「受控制公司」），除透過彼於本公司的權益外，不會在香港、澳門、中國內地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開展及／或將開展業務的任何地區內（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身份、不論直接進行或透過任何人士、法人團體、合夥業務、合營公司或其他合約安排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接進行以及不論是否為賺取溢利或為其他目的)，直接或間接參與、收購或持有任何業務的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持權、參與或從事或涉足任何業務，而該等業務在任何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的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或從事或已投資或訂立任何意向書或諒解備忘錄或本集團已以其他方式公佈其意向而擬訂立、從事或投資的任何其他業務（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身份、不論直接或透過任何法人團體、合夥業務、合營公司或其他合約安排進行）構成競爭或與其類似或有可能與其構成競爭（「受限制業務」）；

- 倘彼及／或彼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及／或任何受控制人士及／或任何受控制公司獲提呈或知悉任何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權益的潛在商機，則彼：
 - (a) 須即時以書面文件知會本公司及轉介有關商機予本公司考慮，並提供本公司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以便對有關商機作出知情評估；及
 - (b) 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受控制人士及／或受控制公司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該等項目或商機，惟本公司已拒絕該等項目或商機，以及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受控制人士及／或受控制公司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獲提供的條款，則作別論。
- 倘彼及／或彼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其受控制人士接納有關商機，獲我們同意根據上述(b)段經營新業務，以及彼及／或任何彼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任何彼的受控制人士擬於不競爭契據期內向第三方轉讓、出售、出租、許可或以其他方式出讓或准許利用新業務，則我們享有收購新業務的優先選擇權以及收購的主要條款不得遜於向該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各契諾承諾人承諾，其不會並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受控制人士及／或受控制公司不會：

- 於任何時間唆使或試圖唆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經理或僱員或顧問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僱傭或顧問（如適用）關係，而不論該人士的有關行動是否違反該人士的僱傭或顧問（如適用）合約；
- 於任何時間聘用任何曾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經理、僱員或顧問的任何人士，且該等人士擁有或可能擁有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機密資料或商業秘密；或
- 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或作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的經理、諮詢人、顧問、僱員或代理或股東，而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競爭；向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業務的任何人士招攬、遊說或接納訂單或進行業務，或對任何與本集團一直進行交易或正就受限制業務與本集團磋商的人士，游說或慫恿其終止與本集團的交易或縮減其正常與本集團進行的業務額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徵求更有利的交易條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契諾承諾人進一步共同及個別地承諾，因契諾承諾人違反不競爭契據的契諾及承諾及／或任何義務而導致或引致本集團承受的任何損害、損失或法律責任(包括因該違約而產生的任何成本及開支)，各契諾承諾人將向本集團作出並繼續作出彌償，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該等損害、損失或法律責任。

按如下方式監管及監察不競爭契據的實施情況：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沒有任何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除非獨立非執行董事邀請執行董事出席以協助彼等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但出席該會議的執行董事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或於該會議上投票)，負責決定是否根據不競爭契據的條款採納轉介予本集團的新商機及行使優先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授權以全面獲取財務資料及彼等向本公司經理及契諾承諾人索取的其他資料，以達致知情決策。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基於彼等認為適當及對本集團有利的任何因素作出每項決策。
- 獨立非執行董事如認為有需要，可聘用獨立財務顧問就任何新商機的條款及行使優先權(如適用)提供意見。
- 各契諾承諾人承諾使本集團知悉並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受控制人士及受控制公司使本集團知悉新商機，並向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彼等合理要求的所有資料，以協助彼等考慮任何新商機。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不競爭契據的實施情況，各契諾人作出的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以及有關對轉介予本集團的新商機的任何決策及行使優先權(如適用)，並在本公司年報內載列依據及理由。
- [編纂]後，董事將繼續在年報內向股東披露任何潛在競爭利益的詳情。
- 董事須就本文件所披露的任何潛在競爭的任何新發展在年報內向股東披露。
- 倘本公司決定不進行任何特定項目或商機，而契諾承諾人或其受控制人士及／或受控制公司決定進行有關項目或商機，我們將以公告形式宣佈有關決定，並於當中列明本公司不承接有關項目或把握商機的依據。

彌償保證契據

本公司控股股東各自已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2.彌償保證契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基於下列因素，我們相信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開展業務，且不會過度倚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a)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設有獨立的財務制度、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制度、會計及財務部，獨立的現金收支庫務職能，並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質押。我們具備充裕的營運資金以獨立經營業務，故不會於[編纂]後倚賴控股股東提供資金，且我們能夠獲取外部融資。

(b) 經營獨立性

我們已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各司其職。我們毋須倚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開展業務。我們可獨立獲取客戶，並設有獨立管理團隊以管理日常營運。我們並不倚賴控股股東向我們授出牌照以進行及經營業務，就資金及僱員而言，我們具備足夠營運能力以獨立經營。我們亦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營。

創金匯由鄧先生的配偶擁有50%，因此鄧先生被視為在創金匯的50%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創金匯為本集團醫療器械、耗材及設備的最大供應商之一。創金匯亦是香港的皮膚填充劑TEOSYAL®的獨家經銷商。我們在美容注射療程中使用該產品。儘管如此，董事相信我們擁有獨立的供應商渠道可應付我們的日常運營，理由如下：

- 除創金匯外，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分別從18、108及5家其他獨立供應商取得醫療器械、耗材及設備 (TEOSYAL®除外)。
- 市場上亦有其他供應商可提供醫療器械、耗材及設備 (TEOSYAL®除外)。
- 我們在相關醫學美容療程中使用創金匯供應的醫療器械、耗材及設備 (包括TEOSYAL®)，可由其他等效產品替代。
- 鑒於我們是創金匯的最大客戶，我們相信我們在磋商供應協議的條款時擁有強大的議價能力。
- 此外，我們會留存醫療器械及耗材存貨 (包括TEOSYAL®)，通常為一到三個月。因此，我們擁有充裕的時間就該等醫療器械及耗材物色新供應商 (如需)。

有關我們與創金匯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我們在運營上不倚賴於控股股東，且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c)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會，以監察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負責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經營計劃及策略，監察經營計劃及策略的執行情況以及監督本集團管理層。本集團擁有一支獨立的管理團隊，在經驗豐富及於我們的業務擁有專長的高級管理層帶領下，在日常營運中執行本集團的經營計劃及策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企業管治」。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和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中有一名為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職能，理由如下：

- (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之受信責任，此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彼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出現任何衝突；
- (ii) 倘在本集團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簽訂的任何交易出現潛在的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聲明有關利益的性質，而倘涉及重大利益，該董事及其聯繫人將放棄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且不會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且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僅會在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決定；及
- (iv) 本公司亦已制定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聯方交易，從而確保於擬進行交易中擁有利益衝突的控股股東或董事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董事會確信，各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其在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會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編纂]完成後，Union Medical Care將持有我們已發行[編纂][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根據[編纂]授出的[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編纂]），而鄧先生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且Union Medical Care及鄧先生將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將繼續與鄧先生的聯繫人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定義，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及(4)條，鄧先生、Union Medical Care及彼等的聯繫人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交易方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的關聯
貨倉租賃協議	聯合投資與旭日顧問有限公司（「 旭日 」）	旭日由邱明利女士（「 邱女士 」，鄧先生的配偶）及邱女士的母親黃玉琴女士分別擁有99%及1%。因此，旭日為鄧先生的聯繫人，因而亦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聯合投資與Major Giant Limited（「 Major Giant 」）	Major Giant由鄧先生全資擁有。因此，Major Giant為鄧先生的聯繫人，因而亦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差旅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聯合投資與麒麟景旅遊有限公司（「 麒麟景 」）	麒麟景由邱女士擁有49.47%。因此，麒麟景為鄧先生的聯繫人，因而亦為我們的關連人士。麒麟景的其餘50.53%已發行股份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保險經紀服務框架協議	聯合投資與世貿金融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世貿金融資本 」）	世貿金融資本由邱女士間接擁有66.67%。因此，世貿金融資本為鄧先生的聯繫人，因而亦為我們的關連人士。世貿金融資本的其餘33.33%已發行股份由獨立第三方間接擁有。

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	交易方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的關聯
設備維護服務框架協議	聯合投資與森碼工程有限公司（「森碼工程」）	森碼工程由創金匯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5%及35%。創金匯由邱女士及本集團醫療業務總經理鄭泱先生各擁有50%。因此，森碼工程為鄧先生的聯繫人，因而亦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化妝品供應框架協議	聯合投資與康宏（香港）有限公司（「康宏」）	康宏由鄧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康宏為鄧先生的聯繫人，因而亦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醫療儀器、耗材及設備供應框架協議	UMA與創金匯	創金匯由邱女士及本集團醫療業務總經理鄭泱先生各擁有50%。因此，創金匯為鄧先生的聯繫人，因而亦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I.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董事目前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i)按年計算將低於0.1%；或(ii)按年計算低於5%，而董事目前預計年度代價將少於3,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以下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有關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貨倉租賃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與旭日訂立一份租賃協議（「首份旭日租約」），據此，旭日已同意向我們出租位於香港葵涌華達工業中心A座的貨倉，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止固定年期為三年。我們亦於同日與旭日訂立另一份租賃協議（「第二份旭日租約」），據此，旭日同意向我們出租位於香港葵涌華基工業大廈一期26樓的貨倉，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止固定年期為三年。此外，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與Major Giant訂立一份租賃協議（「Major Giant租約」），與首份旭

持續關連交易

日租約及第二份旭日租約統稱為「貨倉租賃協議」)，據此，Major Giant同意向我們出租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華達工業中心C座的貨倉，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止固定年期為三年。

於每份貨倉租賃協議年期內，我們有權及將會有權使用有關場所作儲存用途。於整個年期內，每份貨倉租賃協議的每月租金定為12,000港元。旭日及Major Giant承擔有關貨倉租賃協議下的政府差餉、管理費，而我們須承擔公用事業費用。每份貨倉租賃協議均於到期後終止而不會自動重續。

交易理由

訂立貨倉租賃協議時，我們認為我們在香港的部分服務中心空間及在香港荔枝角的辦公室空間均屬有限。為節省成本，我們決定將我們的部分醫療耗材存貨、美容產品以及陳舊設備轉移至位於香港葵涌的貨倉，該等場所一般靠近荔枝角的辦公室，且已適當裝修。我們的管理層亦認為向旭日及Major Giant租賃相關貨倉較我們向之前的業主租賃貨倉更便於我們管理，而更換倉庫位置會產生潛在運輸及行政成本。另外，運輸途中存在遺失轉運物品的風險。

定價政策

釐定貨倉租賃協議的租金時，本公司參考每份倉庫租賃協議日期可資比較工業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

過往金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向旭日及Major Giant支付的租金金額如下：

	以下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支付予旭日的租金總額	36,000	288,000	288,000	144,000
支付予Major Giant的 租金總額	—	84,000	144,000	72,000
總計	36,000	372,000	432,000	216,000

持續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貨倉租賃協議的最高年度租金總額設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支付予旭日的租金總額	288,000	288,000	288,000
支付予Major Giant的租金總額	144,000	144,000	144,000
總計	432,000	432,000	432,000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每份倉庫租賃協議下的現有租金而釐定。

2. 差旅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與麒景訂立一份差旅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差旅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麒景已同意在我們要求時不時向我們提供旅遊套票、住宿及其他差旅相關服務及產品的報價，而我們已同意於收到發票後14日內就麒景遞交給我們而將到期的相關發票付款。差旅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由其開始日期起固定為三年。

交易理由

鑒於我們計劃在中國內地擴展業務，我們預計我們的管理人員及僱員日後將更頻繁地出差。此外，我們相信麒景憑藉十六年的公司差旅服務經驗及眾多的供應商，能主動積極地為我們提供適時可靠的服務。我們亦相信麒景能夠為本集團提供有競爭力且具透明度的報價。

定價政策

根據差旅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每項差旅相關服務及產品的價格等於麒景向其供應商（屬獨立第三方）取得有關服務或產品的成本，並按該成本加成5%至8%（即麒景就其服務收取的經紀費）。釐定加成百分比時，雙方將參考麒景向我們提供確保提供具競爭力報價的價格擔保以及麒景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所包含的標準加成百分比。此外，我們將至少每年對麒景的服務及產品進行價格評估，亦會從至少兩名獨立服務供應商獲取差旅相關服務及產品報價以進行比價，然後才向麒景獲取服務或產品。

持續關連交易

過往金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麒景支付的交易金額分別為零、零、零及154,232港元。

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本公司已就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差旅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設定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向麒景支付的交易總額	1,500,000	1,100,000	1,220,000

上述年度上限的釐定參考：(i)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由於我們擬拓展大中華業務(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我們預期管理層員工及僱員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差旅會有增長。由於我們預計會就[編纂]有更多出差(如為進行路演)，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會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保險經紀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與世貿金融資本訂立保險經紀服務框架協議(「保險經紀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世貿金融資本已同意不時因應我們的要求提供獨立保險公司的僱員保險及其他類型保險之報價。

我們在同意報價後將向世貿金融資本的客戶賬戶支付相關保險費。之後，世貿金融資本須向相關保險公司支付總保險費減其佣金費的金額。世貿金融資本不得向我們收取任何行政費用或任何附加費用。保險經紀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自其開始日期起固定為三年。

交易理由

我們訂立保險經紀服務框架協議，乃由於我們認為世貿金融資本熟悉本集團業務並能夠從多家保險公司取得報價。我們的管理層亦認為從世貿金融資本取得該等保險報價服務較從我們過去合作的其他保險機構更能取得行政上的便利，而更換保險代理會產生潛在的行政成本。

持續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根據保險經紀服務框架協議，世貿金融資本僅向我們收取保險公司所報的保險費（世貿金融資本的佣金亦包括在內），而由世貿金融資本保留的佣金金額乃由相關保險公司全權釐定。當考慮該保險費金額時，有關保險公司將參考可資比較市場的僱員保單或其他類型保單（如適用）的通行保險費及世貿金融資本不時向其獨立客戶就類似服務所提供的標準報價。此外，我們將至少每年對世貿金融資本提供的報價進行價格評估，亦會從至少兩名獨立服務供應商獲得報價以進行比價，然後才會接受世貿金融資本的報價。

過往金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世貿金融資本支付的保險費金額分別為零、零、532,378港元及108,480港元。

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本公司已就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保險經紀服務框架協議的最高年度保險費總額設定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向世貿金融資本支付的 保險費用總額.....	612,000	704,000	810,000

上述年度上限的釐定參考：(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僱員工資及人數預期升幅以致僱員保險開支的預期增長，並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

4. 設備維護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與森碼工程訂立設備維護服務框架協議（「設備維護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已同意向森碼工程支付月服務費20,000港元，而森碼工程已同意應我們的要求指示其內部一名工程師檢查並於需要時維修我們服務中心用於美容療程而出現故障的任何機器或設備。若維修或保養需要安裝額外零件，森碼工程將向我們提供有關採購零件的報價。在我們接受報價後，森碼工程將為我們採購相關額外零件。各維修訂單的採購費及維修費等於森碼工程自第三方取得相關零件所產生的成本及在該成本上加成20%。我們已同意於收到發票後30日內付款。設備維護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自其開始日期起為三年。

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理由

我們需要森碼工程為我們不受生產商保修保障的設備提供服務。我們整體認為森碼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務公平可靠。我們的管理層亦認為我們繼續從我們過去合作的公司取得該等維修服務更能取得行政上的便利。

定價政策

在釐定每月服務費時，各有關方參考於設備維護服務框架協議日期森碼工程所提供工程師的資質。在釐定採購費及維修費時，各有關方參考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類似採購及維修費的現行市價。此外，我們將至少每年對其部件採購及維修費進行價格評估，亦會從至少兩名獨立供應商獲得部件報價進行比價，然後才會向森碼工程要求部件採購服務。

過往金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森碼工程支付的服務費金額分別為零、96,000港元、641,398港元及431,259港元。

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本公司已就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設備維護服務框架協議的最高年度服務費總額設定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向森碼工程支付的費用總額	770,000	924,000	1,109,000

上述年度上限的釐定參考(i)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醫療設備使用及採購的預期增長所導致的設備維修成本的預期增長，並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

5. 化妝品供應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與康宏訂立化妝品供應框架協議（「化妝品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已同意於協議期限內不時透過向康宏下發訂單要求康宏提供協議指定的若干化妝品（供我們在提供傳統美容服務期間使用以及作為皮膚護理及美容產品出售予我們

持續關連交易

的客戶)，且康宏已同意根據該等訂單供應有關產品。康宏可於交貨時或之後任何時間就各訂單向我們開具發票，且我們已同意於收到發票後30日內悉數付款。有關雙方應於每年九月會面以審核並協定產品價格變動(如適當)。協定的變動將自次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化妝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年期自其開始日期起為期三年。

交易理由

我們訂立化妝品供應框架協議，主要是由於康宏為香港為數不多的相關美容產品供應商之一，而我們應用相關產品於傳統美容服務已有數年。我們的管理層亦認為，康宏能夠按時供應產品，且從我們過往有業務關係的公司取得該等產品在行政上更為便利。

定價政策

根據化妝品供應框架協議，每件產品的價格等於康宏的供應商所收取的該等產品的成本並在該成本上加成約30%(即康宏收取的差價)。在釐定加成百分比時，有關方參考替代產品的存在、康宏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標準價格及產品已推出市場的時間。此外，我們將至少每年對康宏的產品進行價格評估。

過往金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康宏支付的採購價金額分別為885,220港元、476,174港元、443,622港元及50,066港元。

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本公司已就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化妝品供應框架協議的最高年度代價總額設定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向康宏支付的代價總額.....	532,000	638,000	766,000

上述年度上限的釐定參考：(i)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ii)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為我們不斷努力促銷美容產品以配合我們的醫學美容療程銷售的預期增幅；及(iii)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容產品價格的預期增幅。

持續關連交易

II.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將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董事目前預期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計算將超過0.1%但少於5%，年度代價將超過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醫療儀器、耗材及設備供應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與創金匯訂立醫療儀器、耗材及設備供應框架協議(「醫療儀器、耗材及設備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已同意於協議期間不時要求向創金匯採購若干醫療儀器、耗材及設備(我們用以進行我們的若干微整形療程及能量儀器療程)。創金匯可能會於交貨時或之後隨時就每項訂單向我們開具發票，且我們已同意於收貨後30天內全額結算發票。各方須於每年九月會面，檢討及在適當情況下協定產品價格的變更。協定後的價格變動將於次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醫療儀器、耗材及設備供應框架協議自其訂立日期起為期三年。

交易理由

創金匯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醫療儀器、耗材及設備的最大供應商之一。創金匯為TEOSYAL®(歐洲製造的一種流行皮膚填充劑)在香港的獨家經銷商，我們將該產品用於醫療美容中心及診所的若干微整形療程。創金匯亦為我們部分醫療儀器、耗材及設備的首選供應商之一。我們亦認為創金匯能夠提供各種大致上與我們產品及服務項目一致的醫療儀器、耗材及設備供我們選擇。此外，我們亦認為創金匯提供的服務及產品質量優良及可靠。

定價政策

根據醫療儀器、耗材及設備供應框架協議，各醫療儀器、耗材及設備的價格等於創金匯的獨立供應商收取該等產品的成本並在該等成本加成10%至66%(即創金匯收取的差價)。在釐定加成百分比時，有關各方參考創金匯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標準價格、產品推出市場多久及替代產品的存在。此外，我們將至少每年對創金匯的產品進行價格及質量評估，亦會從至少兩名獨立供應商獲得報價，以確定創金匯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且與獨立供應商相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持續關連交易

過往金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創金匯支付的購買價金額如下：

	以下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有關採購醫療耗材的 交易金額	4,434,191	6,938,620	8,262,879	6,172,369
有關採購醫療儀器及 設備的交易金額	260,000	1,424,530	3,063,309	712,600
總計	4,694,191	8,363,150	11,326,188	6,884,969

年度上限

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醫療儀器、耗材及設備供應框架協議的最高年度採購價總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有關採購醫療耗材的交易金額	12,394,000	14,873,000	17,848,000
有關採購醫療儀器及設備的交易金額	4,289,000	5,361,000	6,165,000
總計	16,683,000	20,234,000	24,013,000

採購醫療耗材：

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醫療耗材的上述年度上限於釐定時乃基於(i)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往交易金額增長率；(ii)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佔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金額50%以上，主要是因為(a)因(其中包括)我們推出多項新微整形療程服務(其中一項涉及使用TEOSYAL®)而於上述期間令對醫療耗材的市場需求增長及(b)預期二零一五年夏季需求同樣增長而積累包括皮膚填充劑在內的醫療耗材存貨；(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對TEOSYAL®的市場需求增長以及TEOSYAL®在服務項目中的穩定消耗，當中考慮到創金匯為TEOSYAL®在香港的獨家經銷商且我們是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在香港使用TEOSYAL®的美容注射療程頂尖供應商之一；(iv)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創金匯採購新型醫療耗材產品的預期增長符合我們在向客戶推出新型服務項目中所作持續努力；及(v)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醫療耗材的預期整體增長符合我們的業務擴張。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醫療耗材的上述年度上限於釐定時乃基於(i)因上述原因於往績記錄期間對TEOSYAL®的市場需求增長以及TEOSYAL®在服務項目中作出穩定貢獻；(ii)因上述原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創金匯採購新型醫療耗材產品的預期增長；及(iii)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醫療耗材的預期整體增長符合我們的業務擴張。

採購醫療儀器及設備：

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醫療儀器及設備的上述年度上限於釐定時乃基於(i)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往交易金額增長率；(i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對醫療儀器及設備替代品的預期大幅增長，原因是(a)因日常使用造成醫療儀器及設備損壞及損耗及(b)我們不斷努力緊跟醫療美容行業最新技術而替換舊醫療儀器及設備；(ii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新醫療儀器及設備的預期整體增長因我們在香港及中國新開美容院而符合我們的業務擴張以及基於我們的往績記錄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對能量儀器療程的市場需求預期增長；及(iv)市場新引進醫療儀器及設備一般售價較高。

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醫療儀器及設備的上述年度上限於釐定時乃基於(i)因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新醫療儀器及設備的預期整體增長符合我們的業務擴張；及(ii)醫療儀器及設備預期可使用壽命平均超過一年而使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金額增長率出現預期下降。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4及14A.76(2)條，醫療儀器、耗材及設備供應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由於上述醫療儀器、耗材及設備供應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及將持續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故董事認為遵守公告規定將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及對本集團造成不當負擔以及不可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就醫療儀器、耗材及設備供應框架協議及其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嚴格遵守公告規定。我們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其他適用條文。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審核本公司就上文「持續關連交易」分節第II段下的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編製及提供的相關資料及過往數據，亦已與我們討論該等交易。

基於上文所述，獨家保薦人認為，該等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的利益。獨家保薦人亦認為，該等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的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和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管理及進行業務並擁有一般權力，而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則負責業務日常管理。下表顯示有關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鄧志輝	37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及發展；提名委員會主席	不適用
李嘉豪	37	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監管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	不適用
陸韻晟	36	執行董事及資訊科技總監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	監督資訊科技基礎建設	不適用
楊展昀	36	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	財務報告及管理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楠	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余嘉輝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陸東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執行董事)						
鄭泱	44	醫療業務總經理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	監督醫療相關業務經營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鄧志輝，37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創立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及發展。

鄧先生於醫學美容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於創立本集團之前，鄧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在一間香港的公共關係公司亨譽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總監，主要負責銷售管理。於二零零四年，鄧先生於欣泉(亞洲)有限公司(一所於香港從事直銷品牌美容產品的公司，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前稱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從事美容及體重管理業務)(股份代號：8079)的全資附屬公司)擔任銷售總監。於該期間內，彼主要負責四間美容中心的初期設立及業務發展，以及制定市場推廣策略及維持銷售渠道。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鄧先生任職於香港的修身堂(其後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提供纖體及美容產品和服務)(股份代號：8200)。彼主要負責銷售管理。

此外，鄧先生亦投資於醫學美容及美容服務以外的業務，如貨倉租賃、保險經紀、醫療設備維修及保養、化妝品、醫療儀器、耗材及設備供應。有關該等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除外權益－鄧先生的其他業務」及「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在決定追求一個不同的職業道路前，鄧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期間在香港大學修讀內外全科醫學士課程。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鄧先生於香港大學修讀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學士課程並於決定轉為全職工作前任職兼職。鄧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取得北墨爾本高等技術學院的培訓及評估四級證書，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取得赫爾大學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嘉豪，37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彼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管理。

李先生於業務管理擁有逾14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任職於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國泰航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國際航空公司，股份代號：293)，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國泰航空擔任管理層培訓生，隨後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包括最近期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任職貨物樞紐運作經理，負責管理香港國際機場的航空公司的貨運業務，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於香港國際機場任職規劃及表現經理，監督航空公司於香港國際機場的機場運作，並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擔任航空公司的業務部貨運經理，監督14個中國城市的貨運員工並負責開發貨運業務。於任職國泰航空時，李先生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借調至北京的中國國際貨運航空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國有航空企業)，當中彼擔任商業(營銷)部助理總裁。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借調至中國上海的港龍航空有限公司，擔任華東區域營銷及銷售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及財務)。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李先生曾參加新加坡INSEAD Graduate Business School舉辦的太古管理課程(SWIRE Management Programme)。李先生亦曾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十一月及二零一三年五月至六月參加法國楓丹白露INSEAD Graduate Business School舉辦的太古會計及管理課程(SWIRE Accounting and Control Programme)和太古高級管理課程(SWIRE 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me)。

陸韻晟，36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我們執行董事兼資訊科技總監。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資訊科技基礎建設。

陸先生於醫學美容行業擁有逾5年經驗，並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陸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擔任Google (Hong Kong) Limited (Google Inc.的附屬公司，專注於互聯網相關服務及產品)的軟件工程師。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彼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Mountain View任職Google Inc.的軟件工程師及參與谷歌地圖實現。

陸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八月畢業於康奈爾大學，取得電腦科學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於史丹福大學取得電腦科學理學碩士學位。

楊展昀，36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彼負責本集團財務報告及管理。

楊先生於財務報告及投資管理及服務擁有逾14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楊先生於維爾會計及顧問有限公司(一間位於香港的精品審計及顧問公司)任職董事，負責提供稅項及企業事宜的諮詢服務。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彼於安盛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從事財富管理及提供顧問服務的公司，並為跨國保險及資產管理集團AXA Group的附屬公司)擔任多項職務，為客戶的投資組合提供解決方案。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楊先生在香港於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任職，開始時擔任審計員，其後成為金融服務集團的高級經理，負責投資銀行業務及資產管理行業的審計工作。

此外，楊先生自二零一四年起一直擔任世貿金融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為本集團提供獨立保險公司有關僱員保險及其他類型保險報價的保險經紀公司)的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就報價與保險公司聯繫及監察香港經紀公司的合規情況。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I.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楊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文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為國際金融管理學會的特許財富管理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楠，63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從事律師執業近35年。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香港、澳洲及新加坡的認可事務律師。彼現為香港律師事務所希仕廷律師行(律師及公證人)的高級合夥人。馬先生亦為公證人、中國委託公證人及婚姻監禮人。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間為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會長。

馬先生現時擔任大生銀行有限公司、七洲集團公司、超然企業有限公司、馬錦明有限公司及馬氏企業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為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0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四年起分別擔任保良局的總理及副主席。

馬先生亦為香港北區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香港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語常會)委員及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理事會委員。彼獲委任為中國湖南省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委員。彼亦為聖保羅男女中學校友會的其中一名前任主席。

馬先生於一九七七年畢業於赫爾大學，獲得經濟學理學學士榮譽學位。

余嘉輝，54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醫生於醫學界擁有逾30年經驗，並於眼科學擁有22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零零六年六月及二零零一年一月起分別擔任Eye Point Company Limited、香港眼科手術中心及香港眼科顧問中心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期間於香港港安醫院眼科中心任職眼科顧問，主要負責治療眼疾患者。余醫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獲香港醫院管理局聘用，期間彼主要負責治療眼疾病人。尤其是，彼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於香港東華醫院任職高級醫生，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一月於香港明愛醫院任職高級醫生，於一九九三年一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於香港眼科醫院任職高級醫生，並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於香港政府先任職醫生，其後任職高級醫生。

余醫生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零年九月於愛爾蘭皇家內科醫學院及愛爾蘭皇家外科醫學院取得眼科文憑。彼繼而分別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一九九三年三月、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及一九九六年三月取得蘇格蘭愛丁堡皇家外科醫學院、英國皇家眼科醫學院、香港外科醫學院、香港醫學專科學院及香港眼科醫學院的院士資格。

陸東，50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先生於香港及中國股票市場的股票投資分析方面，以及於銀行、物業開發及資金管理行業累積逾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陸先生一直為陸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零零九年九月註冊成立的股權投資公司)的創辦人、首席投資官及董事總經理。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彼擔任UB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及香港研究、策略及產品部主管，負責為對沖基金及財富管理客戶製作專題及優質市場策略報告。

陸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擔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2，為一家從事鋅、鎂及鋁合金壓鑄件製造及銷售的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擔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18，為一家在中國從事手機供應的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擔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民生珠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6，為一家從事珍珠及珠寶產品的採購、加工、設計、生產及批發分銷的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擔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6，為一家從事生產及銷售涼茶飲品及其他飲料的的公司)以及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擔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5，為一家從事具策略價值之天然資源和重要商品供應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六月畢業於多倫多大學，獲得商學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不包括執行董事)

鄭泱，44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醫療業務總經理。彼負責監督本集團醫療相關業務經營。

鄭先生於醫藥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並曾於多間醫藥公司任職，包括愛力根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專注於開發及營銷醫藥產品及醫療儀器的醫療保健公司)，彼於該公司擔任高級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

鄭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應用生物物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七年二月於香港中文大學完成小型公司管理文憑課程，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於赫瑞瓦特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過往三年未曾及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公司秘書

梁兆祺，66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自一九九三年一月起，梁博士一直擔任Beauchamp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從事提供業務諮詢服務的公司)的董事，負責提供財務及業務發展顧問服務。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彼亦為香港腎臟基金會(一間為遭受腎臟功能障礙的人士提供援助的非盈利機構)的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彼擔任中國對外翻譯出版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提供出版印刷、數字打印及彩色掃描服務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經營的金融服務供應商，股份代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319)、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雅駿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樓宇服務，股份代號：1462)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從事金屬礦物的投資、供應及採購，股份代號：114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博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取得英國布魯內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梁博士於一九八八年九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接納為會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再次加入香港會計師公會。彼分別於一九八七年二月及一九八八年三月取得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的證書，並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取得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證書。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為我們提供建議：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差時；及
- 聯交所就我們[編纂]股價或[編纂]的不尋常波動向我們作出查詢時。

此委任的任期將由[編纂]起開始，直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結束(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下列董事會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及第D.3段而定。審核委員會由陸東先生、余嘉輝醫生及馬清楠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東先生，彼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透過為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效率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設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及第D.3段而定。薪酬委員會由余嘉輝醫生、陸東先生及馬清楠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嘉輝醫生。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述者：(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有關薪酬的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為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釐定特定薪酬組合；及(iii)經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及目的審閱及批准績效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設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及第D.3段而定。提名委員會由鄧先生、余嘉輝醫生及陸東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鄧先生。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委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

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良好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第A.2.1段除外，當中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均由鄧先生擔任。我們認為鄧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將為本公司提供有力及一致的領導，並允許本公司更有效規劃及管理。此外，如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提及，鑒於鄧先生於行業的豐富經驗、個人資料及於本集團的角色以及本集團的過往發展，董事會認為鄧先生於[編纂]後繼續同時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乃對本集團業務前景合適及有利。因此，本公司目前不擬將主席與行政總裁功能分開。董事會擬定期檢討鄧先生領導下的本公司經營，且相信是項安排將不會對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權力平衡有負面影響。

董事及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酬、花紅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形式收取酬金，包括本公司代表他們向退休金計劃供款。我們根據各董事職責、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薪酬總額(包括薪酬、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1,229,000港元、1,230,000港元、3,833,039港元及2,165,300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我們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僱員及董事)支付薪酬總額(包括薪酬、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7,816,255港元、12,788,109港元、15,211,608港元及10,067,680港元。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將支付或應付予董事的薪酬估計相等於合共約4,550,200港元。

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前任董事因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宜管理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獲支付或應收任何酬金。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酬金。

[編纂]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及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有條件採納[編纂]。[編纂]的規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以及其他有關規則及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

董事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a)[編纂]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本及相聯法團中的權益」所披露鄧先生的股份權益外，各董事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披露者外，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董事委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與董事有關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根據[編纂]將予授出的[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編纂])，下列人士將於[編纂]或相關[編纂]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編纂]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根據[編纂]將予授出的[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編纂])持有的股份數目	於[編纂]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根據[編纂]將予授出的[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編纂])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概約持股比例	於[編纂]後(假設[編纂]悉數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根據[編纂]將予授出的[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編纂])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概約持股比例
鄧先生 ⁽¹⁾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邱明利女士 ⁽²⁾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Union Medical Care ⁽¹⁾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鄧先生及Union Medical Care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Union Medical Care由鄧先生全資擁有。
- 邱明利女士為鄧先生的配偶。

除上文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一節披露者外，我們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編纂]或相關[編纂]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股 本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38,000,000,000股股份	380,000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編纂]，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所示：

已發行股本：	港元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735,000,000股 已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共	[編纂]	[編纂]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編纂]，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所示：

已發行股本：	港元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735,000,000股 已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共	[編纂]	[編纂]

假設

上表乃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編纂]根據[編纂]發行，當中並無計及因根據[編纂]授出的任何[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編纂]或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編纂]。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編纂]享有同等權利，特別是有權就[編纂]收取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 本

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 (i)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編纂]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如有)的總面值。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撤回或續期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本公司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編纂][編纂]所在的其他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須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作出的購回，而有關購回乃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要求作出。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撤回或續期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購回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本公司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編纂]

[編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採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

股 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憑藉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拆為多類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尚未獲承購的股份。此外，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c)變更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d)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權利」。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我們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重大方面或會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

以下討論及分析以及本文件的其他部分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在對未來事件和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財務表現的觀點。此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對歷史事件的經驗和認知、現時環境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合適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閣下評估我們的業務時，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風險因素」中提供的資料。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收益計，我們是香港最大的醫學美容服務提供商。我們具有優勢，能於香港不斷增長的醫學美容服務市場中進一步拓展領先地位，拓寬我們所提供服務的種類，以及在大中華區的其餘地區開展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就(i)使用於香港產生最高收益的6種美容藥物(包括BOTOX®、Dysport®、Sculptra®、Restylane®、JUVÉDERM®及TEOSYAL®)進行的美容注射療程次數；及(ii)香港產生最高收益的三種整形外科手術(豐胸、抽脂及雙眼皮外科手術)次數而言，我們於香港排列首位。

我們專注於改善客戶的外貌及／或整體健康狀況，提供一系列廣泛的服務及產品，包括：(i)醫療服務，包括由我們的醫生進行的整形外科療程、微整形療程、能量儀器療程；一般診症服務；牙科、中醫及眼科服務；(ii)準醫療服務，包括由已接受培訓的治療師(已完成由我們的醫生所制定的強制性內部培訓)操作的能量儀器療程；(iii)傳統美容服務，包括面部護理、按摩及其他無創療程；及(iv)皮膚護理及美容產品，主要是自家品牌寶特曼娜及瑞研雅的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顯著增長。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9.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89.4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21.1百萬港元，年化複合增長率達64.4%。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289.8百萬港元及335.9百萬港元。我們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33.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81.4百萬港元，我們的溢利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4.8百萬港元。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4.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3.9百萬港元。

影響我們營運業績的因素

香港及其他大中華地區的醫學美容服務行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快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該趨勢會延續下去。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於往績記錄期間受惠於該行業趨勢，預期未來將受到香港及其他大中華地區醫學美容服務行業增長或收縮的顯著影響。

財務資料

此外，我們的營運業績曾經及預期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訂約銷售額；
- 客戶(尤其是重要客戶)數量及為每位客戶所提供服務的平均收益；
- 經營成本及(尤其是)與我們的註冊醫生、僱員及員工薪酬有關的開支以及租賃開支；
- 香港及其他大中華地區醫學美容服務行業的增長以及市場接受度提高；
- 我們的聲譽；
- 我們通過有機增長、收購及合營企業擴充業務；及
- 醫療美容技術的進步。

訂約銷售額

訂約銷售額即指於年度／期內訂立的銷售合約，是影響我們營運業績的主要因素。訂約銷售則基本受財政期間內至少購買一次的客戶數目及每位客戶的平均消費帶動。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約銷售額分別為337.9百萬港元、528.4百萬港元及574.6百萬港元，同期，於各財政年度至少購買一次服務或產品的客戶數目分別為20,450名、23,950名及23,592名。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訂約銷售額分別為292.2百萬港元及320.9百萬港元，而同期於各財政期間至少購買一次的客戶數目分別為14,737名及17,639名。

我們保持並增加我們的客戶消費及作出購買的客戶數目的能力，受到我們服務中心(包括牙科診所)及診所的數量、品牌的實力及聲譽、服務及產品的數量及類型、我們收購其他業務及保留該等收購業務的客戶、註冊醫生的人數、為客戶提供服務的場所的可用總樓面面積、我們營銷工作的成功、我們的服務質量，以及我們跟上客戶及潛在客戶偏好變化及推出符合該等偏好的服務及產品的能力、中國旅客訪港的次數以及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的整體宏觀經濟環境等因素的影響。

接受服務客戶(尤其是重要客戶)數量及為每位客戶所提供服務的平均收益

我們的收益在很大程度上受已接受我們服務的客戶(尤其是重要客戶)的數目及向每名客戶提供服務的平均收益所影響。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有22,669名、26,495名及25,959名客戶接受至少一次服務療程。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有18,846名及20,072名客戶接受至少一次服務療程。我們的重要客戶(指於一個財政年度內對我們所提供服務收益的貢獻達5,000港元以上且到訪我們服務中心或診所至少四次的客戶)的人數亦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00名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500名，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400名。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重要客戶的貢獻分別佔我們提供服務的收益約66%、76%及79%。

財務資料

我們向每名客戶提供的服務所產生的平均收益(不包括確認來自未使用預付套票的收益及銷售產品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202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572港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425港元。我們向每名客戶提供的服務所產生的平均收益主要由其所購買服務方案及已接受相關服務的價格決定，服務方案及產品的價格進而受到我們服務供應的種類、客戶對我們品牌的忠誠度以及我們交叉銷售自身所提供各類服務的能力等因素影響。

經營成本及(尤其是)與我們的註冊醫生、僱員及員工薪酬有關的開支以及租賃開支

我們控制經營成本及(尤其是)與註冊醫生、僱員及員工薪酬有關的開支以及租賃開支的能力會極大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香港及大中華地區醫學美容服務行業的薪金水平近年來整體一直上升，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工資及其他福利以招募及挽留優質的醫生及牙科醫生及輔助人員。我們的註冊醫生開支及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註冊醫生、僱員及員工的工資及薪金、花紅、養老金成本及其他僱員福利開支)合共佔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的34.3%至56.1%，從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8.9百萬港元增加58.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4.2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4.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3.0百萬港元。該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6.0百萬港元增加10.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7.5百萬港元。

我們的租賃及相關開支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的14.9%、13.0%、10.6%及9.1%。由於我們的服務中心(包括牙科診所)及診所位於我們經營所在城市的繁華商業區域，租金通常頗為高昂，我們預計租金開支將繼續佔我們經營成本的大部分。

香港及其他大中華地區醫學美容服務行業的增長以及市場接受度提高

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收益增長受到醫學美容服務消費者支出增長趨勢的極大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來自香港醫學美容療程的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億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億港元，年化複合增長率為10.8%，而在中國，來自醫學美容療程的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億美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億美元，年化複合增長率為14.5%。比較而言，香港及中國的醫學美容服務滲透率低於韓國、美國及日本，在韓國、美國及日本，醫學美容服務受到廣泛接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中國及香港的醫學美容服務滲透率會增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收益計，我們是香港最大的醫學美容服務提供商。憑藉我們在其他大中華地區不斷擴大的據點，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可把握香港及其他大中華地區醫學美容服務行業的增長。相反，香港及其他大中華地區醫學美容服務行業的放緩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醫學美容服務行業的增長及成功曾經且將會部分取決於香港及大中華地區消費者對醫學美容服務的市場接受度。直到最近，我們相信香港及其他大中華地區消費者對醫學美容服務的範圍及過程的了解相對有限。然而，我們認為由於安全性及效果改善、恢復時間縮

財務資料

短以及媒體對醫學美容行業的宣傳整體上有所加大，醫學美容療程近年來受到歡迎。另一方面，許多消費者可能關注醫學美容療程的內在風險。因此，由媒體影響、同行觀感、表明醫學美容療程具有不利健康影響的研究、任何行業醫療事故或其他原因造成的任何轉變可能導致市場對醫學美容服務的感觀變差並減少該等服務的需求。然而，我們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在負面報導影響香港及其他大中華地區醫學美容服務的整體市場需求時期，對我們營運業績產生的不利影響在一定程度上因若干消費者選擇使用我們的服務而非聲譽較差的其他市場經營者而減輕。

我們的聲譽

我們認為，保持並提升安全、可靠及優質服務聲譽對醫學美容服務提供商而言極為重要。由於醫學美容療程本身具有一定風險，客戶及潛在客戶只會選擇其相信可安全及高效進行預期醫學美容療程的醫學美容服務提供商。我們相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我們在香港醫學美容行業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計的五大市場參與者中擁有最多全職香港醫生以及我們有兩名整形外科醫生，使我們在建立聲譽方面較其他市場參與者擁有具競爭力的優勢。

為了提升我們品牌及服務在現有及新市場的公眾認可度以及吸引新客戶、挽留現有客戶並增加訂約銷售額，我們通過各種營銷渠道進行廣告。例如，我們在廣告牌、傳統媒體及網上搜索引擎刊登廣告，利用社交媒體平台，舉辦推廣活動，傳閱宣傳資料以及向客戶提供轉介獎勵。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營銷及廣告開支分別為28.4百萬港元、23.8百萬港元、23.9百萬港元及17.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益的12.4%、4.9%、3.9%及5.0%。我們營銷及推廣工作的效果將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有直接及重大的影響。

我們通過有機增長、收購及合營企業擴充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機增長（如開設服務中心及診所以及聘用額外註冊醫生）及業務收購均對我們的收益增長作出重要貢獻。我們將繼續通過有機增長及進行策略業務收購來發展及加強我們在醫學美容服務行業的地位，而我們亦會考慮在香港及其他大中華地區的其他策略目標城市成立合營企業。我們計劃擴張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能否(i)識別我們所提供服務類別的合適市場；(ii)識別消費者喜好；(iii)應對市場競爭；(iv)磋商可接受租賃條款；(v)招募、培訓及保留日益壯大的醫療及牙醫專業人員及其他員工隊伍；(vi)將新收購業務及資產成功整合至我們的現有企業架構及經營，包括集成資訊科技基礎設施；(vii)物色合適的業務夥伴；及／或(viii)獲得融資或具有足夠資本以投資於或收購新醫學美容中心及牙科診所。

我們的擴張計劃預期將需要額外資本開支及資金，且我們的新業務或會在最初成立時及初期發展階段中產生虧損，而此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醫療美容技術的進步

於往績記錄期間，醫療美容技術快速進步，預計會隨著新療程及器械的出現而繼續演變。我們挽留及吸引客戶的能力以致我們產生收益的能力一直且預計繼續會受到我們提供源自技術發展的新醫學美容服務的能力影響。此外，技術提升可能進一步減少與醫學美容療程有關的潛在風險，從而提高消費者對醫學美容服務的青睞程度。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作為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載集團重組的一部分，聯合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轉讓至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Union Health Services，而後者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控制（「股份轉讓」）。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及 Union Health Services 成為聯合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的母公司，並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參與股份轉讓的公司於股份轉讓前後由同一最終權益股東控制，因此聯合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並無變動。股份轉讓僅涉及加入本公司及之前並無實質業務的 Union Health Services 作為聯合投資及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因此，股份轉讓已採用與反向收購聯合投資類似的原則入賬（就會計而言，聯合投資被視為收購方）。財務資料已獲編製並呈列為聯合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續表，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股份轉讓前的過往賬面值確認及計量，猶如股份轉讓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45.0百萬港元。儘管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有流動負債淨額，但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已按持續基準編製，因為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方面，我們將會有充足資金於我們的債務到期時償付：

- (a) 我們預期未來會產生正面營運流動現金；及
- (b)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遞延收益331.5百萬港元指不可退款預付套票，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並不會引起本集團的資產外流。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確定我們認為對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最具重要意義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的部分重要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我們的管理層就會計項目作出的複雜判斷。我們的重要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1及3.2。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我們認為於該等情況屬合理的多項其他相關因素，有關結果構成對並無其他資料來源作根據的事項作出判斷的基準。於審閱我們的財務業績時，閣下應考慮：(i) 我們選用的重要會計政策、(ii) 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

財務資料

定因素及(iii)所呈報業績對狀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確定該等項目需要管理層根據未來期間可能變動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因此，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大相徑庭。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益能可靠地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提供服務的收益，在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尚未提供相關服務的未使用預付套票的收款會被遞延並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益。於服務期末的任何未使用預付套票於損益內悉數確認；
- (b) 銷售貨品的收益，在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嫁予買家時確認，通常與貨品交付予客戶的時間一致；
- (c) 銷售財務投資的收益，在相關合約於交易日期簽立時確認；
- (d) 諮詢費收益、佣金收益及管理費收益，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 (e) 利息收益，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當)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確切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貼現率計算；及
- (f) 股息收益，於確立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時確認。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於損益以外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現行的詮釋及慣例後，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或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或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準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或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則會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或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或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税法）計量。

倘若存在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使該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擬定用途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保養等，一般於產生期間的損益中扣除。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則主要檢查開支於資產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需相隔一段時間更換，本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有明確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使用的主要年比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或25%（以較短者為準）
傢具及裝置	25%
營運設備	20%
辦公設備	20%
計算機	20%

財務資料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不同部分的可使用年期有別，該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不同部分且個別進行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須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查及調整(如適用)。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已作初始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估計使用或出售日後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將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因出售或報銷而於損益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翻新的美容服務中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於翻新期間的翻新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描述與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或期末的未來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有關的主要假設，該等假設具有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我們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我們對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我們的管理層會在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計者不同時修改折舊費用，我們會撇銷或撇減已經廢棄或出售的技術上屬陳舊的資產或非策略性資產。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我們參考本集團存貨的賬齡分析定期審查存貨的賬面值。根據此項審查，當存貨可變現淨值下降至低於其賬面值時對存貨作出撇銷。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我們定期檢討貸款及應收款項以評估減值。在釐定一項貸款或應收款項或一組貸款及應收款項是否減值及發生減值虧損時，我們會考慮(其中包括)是否有可觀察數據表明我們應收款項的估計現金流量存在可計量減少。這要求我們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故此存在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我們營運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詳情

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收益來源劃分的收益明細及所佔收益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醫療服務	121,737	53.0%	189,597	38.7%	218,981	35.3%	98,801	34.1%	129,656	38.6%
準醫療服務	18,715	8.1%	29,589	6.0%	62,642	10.1%	28,335	9.8%	34,363	10.2%
傳統美容服務	45,479	19.8%	60,929	12.4%	66,882	10.8%	35,669	12.3%	32,499	9.7%
護膚及美容產品	13,246	5.8%	28,313	5.8%	32,520	5.2%	14,226	4.9%	9,999	3.0%
未使用預付套票 確認的收益	30,489	13.3%	180,985	37.0%	240,064	38.7%	112,731	38.9%	129,352	38.5%
總計	<u>229,666</u>	<u>100.0%</u>	<u>489,413</u>	<u>100.0%</u>	<u>621,090</u>	<u>100.0%</u>	<u>289,763</u>	<u>100.0%</u>	<u>335,868</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來源於提供下列服務及產品類別：(i)醫療服務；(ii)準醫療服務；(iii)傳統美容服務；及(iv)護膚及美容產品。此外，我們於未使用預付套票服務期屆滿時確認收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229.7百萬港元、489.4百萬港元、621.1百萬港元及335.9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整體上漲主要由於擴充經營所致。由於我們擴充醫學美容中心旗艦店及診所，服務中心及診所的整體平均總樓面面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1,287平方呎擴大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8,917平方呎，增聘註冊醫生及其他員工，提供新服務及產品類別，我們提供服務數量及所售產品數量有所增長及為每名客戶提供的服務所得平均年度收益增長。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收益增加在較小程度上亦由於我們服務價格的年增幅所致。

我們按預付基準出售所有服務，收益於向客戶提供相關預售服務或預付套票服務期(自往績記錄期間首日(即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就已售預付套票而言為一年)屆滿時確認。有關預付套票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收益模式及預付套票」以獲得有關預付套票機制的進一步詳情。產品亦可能按預付基準購買。客戶預付服務或產品時，相關付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列為遞延收益，直至我們確認相關預付套票收益時為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遞延收益」。客戶從付款至預付套票到期前可不時使用預付套票。預付套票自我們與客戶所訂立合約中訂明的購買之日起一年到期。

我們提供的預付套票包括不同次數的服務療程。當部分客戶(於接受有關服務前)就服務作出一次整額付款時，由於我們多數服務的性質(通常需要多次服務療程方可達到我們客戶的預期結果)及定價獎勵使然，客戶通常傾向於購買預付套票(包括多次服務療程)，客戶可於相關套票到期前使用該等有關服務。因此，我們於一個財政期間內提供服務的收益主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要受已接受至少一次服務療程的客戶的數目及向每名客戶提供服務的平均收益推動，而上述推動因素在很大程度上受有關財政期間及先前財政期間已售預付套票金額的影響。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提供服務所得收益、於相關財政期間接受至少一次服務療程的客戶（不包括非付款客戶）數目及為每位客戶所提供服務的平均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提供服務的收益(千港元) ⁽¹⁾ ...	185,931	280,115	348,506	162,806	196,517
已接受至少一次服務 療程的客戶數目	22,669	26,495	25,959	18,846	20,072
為每位客戶所提供服務的 平均收益(港元)	8,202	10,572	13,425	8,639	9,791

附註：

- 按本集團收益減銷售護膚及美容產品的收益及就未使用預付套票確認的收益計算。

我們亦於預付套票的服務期結束時（倘到期預付套票仍存在未使用的部分且有關價值未於該套票到期前用於購買新的預付套票）確認收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我們營運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詳情－未使用預付套票確認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收益的分別98.9%、95.9%、96.2%及95.3%來自香港業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及收益百分比：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香港	227,073	98.9%	469,439	95.9%	597,596	96.2%	278,535	96.1%	319,945	95.3%
澳門	2,593	1.1%	19,974	4.1%	23,493	3.8%	11,228	3.9%	14,057	4.2%
中國	—	—	—	—	—	—	—	—	1,866 ⁽¹⁾	0.6%
總計	<u>229,666</u>	<u>100.0%</u>	<u>489,413</u>	<u>100.0%</u>	<u>621,090</u>	<u>100.0%</u>	<u>289,763</u>	<u>100%</u>	<u>335,868</u>	<u>100%</u>

附註：

-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開始在中國經營首個醫學美容診所廣州門診。

財務資料

未使用預付套票確認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使用預付套票確認的收益分別為30.5百萬港元、181.0百萬港元、240.1百萬港元及129.4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我們收益的13.3%、37.0%、38.7%及38.5%。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失效比率（指就未使用預付套票確認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不包括銷售產品的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為14.1%、39.3%、40.8%及39.7%。整體增加主要由於(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額整體增加及(ii)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往績記錄期間之開端）或以後售出預付套票改為嚴格實行一年有效期的業務經營協定導致確認收益時間出現變動。

我們的所有服務（除毋須付款的免費體驗服務外）均按預付基準出售，及我們的產品亦可能按預付基準進行採購。我們提供多種預付套票，除按個別基準的若干例外情況（如客戶在購買後被醫生視為不適合使用某種服務）外，該等組合不可退款且有效期為一年及不得延期。在購買的預付套票的有效期內，我們允許客戶經我們酌情決定及支付管理費用（如適用）後，申請將該購買的預付套票的未使用價值用於新購買，前提是該新購買之療程符合管理層不時釐定之水平，新購買服務組合的屆滿日期將自新購買之日起為期一年。有關我們預付套票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收益模式及預付套票」。訂約銷售額在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列為遞延收益，我們於其各自服務期結束時確認未使用預付套票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首日（即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出售的預付套票的服務期（指我們預期根據預付套票提供服務的合理所需時間）為一年，與預付套票的合約有效期一致。

關於已到期未使用預付套票經營協定變化及對收益確認時間的相應影響

我們決定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首日（即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改變關於已到期未使用預付套票的業務經營協定。於該等變動前，即使我們的預付套票自有關購買之日起已按合約規定屆滿一年，因為預付套票服務期為四年，我們仍於有關購買之日起第四年的最後一日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前所作的購買確認未使用預付套票的收益。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就已售但未使用預付套票採納上述收益確認時間，主要是由於即使我們的預付套票通常合約有效期為一年，但我們並沒有嚴格執行預付套票的到期時間，而允許客戶使用已到期未使用預付套票且仍可取得服務，自預付套票的有關購買日期起最多四年。因此，預付套票的服務期（指我們合理預期根據預付套票履行服務的時間）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前的四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會計規則，倘若本集團對於根據預付套票提供服務具有合理預期，則本集團不可於預付套票合法到期後即時確認已售但未使用預付套票收益，而應遵循過往模式在相關購買日期後第四年的最後日期確認收益。

財務資料

我們決定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改變業務經營協定，對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銷售的預付套票嚴格執行我們預付套票的一年合約有效期。我們作出這一改變是由於(i)我們決定進一步使我們對預付套票的實際慣例與我們認為的行業慣例一致及(ii)我們想要改善對已到期預付套票的資源管理，這可以通過採取使我們的業務慣例與我們同客戶所簽訂合約的法律條款一致的措施來實現。我們對業務經營協定作出調整，旨在推動使用已購買的預付套票，其中包括(i)制定清晰指引，指導員工在銷售時向客戶清楚說明預付套票的有效期嚴格按一年執行；(ii)進一步加強了「主動呼叫系統(active calling system)」，提醒客戶更頻密地來訪，我們亦推出了「主動預訂計劃(active booking programme)」，鼓勵客戶在離開服務中心前預約下次來訪時間；及(iii)檢討及進一步標準化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以有助確保一年有效期在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中明確而不含糊地列明。

鑒於前述我們的業務經營協定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作出的改變，我們認為，緊隨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出售的預付套票一年合約有效期到期後確認未使用預付套票收益乃屬適當及必要，以使收益確認的時間反映我們的業務慣例及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協議。換而言之，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我們根據預付套票的服務期於預付套票有效期屆滿時到期。

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前並無改變業務經營協定，故我們將繼續允許客戶使用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前已購買並已過期的預付套票，期限為四年。因此，由於該等未使用預付套票的服務期仍為四年，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前售出的預付套票的收益確認並無改變，因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未使用預付套票確認的收益包括來自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的銷售金額。具體而言，來自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出已到期未使用預付套票的遞延收益，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分別確認為收益。我們亦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出的未使用預付套票收益。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我們將不再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前出售的未使用預付套票確認任何收益。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自未使用預付套票確認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前售出預付套票	30,489	100.0%	36,186	20.0%	36,554	15.2%	14,599	13.0%	21,645	16.7%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或以後售出預付套票	—	—	144,799	80.0%	203,510	84.8%	98,132	87.0%	107,707	83.3%
從未使用預付套票確認的收益	30,489	100.0%	180,985	100.0%	240,064	100.0%	112,731	100.0%	129,352	100.0%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的13.3%、7.4%、5.9%及6.4%乃歸因於確認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前所出售的未使用預付套票收益。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遞延收益已計入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前所出售的預付套票所收取的款項10.3百萬港元。有關款項(即與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前所出售預付套票有關的餘下遞延收益)預期將被確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

醫療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源於所提供的服務。此收益來源包括(i)提供醫學美容服務；(ii)提供牙科服務；及(iii)提供包括一般診症服務、中醫服務及眼科服務等在內的其他配套醫療服務所產生的收益。我們的醫學美容服務包括整形外科手術、微整形療程及醫生操作的能量儀器療程。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醫療服務收益分別為121.7百萬港元、189.6百萬港元、219.0百萬港元及129.7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收益的53.0%、38.7%、35.3%及38.6%。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提供醫療服務產生的收益明細及佔此收益來源的百分比：

醫療服務的類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收益	佔醫療服務收益的百分比	收益	佔醫療服務收益的百分比	收益	佔醫療服務收益的百分比	收益	佔醫療服務收益的百分比	收益	佔醫療服務收益的百分比
	(未經審核)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整形外科手術	29,467	24.2%	30,757	16.2%	20,475	9.3%	12,636	12.8%	7,703	5.9%
微整形療程	83,037	68.2%	105,709	55.8%	125,785	57.4%	58,719	59.4%	80,176	61.8%
醫生操作的能量儀器療程	8,366	6.9%	36,149	19.1%	36,022	16.4%	16,089	16.3%	20,513	15.8%
牙科服務	—	—	14,401	7.6%	34,896	15.9%	10,626	10.8%	20,764	16.0%
其他 ⁽¹⁾	867	0.7%	2,581	1.4%	1,804	0.8%	730	0.7%	499	0.4%
醫療服務收益總額	121,737	100.0%	189,597	100.0%	218,981	100.0%	98,801	100.0%	129,656	100.0%

附註：

1. 其他包括一般診症、中醫及眼科服務。

財務資料

整形外科手術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整形外科手術的收益分別佔我們醫療服務收益總額的24.2%、16.2%、9.3%及5.9%。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整形外科手術應佔醫療服務收益的比例整體下滑，主要是由於消費者偏好轉向微整形療程及能量儀器療程。我們預期會維持整形外科手術產生的收益。然而，我們來自整形外科手術的收益亦可能進一步減少，但預期該趨勢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我們提供的醫學美容服務的範圍較廣。

微整形療程

微整形療程主要包括注射不同種類藥物，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佔我們醫療服務收益總額約68.2%、55.8%、57.4%及61.8%。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微整形療程產生的收益按年化複合增長率23.1%增長，是由於我們拓展該等療程的業務規模令進行的注射療程數量增加。

醫生操作的能量儀器療程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醫生操作的能量儀器療程分別佔我們醫療服務收益總額的6.9%、19.1%、16.4%及15.8%。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作出重大資本投資以購買能量醫學美容儀器，亦拓展了我們的整體業務範圍。此外，我們開始更加專注於能量儀器療程的營銷力度。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醫生操作的能量儀器療程數目以及醫生操作的能量儀器療程所產生的收益均顯著增長。雖然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醫生操作的能量儀器療程產生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輕微下降，該下降已由同期準醫療服務(已接受培訓的治療師操作的能量儀器療程)的增長所抵銷，由此證明了能量儀器療程所產生的整體收益增長。

牙科服務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設立牙科服務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牙科服務的收益分別佔我們醫療服務收益的7.6%、15.9%及16.0%。我們在醫學美容中心旗艦店內設立兩間綜合牙科診所，且亦在香港增設多間獨立牙科診所。於往績記錄期間，有四名牙醫加入本集團。作為我們醫療服務收益總額的一部分，牙醫服務收益預期持續大幅增加。

其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從其他醫療服務(包括一般診症服務、中醫服務及已分包的眼科服務)產生一小部分醫療服務收益。

財務資料

準醫療服務

我們的準醫療服務指使用能量醫學美容儀器並由已完成我們的醫生組織的強制內部培訓並根據我們的內部許可程序獲得醫生許可的已接受培訓的治療師操作的療程。若干能量儀器療程可由醫生或已接受培訓的治療師操作。當由醫生操作時，我們將該療程劃分為醫療服務；當由我們的已接受培訓的治療師操作時，我們將該療程劃分為準醫療服務。有關我們培訓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質量控制－培訓」，培訓計劃需要已接受培訓的治療師根據我們的內部指引操作經我們的醫生核證的準醫療服務。就相同的能量儀器療程而言，醫生操作的療程的價格高於我們已接受培訓的治療師操作的療程。我們擁有內部指引指導我們的客戶關係經理(i)在客戶作出購買決定前告知客戶該兩種選擇，及(ii)在客戶作出購買決定前向客戶清晰闡述所購買療程將會由醫生抑或是已接受培訓的治療師操作。有關我們提供準醫療服務標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服務及產品－準醫療服務－準醫療服務選擇標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收益來源的收益分別為18.7百萬港元、29.6百萬港元、62.6百萬港元及34.4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我們收益的8.1%、6.0%、10.1%及10.2%。於往績記錄期間，使用我們準醫療服務的客戶大幅增加，且為每位客戶所提供平均準醫療服務的收益亦有所增加。相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服務中心的平均總樓面面積整體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1,287平方呎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8,917平方呎，以及我們能量醫療美容器械的數量及種類增多，且向不同收益來源的客戶交叉銷售亦有所增加，從而促進訂約銷售額及使提供予客戶的服務療程次數增多，進而使所確認的收益增加。

傳統美容服務

我們的傳統美容服務主要包括屬非醫療及無創性質的面部護理、按摩、瘦身及其他服務等美容服務。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此收益來源的收益分別為45.5百萬港元、60.9百萬港元、66.9百萬港元及32.5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我們收益的19.8%、12.4%、10.8%及9.7%。來自傳統美容服務的收益整體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服務中心的平均總樓面面積整體增加，以及我們傳統美容器械的數量及種類增多，且向不同收益來源的客戶交叉銷售亦有所增加，從而促進客戶消費及使提供予客戶的服務療程次數增多。

傳統美容服務貢獻的收益的百分比整體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策略專注於增加醫療服務及準醫療服務業務。雖然我們擬繼續提供傳統美容服務，但我們預期在日後將繼續於增加醫療及準醫療業務投入更多資源及努力。

財務資料

護膚及美容產品

我們的收益來自在香港的醫學美容中心及澳門的醫學美容診所及美容服務中心主要向使用我們服務的客戶出售護膚及美容產品。此外，我們不時在若干關聯方及獨立第三方要求下向彼等銷售極少部分的存貨，而該等銷售並非我們的核心業務。亦請參閱本文件「關聯方交易－銷售護膚及美容產品」。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此收益來源的收益分別為13.2百萬港元、28.3百萬港元、32.5百萬港元及10.0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我們收益的5.8%、5.8%、5.2%及3.0%。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售護膚及美容產品的所得收益主要由於出售我們的自家品牌之一寶特曼娜的產品而產生。

其他溢利及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溢利及收益主要包括上市權益基金投資及非上市基金投資的紅利收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的未變現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的未變現收益淨額、佣金收益及管理費收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溢利及收益淨額分別為13.0百萬港元、8.3百萬港元、5.7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我們財務管理的其他方式當中，我們投資多種金融資產，並從中產生若干紅利收益、未變現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及出售所得的變現收益淨額。有關我們投資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新近採納的投資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由於該新採納投資政策較為保守，預期我們來自金融投資的收益會減少。

於往績記錄期間，佣金收益指從新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為關聯方及由鄧先生擁有75.0%權益)收取的若干佣金費用，其因向客戶介紹脊椎按摩療法服務而向我們支付佣金。該安排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聯方交易」。管理費收益指分別由當時為獨立第三方的藍海(前稱變靚D(澳門)有限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Pacific Health Care Limited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提供業務管理服務向我們支付的管理費。該管理安排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終止，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完成對藍海(前稱變靚D(澳門)有限公司)的收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大收購－收購藍海及多角度(Site 1)。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終止與Pacific Healthcare Limited訂立的管理安排。

存貨及消耗品成本

我們的存貨及消耗品成本包括我們在提供服務過程中使用的藥物以及醫療及美容消耗品的成本。所使用的藥物包括用於我們微整形療程的藥物等，如A型肉毒桿菌毒素及透明質酸。醫療消耗品包括注射器及醫用手套等。美容消耗品包括保濕霜、洗面奶及化妝水等。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及消耗品成本分別為42.3百萬港元、42.9百萬港元、47.6百萬港元及22.3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我們收益的18.4%、8.8%、7.7%及6.6%。

財務資料

註冊醫生開支

我們的註冊醫生開支包括註冊醫生的薪酬及其他福利成本。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註冊醫生開支分別為28.0百萬港元、40.2百萬港元、46.3百萬港元及25.8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我們收益的12.2%、8.2%、7.4%及7.7%。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分別有14名、15名、20名及21名全職註冊醫生。我們部分註冊醫生按每月固定薪金及酌情績效花紅領取薪酬。我們其他註冊醫生的薪酬一般由固定部分和浮動部分組成，浮動部分與其表現(包括所服務的客戶數目)掛鉤，設計浮動部分旨在激勵註冊醫生更有效及高效地盡職。我們預計我們的註冊醫生開支會繼續隨着業務擴充而增加，因為我們會繼續增聘註冊醫生及增加業務量。

僱員福利開支

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向我們所有僱員(註冊醫生除外)支付的薪金成本及其他僱員福利(如退休金成本)。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為100.9百萬港元、164.0百萬港元、166.8百萬港元及91.6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我們收益的43.9%、33.5%、26.9%及27.3%。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除註冊醫生外，我們分別擁有691、603、563及647名僱員。我們預計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將會隨着業務擴張而繼續增加，因為我們僱員薪酬一旦與其銷售表現相關時，其可變動部分會有所提高，而我們亦通常每年提高僱員的薪酬水平。

我們的前線僱員包括客戶關係經理、已接受培訓的治療師及其他參與服務中心及診所日常運營的僱員。管理、行政及後勤人員包括高級管理層、中層經理、會計人員及其他後勤團隊成員。我們的僱員根據工作表現以固定工資及酌情花紅作為薪酬。就前線僱員而言，他們的工作表現基於(其中包括)所出售的預付套票及預付套票的客戶使用率來衡量。就管理、行政及後勤人員而言，他們的工作表現透過每年評定其是否符合及/或超過其各自管理人的預期來評估。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僱員福利開支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前線	84,809	146,537	147,265	74,801	80,982
管理、行政及後勤部門	16,109	17,417	19,506	8,889	10,659
總計	<u>100,918</u>	<u>163,954</u>	<u>166,771</u>	<u>83,690</u>	<u>91,641</u>

財務資料

營銷及廣告開支

我們的營銷及廣告開支主要包括各種銷售、廣告及品牌樹立活動的費用及開支(如互聯網廣告、廣告牌廣告及名人代言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營銷及廣告開支分別為28.4百萬港元、23.8百萬港元、23.9百萬港元及17.0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我們收益的12.4%、4.9%、3.9%及5.0%。

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的租金及相關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租賃服務中心、診所及牙科診所而支付的租金。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為34.2百萬港元、63.7百萬港元、65.8百萬港元及30.7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我們收益的14.9%、13.0%、10.6%及9.1%。我們預計我們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將繼續隨業務擴充而增長，因為我們會不斷增設新的服務中心及診所。然而，我們預期租金及相關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將可能維持在現有水平或下降。

信用卡開支

我們的信用卡開支主要包括信用卡公司及商業銀行就客戶透過信用卡付款而收取的服務費。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信用卡開支分別為12.7百萬港元、19.8百萬港元、21.7百萬港元及11.2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收益的5.5%、4.1%、3.5%及3.3%。於往績記錄期間，信用卡公司及商業銀行收取的費用分別介乎相關交易額約2%至11%，視乎客戶所使用特定信用卡及相關客戶使用的付款方法而定。一般而言，客戶透過信用卡公司及商業銀行分期付款時服務費較高。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的若干利息及非即期租賃按金的估算利息開支。由於若干服務中心的租賃協議均為期超過一年，根據相關會計規則，相應的租賃按金須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且須受公平值折現的規限，因此產生估算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0.9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我們收益的0.4%、0.1%及0.1%。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產生任何融資成本。

其他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就有關稅務審核的潛在稅項負債計提的撥備及乾洗及清潔、公共事業、保險及銀行開支等的其他雜項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開支亦包括與[編纂]有關的開支。有關稅務審核的潛在稅項負債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申索及合規－不合規事件」。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為16.8百萬港元、30.8百萬港元、25.5百萬港元及23.3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我們收益的7.3%、6.3%、4.1%及6.9%。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不同司法權區成立，各司法權區的稅項規定有所不同，概述如下。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所得稅開支主要組成部分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期內支出.....	1,728	14,491	34,825	16,716	21,069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	156
	1,728	14,491	34,825	16,716	21,225
即期－其他地方 ⁽¹⁾					
年／期內支出.....	8	622	342	285	355
遞延稅項.....	292	150	651	(392)	(1,127)
年／期內稅項支出.....	2,028	15,262	35,819	16,609	20,452

附註：

1. 該稅項指澳門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2.0百萬港元、15.3百萬港元、35.8百萬港元及20.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我們錄得淨虧損，但稅務局對本公司發佈了估計評稅，反映於年內稅務開支。

開曼群島

我們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任何所得稅。

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香港

香港利得稅根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或根據香港稅務局發佈的估計評稅作出撥備。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年／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年內虧損33.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與我們大規模擴充計劃有關的巨額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我們創造收益的能力得以補足我們於隨後幾年執行擴張計劃的成本(例如因規模經濟而增加的重要客戶數目、已訂約銷售額及效率)，以及由於未使用預付套票確認的收益增加，我們分別產生溢利81.4百萬港元及174.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期內溢利分別為74.9百萬港元及83.9百萬港元。

營運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營運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未經審核)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收益	229,666	100.0	489,413	100.0	621,090	100.0	289,763	100.0	335,868	100.0
其他溢利及收益	12,993	5.7	8,333	1.7	5,706	0.9	2,954	1.0	899	0.3
存貨及消耗品成本	(42,277)	(18.4)	(42,901)	(8.8)	(47,586)	(7.7)	(27,721)	(9.6)	(22,255)	(6.6)
註冊醫生開支	(28,004)	(12.2)	(40,211)	(8.2)	(46,265)	(7.4)	(22,318)	(7.7)	(25,842)	(7.7)
僱員福利開支	(100,918)	(43.9)	(163,954)	(33.5)	(166,771)	(26.9)	(83,690)	(28.9)	(91,641)	(27.3)
營銷及廣告開支	(28,434)	(12.4)	(23,805)	(4.9)	(23,928)	(3.9)	(8,897)	(3.1)	(16,956)	(5.0)
租金及相關開支	(34,244)	(14.9)	(63,711)	(13.0)	(65,831)	(10.6)	(30,162)	(10.4)	(30,701)	(9.1)
信用卡開支	(12,657)	(5.5)	(19,847)	(4.1)	(21,700)	(3.5)	11,144	(3.8)	(11,159)	(3.3)
折舊	(9,632)	(4.2)	(15,319)	(3.1)	(17,708)	(2.9)	(8,038)	(2.8)	(10,558)	(3.1)
融資成本	(936)	(0.4)	(512)	(0.1)	(890)	(0.1)	(271)	0.1	—	—
其他開支	(16,760)	(7.3)	(30,816)	(6.3)	(25,520)	(4.1)	(9,014)	(3.1)	(23,308)	(6.9)
除稅前(虧損)／溢利 ..	(31,204)	(13.6)	96,669	19.8	210,597	33.9	91,463	31.6	104,348	31.1
所得稅開支	(2,028)	(0.9)	(15,262)	(3.1)	(35,819)	(5.8)	(16,609)	(5.7)	(20,452)	(6.1)
年／期內(虧損)／溢利	(33,232)	(14.5)	81,407	16.6	174,778	28.1	74,854	25.8	83,896	25.0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2,301)	(14.1)	81,122	16.6	174,415	28.1	74,483	25.7	83,471	24.9
非控股權益	(931)	(0.4)	285	0.1	363	0.1	370	0.1	425	0.1

財務資料

各期間營運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89.8百萬港元增加15.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35.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醫療服務及準醫療服務所得收益增長所致，當中部分被我們的傳統美容服務以及銷售護膚及美容產品所得收益減少抵銷。

我們醫療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8.8百萬港元增加31.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9.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微整形療程的收益增加36.5%、牙科服務的收益增加95.4%及醫生操作的能量儀器療程的收益增加27.5%，但部分為整形外科療程的收益下跌39.0%及其他醫療服務的收益下跌31.7%所抵銷。

我們的微整形療程收益增長主要是由於已進行的微整形療程數目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200宗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500宗，原因是客戶因相關療程需求增加而進一步增加使用預付套票。我們來自牙科服務的收益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牙科業務自從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推出以來持續擴張所致。我們來自醫生操作能量儀器療程的收益增長主要是由於醫生操作的能量儀器療程數目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20宗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40宗。我們來自整形外科手術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已進行的整形外科手術數目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10宗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0宗，我們相信主要原因是香港消費者的偏好持續轉移至入侵性較小的醫學美容療程（如微整形療程及能量儀器療程），特別是可達致的短期整形效果與整形外科手術相若的醫學美容療程。

我們準醫療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8.3百萬港元增加21.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4.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已操作的準醫療療程數目因相關療程需求增加而增加所致。

我們傳統美容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5.7百萬港元減少8.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2.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所提供的傳統美容服務的數量減少，這主要是由於部分客戶需求由傳統美容服務轉移至醫學美容服務所致。

我們銷售護膚及美容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4.2百萬港元減少29.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護膚及美容產品的銷售表現尤其強勁，主要是由於相關期間我們大力營銷有關產品所致。

財務資料

我們未使用預付套票確認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2.7百萬港元增加14.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9.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努力鼓勵客戶使用預付套票，使預付套票於到期前的使用量增加，部分抵銷了上一個財政年度預售套票增加的銷量。

收益整體增加在較小程度上亦由於我們服務價格的年增幅所致。

存貨及消耗品成本

我們的存貨及消耗品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7.7百萬港元減少19.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2.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向若干供應商採購的數量及與其有更長時間的合作關係而使我们享有較好的議價能力以及(ii)微整形療程內的服務組合有所轉變而導致使用更多某些單位成本較低的藥物，令醫療消耗品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價格略低所致。

其他溢利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溢利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0百萬港元減少69.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0.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金融資產所得收益因我們出售部分金融資產而減少所致。

註冊醫生開支

我們的註冊醫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2.3百萬港元增加15.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5.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註冊醫生的數目整體上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19人增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21人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

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3.7百萬港元增加9.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1.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總人數(不包括註冊醫生)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584人增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647人以及我們的年薪增加。

營銷及廣告開支

我們的營銷及廣告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9百萬港元增加90.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7.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銷及廣告活動量增加(如贊助一個電視節目、投放更多廣告牌廣告、及支付廣告公司的額外費用)。

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的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0.2百萬港元增加1.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0.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搬遷開支增加，及根據若干租賃協議，我們的服務中心及診所的租金增加，部分被我們的服務中心及診所的平均總樓面面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5,548平方呎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8,917平方呎所抵銷。

財務資料

信用卡開支

我們的信用卡開支維持穩定在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1百萬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2百萬港元。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0百萬港元增加158.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3.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計的[編纂]開支12.9百萬港元所致。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1.5百萬港元增加14.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4.3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6.6百萬港元增加23.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0.5百萬港元。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4.9百萬港元增加12.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3.9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89.4百萬港元增加26.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21.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產生自提供醫療服務及準醫療服務的收益增長，以及未使用預付套票確認的收益增加。

我們醫療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9.6百萬港元增加15.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9.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來自微整形療程的收益增加19.0%及來自牙科服務的收益增加142.3%，部分被來自整形外科手術的收益減少33.4%以及來自醫生操作的能量儀器療程的收益減少0.4%所抵銷。

微整形療程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所操作的微整形療程的數量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800宗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500宗及服務組合轉為費用更高的微整形療程，這是由於我們增加所提供微整形療程的種類及重要客戶及客戶使用預付套票的數目增長。來自牙科服務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牙科服務業務規模擴大，包括額外招聘牙醫以及向其他收益來源的客戶交叉銷售增加。來自整形外科手術的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所操作的整形外科手術數量減少，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財務資料

920宗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0宗，主要是由於我們相信，香港消費者偏好向入侵性較小的醫學美容療程(如微整形療程及能量儀器療程)轉變，特別是可達致的短期整形效果與若干整形外科手術相若的醫學美容療程。來自醫生操作的能量儀器療程的收益輕微減少主要是由於服務組合轉移至由醫生操作且價格較低的能量儀器療程上，部分因由醫生操作的能量儀器療程的數量由約5,400宗增至約6,100宗而抵銷。

我們準醫療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6百萬港元增加111.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2.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提供價格相對較高的準醫療服務(運用相對較新及技術更為複雜的設備)增加以及操作的準醫療療程數目大幅增加，該增加乃由於我們增加重要客戶數目、擴充醫療美容中心旗艦店、增加能量儀器數目及種類以及增加準醫療服務數目(此提升我們提供較高端準醫療服務的能力)，以及更著重於向我們的客戶及潛在客戶營銷準醫療服務。

我們傳統美容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0.9百萬港元增加9.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6.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整體業務擴張，令所提供的服務療程次數增加。

我們銷售護膚及美容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3百萬港元增加14.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使用我們服務的客戶數目增加，進而使得向我們購買護膚及美容產品的客戶數目增加。

我們未使用預付套票確認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1.0百萬港元增加32.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0.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預付套票銷售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業務擴張而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部分被預付套票到期前將其使用的百分比增加所抵銷，該抵銷乃由於我們鼓勵客戶使用預付套票所致。

我們收益的整體增長其次亦歸因於我們服務所收取的年費增加所致。

存貨及消耗品成本

我們的存貨及消耗品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9百萬港元增加10.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7.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藥物及服務消耗品用量增加，這與所實施服務療程的增加一致。由於我們的服務組合向能量儀器療程(需十分便宜的消耗品)轉變，因此我們的存貨及消耗品成本的增長速度較提供服務所得收益相對較低。

其他溢利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溢利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3百萬港元減少31.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出售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錄得虧損淨額0.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錄得收益1.9百萬港元。

註冊醫生開支

我們的註冊醫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2百萬港元增加15.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6.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註冊醫生數目的增加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5名，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20名)，與彼等各自執業經驗年限增加相關的若干註冊醫生的固定部分薪酬增加，以及與彼等的表現(包括所服務的客戶數目)相關的若干註冊醫生的可變部分薪酬亦增加。

僱員福利開支

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4.0百萬港元增加1.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6.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向僱員支付的花紅增加與(其中包括)其生產能力、出售的預付套票及所承擔的培訓增加有關，這在很大程度上與我們的收益增加一致，但由於我們決定僅透過留住相對較具效率的僱員來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該增加部分被人數(不包括註冊醫生)減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603名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563名)抵銷。

營銷及廣告開支

我們的營銷及廣告開支保持穩定，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8百萬港元輕微增加0.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9百萬港元。

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的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3.7百萬港元增加3.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5.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搬遷開支增加及根據若干租賃協議，我們的服務中心及診所的租金增加。

信用卡開支

我們的信用卡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8百萬港元增加9.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售增加。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8百萬港元減少17.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開支與有關稅務審核的潛在稅務負債計提撥備有關，並且部分因財政年度內應計的[編纂]開支而被抵銷。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6.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0.6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3百萬港元增加134.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於相同期間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1.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4.8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9.7百萬港元增加113.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89.4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所有收益來源的整體增加，而這主要是受惠於我們的業務擴充，以及商業慣例變化，以至與過往年度比較，確認未使用預付套票收益的時間發生相應變化。有關該變動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文件「—我們營運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詳情—未使用預付套票確認的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擴充朗豪坊中心旗艦店及世貿中心旗艦店的規模，在每個中心增加額外樓層，在香港開設一個額外美容外科中心及一名註冊醫生加入本集團，任全職工作，並增加所提供的服務種類及所出售的護膚及美容產品種類。所有該等措施均有助客戶基礎及每名客戶平均購買的增長，從而使我們的收益增加。

我們醫療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1.7百萬港元增加55.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9.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擴大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擴大所致。整形外科手術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5百萬港元增加4.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整形外科醫生人數增加一名及我們的服務組合在客戶需求的帶動下轉向更為昂貴的整形外科手術。微整形療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3.0百萬港元增加27.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5.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所實施的微整形療程數量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600宗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800宗。醫生操作的能量儀器療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4百萬港元增加332.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醫生操作的能量儀器療程數量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40宗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00宗。此外，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提供牙科服務，而牙科服務當年收益為14.4百萬港元。

我們準醫療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7百萬港元增加58.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服務組合轉為定價更高的準醫療服務以及操作的準醫療療程數量略微增加。該變動及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充(包括(其中包括)開設服務中心、增加對員工培訓及採購額外服務設備)使我們能夠引入若干新及高端的準醫療服務(使用更先進的設備)。

我們傳統美容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5百萬港元增加34.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0.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充(包括(其中包括)擴充醫學美容中心旗艦店、將我們的平均總樓面面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287平方呎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4,447平方呎、增加對員工培訓及採購額外服務設備)使我們提供傳統美容服務的能力提升，從而致使客戶數目及客戶消費增長。

財務資料

我們銷售護膚及美容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2百萬港元增加113.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以寶特曼娜品牌首次推出的自家產品的銷售增加所致，其銷售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長。

我們未使用預付套票確認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5百萬港元增加493.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1.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往績記錄期間首日）或之後出售的未使用套票因我們改變業務經營協定而相應改變收益確認時間，以及年內訂立的銷售合約增加所致，但部分被我們客戶的預付套票的使用率上升所抵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我們營運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詳情—未使用預付套票確認的收益」。

我們收益的整體增長其次亦歸因於我們服務所收取的年費增加所致。

存貨及消耗品成本

我們的存貨及消耗品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3百萬港元增加1.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所提供服務量以及提供該等服務所用消耗品增加所致。我們的存貨及消耗品成本的增長速度遠低於提供服務所得收益的增長速度，主要由於來自醫生操作的能量儀器療程以及準醫療服務（其所需藥物及醫療耗材使用遠低於我們的其他醫療服務（包括若干微整形療程及若干整形外科療程））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收益的貢獻按比例增加。

其他溢利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溢利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0百萬港元減少35.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管理費收益減少及其次是由於佣金收益減少所致。管理費收益減少是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變靚D（澳門）有限公司。於收購前，我們向變靚D（澳門）有限公司提供管理服務並收取管理費。於收購後，變靚D（澳門）有限公司成為我們的一家附屬公司，因此我們不再獲支付有關管理費。佣金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我們佣金收益的實體來源新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減少推介所致。

註冊醫生開支

我們的註冊醫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0百萬港元增加43.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註冊醫生數目的增加（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4名，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5名），與彼等各自執業經驗年限增加相關的若干註冊醫生的固定部分薪酬增加，以及與彼等的表現（包括所服務的客戶數目）相關的若干註冊醫生的可變部分薪酬亦增加。

財務資料

僱員福利開支

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0.9百萬港元增加62.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4.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向僱員支付的獎金增加，這與(其中包括)僱員生產力、售出預付套票及已參加的培訓有所增加有關，與我們的收益增長大致相若。

營銷及廣告開支

我們的營銷及廣告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4百萬港元減少16.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管理層根據使用資訊技術系統對各營銷及廣告工作所帶來回報的分析而減少對若干相對無效廣告渠道(如若干雜誌)的投入來積極控制營銷及廣告開支。

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的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2百萬港元增加86.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3.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業務營運租用額外租賃物業及搬遷開支(因為我們若干醫學美容中心已遷至較為昂貴地區)所致。我們服務中心及診所的平均總樓面面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1,287平方呎增加60.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4,447平方呎。

信用卡開支

我們的信用卡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7百萬港元增加56.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售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0.9百萬港元減少45.3%至0.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非即期租賃按金的估算利息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4,371港元。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8百萬港元增加83.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有關稅務審核的潛在稅項負債撥備及銀行收費、乾洗及清潔開支、保險開支及固定資產撇銷的增加(與我們的整體擴充有關)所致。

除稅前(虧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稅前(虧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31.2百萬港元改善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96.7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百萬港元增加652.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改善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所致。

年內(虧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虧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33.2百萬港元改善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81.4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財務資源

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我們的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展望未來，我們相信，利用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於資本市場上不時籌得的其他資金及是次[編纂]的[編纂]，將可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有關我們對是次[編纂][編纂]用途的未來計劃，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549	144,593	158,558	103,024	78,315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23,356)	(49,884)	17,832	24,944	19,15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43,173	(72,493)	(121,327)	(82,882)	96,5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長淨額	31,366	22,216	55,063	45,086	194,01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240	52,606	74,822	74,822	129,885
匯率變動影響	—	—	—	—	(17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606	74,822	129,885	119,909	323,724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78.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除稅前溢利為104.3百萬港元、(ii)折舊調整為10.6百萬港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7.7百萬港元，部分由(i)遞延收益減少15.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客戶增加使用預付套票)，(ii)存貨增加12.8百萬港元(主要與我們決定於有關期間囤積若干藥物及醫療耗材存貨有關)，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4.7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158.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為210.6百萬港元；(ii)折舊調整為17.7百萬港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10.4百萬港元，部分由(i)遞延收益減少48.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客戶增加使用預付套票)，(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6.2百萬港元(主要與向若干註冊醫生的預付款項及若干租賃協議的按金增加有關)及(iii)已付香港利得稅11.3百萬港元抵銷。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144.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為96.7百萬港元；(ii)遞延收益增加35.8百萬港元(主要與客戶購買預付套票增加有關)；(iii)折舊調整為15.3百萬港元；及(iv)貿易應收款項減少12.8百萬港元(主要與加大行政力度與商業銀行及信用卡公司合作以收回應收款項有關)，部分由(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9.3百萬港元(主要與應收已出售實體於出售前宣派的股息有關)及(ii)存貨增加5.6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11.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遞延收益增加106.4百萬港元(主要與客戶購買預付套票增加有關)；(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21.0百萬港元；及(iii)折舊調整為9.6百萬港元，部分由(i)關聯方的結餘淨額變動65.2百萬港元(主要與結清若干關聯方交易有關)，(ii)除稅前虧損31.2百萬港元，(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6.5百萬港元及(iv)貿易應收款項增加11.0百萬港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9.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所得款項為26.9百萬港元，部分由購買主要與租賃物業裝修及購買醫療儀器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7.9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7.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所得款項為53.0百萬港元，主要與我們銷售於金融工具的所有投資有關，惟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上市債務工具除外；及(ii)有抵押按金減少10.1百萬港元，部分由(i)購買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23.1百萬港元(主要與購買上市債務工具有關)，及(ii)購買主要與租賃物業裝修及購買醫療儀器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24.0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49.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主要與租賃物業裝修及購買醫療儀器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28.4百萬港元，及(ii)購買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27.9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3.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主要與租賃物業裝修及購買醫療儀器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21.6百萬港元，及(ii)購買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18.6百萬港元，部分由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所得款項24.0百萬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96.5百萬港元，此乃由於與控股股東的結餘變動96.5百萬港元所致，而結餘變動的主因則為應收控股股東鄧先生的結餘被結清。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21.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與控股股東的結餘變動116.3百萬港元所致，此乃主要與向控股股東鄧先生及其實益擁有的實體轉移資金作其個人用途有關。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7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與控股股東的結餘變動81.0百萬港元(主要與向控股股東鄧先生及其實益擁有的實體轉移資金作其個人用途有關)及償還計息銀行借款18.0百萬港元(部分被新計息銀行借款所得款項26.9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43.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與控股股東鄧先生於出售若干關聯方時承擔尚欠本集團的債項造成的結餘變動所致。

充足的營運資金

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提供資金。經計及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董事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我們的當前需要(即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要)。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分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142.5百萬港元、68.8百萬港元、68.4百萬港元、45.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有12.4百萬港元的流動資產。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4,770	10,411	13,671	26,496	25,439
貿易應收款項	32,515	21,371	22,124	26,779	33,3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15,593	30,332	34,165	45,757	50,9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3,377	56,819	27,263	—	135,489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137,318	219,672	160,990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1,384	—	—	—	—
已抵押定期存款	8,540	12,113	2,000	2,000	2,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606	74,822	129,885	323,724	220,829
流動資產總值	286,103	425,541	390,099	424,756	467,99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74	2,015	3,930	2,917	8,5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6,188	54,958	66,915	80,155	83,6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199	158	—	—	—
遞延收益	359,456	396,169	347,468	331,549	304,218
計息銀行借款	15,715	24,640	—	—	—
應付稅項	5,422	16,372	40,199	55,167	59,206
流動負債總額	428,555	494,312	458,512	469,788	455,602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42,452)	(68,771)	(68,413)	(45,032)	12,389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142.5百萬港元、68.8百萬港元、68.4百萬港元及45.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銷售預付套票令有關期間產生大量遞延收益，而我們收取的現金（相應的流動資產）則在業務過程中調配所致。董事認為流動負債淨額對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遞延收益指預期售出預付套票不會退回的收回款項，因此預期不會導致現金流出。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有12.4百萬港元的流動資產淨值，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值則為45.0百萬港元。流動負債淨值的狀況變為流動資產淨值主要是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135.5百萬港元及遞延收益減少27.3百萬港元，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102.9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45.0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68.4百萬港元。流動負債淨額減少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194.0百萬港元；(ii)存貨增加12.8百萬港元，(iii)遞延收益減少15.9百萬港元，及(iv)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1.6百萬港元所致，部分由(i)應收控股股東款項減少161.0百萬港元、(ii)應付稅項增加15.0百萬港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13.2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68.4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68.8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68.8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142.5百萬港元。流動負債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i)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增加82.4百萬港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22.2百萬港元，及(iii)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23.4百萬港元，部分被遞延收益增加36.7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流動負債淨額142.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遞延收益359.5百萬港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46.2百萬港元及(iii)計息銀行借款15.7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

遞延收益

我們按預付款的方式銷售所有的服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收益模式及預付套票－未使用預付套票確認的收益的會計處理」。我們的產品亦可按預付基準出售。按預付基準出售服務套票或產品後，相關銷售額記錄為遞延收益。我們於提供相關服務或產品後分別確認收益。我們亦會於根據有關套票服務期屆滿時（未使用的情況下是購買日期起計的一年後）確認預付款套票的收益。下表提供了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遞延收益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期初	251,546	359,456	396,169	347,468
年／期內訂立的銷售合約	337,869	528,404	574,557	320,888
收購業務／附屬公司	1,504	937	—	—
提供服務時確認的收益	(185,931)	(280,115)	(348,506)	(196,517)
零售產品時確認的收益	(12,135)	(26,904)	(30,181)	(9,323)
退款	(2,907)	(4,624)	(4,508)	(1,615)
未使用預付套票確認的收益	(30,489)	(180,985)	(240,064)	(129,352)
年／期末的遞延收益	<u>359,546</u>	<u>396,169</u>	<u>347,468</u>	<u>331,549</u>

我們的遞延收益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59.5百萬港元增加10.2%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96.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銷售合約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部分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提供服務時所確認的收益及就未使用預付套票確認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所抵銷。我們的遞延收益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96.2百萬港元減少12.3%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47.5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提供服務時所確認的收益及就未使用預付套票確認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部分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銷售合約的增幅較小所抵銷。我們的遞延收益進一步減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331.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確認的收益金額超過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訂立的銷售合約金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以服務性質劃分的訂約銷售額、所提供服務的收益及就未使用預付套票確認的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服務及產品於出售時的性質劃分的訂約銷售額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醫療服務：				(未經審核)	
整形外科手術	40,301	33,805	21,166	17,981	9,079
微整形療程	117,180	147,330	165,257	75,806	119,234
醫生操作的					
能量儀器療程	18,998	47,549	46,688	18,578	22,093
牙科服務	—	18,258	49,357	19,426	30,804
其他 ⁽¹⁾	2,448	4,740	1,688	987	988
醫療服務收益總額	178,928	251,682	284,156	132,778	182,197
準醫療服務	30,760	63,064	99,128	57,411	55,733
傳統美容服務	116,421	185,890	161,083	87,847	73,476
護膚及美容產品⁽²⁾	11,760	27,768	30,190	14,138	9,482
訂約銷售總額	337,869	528,404	574,557	292,174	320,888

附註：

1. 其他包括一般診症、中醫及眼科服務。
2. 不包括庫存非零售銷售額。

我們的訂約銷售額主要由於相關財政期間內客戶數目及每位客戶的平均消費帶動。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訂約銷售額分別為337.9百萬港元、528.4百萬港元、574.6百萬港元及320.9百萬港元。訂約銷售額整體增長與我們的業務增長相符。我們於提供服務時所確認的收益受向客戶提供服務療程次數的重大影響，亦受客戶使用已購買預付套票的頻率及數量的重大影響。

我們以客戶預付的服務性質劃分的訂約銷售額佔我們訂約銷售總額一部分的分佈有別於我們以所提供服務劃分的收益佔我們所提供服務的收益總額一部分的分佈。造成這個情況的部分原因為(a)根據服務性質，客戶顯示不同的使用百分比，及(b)於預付套票日期屆滿前，在我們全權酌情並計及特定客戶的消費模式及對本集團的忠誠度等因素的情況下，我們允許客戶購買新的服務套票並將彼等的現有套票餘額用於新的購買。例如，在某些情況下，客戶於預付套票到期前通知我們，停止使用預付套票的其中一個原因是已達到理想效果，我們便視乎每宗個案而允許這類客戶將先前購買的預付套票餘額用於新的購買。如要使用先前購買的服務套票餘額，新的購買必須符合若干最低限額，而限額由我們的管理層不時釐定。在這種情況下新購買的套票自新購買日期起計一年到期。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以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劃分的所提供服務收益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醫療服務：					
整形外科手術	29,467	30,757	20,475	12,636	7,703
微整形療程	83,037	105,709	125,785	58,719	80,176
醫生操作的					
能量儀器療程	8,366	36,149	36,022	16,089	20,513
牙科服務	—	14,401	34,896	10,626	20,764
其他 ⁽¹⁾	867	2,581	1,804	730	499
醫療服務收益總額	121,737	189,597	218,981	98,801	129,656
準醫療服務	18,715	29,589	62,642	28,335	34,363
傳統美容服務	45,479	60,929	66,882	35,669	32,499
所提供服務					
所得收益總額	185,931	280,115	348,506	162,806	196,517

附註：

1. 其他包括一般診症、中醫及眼科服務。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服務及產品－醫療服務」。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自未使用預付套票確認的收益以客戶預付的服務及產品於出售時的性質劃分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醫療服務：					
整形外科手術	85	2,119	3,029	1,446	1,323
微整形療程	2,432	40,712	53,986	22,940	36,820
醫生操作的					
能量儀器療程	504	10,361	13,882	5,858	6,779
牙科服務	—	—	1,540	624	2,343
其他 ⁽¹⁾	156	1,003	1,556	1,212	260
醫療服務收益總額	3,177	54,195	73,992	32,081	47,524
準醫療服務	5,899	17,337	31,899	14,279	21,179
傳統美容服務	21,413	109,361	134,004	66,291	60,456
護膚及美容產品⁽²⁾	—	93	169	80	192
自未使用預付套票確認					
 的總收益	30,489	180,985	240,064	112,731	129,352

附註：

1. 其他包括一般診症、中醫及眼科服務。
2. 不包括庫存非零售銷售額。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部分客戶經常於或大約於同一時間購買包括不同種類服務的預付套票，這與我們視乎每位客戶的個人需要為客戶提供一站式醫學美容及美容解決方案的業務模式。整體而言，視乎彼等預付的服務性質而定，於或大約於同一時間購買包括不同種類服務的預付套票的客戶通常展示出不同的使用行為模式。因此，我們自預售準醫療服務及傳統美容服務的未使用預付套票分別確認的收益較醫療服務多。於醫療服務當中，整形外科手術及牙科服務的使用率較微整形療程及醫生操作的能量儀器療程高。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醫療及美容耗材、其他用於提供服務的用品以及護膚及美容產品備貨。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存貨佔我們流動資產的1.7%、2.4%、3.5%及6.2%。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存貨結餘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護膚及美容產品	316	692	4,121	3,658
耗材及其他用品	4,453	9,719	9,550	22,838
總計	<u>4,770</u>	<u>10,411</u>	<u>13,671</u>	<u>26,496</u>

我們的存貨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8百萬港元增加118.3%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0.4百萬港元，增加31.3%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3.7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93.8%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26.5百萬港元。有該等增加均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撤銷任何存貨。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設及擴充旗艦醫療美容中心，且我們決定(特別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高存貨水平以助於確保我們可隨時應客戶需要提供相關服務。此外，較大量購買亦使我們能夠與供應商磋商取得更優惠的條款。我們的醫療部及營運經理根據我們的存貨政策定期審閱及監督我們的存貨水平，且我們因此作出必要用品採購。

下表載列於所示財政期間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¹⁾	37	65	92	165

附註：

1.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為相關財政期間的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該財政期間的存貨及消耗品成本再乘以相關財政期間的天數。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整體增加乃主要由於用於儲存備用存貨的儲存空間增加，有利於我們滿足不斷增加的客戶需求。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為165天，高於我們約90天的目標存貨水平，且高於上一財政期間，主要原因是我們就以上討論的理由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存貨水平及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微整形療程的預付套票銷售出現大幅增加。此外，我們預期市場需求增加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初作出若干大量採購以增加存貨。鑒於我們的最新業務發展，我們正評估是否調整我們的目標存貨日數。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主要存貨類別的概約平均貨架期：

類別	概約貨架期
BOTOX®	2年
Dysport®	2年
Sculptra®	2年
Restylane®	2年
JUVÉDERM®	2年
TEOSYAL®	2年
Gardasil (HPV 疫苗)	2年
PDM (寶特曼娜項目)	2年
Polydioxanone	2年
Thermage Tip (設備耗材)	2年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及後續使用：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未償付結餘
	總額	其後結算	
		(千港元)	
30日內	8,082	(7,213)	869
31至60日	7,733	(7,378)	355
61至90日	3,429	(2,929)	501
91至120日	1,747	(1,550)	197
120日以上	5,505	(4,686)	818
	<u>26,496</u>	<u>(23,756)</u>	<u>2,740</u>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信用卡公司及商業銀行的結餘款項，該款項乃當客戶使用信用卡支付時方才產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2.5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1.4百萬港元，略增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2.1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26.8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就規定的行政程序與相關信用卡公司及商業銀行加強了溝通，以使其結清欠我們的款項。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增加以及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相關期內訂立的銷售合同數目增加所致。

我們並無向客戶提供信貸。我們客戶通過其向我們付款的信用卡公司及商業銀行通常須於5至120天內向我們付款，視乎(i)我們與各信用卡公司及商業銀行之間的條款及條件及(ii)客戶所選擇的付款方式而定。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19,605	17,600	19,160	19,628
逾期少於3個月	5,777	3,595	2,469	6,773
逾期3至6個月	316	73	130	276
逾期7至12個月	2,809	24	271	40
逾期1年以上	4,008	80	93	62
總計	<u>32,515</u>	<u>21,371</u>	<u>22,124</u>	<u>26,779</u>

已逾期但未有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主要涉及因與向相關信用卡公司及商業銀行提交若干表格及文件有關的若干行政事宜而未能與我們結清的若干結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規定行政程序與相關信用卡公司及商業銀行加強了溝通，而該等信用卡公司及商業銀行有能力以更快速度結清相關未償還結餘。根據過往經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撇銷任何貿易應收款項；我們認為就貿易應收款項毋須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我們的債務人通常為信譽良好且與我們並無過往重大拖欠記錄的信用卡公司及商業銀行，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所有結餘均視作全數收回。我們並無就該等未收回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

下表載列於所示財政期間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 周轉天數 ⁽¹⁾	43	20	13	13

附註：

1.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為相關財政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該財政期間的收益再乘以相關財政期間的天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就規定的行政程序與相關信用卡公司及商業銀行加強了溝通，以便其結算到期應付予我們的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25.6百萬港元或95.5%已於其後結算。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向若干註冊醫生所作作為其酬金一部分的預付款項。根據我們與相關註冊醫生或彼等所擁有的相關公司實體訂立的部分勞動合約或服務合約，本公司會按月預付相關註冊醫生有關款項（預計會因其各自酬金安排的可變部分而結欠彼等的款項）。我們的按金主要包括我們的服務中心及門診根據租賃安排所需支付的租賃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我們應收的雜項結餘，如應收一間已出售附屬公司的股息（於相關出售前宣派）及應收獨立第三方的各種其他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6,194	7,050	24,369	29,736
按金	21,180	22,301	29,918	28,343
其他應收款項	4,854	11,868	3,141	2,863
	<u>32,228</u>	<u>41,219</u>	<u>57,427</u>	<u>60,942</u>
分類為非即期的部分				
租賃按金	(16,635)	(10,887)	(13,036)	(6,984)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	—	(10,226)	(8,200)
即期部分	<u>15,593</u>	<u>30,332</u>	<u>34,165</u>	<u>45,757</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32.2百萬港元、41.2百萬港元、57.4百萬港元及60.9百萬港元。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即期部分增加94.5%，主要是由於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致，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與應收一間已出售實體的股息（於相關出售前宣派）有關的一筆一次性應收款項。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即期部分增加12.6%，主要是由於我們若干註冊醫生的薪酬的預付款項及我們擴充醫學美容中心旗艦店的租賃協議相關按金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增加33.9%，主要是由於就[編纂]開支作出若干預付款項及就若干註冊醫生的薪酬作出其他預付款項。

財務資料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權投資，按香港市值計 ⁽¹⁾ ..	6,719	7,234	—	—
上市債務工具，按香港市值計 ⁽²⁾ ..	—	2,901	27,263	—
非上市基金投資，				
按香港公平值計 ⁽³⁾	7,614	27,245	—	—
貨幣掛鈎票據，按公平值計	18,749	19,338	—	—
衍生金融工具 ⁽⁴⁾	297	102	—	—
	33,377	56,819	27,26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⁴⁾	199	158	—	—

附註：

1. 投資香港公開上市公司的股份。
2. 投資香港公開上市公司的優先股及債券。
3. 投資非上市基金。
4. 投資並非作對沖目的且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多份遠期貨幣合約。該等衍生金融工具由已抵押定期存款作為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投資金融工具來管理我們的金融資產，主要目的是通過股息及利息賺取固定收益。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指上市股權、上市債務、非上市基金、貨幣掛鈎票據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市值或公平值（倘適用）。

所有未出售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售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再於任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包括但不限於遠期貨幣合約）中擁有任何權益。尤其是，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產生重大虧損的其他上市公司的先前經驗（對有關上市公司股東的權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決定不再投資任何衍生金融工具。然而，日後我們可藉根據本身投資政策（如下文所討論）作出若干金融資產投資管理現金狀況。

財務資料

在財務總監加入本集團之前，我們於金融資產的投資由我們之前的財務總監管理並由控股股東鄧先生批准。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我們確定投資政策，該政策指定責任方及審閱及批准各投資活動的內部程序。我們的投資管理政策(包括審閱、批准及監督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投資)由我們的財務總監及其團隊執行。根據我們的投資政策，我們或會投資保本型或風險相對較低的理財產品(如國債、國庫券及存款單)，為了實現投資組合多元化，我們可能在加強內部審查(包括我們的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的共同批准)後，投資若干其他預期產生穩定收益的理財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中期及短期債券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以及投資級永久債券基金。此外，所有投資決策需要行政總裁批准，投資所涉金額超過30.0百萬港元亦需要財務總監批准。在釐定是否投資及投資何種產品時，我們將逐項考慮(其中包括)風險程度、投資財務回報、流動資金及相關投資產品的到期期限。我們的財務總監楊先生在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4年的經驗及其獲我們會計經理的協助，該會計經理為執業會計師已超過10年。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分別擁有應收控股股東款項137.3百萬港元、219.7百萬港元、161.0百萬港元及零。應收控股股東款項來自本集團(當時作為私人持有企業)向控股股東鄧先生及其實益擁有的實體轉移資金作其個人用途，該等款項為免息(惟本集團代表兩名關聯方借入的若干貸款所得利息除外，如於本文件「一債務一計息銀行借款」所討論)。該等款項亦無固定還款期限及由控股股東鄧先生所提供的個人擔保所抵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收控股股東的所有未償還款項已全數結清。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1.4百萬港元，相當於應收附屬公司前董事及現時僱員彭世有先生的款項，其來自當時向該僱員提供的免息貸款(為非貿易性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52.6百萬港元、74.8百萬港元、129.9百萬港元及323.7百萬港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是由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及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負債所得款項所致。亦請參閱本文件「一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一現金流量分析」。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按在銀行存款日利率的基礎上浮動的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為一天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當前的現金需求而定)，按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我們的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放在信譽可靠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的實際利率範圍是0.05%至0.08%。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我們應付醫療美容耗材供應商的結餘，屬不計息且信用期通常為30至60天。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1.6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3.9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146	1,870	3,319	2,600
1個月至2個月	293	33	371	151
2個月至3個月	79	44	51	13
3個月以上	57	68	189	152
總計	<u>1,574</u>	<u>2,015</u>	<u>3,930</u>	<u>2,917</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財政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	10	15	23	28

附註：

1.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為相關財政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算術平均值除以該財政期間的存貨及消耗品成本再乘以相關財政期間的天數。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整體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決定利用供應商提供的信用期實現財務靈活性。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2.9百萬港元(或100.0%)其後已被結清。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重置成本撥備。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固定資產的應付款項。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乃不計息，且擁有三個月的平均還款期限。我們的應計費用主要包括稅務審核相關的潛在稅項負債撥備、員工成本、應計[編纂]開支、租金成本及其他開支的撥備。有關上述稅務審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申索及合規－不合規事件－稅務條例」。我們的重置成本撥備為我們的管理層對本集團在其所在位置拆除租賃物業裝修及復原場地的成本負債的最佳估計。根據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須將美容服務中心恢復至租賃協議所訂明的狀態。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在產生有關責任時累計及資本化估計恢復成本2,050,000港元、1,510,000港元、1,060,000港元、220,000港元(未經審核)及零。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8,925	5,149	8,187	7,338
應計費用	39,353	50,359	58,238	71,617
重置成本撥備	3,720	3,960	4,740	4,260
	51,998	59,468	71,165	83,214
分類為重置成本				
非即期撥備的部分	(2,810)	(2,510)	(3,250)	(2,0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00)	(2,000)	(1,000)	(1,000)
即期部分	46,188	54,958	66,915	80,155

我們的應計費用總額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9.4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0.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與稅務審核相關的潛在稅項負債撥備及應計租金成本增加。我們的應計費用總額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0.4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8.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其他開支的應計費用增加。我們的應計費用總額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71.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編纂]開支的應計費用增加所致。

我們各控股股東將於[編纂]前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該彌償保證契據將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因稅務局進行稅務審核而產生的任何稅項責任(倘有關負債超出建議和解金額約12百萬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2.彌償保證契據」。

財務資料

資本支出及承擔

資本支出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資本支出主要與購買經營設備(主要包括醫療、牙科和美容器械)以及租賃物業裝修的支出有關。我們已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資本支出提供資金。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包括有關我們服務中心和診所的租約的最低付款。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7,268	47,216	49,868	41,357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3,646	39,918	46,361	35,998
五年以上	—	2,071	—	—
總計	<u>50,914</u>	<u>89,206</u>	<u>96,229</u>	<u>77,355</u>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承擔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計提撥備	<u>658</u>	<u>—</u>	<u>435</u>	<u>—</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財務資料

債務

計息銀行借款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借款主要包括從商業銀行取得的計息借款。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計息銀行借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	-	-	2.47	2015	3,000,000	-	-	-	-	-	-	-	-	-
銀行貸款中須 於一年內償還 的部分.....	0.91	2014	625,976	0.92-2.48	2015	1,649,702	-	-	-	-	-	-	-	-	-
銀行貸款中須 於一年後償還 的部分(包含 按要求還款 條款的還款.....)	0.91	2014- 2036	15,089,000	0.92-2.48	2015- 2036	19,990,599	-	-	-	-	-	-	-	-	-
			<u>15,714,976</u>			<u>24,640,301</u>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筆循環貸款有關的未償還的3.0百萬港元外，我們有15.7百萬港元及21.6百萬港元計息銀行借款。該等貸款由本集團借入，再按相同的利率借予由控股股東鄧先生擁有的兩家關聯實體。該等貸款的利息支付在收益表內融資成本下列為利息開支，而相關關聯實體向我們支付數額相等於該等利息開支的金額在收益表內其他溢利及收益下列為利息收益。亦請參閱本文件「一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應收控股股東款項」。鄧先生為其個人管理上的方便而採用了此安排。此安排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終止，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該等貸款有關的債務已被結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有一筆未償還本金額為3.0百萬港元且按2.47%的實際利率計息的循環信貸融資。該循環信貸融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終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概無未償還計息銀行借款。

除與給予信用卡公司用於若干信用卡設備的銀行擔保有關的或然負債外，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清償的按揭、抵押、債券、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權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尚未結清的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狀況並無發生重大變動。我們可爭取利用我們認為合適的銀行借款及債務資本市場融資為經營和拓展提供部分資金。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嚴重拖欠貿易和非貿易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的付款，且未曾違反任何財務契約。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因就使用若干信用卡設備向信用卡公司作出的銀行擔保而分別負有未在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的或然負債4.5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未記錄在案的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針對我們的任何訴訟。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了若干商業交易。除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中所披露者外，所有該等關聯方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被終止。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與關聯方的交易與相關安排：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公司					
銷售護膚及美容產品	57	64	15	—	147
購買護膚及美容產品					
以及醫療耗材	1,243	856	444	171	—
佣金收益	1,832	410	378	189	—
佣金開支	49	561	601	325	62
利息收益	158	324	420	210	—
管理費收益	120	120	120	70	—
註冊醫生開支	2,573	3,113	1,803	958	220
租金開支	—	84	144	72	72
控股股東的配偶實益擁有的公司					
銷售護膚及美容產品	57	78	1,404	269	485
購買護膚及美容產品					
以及醫療耗材	4,434	6,939	8,263	2,983	6,17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60	1,425	3,063	219	713
租金開支	36	288	288	144	144
保險經紀服務費	—	—	532	—	108
設備維護服務費	—	96	641	409	431
差旅開支	—	—	—	—	154
控股股東的家庭成員實益					
擁有的公司					
銷售護膚及美容產品	82	982	2	—	—

財務資料

以下為往績記錄期間有關上述關聯方交易的額外詳情。

銷售護膚及美容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若干交易（各宗交易屬一次性），以分別向(i)控股股東鄧先生，(ii)鄧先生的配偶及(iii)鄧先生的家庭成員實益擁有的實體銷售小部分的護膚及美容消耗品存貨，原因是我們擁有該等實體所需的若干額外存貨供應。

與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公司的若干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護膚及美容產品以及醫療耗材的購買額分別為1.2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主要是來自向康宏（香港）有限公司的購買，因為康宏（香港）有限公司為香港有關美容產品的少數供應商之一，而我們已多年在美容醫療程序中使用有關產品。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佣金收益分別1.8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來自我們向新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介紹客戶接受其脊椎按摩服務產生的中介收益。有關中介安排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佣金開支分別為48,916港元、0.6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61,597港元，主要指就若干呼叫中心及相關服務向控股股東鄧先生實益擁有的實體Tokyo Asia Pacific Investment Limited的付款。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註冊醫生開支有關的關聯方開支分別為2.6百萬港元、3.1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這是因為為本集團全職工作的一名香港醫生因在簽訂有關合約時的商業原因與控股股東鄧先生所擁有的一名關聯實體（而非本集團實體）簽訂該等合約所產生。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相關合約更換至本集團，而自該更換起有關開支入賬為本集團的註冊醫生開支。

與控股股東配偶所實益擁有的公司的若干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與創金匯有限公司（控股股東鄧先生的配偶實益擁有的公司）就以下兩項訂立交易：(i)購買金額分別為4.4百萬港元、6.9百萬港元、8.3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的護膚及美容產品及醫療耗材；及(ii)購買金額分別為0.3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3.1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的醫療設備。有關我們與創金匯有限公司的交易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II.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醫療儀器、耗材及設備供應框架協議」。

有關[編纂]後將會繼續的若干關聯方交易的說明，亦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應付關聯方結餘的結算時間

於往績記錄期內，作為我們的會計及財務程序事宜，我們於各財政年度或期間結束前結清所有應付關聯方的尚欠結餘。因此，雖然於往績記錄期內有關關聯方交易，但我們於各財政年度或期間結束時並無應付關聯方的結餘。

財務資料

控股股東承擔應付本集團的若干金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控股股東鄧先生同意透過結清本集團與鄧先生之間存置的經常賬，從而承擔關聯方應付本集團款項136.6百萬港元。在結清有關經常賬之前，關聯方應付本集團款項主要屬於本集團轉移至該關聯方的款項，該關聯方乃由鄧先生本人以私人目的持有的公司。鄧先生承擔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付款項旨在結清本集團與其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之間的結餘。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及期間的若干關鍵財務比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九月三十日 及截至 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流動比率 ⁽¹⁾	0.67倍	0.86倍	0.85倍	0.90倍
速動比率 ⁽²⁾	0.66倍	0.84倍	0.82倍	0.85倍
溢利率 ⁽³⁾	不適用 ⁽⁵⁾	16.6%	28.1%	24.9%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⁴⁾	不適用 ⁽⁵⁾	19.8%	36.7%	34.5%

附註：

1. 流動比率等於財政期間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等於財政期間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3. 溢利率等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的溢利除以我們於同期的收益。
4.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等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期內年度化溢利除以財政期間／年度的期初及期末的總資產結餘的算術平均值。
5. 由於我們於上述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故被視為無意義。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67倍上升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86倍，及速動比率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66倍上升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84倍，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應收控股股東鄧先生的款項增加，而我們的流動負債增速較流動資產慢。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86倍略降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85倍，及速動比率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84倍略降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82倍。我們的流動比率增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0.90倍，而我們的速動比率則增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0.85倍，主要由於遞延收益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47.5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331.5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溢利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溢利率為16.6%，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升至28.1%，主要由於提供服務的收益增加、未使用預付套票的收益增加及我們的規模經濟效應。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溢利率減至24.9%，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入賬為開支的[編纂]開支所致。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虧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因錄得年度溢利而實現平均總資產回報率19.8%，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總資產回報率進一步增至36.7%，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年度溢利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略減至34.5%，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期內入賬為開支的[編纂]開支對我們年度化溢利的影響所致。

資產負債表外的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的交易。

對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信貸風險

本集團從事提供醫療、準醫療及傳統美容服務以及銷售護膚及美容產品，而應收結餘主要來自金融機構的信用卡應收款項。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持續監察應收結餘且本集團遭遇壞賬的風險並不大。此外，我們的銀行結餘存放在近期無違約歷史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的違約，最大風險值等於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有關本集團面對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其他定量數據，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督並保持相等於我們的管理層認為足夠為本集團的經營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的充足水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的管理層定期檢閱和監督營運資金需求。

權益及債務價格和投資資金風險

權益及債務價格風險是權益及債務證券的公平值因股票指數的水平以及相關個別證券變動而下跌的風險。本集團因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個年度／期間末被分類為交易性投資的個別權益及債務投資而須面對權益及債務價格風險。本集團的上市投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該等上市的權益投資的價值定為往績記錄期間各個年度／期間末的市場報價。

投資基金風險是投資基金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因相關證券的價格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投資基金產生的最大風險值等於其各自的公平值。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持有任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包括維持穩固的融資架構，以支持其持續的業務增長以讓其可持續將股東回報最大化，以及透過將產品及服務的價格設定為與風險水平相稱來為股東提供充足回報。

本集團定期審閱及管理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對之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作出的股息付款、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對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作出任何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我們已制定投資政策。請參閱本文件「一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外匯匯率的波動將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的風險。我們的功能貨幣為港元，由於我們擴張我們於中國的業務，我們資產及交易的增加款項將以人民幣計值，這可能使我們面臨人民幣兌港元的外匯匯率增加的風險。

股息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我們可在股東大會上宣派任何貨幣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多於董事會建議數額。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可自我們已變現或未變現的溢利或自溢利撥出而我們的董事認為再無需要之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股息。倘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亦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或獲授權用作派付股息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股息。

在不發生可能影響可動用可分派儲備金額（無論由於虧損或其他原因）的情況下，董事目前擬於[編纂]後每年分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0%至40%作為股息。然而，宣派股息仍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實際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如有）則取決於：

- 我們的整體業務狀況；
- 我們的盈利及財務業績；
- 我們的資本需求及盈餘；
- 我們的現金產生量；
- 我們的經營需求；
- 股東權益；

財務資料

- 合約限制；及
-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我們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會否派付股息以及股息數額取決於可否獲得我們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我們及附屬公司作出的分派亦可能受銀行信用額度的限制性契諾或貸款協議所規限，或受我們或附屬公司未來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所規限。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溢利淨額派付。中國法律亦規定中國企業於分派[編纂]淨額前須撥出部分溢利淨額作為法定儲備。該等法定儲備不得用作派付現金股息。

董事會就是否於任何年度建議宣派任何股息及(若決定建議宣派股息)派息金額擁有絕對酌情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154.9百萬港元及64.4百萬港元，作為清償應收一名控股股東款項之用。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派中期股息60.0百萬港元，並將於[編纂]前支付予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Union Medical Care，並以內部資源結付。對於釐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我們的過往股息分派記錄未必可用作參考或基準。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可動用的可分派儲備向其擁有人作出分派。

我們將根據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現行經濟環境持續重新評估我們有關股息派付的方法。然而，派付股息的決定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根據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金需求及法定儲備金要求及董事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狀況而釐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任何年度會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儲備可向股東分派。

已產生及將產生的[編纂]相關開支

我們的[編纂]開支主要包括[編纂]佣金及就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提供的有關[編纂]及[編纂]的服務而向其支付的專業費用。[編纂]的[編纂]開支總額(按[編纂]的指示性[編纂]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包括[編纂]佣金但不計及我們可能應付的任何酌情獎勵費)估計約為[編纂]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其中約[編纂]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被確認為其他開支，而約[編纂]港元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被資本化為遞延開支，預期將於成功[編纂]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自權益扣除。我們預期將產生額外[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其中約[編纂]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六個月被確認為其他開支，而約[編纂]港元被資本化為遞延開支，預期將於成功[編纂]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自權益扣除。

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作為其就[編纂]而言的申報會計師。本公司與安永互相協定終止委聘安永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此項協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以正式書面文件證明。本公司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其就[編纂]而言的申報會計師，並已收到安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第440條發出的交接函件(clearance letter)。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進行股份分拆，據此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或未發行普通股分拆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股份（「分拆」）。於分拆完成後，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股份，且100,000股股份已予發行及配發。同日，共計1,099,900,000股股份按面值進一步予以配發及發行。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按面值購回365,000,000股股份。於購回股份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由73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股份組成。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宣派中期股息60.0百萬港元。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進行董事認為合適的周詳盡職審查工作及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即編製我們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概無發生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乃用於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後或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的情況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我們的有形資產淨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乃基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財務資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作出下文所述調整。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的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 [編纂]淨額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1)	港元 (附註2)	港元	港元 (附註3及4)
按[編纂][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權益22,751,027港元內分別扣除商譽及無形資產3,421,318港元及1,287,125港元計算(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根據估計[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最低[編纂])或每股[編纂]港元(即最高[編纂])計算，再扣除估計[編纂]費用及其他[編纂]開支(不包括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並預計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根據[編纂]授出的[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編纂]。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編纂]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段所述調整及基於已發行[編纂]，假設股份拆細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及[編纂]並無獲行使計算得出，但並無計及因根據[編纂]授出的任何[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宣派的中期股息60,000,000港元。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編纂][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每[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總額後，我們估計自[編纂]收取的[編纂]淨額將約為[編纂]港元。我們計劃將該[編纂]淨額用於以下方面：

- 約[編纂]港元或我們估計[編纂]淨額總額約[編纂]%將用於在香港及大中華的其他地區成立新的醫學美容服務中心及診所以及通過有機增長擴大我們現有醫學美容服務中心及診所的規模，如聘請更多註冊醫生、購買設備、訂立新的租約及進行相關租賃物業裝修。
- 約[編纂]港元或我們估計[編纂]淨額總額約[編纂]%將用於在我們發現時機恰當時收購醫學美容中心及醫學美容診所及成立合營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最終或確定諒解、承諾或協議，且並無進行任何相關磋商。
- 約[編纂]港元或我們估計[編纂]淨額總額約[編纂]%將用於擴張我們的牙科服務業務；我們打算透過增加僱用的牙醫數目及我們擁有的牙科服務設施以擴張我們的牙科美容及常規牙科服務的規模；我們亦打算在發現合適機會時收購其他牙科診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落實或最終諒解、承諾或協議，且並無進行任何相關磋商。
- 約[編纂]港元或我們估計[編纂]淨額總額約[編纂]%將用於設立我們的皮膚科相關業務線；我們打算透過在發現合適機會時僱用香港皮膚科醫生或收購其他皮膚科醫療集團實現這一目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落實或最終諒解、承諾或協議，且並無進行任何相關磋商。
- 約[編纂]港元或我們估計[編纂]淨額總額約[編纂]%將用於升級及提升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 餘額約[編纂]港元或估計[編纂]淨額總額約[編纂]%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用於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新服務中心收回我們投資所需的時間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環境、所提供的服務及產品類型以及服務中心的位置及規模。根據我們的經驗及若干不同經營規模的服務中心過往的經營業績，在香港、中國及澳門設立新服務中心所產生的平均成本(包括傢具及裝置、營運設備、辦公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的初步開支)分別為介乎約1至8百萬港元、約3.2百萬港元及約2.4百萬港元。我們香港、中國及澳門的中心的平均投資回本期分別約為4個月、8個月及5個月，即累計現金流入可彌補累計開支及初期設立成本所需的時間。上述歷史資料未必能反映未來業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日後能達到相同水平。有關進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步詳情，另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過往財務及營運業績未必反映未來表現，且我們或不能取得及維持過往水平的收益及盈利能力」。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每[編纂][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的中位數），則[編纂][編纂]淨額將增至約[編纂]港元。

倘[編纂]釐定在與估計[編纂]的中位數相比較高或較低的水平，則上述[編纂]的分配將予調整。倘[編纂]釐定為每[編纂][編纂]港元（即所述[編纂]的下限），則我們的[編纂]淨額將(i)減少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ii)減少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獲全數行使）。倘[編纂]釐定為每[編纂][編纂]港元（即所述[編纂]的上限），則我們的[編纂]將(i)增加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ii)增加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獲全數行使）。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擬用於上述用途的[編纂]淨額。

倘我們的擴張計劃的任何部分因相關法律法規變化導致我們所設想的策略不可行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而無法按計劃進行，我們的董事將審慎評估有關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編纂]的新[編纂]。

倘[編纂]的[編纂]淨額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及在有關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我們擬將該等[編纂]淨額存入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

香港[編纂]

[編纂]

[編纂]安排及費用

香港[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 纂]

終止理由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編纂]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

根據香港[編纂]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 纂]

控股股東的承諾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 纂]

彌償保證

[編 纂]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的架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緒言

以下為吾等就Union Medical Healthcare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及其他說明資料(「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的文件(「文件」)。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詳述的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2.2。除上述重組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由於 貴公司及 貴集團現時旗下若干附屬公司(詳述於第II節附註1)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為投資控股公司且根據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毋須遵守法定審核規定，因此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及 貴集團現時旗下若干附屬公司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除廣州專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專生企業」)及廣州專生美醫療美容門診部有限公司(「廣州專生美」)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外，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均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貴集團現時旗下須於往績記錄期間審核的公司的詳情以及相關核數師的名稱載於第II節附註1。該等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貴公司董事乃按下文第II節所載編製財務資料所用的相同基準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已根據與貴公司訂立的單獨委聘條款由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並無作出任何調整），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以供載入有關 [編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的文件。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真實公平的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亦負責採取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令財務資料的編製不會因欺詐或差錯而引致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負責根據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第3.340號）進行的程序，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吾等並無審核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按下文第II節附註2.2所載基準編製，真實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相應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相應中期財務資料，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附註（「相應財務資料」），而董事須對相應財務資料負責。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相應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就相應財務資料發表結論。

審閱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做出詢問，以及執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審核準則所進行的審核，吾等因而不能保證可知悉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不會對相應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使吾等相信相應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財務資料

(a)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收益	5	229,666,107	489,412,925	621,089,610	289,762,700	335,868,324
其他溢利及收益淨額	5	12,993,391	8,332,587	5,705,724	2,953,510	898,983
存貨及耗材成本		(42,276,993)	(42,901,302)	(47,585,730)	(27,720,636)	(22,255,312)
註冊醫生開支		(28,004,061)	(40,210,637)	(46,264,988)	(22,317,843)	(25,841,922)
僱員福利開支		(100,918,373)	(163,954,306)	(166,770,568)	(83,689,930)	(91,641,285)
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		(28,434,139)	(23,805,197)	(23,928,266)	(8,896,548)	(16,955,502)
租金及相關開支		(34,244,377)	(63,710,856)	(65,831,133)	(30,161,536)	(30,700,680)
信用卡開支		(12,657,413)	(19,847,160)	(21,699,957)	(11,143,850)	(11,158,803)
折舊		(9,631,538)	(15,319,312)	(17,707,725)	(8,038,211)	(10,557,602)
財務成本	6	(936,186)	(512,428)	(889,683)	(270,929)	—
其他開支		(16,760,201)	(30,815,703)	(25,520,485)	(9,014,195)	(23,307,717)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31,203,783)	96,668,611	210,596,799	91,462,532	104,348,484
所得稅開支	10	(2,028,018)	(15,261,968)	(35,819,037)	(16,608,964)	(20,452,194)
年/期內(虧損)/溢利		<u>(33,231,801)</u>	<u>81,406,643</u>	<u>174,777,762</u>	<u>74,853,568</u>	<u>83,896,290</u>
以下各項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32,301,003)	81,121,682	174,415,159	74,483,424	83,471,177
非控股權益		(930,798)	284,961	362,603	370,144	425,113
		<u>(33,231,801)</u>	<u>81,406,643</u>	<u>174,777,762</u>	<u>74,853,568</u>	<u>83,896,290</u>
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12	<u>(0.04)</u>	<u>0.11</u>	<u>0.24</u>	<u>0.10</u>	<u>0.11</u>
年/期內(虧損)/溢利		(33,231,801)	81,406,643	174,777,762	74,853,568	83,896,290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扣除零港元稅項		—	—	—	—	30,055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33,231,801)</u>	<u>81,406,643</u>	<u>174,777,762</u>	<u>74,853,568</u>	<u>83,926,345</u>
以下各項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32,301,003)	81,121,682	174,415,159	74,483,424	83,501,232
非控股權益		(930,798)	284,961	362,603	370,144	425,113
		<u>(33,231,801)</u>	<u>81,406,643</u>	<u>174,777,762</u>	<u>74,853,568</u>	<u>83,926,345</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合併財務狀況表

第II節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1,788,994	44,740,766	52,181,050	51,460,834	—
商譽	14	—	1,378,540	1,773,481	3,421,318	—
無形資產	15	275,734	652,977	351,757	1,287,125	—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1	—	—	—	—	8
租賃按金	18	16,634,921	10,887,302	13,036,497	6,984,334	—
為收購附屬公司 支付的按金		2,395,690	—	—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18	—	—	10,225,540	8,200,000	—
非流動資產總值		51,095,339	57,659,585	77,568,325	71,353,611	8
流動資產						
存貨	16	4,769,646	10,410,969	13,671,161	26,496,040	—
貿易應收款項	17	32,514,921	21,371,440	22,123,781	26,778,536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8	15,593,162	30,331,804	34,165,388	45,757,27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9	33,377,410	56,819,334	27,263,284	—	—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20	137,318,290	219,672,204	160,990,296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34(b)	1,383,650	—	—	—	—
已抵押定期存款	21	8,540,329	12,113,028	2,000,000	2,000,24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52,605,992	74,822,200	129,884,745	323,724,341	—
流動資產總值		286,103,400	425,540,979	390,098,655	424,756,440	—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1,573,850	2,015,097	3,929,798	2,917,45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	23	46,188,432	54,958,103	66,915,316	80,154,706	—
遞延收益	24	359,456,312	396,168,765	347,467,876	331,548,615	—
計息銀行借款	25	15,714,976	24,640,301	—	—	—
應付即期稅項		5,422,039	16,371,622	40,199,031	55,167,165	—
流動負債總額		428,554,958	494,311,646	458,512,021	469,787,944	—
流動負債淨額		(142,451,558)	(68,770,667)	(68,413,366)	(45,031,504)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1,356,219)	(11,111,082)	9,154,959	26,322,107	—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	1,150,006	1,299,619	1,951,098	824,03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重置成本撥備	23	3,000,000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
	23	2,810,000	2,510,000	3,250,000	2,059,500	—
非流動負債總額		6,960,006	5,809,619	6,201,098	3,883,536	—
(負債)／資產淨額		(98,316,225)	(16,920,701)	2,953,861	22,438,571	—
(虧絀淨額)／權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	—	—	—	1	1
儲備	28	(96,951,819)	(15,820,529)	3,691,430	22,751,026	7
		(96,951,819)	(15,820,529)	3,691,430	22,751,027	8
非控股權益		(1,364,406)	(1,100,172)	(737,569)	(312,456)	—
(虧絀淨額)／權益總額		(98,316,225)	(16,920,701)	2,953,861	22,438,571	8

(c)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虧絀淨額)／ 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合併儲備 (附註28)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	32,100	—	(64,660,816)	(64,628,716)	(433,608)	(65,062,324)
	—	—	—	(32,301,003)	(32,301,003)	(930,798)	(33,231,801)
	—	(22,100)	—	—	(22,100)	—	(22,100)
	—	10,000*	—*	(96,961,819)*	(96,951,819)	(1,364,406)	(98,316,225)
29(b)	—	—	—	81,121,682	81,121,682	284,961	81,406,643
	—	9,608	—	—	9,608	(20,727)	(20,727)
	—	—	—	—	—	—	9,608
	—	19,608*	—*	(15,840,137)*	(15,820,529)	(1,100,172)	(16,920,701)
11	—	—	—	174,415,159	174,415,159	362,603	174,777,762
	—	—	—	(154,903,200)	(154,903,200)	—	(154,903,200)
	—	19,608*	—*	3,671,822*	3,691,430	(737,569)	2,953,861
	—	—	—	83,471,177	83,471,177	425,113	83,896,290
	—	—	30,055	—	30,055	—	30,055
	—	—	30,055	83,471,177	83,501,232	425,113	83,926,345
27	1	—	—	—	1	—	1
11	—	—	—	(64,441,636)	(64,441,636)	—	(64,441,636)
	1	19,608*	30,055*	22,701,363*	22,751,027	(312,456)	22,438,57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未經審核)	已發行股本		兼併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虧絀淨額) / 權益總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19,608	—	—	—	(15,840,137)	(15,820,529)	(1,100,172)	(16,920,701)					
年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4,483,424	74,483,424	370,144	74,853,568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	19,608*	—	—	—	58,643,287*	58,662,895	(730,028)	57,932,867					

* 該等儲備賬目分別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負儲備96,951,819港元及15,820,529港元，以及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合併儲備3,691,430港元、58,662,895港元(未經審核)及22,751,026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合併現金流量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31,203,783)	96,668,611	210,596,799	91,462,532	104,348,484
調整：					
銀行借款利息	6	167,497	458,057	219,642	—
非即期租賃按金的估算利 息開支/(收益)淨額	5、6	721,193	(318,391)	(121,482)	(178,685)
折舊		9,631,538	15,319,312	8,038,211	10,557,602
銀行利息收益	5	(20,788)	(61,818)	(59,850)	(39,550)
其他利息收益	5	(158,275)	(323,506)	(419,852)	—
上市債務投資的利息收益	5	—	—	(653,584)	(843,755)
上市權益及非上市基金 投資的股息收益	5	(1,419,883)	(1,405,712)	(1,679,754)	—
商譽減值	7	2,062,467	—	—	—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撇銷的 貿易應收款項	7	—	45,303	—	—
無形資產攤銷	7	127,375	390,177	212,770	265,4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虧損/(收益)	7	564,772	(117,333)	—	124,80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7	—	1,590,528	620,861	73,2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負債的未變現 公平值收益淨額	5	(1,599,123)	(459,823)	(1,295,637)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負債的 已變現(收益)/ 虧損淨額	5	(1,953,300)	(1,892,257)	834,222	437,861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5	—	(307,081)	—	—
外匯差額		—	—	—	(416,934)
		(23,080,310)	109,586,067	226,656,515	98,383,224
存貨(增加)/減少		(1,032,569)	(5,641,323)	(3,260,192)	5,029,886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0,976,948)	12,829,493	(752,341)	(5,586,0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增加		(16,467,906)	(9,304,769)	(16,240,861)	(12,871,513)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26,438	441,247	1,764,934	386,1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增加		21,003,511	5,456,378	10,431,007	15,494,709
遞延收益增加/(減少)		106,406,501	35,775,368	(48,700,889)	2,086,171
與關聯方的結餘變動淨額		(65,173,256)	—	—	—
經營產生的現金		11,605,461	149,142,461	169,898,173	102,922,584
(已付)/退還香港利得稅		(55,983)	(4,549,142)	(11,326,190)	101,829
已付香港境外稅項		—	—	(13,959)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549,478	144,593,319	158,558,024	103,024,413
					78,314,799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第II節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銀行利息	20,788	61,818	82,225	59,850	39,550
已收其他利息	158,275	323,506	419,852	173,463	—
購買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18,562,500)	(27,879,600)	(23,121,754)	—	—
出售指定為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負債所得款項	24,033,803	6,748,165	52,981,461	30,337,379	26,904,477
上市債務投資的利息收益	—	—	653,584	135,669	843,755
從上市權益及非上市基金 投資收取的股息	1,419,883	1,405,712	1,679,754	1,202,876	—
為收購附屬公司支付的按金	29(b) (2,395,690)	—	—	—	—
出售附屬公司淨額	30 —	(7,100)	—	—	—
收購業務淨額	29 (2,500,000)	1,270,754	(980,000)	(980,000)	(719,979)
已質押存款(增加)／減少	(3,939,942)	(3,572,699)	10,113,028	—	(2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	125,590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1,590,920)	(28,359,869)	(23,996,509)	(5,985,657)	(7,913,53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23,356,303)	(49,883,723)	17,831,641	24,943,580	19,154,02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167,497)	(458,057)	(465,525)	(219,642)	—
新籌計息銀行借款	—	26,924,245	—	—	—
償還計息銀行借款	(620,453)	(17,998,920)	(4,539,511)	(1,090,676)	—
與控股股東的結餘變動	43,982,922	(80,970,264)	(116,322,084)	(81,571,312)	96,548,665
視作(向控股股東分派)／ 來自控股股東的注資	(22,100)	9,608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43,172,872	(72,493,388)	(121,327,120)	(82,881,630)	96,548,6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1,366,047	22,216,208	55,062,545	45,086,363	194,017,491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1,239,945	52,605,992	74,822,200	74,822,200	129,884,745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	—	—	(177,89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52,605,992	74,822,200	129,884,745	119,908,563	323,724,341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青山道704號合興工業大廈6樓A、B及D單位。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醫療、準醫療及傳統美容服務，銷售護膚及美容產品，以及投資控股。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內所列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指因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完成的重組（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2.2）所引起的於Union Health Services Holding Limited的投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末，貴公司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貴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法定核數師名稱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間接持有： 聯合(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一日	19,608港元	提供醫療、準醫療 及傳統美容服務以 及銷售護膚及美容 產品	100%	100%	100%	100%	(a)	(f)	(f)
專業醫生整容中心有限 公司	香港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八日	10,000港元	無業務	100%	100%	100%	100%	(b)	(b)	(c)
聯輝亞洲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 六月十八日	100港元	無業務	65%	65%	65%	65%	(b)	(c)	(c)
聯信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七日	10,000港元	提供管理服務	100%	100%	100%	100%	(b)	(b)	(b)
明麗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八年 七月九日	100港元	無業務	100%	100%	100%	100%	(b)	(c)	(c)
Union Medical Association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二日	1港元	商標擁有人	100%	100%	100%	100%	(b)	(b)	(c)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真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法定核數師名稱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信譽香港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 八月八日	10港元	無業務	100%	100%	100%	100%	(b)	(c)	(c)
栢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一年 五月十二日	1港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100%	(e)	(e)	(c)
新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八日	1港元	提供管理服務	100%	100%	100%	100%	(b)	(b)	(c)
合利國際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八日	1港元	提供管理服務	100%	100%	100%	100%	(b)	(b)	(c)
專科醫學整合中心有限公司 (前稱富聯亞太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日	1港元	提供管理服務	100%	100%	100%	100%	(b)	(b)	(c)
豐會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一日	1港元	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100%	100%	100%	100%	(d)	(b)	(c)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真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法定核數師名稱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嘉達亞太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七日	1港元	無業務	100%	100%	100%	100%	(b)	(b)	(c)
多角度有限公司 (前稱專業醫生美學 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八日	10,000港元	無業務	100%	100%	100%	100%	(b)	(b)	(c)
創豐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 九月六日	1港元	提供行政服務	100%	100%	100%	100%	(b)	(b)	(c)
Jade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	10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The One Dental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八日	100港元	提供牙科服務	100%	100%	100%	100%	不適用	(c)	(c)
宜悅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日	1港元	無業務	100%	100%	100%	100%	不適用	(c)	(c)
致銳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二年 十月二十五日	1港元	無業務	100%	100%	100%	100%	不適用	(c)	(c)
The One Dental Plus Limited (前稱企陞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日	1港元	提供牙科服務	100%	100%	100%	100%	不適用	(c)	(c)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真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法定核數師名稱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專生美醫學美容中心 有限公司(前稱聯輝亞洲 集團(澳門)有限公司) (附註1)	澳門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26,000澳門元	提供醫學美容服務	85%	85%	85%	8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專業醫學整形中心 有限公司(前稱南方顧問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日	1港元	無業務	—	100%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c)
多角度(Site 1)有限公司 (前稱變靚D(Site 1) 醫療美容有限公司) (附註1)	澳門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八日	30,000澳門元	提供醫療及傳統 美容服務以及銷售 護膚及美容產品	—	90%	90%	9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藍海(澳門)一人有限公司 (前稱變靚D(澳門) 有限公司)	澳門 二零零一年 七月九日	60,000澳門元	提供醫療及傳統 美容服務以及銷售 護膚及美容產品	—	100%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g)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真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法定核數師名稱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聯合迷仁有限公司 (附註1) ..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八日	1美元	投資控股	—	—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新麗興業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五日	10港元	提供醫療及傳統 美容服務以及銷售 護膚及美容產品	90%	90%	90%	90%	(b)	(b)	(b)	(b)	(b)
Medic One Surgery Center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一年 三月十一日	1港元	無業務	100%	100%	100%	100%	(b)	(b)	(b)	(b)	(c)
佳聯(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	1港元	提供醫療、準醫療 及傳統美容服務以 及銷售護膚及美容 產品	100%	100%	100%	100%	(c)	(c)	(c)	(c)	(b)
多角度(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Be A Lady (HK)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一年 八月四日	1港元	提供銷售管理服務	100%	100%	100%	100%	(b)	(b)	(b)	(b)	(c)
怡策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六日	1港元	無業務	100%	100%	100%	100%	(b)	(b)	(b)	(b)	(c)
晉寶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六日	1港元	無業務	100%	100%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	(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真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法定核數師名稱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僑滙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六日	1港元	無業務	100%	100%	100%	100%	不適用	(b)	(b)
領誌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五日	1港元	無業務	100%	100%	100%	100%	不適用	(b)	(b)
Team Expert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日	1美元	無業務	100%	100%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宜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五日	1港元	無業務	100%	100%	100%	100%	不適用	(b)	(b)
誼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五日	1港元	無業務	100%	100%	100%	100%	不適用	(b)	(b)
堡臨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五日	1港元	無業務	100%	100%	100%	100%	不適用	(b)	(b)
確圖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五日	1港元	無業務	100%	100%	100%	100%	不適用	(b)	(b)
寰麗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五日	1港元	無業務	100%	100%	100%	100%	不適用	(b)	(b)
德凱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十六日	1港元	無業務	100%	100%	100%	100%	不適用	(b)	(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真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法定核數師名稱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嘉勵牙科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3)	香港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100港元	提供牙科服務	—	—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c)
Vision Dental Limited (附註3)	香港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九日	10,000港元	提供牙科服務	—	—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c)
Grand Best Union Services Limited (附註2)	香港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四日	1港元	投資控股	—	—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聯合魅力有限公司 (附註2)	香港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日	1港元	無業務	—	—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廣州專生企業管理有限 公司 (附註4)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七月八日	人民幣 500,000元	提供醫療服務	—	—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廣州專生美醫療美容 門診部有限公司 (附註4)	中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一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附註5)	提供醫療服務	—	—	—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1： 該等實體不受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法規下任何法定審核規定的規限，故並無就該等實體編製自其註冊成立以來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註2： 並無就該等實體編製自其註冊成立以來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註3： 該等實體由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收購。該等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執業會計師Hu Lin Ji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Practising)審核。

附註4： 該等實體由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收購。自收購起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註5： 該實體的註冊資本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尚未繳足。

法定核數師的名稱如下：

- (a)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 (b) OWKH (香港執業會計師)
- (c) Hu Lin Ji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Practising) (香港執業會計師)
- (d) 柏誠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 (e) 港駿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 (f) 何瑞祥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 (g) B&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澳門執業會計師)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往績記錄期間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 貴集團淨(負債)/資產重大部分的 貴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令資料過於冗長。

2.1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譯）編製。有關已被採納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第II節其他部分。

財務資料亦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下文所載會計政策貫徹應用於財務資料內呈列的所有期間。

財務資料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則除外。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

2.2 編製基準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作為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詳述集團重組（「重組」）的一部分，聯合（集團）投資有限公司（「UGI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轉讓至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Union Health Services Holding Limited（「Union Health Services」，由控股股東控制）（「股份轉讓」）。股份轉讓完成後， 貴公司及Union Health Services成為UGIL及其附屬公司的母公司，並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參與股份轉讓的公司於股份轉讓前後由同一最終權益持有人控制，UGIL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並無變動。股份轉讓僅涉及加入 貴公司及之前並無實質業務的Union Health Services作為UGIL及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因此，股份轉讓已採用與反向收購UGIL類似的原則入賬（就會計而言，UGIL被視為收購方）。財務資料已獲編製並呈列為UGIL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續表， 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股份轉讓前的過往賬面值確認及計量，猶如股份轉讓完成前的集團架構直至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45,031,505港元。儘管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但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已按持續基準編製，因為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方面後認為， 貴集團將有充足資金於債務到期時償付：

- (a) 貴集團預期未來會產生正面經營現金流量；及
- (b)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遞延收益331,548,615港元指不可退還預付套票，預期將根據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並不會引起 貴集團的資產外流。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尚未於財務資料中採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港財務報告準則香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的修訂，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收購聯合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披露計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釐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的修訂，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貴集團正評估預期該等修訂於首次採用期間的影響。除以下情況外，其現時認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現有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經修訂指引、計算金融資產減值的預期信貸虧損新模型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要求。該準則亦繼續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金融工具確認及取消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釐定是否確認、確認多少及何時確認收益的完備框架。該準則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3號客戶忠誠度計劃。其亦載有何時資本化成本或履行未按其他標準另行處理的合約的指引，並包括經擴大的披露要求。

貴集團並無計劃提早採納上述新準則或修訂。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15號而言，鑒於貴集團尚未完成評估有關準則或修訂對貴集團的全面影響，因此其對貴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可能影響並未確定。

3.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乃就與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從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起合併，並繼續合併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

受共同控制附屬公司的收購採用兼併會計法入賬。未受共同控制附屬公司的收購採用下文「業務合併及商譽」所述的收購法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貴集團母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如有)，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有關貴集團各成員公司間的交易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計算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因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並無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以股本交易入賬。

倘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利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貴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基準與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須使用的基準相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而有或可獲得變動回報並能夠對被投資公司行使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即現有權利賦予貴集團目前指示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的能力)，則貴集團擁有控制權。

倘 貴公司並未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 貴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權，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按收購法列賬。轉讓代價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 貴集團獲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貴集團對被收購方的賣方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股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選擇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屬現時擁有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之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同條款、收購日的經濟狀況及有關條件評估取得的金融資產及承擔的金融負債，以進行適當分類及指定。

倘業務合併為分階段實現，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應按收購日的公平值重新計算，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以收購日的公平值確認。倘或然代價被分類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並屬於金融工具的資產或負債，則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的後續變化將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倘或然代價不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則根據適當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或然代價如被分類為權益項目，則不再對其重新計量，後續的結算會計入權益中。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轉讓代價、確認為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 貴集團此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之和超出 貴集團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部分。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之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有關差額在重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如有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賬面值可能減值，每年或更頻繁地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 貴集團每年於三月三十一日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協同效應受益之 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 貴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數額通過評估商譽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內的部分業務被出售，與被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將於釐定出售該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計入該業務賬面值。在此情況下被出售的商譽按被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計量。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股本及債權投資。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會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會使用資產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平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資料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公平值層次：

- 第一層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 第二層 — 基於估值技術所使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乃為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
- 第三層 — 基於估值技術所使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乃不可觀察

就於財務資料按經常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各層之間有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進行每年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惟倘有關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不能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其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以稅前貼現率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並列於與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項下。

於各報告期間末會評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此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之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方可撥回，而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內。

關聯方

下列有關方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倘：

- (a) 該方為該人士家族的一名人士或近親，而該人士(i)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iii)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b) 該方為符合任何下列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其他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其他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預期可能會在與該實體的交易中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的家屬。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中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使該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擬定用途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保養等，一般於產生期間的損益中扣除。於符合確認標準後，則主要檢查開支於資產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需不時更換， 貴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有明確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使用的主要年比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或25% (以較短者為準)
傢具及裝置	25%
營運設備	20%
辦公設備	20%
計算機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不同部分的可使用年期有別，該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不同部分且個別進行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須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查及調整(如適用)。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已作初始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估計使用或出售日後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將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因出售或報銷而於損益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進行中工程指正在翻新的美容服務中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於翻新期間的翻新直接成本。進行中工程於落成及可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通過業務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定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客戶名單	33%
牌照	33%

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一次。

經營租賃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乃列為經營租賃。如果貴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於損益內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如適用)。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加金融資產收購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金融資產的所有一般買賣概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一般買賣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指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以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而公平值變動則在損益表內呈列為其他溢利及收益。該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並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該等收益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述政策確認。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僅當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標準時於初始確認日期指定。

倘主合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與主合約密切相關，而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用途或指定按以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有關嵌入式衍生工具會入賬列作獨立衍生工具並按公平值入賬。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屬於非衍生金融資產，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於初始計量後，此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在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損益的其他溢利及收益內。減值所產生虧損在損益中就貸款確認為融資成本及就應收款項確認為其他開支。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一般將會被終止確認(即從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並無出現重大延誤)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且(a)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凡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作出一項轉付安排，其會評估是否以及在何種程度上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如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以 貴集團持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為限， 貴集團繼續確認已轉讓的資產。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可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所轉讓資產擔保形式的持續參與，以資產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且有關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一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面臨嚴重的財務困難、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有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 貴集團首先會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減值，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共同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 貴集團釐定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是否屬重大)並無客觀憑證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並已確認或將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內。

已識別的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備抵賬目方式來扣減，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利息收益持續按已扣減賬面值累計，並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的利率累計。倘預期貸款及應收款項實際上無法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撥至 貴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一併撇銷。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備抵賬目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撇銷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收回款項計入損益內的其他開支。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與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如適合）。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時均按公平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則應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的後續計量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如以短期內購回為目的而購入，則分類為持作買賣。此分類包括 貴集團所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並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對沖關係中的對沖工具）。持作買賣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扣除的任何利息。

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不大，則按成本列賬。在終止確認負債時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過程中，盈虧在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內的融資成本內。

財務擔保合約

貴集團作出的財務擔保合約即要求發行人作出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始按其公平值確認為

一項負債，並就作出該擔保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始確認後，貴集團按(i)履行各報告期末的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金額；及(ii)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以較高者為準)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下的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屆滿，即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貸款人按條款重大不同的金融負債所取代，或一項現有負債的條款經重大修改，該項取代或修改乃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各自賬面值的差額則於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現行可強制執行的法定權利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與結算負債，則會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於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報淨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會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高流動性的短期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兌換已知款額的現金而毋須承受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一般於由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到期時間短，但不包括須應要求償還及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倘由於過往發生的事件引致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日後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履行該責任，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涉及的金額。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就撥備而確認的金額為預期清償債務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各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推移而引致的貼現現值金額增加會計入損益內。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於損益以外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經考慮貴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現行的詮釋及慣例後，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準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則會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倘若存在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 貴集團且收益能可靠地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提供服務的收益，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尚未提供相關服務的未使用預付套票的收款會被遞延並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益。於服務期末的任何未使用預付套票於損益內悉數確認；
- (b) 銷售貨品的收益，在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嫁予買家時確認，通常與貨品交付予客戶的時間一致；

- (c) 銷售財務投資的收益，在相關合約於交易日期簽立時確認；
- (d) 諮詢費收益、佣金收益及管理費收益，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 (e) 利息收益，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當)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確切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貼現率計算；及
- (f) 股息收益，於確立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時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貴集團為若干符合資格參與的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供款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額根據有關僱員的基本薪金按一定比例計算，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在供款應予支付時，有關費用於損益內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除了貴集團僱主自願性供款部分外，貴集團僱主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於供款時已全部歸屬於僱員，倘僱員於有權獲得全數僱主自願性供款前離職，則貴集團可收回該供款的未歸屬僱員部分。

貴集團在中國及澳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就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金額為其工資成本的一定百分比。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供款於應付時於損益中扣除。

股息

董事擬派付的末期股息，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會作為保留溢利的單獨分配歸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項內。當該等股息經股東批准及宣派時，其確認為負債。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直接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資產實質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該等借款成本不再撥充資本。待就合資格資產支出的特定借款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益從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一間實體就借用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為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貴集團各實體確定其內部功能貨幣，且各實體財務資料內所載項目均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實體所錄得的外幣交易，初始使用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於交易當日的匯率記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功能貨幣於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

若干香港境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貴公司的呈列貨幣，而其損益表則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因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率波動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特定境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在損益中確認。

任何因收購香港境外業務產生的商譽及於收購時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的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視為該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資料所呈列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為向貴集團多條業務線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向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

就財務申報而言，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計算，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且在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本質等方面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合併計算。

3.2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貴集團的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金額及其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造成或須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描述於各報告期末的未來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有關的主要假設，該等假設具有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貴公司對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管理層會在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計者不同時修改折舊費用，並會撇銷或撇減已經廢棄或出售的技術上屬陳舊的資產或非策略性資產。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貴集團會參照貴集團存貨的賬齡分析、貨品的預計未來適銷性的預測及管理層經驗及判斷定期檢討存貨的賬面值。根據該檢討，貴公司會在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跌至低於其賬面值時撇減存貨。由於技術、市場及經濟環境和客戶偏好的變化，貨品的實際適銷性可能與估計不同，損益可能受到該等估計差異的影響。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定期檢討貸款及應收款項以評估減值。在釐定一項貸款或應收款項或一組貸款及應收款項是否減值及發生減值虧損時，貴集團會考慮(其中包括)是否有可觀察數據表明其應收款項的估計現金流量存在可計量減少。這要求貴集團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故此存在不確定因素。

4.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在香港、澳門及中國提供醫療、準醫療及傳統美容服務以及銷售護膚及美容產品。報告予貴集團的管理層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資料集中於貴集團的整體營運業績，因為貴集團的資源為已整合及並無分散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a) 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香港	227,072,862	469,439,140	597,596,303	278,534,968	319,945,442
澳門	2,593,245	19,973,785	23,493,307	11,227,732	14,056,984
中國	—	—	—	—	1,865,898
	<u>229,666,107</u>	<u>489,412,925</u>	<u>621,089,610</u>	<u>289,762,700</u>	<u>335,868,324</u>

(b) 非流動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香港	30,629,361	43,791,704	50,730,374	48,670,447
澳門	1,435,367	2,980,579	3,575,914	3,260,288
中國	—	—	—	4,238,542
	<u>32,064,728</u>	<u>46,772,283</u>	<u>54,306,288</u>	<u>56,169,277</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所處位置。

主要客戶資料

由於各呈列期間售予 貴集團單一客戶產生的收益概無單獨佔 貴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主要客戶資料。

5. 收益、其他溢利及收益淨額

收益(亦為 貴集團的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所提供醫療、準醫療及傳統美容服務的價值及所售貨物的發票淨額。

收益、其他溢利及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醫療服務	121,736,633	189,596,631	218,981,051	98,801,091	129,655,839
準醫療服務	18,714,922	29,589,024	62,642,169	28,335,483	34,362,951
傳統美容服務	45,479,334	60,929,430	66,882,296	35,669,342	32,498,595
護膚及美容產品	13,245,883	28,312,602	32,520,109	14,225,527	9,999,181
就未使用預付套票確認的收益 ..	30,489,335	180,985,238	240,063,985	112,731,257	129,351,758
	<u>229,666,107</u>	<u>489,412,925</u>	<u>621,089,610</u>	<u>289,762,700</u>	<u>335,868,324</u>
其他溢利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益	20,788	61,818	82,225	59,850	39,550
上市債務投資的利息收益	—	—	653,584	135,669	843,755
其他利息收益	158,275	323,506	419,852	173,463	—
佣金收益	1,832,146	409,748	377,694	188,847	—
諮詢費收益	273,450	—	—	—	—
上市權益及非上市基金投資 的股息收益	1,419,883	1,405,712	1,679,754	1,202,876	—
管理費收益	4,770,532	484,233	263,076	85,60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 負債的未變現公平值 收益淨額	1,599,123	459,823	1,295,637	518,142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 資產/負債的已變現收益 /(虧損)淨額	1,953,300	1,892,257	(834,222)	(437,861)	(1,084,0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收益淨額	—	117,333	—	—	—
非即期租賃按金的估算 利息收益	47,496	372,762	306,868	172,769	178,685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307,081	—	—	—
其他	918,398	2,498,314	1,461,256	854,146	921,083
	<u>12,993,391</u>	<u>8,332,587</u>	<u>5,705,724</u>	<u>2,953,510</u>	<u>898,98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的					
銀行借款利息	9,222	134,551	465,525	219,642	—
毋須於五年內償還的					
銀行借款利息	158,275	323,506	—	—	—
非即期租賃按金的					
估算利息開支	768,689	54,371	424,158	51,287	—
	<u>936,186</u>	<u>512,428</u>	<u>889,683</u>	<u>270,929</u>	<u>—</u>

銀行借款(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財務成本乃按照貸款協議所載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經營租賃下以下各項的最低					
租賃付款：					
土地及樓宇	27,666,447	52,071,649	52,822,949	24,121,108	24,339,861
設備	136,395	73,644	89,538	71,524	107,964
核數師酬金	1,160,148	1,185,350	1,150,000	575,000	595,237
折舊	9,631,538	15,319,312	17,707,725	8,038,211	10,557,602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工資、津貼、花紅、					
佣金及實物利益	106,459,042	176,024,161	180,685,287	89,815,311	101,200,810
退休金計劃供款					
(界定供款計劃)	3,698,511	6,442,490	6,425,281	3,262,485	3,359,803
	<u>110,157,553</u>	<u>182,466,651</u>	<u>187,110,568</u>	<u>93,077,796</u>	<u>104,560,613</u>
商譽減值**	2,062,467	—	—	—	—
無形資產攤銷**	127,375	390,177	445,145	212,770	265,4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收益)淨額	564,772	(117,333)	—	—	124,80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307,081)	—	—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90,528	620,861	223,690	73,287
外匯差額淨額	467,836	735,217	186,812	76,472	(550,996)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撇銷的					
貿易應收款項	—	45,303	—	—	—
	<u>2,062,467</u>	<u>182,466,651</u>	<u>187,110,568</u>	<u>93,077,796</u>	<u>104,560,613</u>

*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福利開支」亦包括已付／應付身為貴集團僱員的若干註冊醫生為數9,239,180港元、18,512,345港元、20,340,000港元、9,387,866港元（未經審核）及12,919,328港元的註冊醫生開支。

** 商譽減值及無形資產攤銷列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開支」項下。

8. 董事酬金

由於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註冊成立，故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前並無任何行政總裁、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鄧志輝先生為UGIL的唯一董事。

鄧志輝先生、李嘉豪先生、楊展昀先生及陸韻晟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的董事。馬清楠先生、余嘉輝先生及陸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鄧志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的行政總裁。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若干董事從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收取酬金。財務資料所列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鄧志輝.....	—	1,214,500	—	14,500	1,229,000
	<u> </u>	<u> </u>	<u> </u>	<u> </u>	<u> </u>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鄧志輝.....	—	1,215,000	—	15,000	1,230,000
	<u> </u>	<u> </u>	<u> </u>	<u> </u>	<u> </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鄧志輝.....	—	1,217,500	—	17,500	1,235,000
李嘉豪.....	—	1,521,000	—	17,650	1,538,650
楊展昀.....	—	877,739	—	13,650	891,389
陸韻晟.....	—	160,000	—	8,000	168,000
	—	3,776,239	—	56,800	3,833,039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鄧志輝.....	—	608,500	—	8,500	617,000
李嘉豪.....	—	702,000	—	8,500	710,500
楊展昀.....	—	289,739	—	4,500	294,239
陸韻晟.....	—	40,000	—	2,000	42,000
	—	1,640,239	—	23,500	1,663,739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鄧志輝.....	—	609,000	—	9,000	618,000
李嘉豪.....	—	714,000	—	9,000	723,000
楊展昀.....	—	689,300	—	9,000	698,300
陸韻晟.....	—	120,000	—	6,000	126,000
	—	2,132,300	—	33,000	2,165,300

9.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一名、零名、一名、零名及零名人士為董事，彼等的薪酬於附註8披露。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四名、五名、四名、五名及五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6,405,868	7,668,667	8,814,750	4,100,750	3,774,788
與表現掛鈎的獎金	1,304,074	4,969,317	6,222,358	2,595,898	6,217,017
退休金計劃供款 (界定供款計劃)	106,313	150,125	174,500	83,750	75,875
	7,816,255	12,788,109	15,211,608	6,780,398	10,067,68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薪酬最高的四名、五名、四名、五名及五名人士的薪酬分別介於以下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1	—	2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1	—	2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	1	—	2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1	—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2	1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	1	—	—
4,500,001港元以上	—	—	1	—	—
	<u>4</u>	<u>5</u>	<u>4</u>	<u>5</u>	<u>5</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用以吸引彼等加入貴集團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定，貴集團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或按香港稅務局發出的估計評稅單以16.5%的稅率計提。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貴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往績記錄期間所得稅開支的組成部分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香港					
年／期內支出	1,728,054	14,490,851	34,825,462	16,716,261	21,068,631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	155,935
	<u>1,728,054</u>	<u>14,490,851</u>	<u>34,825,462</u>	<u>16,716,261</u>	<u>21,224,566</u>
即期－其他地方					
年／期內支出	8,343	621,504	342,096	284,616	354,690
遞延稅項(附註26)	291,621	149,613	651,479	(391,913)	(1,127,062)
	<u>2,028,018</u>	<u>15,261,968</u>	<u>35,819,037</u>	<u>16,608,964</u>	<u>20,452,194</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與除稅前(虧損)/溢利之間的對賬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31,203,783)	96,668,611	210,596,799	91,462,532	104,348,484
按香港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5,148,624)	15,950,321	34,748,472	15,091,318	17,217,500
地方機關採納的不同稅率	198,636	(311,700)	(125,059)	(106,731)	(238,829)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調整	—	—	—	—	155,935
免稅收益	(237,526)	(1,993,562)	(397,728)	(366,003)	(236,788)
不可用於抵扣稅項的開支	6,605,751	2,324,801	1,483,818	472,127	2,779,573
動用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857,253)	(128,455)	—	(226,479)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609,781	149,361	237,989	1,518,253	1,001,282
年/期內稅項支出	2,028,018	15,261,968	35,819,037	16,608,964	20,452,194

11. 股息

年/期內 貴公司及UGIL(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重組完成前)應付權益股東的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已宣派中期股息	—	—	154,903,200	—	64,441,636

12. 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於股份分拆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進一步配發股份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購回股份(見附註38)後， 貴公司視作加權平均股份數目735百萬股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的每股基本盈利並無計及附註38所述的建議股份拆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進行中 工程	傢具及 裝置	營運設備	辦公設備	計算機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成本	10,981,208	1,253,628	2,246,257	19,840,082	1,417,438	1,404,340	37,142,953
累計折舊	(7,211,140)	—	(1,498,356)	(9,631,048)	(688,615)	(734,094)	(19,763,253)
賬面淨值	<u>3,770,068</u>	<u>1,253,628</u>	<u>747,901</u>	<u>10,209,034</u>	<u>728,823</u>	<u>670,246</u>	<u>17,379,700</u>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770,068	1,253,628	747,901	10,209,034	728,823	670,246	17,379,700
轉讓	1,253,628	(1,253,628)	—	—	—	—	—
添置	11,366,050	—	415,316	11,011,940	594,240	253,374	23,640,920
出售	(123,039)	—	(29,144)	(396,658)	(15,931)	—	(564,772)
業務合併(附註29(a))	—	—	—	964,684	—	—	964,684
年內計提的折舊	(3,660,496)	—	(511,905)	(4,864,003)	(325,971)	(269,163)	(9,631,53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2,606,211</u>	<u>—</u>	<u>622,168</u>	<u>16,924,997</u>	<u>981,161</u>	<u>654,457</u>	<u>31,788,994</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798,405	—	2,619,187	31,212,248	1,994,222	1,657,714	60,281,776
累計折舊	(10,192,194)	—	(1,997,019)	(14,287,251)	(1,013,061)	(1,003,257)	(28,492,782)
賬面淨值	<u>12,606,211</u>	<u>—</u>	<u>622,168</u>	<u>16,924,997</u>	<u>981,161</u>	<u>654,457</u>	<u>31,788,994</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成本	22,798,405	2,619,187	31,212,248	1,994,222	1,657,714	60,281,776	
累計折舊	(10,192,194)	(1,997,019)	(14,287,251)	(1,013,061)	(1,003,257)	(28,492,782)	
賬面淨值	<u>12,606,211</u>	<u>622,168</u>	<u>16,924,997</u>	<u>981,161</u>	<u>654,457</u>	<u>31,788,994</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2,606,211	622,168	16,924,997	981,161	654,457	31,788,994	
添置	17,823,128	957,170	9,702,556	452,990	934,025	29,869,869	
撤銷	(1,590,528)	—	—	—	—	(1,590,528)	
出售	—	—	(8,257)	—	—	(8,257)	
年內計提的折舊	(7,434,130)	(421,623)	(6,754,686)	(357,855)	(351,018)	(15,319,31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21,404,681</u>	<u>1,157,715</u>	<u>19,864,610</u>	<u>1,076,296</u>	<u>1,237,464</u>	<u>44,740,766</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2,759,865	2,592,804	40,822,604	2,171,005	2,591,739	80,938,017	
累計折舊	(11,355,184)	(1,435,089)	(20,957,994)	(1,094,709)	(1,354,275)	(36,197,251)	
賬面淨值	<u>21,404,681</u>	<u>1,157,715</u>	<u>19,864,610</u>	<u>1,076,296</u>	<u>1,237,464</u>	<u>44,740,76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物業 裝修	傢具及 裝置	營運設備	辦公設備	計算機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	32,759,865	2,592,804	40,822,604	2,171,005	2,591,739	80,938,017
累計折舊	(11,355,184)	(1,435,089)	(20,957,994)	(1,094,709)	(1,354,275)	(36,197,251)
賬面淨值	<u>21,404,681</u>	<u>1,157,715</u>	<u>19,864,610</u>	<u>1,076,296</u>	<u>1,237,464</u>	<u>44,740,766</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1,404,681	1,157,715	19,864,610	1,076,296	1,237,464	44,740,766
添置	14,547,795	382,710	9,104,850	358,295	662,859	25,056,509
撇銷	(620,861)	—	—	—	—	(620,861)
業務合併 (附註29(c))	401,422	14,662	159,953	77,540	58,784	712,361
年內計提的折舊	(9,345,131)	(452,969)	(7,061,274)	(394,300)	(454,051)	(17,707,72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26,387,906</u>	<u>1,102,118</u>	<u>22,068,139</u>	<u>1,117,831</u>	<u>1,505,056</u>	<u>52,181,050</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44,324,151	2,990,176	48,576,003	2,606,840	3,313,382	101,810,552
累計折舊	(17,936,245)	(1,888,058)	(26,507,864)	(1,489,009)	(1,808,326)	(49,629,502)
賬面淨值	<u>26,387,906</u>	<u>1,102,118</u>	<u>22,068,139</u>	<u>1,117,831</u>	<u>1,505,056</u>	<u>52,181,050</u>
	租賃物業 裝修	傢具及 裝置	營運設備	辦公設備	計算機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	44,324,151	2,990,176	48,576,003	2,606,840	3,313,382	101,810,552
累計折舊	(17,936,245)	(1,888,058)	(26,507,864)	(1,489,009)	(1,808,326)	(49,629,502)
賬面淨值	<u>26,387,906</u>	<u>1,102,118</u>	<u>22,068,139</u>	<u>1,117,831</u>	<u>1,505,056</u>	<u>52,181,050</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6,387,906	1,102,118	22,068,139	1,117,831	1,505,056	52,181,050
添置	3,114,807	485,436	4,039,766	56,074	217,449	7,913,532
撇銷	(73,287)	—	—	—	—	(73,287)
出售	—	—	(124,800)	—	—	(124,800)
業務合併 (附註29(d))	1,937,393	245,852	—	—	—	2,183,245
期內計提的折舊	(5,682,808)	(296,490)	(4,077,289)	(230,961)	(270,054)	(10,557,602)
匯兌調整	(50,139)	(11,165)	—	—	—	(61,304)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扣除累計折舊	<u>25,633,872</u>	<u>1,525,751</u>	<u>21,905,816</u>	<u>942,944</u>	<u>1,452,451</u>	<u>51,460,834</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48,352,539	3,716,663	52,490,969	2,662,914	3,530,831	110,753,916
累計折舊	(22,718,667)	(2,190,912)	(30,585,153)	(1,719,970)	(2,078,380)	(59,293,082)
賬面淨值	<u>25,633,872</u>	<u>1,525,751</u>	<u>21,905,816</u>	<u>942,944</u>	<u>1,452,451</u>	<u>51,460,834</u>

14. 商譽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年／期初	—	—	1,378,540	1,773,481
收購業務	2,062,467	1,378,540	394,941	1,647,837
年／期內減值	(2,062,467)	—	—	—
年／期末	—	1,378,540	1,773,481	3,421,318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成本	2,062,467	3,441,007	3,835,948	5,483,785
累計減值	(2,062,467)	(2,062,467)	(2,062,467)	(2,062,467)
賬面淨值	—	1,378,540	1,773,481	3,421,318

商譽減值測試

業務合併中收購而來的商譽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 傳統美容服務現金產生單位；
- 醫療、準醫療及傳統美容服務現金產生單位；
- 美齒服務現金產生單位；及
- 中國醫療服務現金產生單位。

傳統美容服務現金產生單位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的傳統美容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二零一三年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價值法按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所推算的五年期間內現金流量而釐定。適用於現金流量推算的貼現率為15%，而現金產生單位五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採用3%的增長率推算。

醫療、準醫療及傳統美容服務現金產生單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的醫療、準醫療及傳統美容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二零一四年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價值法按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所推算的五年期間內現金流量而釐定。適用於現金流量推算的貼現率為17%，而現金產生單位五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採用3%的增長率推算。

美齒服務現金產生單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的美齒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二零一五年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價值法按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所推算的五年期間內現金流量而釐定。適用於現金流量推算的貼現率為16%，而現金產生單位五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採用3%的增長率推算。

中國醫療服務現金產生單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購的中國醫療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九月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價值按高級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所推算的五年期間內現金流量而釐定。適用於現金流量推算的貼現率為16%，而現金產生單五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採用3%的增長率推算。

分配至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商譽賬面值				
二零一三年現金產生單位	—	—	—	—
二零一四年現金產生單位	—	1,378,540	1,378,540	1,378,540
二零一五年現金產生單位	—	—	394,941	394,941
二零一五年四月至 九月現金產生單位	—	—	—	1,647,837
總計	—	1,378,540	1,773,481	3,421,318

二零一三年現金產生單位、二零一四年現金產生單位、二零一五年現金產生單位及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九月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乃在若干假設的基礎上進行計算。下文說明管理層推算現金流量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採用的主要假設：

貼現率—所用貼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且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物價膨脹—用於釐定物價膨脹的這一基準為業務所在地香港、澳門或中國預算年度內的預測物價指數。

賦予主要假設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二零一三年現金產生單位的推算現金流量已於收購後進行向下審查，以反映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容服務行業的後續市況變動。因此，管理層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二零一三年現金產生單位確認商譽減值支出2,062,467港元，而二零一三年現金產生單位已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900,000港元。減值支出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入賬列為「其他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無形資產

	附註	客戶名單 港元	牌照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成本		—	—	—
累計攤銷		—	—	—
賬面淨值		—	—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攤銷		—	—	—
收購業務	29(a)	403,109	—	403,109
年內計提攤銷		(127,375)	—	(127,37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攤銷		275,734	—	275,73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403,109	—	403,109
累計攤銷		(127,375)	—	(127,375)
賬面淨值		275,734	—	275,734
	附註	客戶名單 港元	牌照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成本		403,109	—	403,109
累計攤銷		(127,375)	—	(127,375)
賬面淨值		275,734	—	275,734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攤銷		275,734	—	275,734
收購業務	29(b)	767,420	—	767,420
年內計提攤銷		(390,177)	—	(390,17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攤銷		652,977	—	652,97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70,529	—	1,170,529
累計攤銷		(517,552)	—	(517,552)
賬面淨值		652,977	—	652,977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客戶名單 港元	牌照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		1,170,529	—	1,170,529
累計攤銷		(517,552)	—	(517,552)
賬面淨值		<u>652,977</u>	<u>—</u>	<u>652,977</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攤銷		652,977	—	652,977
收購業務	29(c)	143,925	—	143,925
年內計提攤銷		(445,145)	—	(445,14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351,757</u>	<u>—</u>	<u>351,757</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14,454	—	1,314,454
累計攤銷		(962,697)	—	(962,697)
賬面淨值		<u>351,757</u>	<u>—</u>	<u>351,757</u>
	附註	客戶名單 港元	牌照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		1,314,454	—	1,314,454
累計攤銷		(962,697)	—	(962,697)
賬面淨值		<u>351,757</u>	<u>—</u>	<u>351,757</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攤銷		351,757	—	351,757
收購業務	29(d)	—	1,239,956	1,239,956
年內計提攤銷		(151,479)	(114,015)	(265,494)
匯兌差額		—	(39,094)	(39,094)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u>200,278</u>	<u>1,086,847</u>	<u>1,287,125</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1,314,454	1,198,803	2,513,257
累計攤銷		(1,114,176)	(111,956)	(1,226,132)
賬面淨值		<u>200,278</u>	<u>1,086,847</u>	<u>1,287,125</u>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攤銷費用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開支」。

16.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護膚及美容產品	316,158	691,565	4,121,390	3,658,096
耗材及其他供應品	4,453,488	9,719,404	9,549,771	22,837,944
	<u>4,769,646</u>	<u>10,410,969</u>	<u>13,671,161</u>	<u>26,496,040</u>

17. 貿易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32,514,921</u>	<u>21,371,440</u>	<u>22,123,781</u>	<u>26,778,536</u>

貴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關於信用卡結算。自各金融機構取得的信用卡結算的信用期一般為5至120天。貴集團力圖嚴格控制其未結償的應收款項，而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作出)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1個月內	16,545,301	13,961,642	12,016,914	21,372,458
1至3個月	6,402,899	4,711,725	6,944,378	5,019,602
3個月後	9,566,721	2,698,073	3,162,489	386,476
	<u>32,514,921</u>	<u>21,371,440</u>	<u>22,123,781</u>	<u>26,778,53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按付款到期日作出，並已扣除撥備)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19,605,037	17,600,133	19,159,954	19,627,516
逾期少於3個月	5,776,584	3,594,922	2,469,328	6,772,576
逾期3至6個月	315,739	72,697	130,041	275,892
逾期7至12個月	2,809,124	23,556	271,165	40,125
逾期1年以上	4,008,437	80,132	93,293	62,427
	<u>32,514,921</u>	<u>21,371,440</u>	<u>22,123,781</u>	<u>26,778,536</u>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就信用卡結算應收金融機構的多項應收款項，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與 貴集團在過去有著良好業務往來記錄的金融機構。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有關結餘的信貨質素並無重大轉變，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預付款項	6,194,426	7,050,410	24,369,204	29,735,521
按金	21,180,076	22,300,661	29,917,669	28,342,854
其他應收款項	4,853,581	11,868,035	3,140,552	2,863,238
	<u>32,228,083</u>	<u>41,219,106</u>	<u>57,427,425</u>	<u>60,941,613</u>
列為非即期的部分				
－租賃按金	(16,634,921)	(10,887,302)	(13,036,497)	(6,984,334)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	—	(10,225,540)	(8,200,000)
即期部分	<u>15,593,162</u>	<u>30,331,804</u>	<u>34,165,388</u>	<u>45,757,279</u>

上述資產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上述結餘中的金融資產涉及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的應收款項。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權投資，按香港市值計 ..	6,718,534	7,233,597	—	—
上市債務工具，按香港市值計 ..	—	2,900,932	27,263,284	—
非上市基金投資，				
按香港公平值計	7,613,876	27,244,716	—	—
貨幣掛鈎票據，按公平值計	18,748,500	19,337,819	—	—
衍生金融工具－遠期貨幣合約 ..	296,500	102,270	—	—
	<u>33,377,410</u>	<u>56,819,334</u>	<u>27,263,284</u>	<u>—</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遠期貨幣合約 ..	199,349	157,758	—	—
	<u>199,349</u>	<u>157,758</u>	<u>—</u>	<u>—</u>

貴集團訂有多份遠期貨幣合約。該等遠期貨幣合約並非為對沖目的而設計，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分別為97,151港元、(152,639)港元、55,488港元、55,488港元(未經審核)及零港元，有關變動已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衍生金融工具分別以為數4,706,246港元及10,113,028港元的已抵押定期存款作為擔保(附註21)。

20.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為免息，無固定還款期及以控股股東所提供的一份擔保及彌償保證契據作抵押，惟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按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另加每年0.7%至2.25%(上限為2.5%)計息的15,714,976港元及21,640,301港元的款項則除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最高未償還款項分別為137,318,290港元、237,728,622港元、219,672,204港元及163,901,746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有關結餘已悉數結清。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605,992	74,822,200	119,769,188	321,413,389
定期存款	8,540,329	12,113,028	12,115,557	4,311,196
	<u>61,146,321</u>	<u>86,935,228</u>	<u>131,884,745</u>	<u>325,724,585</u>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就可用於現貨及衍生交易的 銀行融資所作抵押 (附註19)	(4,706,246)	(10,113,028)	—	—
就銀行融資作為信用卡 分期計劃擔保所作抵押	(3,834,083)	(2,000,000)	(2,000,000)	(2,000,244)
	<u>52,605,992</u>	<u>74,822,200</u>	<u>129,884,745</u>	<u>323,724,341</u>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按在銀行存款日利率的基礎上浮動的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為一天至三個月不等(視乎貴集團當前的現金需求而定)，按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放在信譽可靠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22.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作出)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1個月內	1,145,583	1,870,011	3,318,653	2,600,260
1至2個月	292,854	33,391	370,734	151,389
2至3個月	78,845	44,076	51,280	13,200
3個月後	56,568	67,619	189,131	152,609
	<u>1,573,850</u>	<u>2,015,097</u>	<u>3,929,798</u>	<u>2,917,458</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付款期一般為60天以內。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8,925,181	5,148,736	8,186,844	7,337,822
應計費用	39,353,251	50,359,367	58,238,472	71,616,884
重置成本撥備	3,720,000	3,960,000	4,740,000	4,259,500
分類為非即期部分	51,998,432	59,468,103	71,165,316	83,214,206
— 重置成本撥備	(2,810,000)	(2,510,000)	(3,250,000)	(2,059,50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00,000)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即期部分	46,188,432	54,958,103	66,915,316	80,154,706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平均付款期為三個月。

重置成本撥備指管理層對 貴集團有關拆卸及移除租賃物業裝修以及恢復租賃物業裝修所在地盤的成本的負債之最佳估計。

重置成本撥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年／期初	1,670,000	3,720,000	3,960,000	4,740,000
額外撥備	2,050,000	1,510,000	1,060,000	—
年／期內所動用金額	—	(1,270,000)	(280,000)	(480,500)
年／期末	3,720,000	3,960,000	4,740,000	4,259,500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910,000)	(1,450,000)	(1,490,000)	(2,200,000)
非即期部分	2,810,000	2,510,000	3,250,000	2,059,500

24. 遞延收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遞延收益	359,456,312	396,168,765	347,467,876	331,548,615

遞延收益的變動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年／期初	251,545,866	359,456,312	396,168,765	347,467,876
年／期內訂立的銷售合約	337,868,871	528,404,377	574,557,313	320,887,927
收購業務／附屬公司(附註29) ...	1,503,945	937,085	—	—
提供服務時確認的收益	(185,930,889)	(280,115,085)	(348,505,516)	(196,517,385)
零售產品時確認的收益	(12,134,835)	(26,904,258)	(30,180,860)	(9,322,847)
退款	(2,907,311)	(4,624,428)	(4,507,841)	(1,615,198)
就未使用預付套票確認的收益 ..	(30,489,335)	(180,985,238)	(240,063,985)	(129,351,758)
年／期末	<u>359,456,312</u>	<u>396,168,765</u>	<u>347,467,876</u>	<u>331,548,615</u>

25. 計息銀行借款

流動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實際利率(%)	到期時間	港元	實際利率(%)	到期時間	港元	實際利率(%)	到期時間
銀行貸款一有抵押.....	—	—	—	2.47	二零一五年	3,000,000	—	—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 有抵押銀行 貸款部分.....	0.91	二零一四年	625,976	0.92 - 2.48	二零一五年	1,649,702	—	—
須於一年後償還 但載有按求償還 條款的有抵押銀行 貸款部分.....	0.91	二零一四年 至 二零一六年	15,089,000	0.92 - 2.48	二零一五年 至 二零一六年	19,990,599	—	—
			<u>15,714,976</u>			<u>24,640,301</u>		

附註：

- (a) 銀行貸款按攤銷成本列示。董事預計，概無須於一年後償還的銀行貸款部分（載有按求償還條款，且分類為流動負債）須於一年內結償。
- (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15,714,976港元及24,640,301港元的銀行貸款以港元列示，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加每年0.7%至2.25%（上限為2.5%）的年利率計息，並由以下各項抵押：(i)若干關聯方於香港的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計公平值總額分別為35,861,000港元及37,708,000港元）的第一或第二法定押記；及(ii)關聯方擁有人（亦為控股股東）及其配偶提供的個人擔保。

(c)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銀行向 貴集團授予循環貸款融資12,500,000港元，其中3,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動用。

26. 遞延稅項負債

	折舊撥備超過相關折舊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四月一日	858,385	1,150,006	1,299,619	1,951,098
年／期內於損益內扣除／(計入) 的遞延稅項(附註10)	291,621	149,613	651,479	(1,127,062)
於三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的遞延稅項負債	<u>1,150,006</u>	<u>1,299,619</u>	<u>1,951,098</u>	<u>824,036</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產生自香港及中國的稅項虧損(須待當地稅務機關同意)分別為43,717,157港元、39,426,903港元、40,090,745港元及45,552,029港元。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於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在中國產生的稅項虧損3,192,886港元則除外，其將於三至五年內到期。

由於有關虧損乃產生自虧損已有一段時日的附屬公司，且不太可能會產生可用於抵銷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7. 股本

貴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原因是貴公司當時尚未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鄧志輝先生獲發行另外99股股份。所有股份其後被轉讓予Union Medical Care Holding Limited，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獲悉數繳足。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貴公司股權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出資儲備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	—	—
發行新股	1	7	8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u>1</u>	<u>7</u>	<u>8</u>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已發行股本的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截至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	—
發行新股	100	1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00	1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 貴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獲發一票投票權。所有普通股對公司的剩餘資產享有同等權利。

28.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的儲備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有關變動情況乃於本報告第1-5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呈報。

兼併儲備

第II節附註2.2詳述的重組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完成，兼併儲備指聯合(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與往績記錄期間一家收購而來的附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合併股本。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含所有因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外匯差額。該儲備按本報告附註3.1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出資儲備

出資儲備指因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完成的重組(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2.2)所引起的分佔Union Health Services Holding Limited的股權與發行新股的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29. 業務合併

- (a)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 貴集團收購投資者所持有的所有資產及相關業務(統稱「被收購業務」)。投資者在若干美容服務中心持有被收購業務，用以提供傳統美容服務業務。收購被收購業務的現金代價為2,500,000港元。

是項收購乃作為 貴公司業務擴張策略的一部分而進行。

被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如下：

	第II節	收購時獲 確認的公平值
	附註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964,684
無形資產	15	403,109
租賃按金		573,685
遞延收益	24	(1,503,945)
按公平值計量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437,533
收購時的商譽	14	2,062,467
以現金結債		2,500,000

有關收購被收購業務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計入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2,500,000)
---------------------------------	-------------

董事認為，所確認的商譽指將被收購業務與 貴集團業務合併而產生的預期協同效應。

租賃按金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及總合約金額為573,685港元，預計並無租賃按金不可收回。

預計概無已確認的商譽可作所得稅扣稅用途。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假設是項收購乃於年初進行，被收購業務並無為 貴集團貢獻任何重大收益或溢利。

- (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 貴集團向投資者收購變靚D(澳門)有限公司(「變靚D澳門」，後更名為藍海(澳門)一人有限公司)100%股權。

同日， 貴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另一份買賣協議，據此， 貴集團收購變靚D(Site 1)醫療美容有限公司(「變靚D Site 1」，後更名為多角度(Site 1)有限公司)90%股權。

變靚D澳門及變靚D Site 1統稱為「變靚D公司」。變靚D公司主要在澳門從事提供醫療及傳統美容服務業務。收購變靚D公司的現金代價為2,395,690港元。

是項收購乃作為 貴集團業務擴張策略的一部分而進行。

貴集團選擇按非控股股東權益佔變靚D Site 1可識別負債淨額的比例來計量於變靚D Site 1的非控股權益。

變靚D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的公平值總額如下：

	第II節 附註	港元總計
無形資產	15	767,420
貿易應收款項		1,731,3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4,6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0,7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44,301)
遞延收益	24	(937,085)
應付即期稅項		(386,370)
按公平值計量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996,423
非控股權益		20,727
收購時的商譽	14	1,378,540
以現金結債		2,395,690

有關收購變靚D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2,395,690)
上年就收購變靚D公司時所支付按金作出的調整	2,395,690
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0,754
計入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1,270,754

董事認為，所確認的商譽指將變靚D公司與 貴集團業務合併而產生的預期協同效應。

貿易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及合約總額分別為1,731,315港元及294,690港元，預期概無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可收回。

預期概無所確認的商譽可作所得稅扣稅用途。

自收購以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變靚D公司為 貴集團貢獻營業額24,125,907港元及合併溢利6,305,171港元。

- (c)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 貴集團將向投資者收購嘉勳牙科服務有限公司（「嘉勳牙科」）及Vision Dental Limited（「Vision Dental」）的100%權益。

嘉勳牙科及Vision Dental統稱為「牙科公司」。牙科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牙科服務。收購牙科公司的現金代價為980,000港元。

是項收購乃作為 貴集團業務拓展策略的一部分而進行。

牙科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的公平值總額如下：

	第II節 附註	總計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12,361
無形資產	15	143,9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4,746
貿易應付款項		(149,7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6,206)
按公平值計算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585,059
收購時的商譽	14	394,941
以現金結債		980,000
有關收購牙科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980,000)

董事認為，所確認的商譽指將牙科公司與 貴集團業務合併而產生的預期協同效應。

預期概無所確認的商譽可作所得稅扣稅用途。

自收購以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牙科公司為 貴集團貢獻營業額19,361,328港元及合併溢利5,831,614港元。

如合併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發生， 貴集團的收益及 貴集團的年內溢利將分別為625,900,553港元及174,605,166港元。

- (d)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 貴集團將向投資者收購廣州專生企業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專生美的100%權益。

廣州專生企業及廣州專生美統稱為「中國公司」。中國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醫療服務。收購中國公司的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50,000元（等於1,324,770港元）。

是項收購乃作為 貴集團業務擴張策略的一部分而進行。

中國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總額如下：

	第II節 附註	總計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183,245
無形資產	15	1,239,9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4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4,791
應付原股東款項		(4,302,3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0,166)
可識別負債淨值總額		(323,067)
收購時的商譽	14	1,647,837
以現金結償		1,324,770

有關收購中國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1,324,770)
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4,79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中包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719,979)

董事認為，所確認的商譽指將中國公司與 貴集團業務合併而產生的預期協同效應。

預期概無所確認的商譽可作所得稅扣稅用途。

自收購以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公司為 貴集團貢獻營業額1,865,898港元及帶來合併溢利損失1,178,590港元。

如合併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初發生， 貴集團的收益及 貴集團的期內溢利將分別為335,868,324港元及71,811,517港元。

30.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出售若干無業務活動附屬公司。已售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所處置的負債淨值：	
租賃按金	906,8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9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41,008)
	(300,230)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307,081
已收代價	6,851

31. 非現金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控股股東同意承擔關聯方應付貴集團的款項合共136,626,470港元，包括關聯方交易及代表關聯方付款產生的金額。有關款項已透過貴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存置的經常賬結清。
- (b)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就其於經營租賃下的若干美容服務中心訂立租賃協議。根據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貴集團須將美容服務中心恢復至租賃協議所訂明的狀態。因此，貴集團已在產生有關責任時累計及資本化估計恢復成本2,050,000港元、1,510,000港元、1,060,000港元、220,000港元(未經審核)及零港元。
- (c)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及UGIL(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重組完成前)宣派中期股息分別合共154,903,200港元及64,441,636港元。該數額已透過貴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存置的經常賬結清。

32. 或然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並無於財務資料內計提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向信用卡機構提供的銀行擔保 ...	4,5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於授予信用卡機構的銀行擔保項下的最高負債分別為4,500,000港元、2,000,000港元、2,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

33. 承擔

(a) 經營租賃安排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若干美容服務中心、辦公物業及倉庫。此等物業的經磋商租期介乎3個月至6年。

貴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按以下到期日於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款項總額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一年內	27,268,163	47,215,997	49,868,368	41,357,134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645,681	39,918,426	46,361,042	35,997,875
超過五年	—	2,071,237	—	—
	<u>50,913,844</u>	<u>89,205,660</u>	<u>96,229,410</u>	<u>77,355,009</u>

(b) 資本承擔

貴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計提撥備	<u>658,000</u>	<u>—</u>	<u>435,194</u>	<u>—</u>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34. 關聯方交易

- (a)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關聯方訂有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港元	
由控股股東實益						
擁有的公司						
銷售護膚及						
美容產品	(i)	56,931	64,301	14,735	—	146,569
購買護膚及美容						
產品及醫療耗材 ..	(i)	1,242,508	856,093	443,622	171,292	—
佣金收益	(ii)	1,832,146	409,748	377,694	188,847	—
佣金開支	(ii)	48,916	561,114	601,184	324,961	61,597
利息收益	(iii)	158,275	323,506	419,852	209,926	—
管理費收益	(iv)	120,000	120,000	120,000	70,000	—
註冊醫生開支	(v)	2,572,760	3,113,336	1,802,910	957,846	220,134
租金開支	(vi)	—	84,000	144,000	72,000	72,000
由控股股東配偶						
實益擁有的公司						
銷售護膚及						
美容產品	(i)	57,016	77,845	1,403,998	269,199	484,542
購買護膚及美容						
產品及醫療耗材 ..	(i)	4,434,191	6,938,620	8,262,879	2,982,804	6,172,369
購買物業、廠房						
及設備	(vii)	260,000	1,424,530	3,063,309	219,349	712,600
租金開支	(vi)	36,000	288,000	288,000	144,000	144,000
保險經紀服務費	(viii)	—	—	532,378	—	108,480
設備維護服務費	(ix)	—	96,000	641,398	408,890	431,259
差旅開支	(x)	—	—	—	—	154,232
由控股股東家族成員						
實益擁有的公司						
銷售護膚及						
美容產品	(i)	81,570	982,111	1,500	—	—

附註：

- (i) 銷售及購買乃根據雙方協定定價與關聯方作出。
- (ii) 佣金收益及佣金開支乃根據雙方協定的條款向關聯方收取／支付予關聯方。
- (iii) 利息收益乃基於就貴集團代表關聯方訂立的銀行貸款收取的利息釐定。
- (iv) 管理費收益乃根據雙方協定的條款向關聯方收取。
- (v) 註冊醫生開支乃按實際成本基準賠償予關聯方。
- (vi) 租金開支乃按實際成本基準向關聯方收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vii)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根據雙方協定的條款購自一名關聯方。
- (viii) 保險經紀服務費乃根據雙方協定的條款向關聯方收取。
- (ix) 設備維護服務費乃根據雙方協定的條款向關聯方收取。
- (x) 差旅開支乃根據雙方協定的條款向關聯方收取。

(b) 與關聯方之間結餘的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年內尚未償還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的最高金額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BAL Medical Surgery Centre Limited ¹	500	500	—
Business 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³	496,412	496,412	—
正華(香港)有限公司 ⁵	43,788,209	43,788,209	—
旭日顧問有限公司 ⁴	596,418	596,418	—
創金匯有限公司 ³	775,918	775,918	—
創紀貿易有限公司 ³	296,420	296,420	—
健將有限公司 ²	3,850	3,850	—
新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²	1,379,267	1,379,267	—
康宏(香港)有限公司 ¹	1,094,866	1,094,866	—
駿盈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¹	13,654,442	13,654,442	—
浚才有限公司 ⁶	15,500	15,500	—
力陞顧問有限公司 ⁷	116,656	116,656	—
置業星有限公司 ¹	10,151,955	10,151,955	—
Redhill Shine Limited ⁴	5,350	5,350	—
Smart Storage Limited ⁶	34,500	34,500	—
新亞顧問有限公司 ⁷	12,380	12,380	—
Tan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¹	5,850	5,850	—
UMB Investments Limited ¹	5,850	5,850	—
Tang Chi Sang先生 ⁸	43,000	43,000	—
彭世有先生 ⁹	968,463	1,383,650	1,383,650
	<u>73,445,806</u>	<u>73,860,993</u>	<u>1,383,650</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年內尚未償還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的最高金額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彭世有先生	1,383,650	1,383,650	—
	<u>1,383,650</u>	<u>1,383,650</u>	<u>—</u>

- 1 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鄧志輝先生全資擁有
- 2 由鄧志輝先生擁有50%或75%
- 3 由鄧志輝先生的配偶擁有50%
- 4 由鄧志輝先生的配偶擁有99%或全資擁有
- 5 由鄧志輝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擁有
- 6 由鄧志輝先生及其配偶合共擁有50%
- 7 由 貴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全資擁有
- 8 鄧志輝先生的緊密家族成員
- 9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方款項為不計息、無固定還款期及由控股股東根據擔保及彌償保證契據提供的個人擔保所抵押。

(c) 除上文附註34(a)所詳述的交易外， 貴集團亦有下列關聯方交易：

- (i) 關聯方持有的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美容服務中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 貴集團無償佔有。
-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中一間於出售日期資產淨值為6,442港元的附屬公司以1港元的代價出售予控股股東。
- (i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聯方所持有位於香港的若干物業(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或部分擁有，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計公平值分別約為35,861,000港元及37,708,000港元)已就 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抵押予銀行。銀行融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消。

(d)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所有主要管理層人員為 貴公司董事，其薪酬披露於附註8。

35. 按種類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金融工具類別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初始 確認時指定 作為此類資產	持作買賣	貸款及 應收款項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32,514,921	32,514,92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	26,033,657	26,033,6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8,748,500	14,628,910	—	33,377,410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	—	137,318,290	137,318,290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1,383,650	1,383,650
已抵押定期存款	—	—	8,540,329	8,540,3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52,605,992	52,605,992
	<u>18,748,500</u>	<u>14,628,910</u>	<u>258,396,839</u>	<u>291,774,249</u>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入賬的金融負債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1,573,850	1,573,85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34,294,614	34,294,6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99,349	—	199,349
計息銀行借款	—	15,714,976	15,714,976
	<u>199,349</u>	<u>51,583,440</u>	<u>51,782,789</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初始 確認時指定 作為此類資產	持作買賣	貸款及 應收款項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21,371,440	21,371,44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	34,168,696	34,168,6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9,337,819	37,481,515	—	56,819,334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	—	219,672,204	219,672,204
已抵押定期存款	—	—	12,113,028	12,113,0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74,822,200	74,822,200
	<u>19,337,819</u>	<u>37,481,515</u>	<u>362,147,568</u>	<u>418,966,902</u>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入賬的金融負債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2,015,097	2,015,09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31,978,541	31,978,5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57,758	—	157,758
計息銀行借款	—	24,640,301	24,640,301
	<u>157,758</u>	<u>58,633,939</u>	<u>58,791,69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	貸款及 應收款項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22,123,781	22,123,78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的金融資產	—	33,058,221	33,058,2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7,263,284	—	27,263,284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	160,990,296	160,990,296
已抵押定期存款	—	2,000,000	2,0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29,884,745	129,884,745
	<u>27,263,284</u>	<u>348,057,043</u>	<u>375,320,327</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入賬的金融負債	總計
	港元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929,798	3,929,79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2,895,754	42,895,754
	<u>46,825,552</u>	<u>46,825,552</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總計
	港元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6,778,536	26,778,53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31,206,092	31,206,092
已抵押定期存款	2,000,244	2,000,2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3,724,341	323,724,341
	<u>383,709,213</u>	<u>383,709,213</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入賬的金融負債	總計
	港元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917,458	2,917,45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5,314,448	55,314,448
	<u>58,231,906</u>	<u>58,231,906</u>

36. 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公平值層級

下表闡明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使用下列者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計
	於活躍市場 所報價格 (第1層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層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3層級)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	6,718,534	7,910,376	—	14,628,9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於初始確認時				
指定作為此類資產	—	18,748,500	—	18,748,500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	10,134,529	27,346,986	—	37,481,5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於初始確認時				
指定作為此類資產	—	19,337,819	—	19,337,819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	27,263,284	—	—	27,263,284
	<u> </u>	<u> </u>	<u> </u>	<u> </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

	使用下列者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計
	於活躍市場 所報價格 (第1層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層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3層級)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持作買賣	—	199,349	—	199,34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持作買賣	—	157,758	—	157,758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1層級與第2層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撥，以及並無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進行第3層級轉入或轉出。

上市股權及債權投資的公平值以市場報價為基準。

第2層級公平值計量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非上市投資基金及與貨幣掛鈎的票據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可能受到贖回限制。管理層考慮對此等投資基金及與貨幣掛鈎的票據進行估值(作為其於投資前的盡職審查的一部分)時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確保其屬合理適當，因此此等基金或票據的資產淨值可用作計量其公平值的一個輸入數據。

貴集團與一家金融機構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為遠期貨幣合約)使用與遠期定價相似的估值技術使用現值計算方法計量。模型納入多個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對手方的信貸質素、外匯現貨及遠期利率。遠期貨幣合約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同。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衍生資產／負債的市場價值為抵銷了歸屬於衍生交易對手違約風險的信用估值調整之後的淨值。

(b) 不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別。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以及股本及債務價格與投資基金風險。董事審閱及同意管理此等風險的政策，而此等風險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貴集團從事提供醫療、準醫療及傳統美容服務以及銷售護膚及美容產品，而應收款項結餘主要來自金融機構的信用卡應收款項。應收款項結餘由高級管理層持續監控，而貴集團面對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此外，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存於近期並無違約歷史且信用良好的銀行。

貴集團自對手方違約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最大值相等於此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有關貴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而面對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17。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密切注視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付貴集團的營運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定期審閱及密切注視其營運資金需求。

貴集團金融負債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基於合約未貼現金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須於3個月內或 按要求償還或無 固定還款期限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73,85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4,294,614
計息銀行借款	18,009,0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99,349*
授予信用卡機構的銀行擔保	4,500,000
	<u>58,576,888</u>

* 有關金額指將於衍生金融工具中交換現金流量總額的合約金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須於3個月內或 按要求償還或無 固定還款期限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15,09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1,978,541
計息銀行借款	27,112,6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57,758*
授予信用卡機構的銀行擔保	2,000,000
	<u>63,264,051</u>

* 有關金額指將於衍生金融工具中交換現金流量總額的合約金額。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須於3個月內或 按要求償還或無 固定還款期限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929,79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2,895,754
授予信用卡機構的銀行擔保	2,000,000
	<u>48,825,552</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金融負債

	須於3個月內或 按要求償還或無 固定還款期限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917,45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5,314,448
授予信用卡機構的銀行擔保	2,000,000
	<u>60,231,906</u>

股本及債務價格以及投資基金風險

股本及債務價格風險為股本及債務證券的公平值因股價指數水平及相關單個證券價值的變動而下跌的風險。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面對分類為交易投資的單個股本及債務投資（附註19）所產生的股本及債務價格風險。貴集團的上市投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上市股本及債務投資按於各報告期末所報的市價估值。

投資基金風險為投資基金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相關證券的價格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投資基金所產生的最高風險值相等於其公平值。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且未計入任何稅務影響的情況下，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面對重大風險的上市股本及債務投資以及非上市基金投資的公平值變動8%的敏感度。這對貴集團的股權（保留溢利／（累計虧損）除外）並無影響。

	投資的賬面值	除稅前溢利／ （虧損）的變動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以下地點上市的股本投資：		
香港－持作買賣	6,718,534	537,483
按公平值入賬的非上市基金投資及貨幣掛鈎票據	26,362,376	2,108,99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以下地點上市的債務及股本投資：		
香港－持作買賣	10,134,529	810,762
按公平值入賬的非上市基金投資及貨幣掛鈎票據	46,582,535	3,726,60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以下地點上市的債務投資：		
香港－持作買賣	27,263,284	2,181,063

資本管理

貴集團有關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包括維持穩固的融資架構，以支持其持續的業務增長以讓其可持續將股東回報最大化，以及透過將產品及服務的價格設定為與風險水平相稱來為股東提供充足回報。

貴集團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對之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作出的股息付款、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貴集團並無面對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對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作出任何變動。

3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貴公司進行股份分拆，由此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或未發行普通股各自獲分拆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股份（「分拆」）。於分拆完成後，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獲分為3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股份，且100,000股股份已予發行及配發。同日，共計1,099,900,000股股份按面值進一步予以配發及發行。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貴公司按面值購回365,000,000股股份。於購回股份後，貴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包括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735,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貴公司宣派中期股息60,000,000港元。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Union Medical Healthcare Limited

列位董事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一部分，有關資料載於本文件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乃用於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後或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的情況下我們的有形資產淨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乃基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財務資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作出下文所述調整。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的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 [編纂]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編纂]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1)	港元 (附註2)	港元	港元 (附註3及4)
按[編纂]每[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權益22,751,027港元內分別扣除商譽及無形資產3,421,318港元及1,287,125港元計算(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根據估計[編纂]每[編纂][編纂][編纂]港元(即最低[編纂])或每[編纂][編纂][編纂]港元(即最高[編纂])計算，再扣除估計[編纂]及其他[編纂]開支(不包括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並預計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根據[編纂]授出的[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編纂]。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編纂]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段所述調整及基於已發行[編纂][編纂]，假設[編纂]拆細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及[編纂]並無獲行使計算得出，但並無計及因根據[編纂]授出的任何[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編纂]。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後達成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宣派的中期股息60,000,000港元。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以供載入本文件的有關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的全文。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查證報告

致Union Medical Healthcare Limited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查證工作，以就Union Medical Healthcare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撰，僅供說明之用。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編纂]的文件(「文件」)附錄二A部分所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表及有關附註。董事編製該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載於文件附錄二A部分。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貴公司[編纂]的建議[編纂](「[編纂]」)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資料乃董事摘錄自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吾等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並據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文件記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的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查證準則（「香港查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文件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出報告」進行查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查證。

就是次受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時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經選定較早日期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以便說明。故此，吾等概不就該等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擔保。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受聘查證，涉及進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因素造成恰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調整的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查證狀況。

此查證聘約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的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吾等就備考財務資料所作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國公認的核證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核準則或任何海外標準進行，故不應假設吾等的工作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吾等對貴公司[編纂]發行[編纂]淨額的合理性、有關[編纂]的應用或有關用途實際是否將如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所述作實不發表評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致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編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本節提述為「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其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而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應已並有能力行使具有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責，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以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加強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列明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獲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生效。以下為細則中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或附帶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根據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及大綱與細則，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發行條款為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以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且不影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一切行為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細則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而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彼等任何一人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在任何職位或獲利崗位的任期方面，或在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方面，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具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均不得視作為無效，而如此訂約或如此具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任人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具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於該合約或安排中具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細則)具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款項，或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招致或承擔的義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單獨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的售股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將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希望退任且不參加應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將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附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的成員名額。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的成員名額的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未任滿的董事罷免（惟並不損害該董事就彼與本公司的任何合約被違反的損害賠償而提出申索的權利），且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於該董事獲罷免的股東大會上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董事如有下述情形，即須停任董事職位：

- (aa) 倘彼向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送呈書面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書面通知辭職；
- (bb) 精神不健全或去世；
- (cc) 未經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彼獲任的替任董事代其出席），而董事會議決彼須停任董事職位；
- (dd) 倘彼破產或接獲針對彼作出的破產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倘彼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
- (ff) 倘彼因法律的任何條文須停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罷免。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決定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決定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用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承諾、物業及資產（現存或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上述規定與細則大部分規定均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同意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x)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的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變更股本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並將該股本分為若干股，所增加的數額及每股的款額均按決議案所訂明者；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分為款額較其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
- (iii) 將其股份拆分為數個類別，並在以不損害先前對現有股份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為原則下，附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決定或由董事決定的任何優先、遞延、有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拆分為款額較大綱所訂定款額為小的股份(惟仍須受公司法條文規限)，並可藉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決定該拆細所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將截至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註銷，並按所註銷股份的款額減少其股本數額。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惟在該等股份發行條款的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的代表)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進一步詳情見下文2(i)一段)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按照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的股東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用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各有關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其代理人)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此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獲正式授權(無需進一步事實憑證)及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包括若允許舉手投票，作出獨立投票的權利)的登記持有人。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由或代表該股東作出而抵觸該規定或限制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不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不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該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會計紀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可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部分賬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受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所限制，本公司可以寄發自本公司年度賬目摘錄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除了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有關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細則規定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細則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實屬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 會議通告及其商議的事務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通知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每份股東大會通告須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該等通告者除外。

即使本公司大會召開的通知期較上述為短，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准許，下述情況下股東大會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i)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代表不少於所有股東於大會上的總投票權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召開該會議。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以下各項須當作為一般事務外，亦須當作為特別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者；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訂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 (f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提呈發售或配發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授出該等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及
- (g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經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辦理。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亦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股東分冊的股份亦概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股東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予其不批准的人士的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而且對其轉讓的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的轉讓辦理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訂定的最高費用或董事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已繳付適當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以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當局的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定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盈利或自任何董事決定不再需要的儲備(除盈利外)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股份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現時向其派付的任何股息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按董事會的酌情決定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方式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的任何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充分解除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於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的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而本公司可就如此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彼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任何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辦公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該等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個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有關較低金額的費用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就細則而言，倘公司股東由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公司的其他法定團體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股東亦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在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將盡可能令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持有已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按比例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如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有關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為股東利益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應付予有關股份持有人的所有相關股息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在12年期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以廣告形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可能批准的有關較短期間屆滿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任何該等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即結欠該前本公司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而依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下文所載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儘管此舉並非意圖涵蓋所有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或成為對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的完整概覽(此等條文可能與利益當事人更為熟識的司法權區的相當規定有差異)：

(a) 經營

作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經營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本公司須每年將其週年申報表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並繳付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而定的一筆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若一家公司不論為現金或為其他目的以溢價發行股份，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數額轉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而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配發及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該公司可選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在不抵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前提下，公司法規定該公司可為以下目的使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繳訖該公司準備作為繳訖紅股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c)股份的贖回及購回(以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為準)；(d)撤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撤銷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而支付佣金或允許的折扣。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在建議的支付分派或股息日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買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受託人以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在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一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相應地，倘一家公司的董事在謹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時認為為了該公司的適當目的及利益適合提供財務資助，該公司可適當提供此資助。該資助應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

(d) 一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買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若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買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買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除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進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視作為股東且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相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屬無效，且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投票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此外，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具體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預期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有關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作出撥備的命令作為清盤令的替代法令，並因此削減公司的資本（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本著誠信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態度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存置正確賬冊記錄。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溢利、收益、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性質為遺產稅或承繼稅的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益、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簽訂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惟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冊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冊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彼等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名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給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之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之法令或通知後之有關規定。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自動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屬有限期的公司）在其大綱或細則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自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停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可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員被聯合委任。

倘屬公司股東提出的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天內由自動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其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的指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抵銷或對銷索償權利規限下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清盤人須於最後股東大會最少二十一(21)天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的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在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觀點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允價值的同時，在缺乏代表管理層欺詐或不誠實證據的情況下，法院不大可能僅以該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註冊公司編號為CT-301792。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大綱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青山道704號合興工業大廈6樓A及B室。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六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李嘉豪先生及梁兆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青山道704號合興工業大廈6樓A及B室。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及我們組織章程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我們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有380,000港元的法定股本，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未繳股款的本公司股份由其初始認購人轉讓予鄧先生，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鄧先生向本公司轉讓一股(100%) Union Health Services股份及本公司將鄧先生持有的初始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並發行99股新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予鄧先生作為回報。緊隨該轉讓後，本公司通過Union Health Services持有聯合投資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因此，聯合投資成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鄧先生向Union Medical Care轉讓100股(100%)本公司股份。作為回報，Union Medical Care向鄧先生發行一股新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緊隨轉讓後，鄧先生通過Union Medical Care間接持有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進行股份分拆，由此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各自獲分拆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股份(「分拆」)。於分拆完成後，我們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獲分為3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股份，且Union Medical Care持有1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同日，共計1,099,900,000股股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Union Medical Care(「配發」)。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Union Medical Care購回365,000,000股股份。於購回股份後，Union Medical Care持有735,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

除上文所述及本附錄下文所載「本公司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變動。

3. 我們的企業重組

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為籌備[編纂]而進行重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4. 我們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下列我們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發生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

Union Health Services

Union Health Services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有權發行最多上限50,000股無面值股份。於註冊成立後，Union Health Services以1.00美元向鄧先生發行一股繳足股份，相當於Union Health Services的100%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鄧先生向本公司轉讓一股(100%) Union Health Services股份，作為回報，本公司將鄧先生持有的初始未繳足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並向鄧先生發行99股本公司新股份。

Union Dental

Union Dental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有權發行最多上限50,000股無面值股份。於註冊成立後，Union Dental以1.00美元發行一股繳足股份予聯合投資，相當於Union Dental的100%股權。

Union Dermatology

Union Dermatology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有權發行最多上限50,000股無面值股份。於註冊成立後，Union Dermatology以1.00美元發行一股已繳足股份予聯合投資，相當於Union Dermatology的100%股權。該等股份已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Grand Best Union

Grand Best Union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按發行價1.00港元向鄧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鄧先生向聯合迷仁轉讓其於Grand Best Union一股已繳足股份。

廣州專生美

廣州專生美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成立，初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廣州專生企業持有廣州專生美100%股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其他變動。

5. 本公司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本公司的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通過，以批准(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批准各項分拆及配發以及我們董事獲授權根據配發來配發及發行股份。
- (b)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所載的條件獲全部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編纂]及[編纂]；
 - (ii) 於相關期間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不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總數的20%的[編纂]或可兌換成[編纂]的證券及作出[編纂]或簽訂協議或授出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購股權、債券、票據、證券及賦予任何權利以[編纂]或接收股份的債權證)；
 - (iii) 於相關期間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其權力購回其自身不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總面值的10%的證券；及
 - (iv) 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於董事可能將予以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予以配發及發行的額外[編纂]總面值中，加入上文分段(iii)所述的一般授權獲行使後可能購回的[編纂]總面值，惟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總數的10%。
- (c) 待(i)[編纂]批准(或同意批准)因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編纂][編纂]及買賣(受限於聯交所可能實施的有關條件)及(ii)[編纂]於聯交所開始[編纂]、採納[編纂]的規則及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會轉授及授權(如適用)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管理[編纂]。
- (d) 採納大綱及細則(先達成[編纂]條件)分別為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首次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的規限，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全部股份須事先經由普通決議案(可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如本文件「—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本公司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獲授購回授權。

(b) 資金來源

我們僅可動用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大綱及細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證券。

本公司用作購回的資金可為溢利、[編纂]或為購回而新發行[編纂][編纂]，或(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所限)以股本撥付。於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的情況下，則由本公司溢利或於我們購回自身[編纂]時或之前由本公司的[編纂]賬撥付，或(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所限)以股本撥付。

(c)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發行人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如購回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公司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d) 購回股份的地位

在知悉內幕消息或已出現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事態發展或該等事態發展已成為商議的主題後，上市公司於任何時間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此內幕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期間(以較早者為準)：(i)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ii)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

續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屬特殊情況者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e)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度報告須披露有關於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月度分析、每股購回價或所有購回的已付最高及最低價（如相關）及已付總價。

(f)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編纂]，關連人士包括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附屬公司或彼等的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編纂]。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在市場購回[編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會使本公司淨值、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編纂]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

購回證券的資金

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基於本文件所披露的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較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資料

以[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任何因根據[編纂]而可能授出的[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編纂]）完成後[編纂]為基準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我們可於下列各項前期間內購回不超過[編纂]：

- (a)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購回授權時，概以較早者為準。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編纂]。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所持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個別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可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成為提出強制[編纂]。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後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編纂]。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佳聯(中國)有限公司與Sin Chun Kit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協議，據此，佳聯(中國)有限公司同意向Sin Chun Kit出售B.A.L. Clinic Limited的100%已發行股份，代價為3,850港元；
- (b) 星翰醫療機構有限公司、企陞有限公司(現稱The One Dental Plus Limited)與嘉勳牙科服務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星翰醫療機構有限公司同意出售，且企陞有限公司同意購買嘉勳牙科服務有限公司的100股已發行股份，代價為380,000港元；
- (c) 陳亭翰、企陞有限公司(現稱The One Dental Plus Limited)與Vision Dental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協議，據此，陳亭翰同意出售，且企陞有限公司同意購買Vision Dental Limited的10,000股已發行股份，代價為600,000港元；
- (d) 龐茜文、蔡鳳蓮與Grand Best Union Services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龐茜文同意向Grand Best Union Services Limited轉讓廣州專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9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45,000元；而蔡鳳蓮同意向Grand Best Union Services Limited轉讓廣州專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5,000元；

- (e) 聯合(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與Team Expert Investment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聯合(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同意向Team Expert Investment Limited轉讓多角度(SITE 1)有限公司一股面值為27,000澳門元的已發行股份，代價為27,000澳門元；
- (f) 聯合(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與Team Expert Investment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聯合(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同意向Team Expert Investment Limited轉讓藍海(澳門)一人有限公司一股面值為60,000澳門元的已發行股份，代價為60,000澳門元；
- (g) 聯合(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與Team Expert Investment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聯合(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同意向Team Expert Investment Limited轉讓專生美醫學美容中心有限公司一股面值為22,100澳門元的已發行股份，代價為22,100澳門元；
- (h)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各自的受託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2.彌償保證契據」進一步描述；
- (i)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的不競爭契據，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進一步描述；
- (j) [編纂]；及
- (k) [編纂]

2.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我們業務言屬重要的已註冊商標如下：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聯合(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以專業醫生美學中心的名稱營運)	香港	3, 44	30074349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2		聯合(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44	300874981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3		聯合(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3, 44	301820448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4	A  Union Medical Association www.uma.com.hk	Union Medical Association Limited	香港	10, 44	302112443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B  Union Medical Association www.uma.com.hk					
5	A  www.medicone.com.hk	新麗興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 44	302112452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B  www.medicone.com.hk					
6	A  Professional Medical and Surgery Center 專科醫學整容中心	聯合(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 44	302112489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B  Professional Medical and Surgery Center 專科醫學整容中心					
7	A  www.pmschk.com	聯合(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 44	302112498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B  www.pmschk.com					
8	A  — medical center — 專一醫學中心	新麗興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 44	302112461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B  — medical center — 專一醫學中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9	<p>A  MedicOne+ — surgery center — 專一醫學整容中心</p> <p>B  MedicOne+ — surgery center — 專一醫學整容中心</p>	新麗興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 44	302112506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十三日
10	<p>A  Dr. Reborn PRO 專 生美</p> <p>B  Dr. Reborn PRO 專 生美</p>	聯合(集團)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10, 44	302192490	二零二二年 三月十五日
11	<p>A  UMB Union Medical Beauty Group 專生美醫學集團</p> <p>B  UMB Union Medical Beauty Group 專生美醫學集團</p>	聯合(集團)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10, 44	302192517	二零二二年 三月十五日
12	 專 生 美	聯合(集團)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3, 5	302221992	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五日
13	 DR REBORN www.drreborn.com	聯合(集團)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44	302294307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四日
14	 DR REBORN \$987	聯合(集團)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44	302441835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二十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5	<p>A  Union Medical Beauty Group 專生美</p> <p>B  Union Medical Beauty Group 專生美</p>	聯合(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 44	302515167	二零二三年 二月三日
16	<p>A  PRODERMA LAB 寶特曼娜</p> <p>B  PRODERMA LAB 寶特曼娜</p>	聯合(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3	302926954	二零二四年 三月十六日
17	<p>A  PRODERMA LAB 寶特曼娜</p> <p>B  PRODERMA LAB 寶特曼娜</p>	聯合(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3	302926963	二零二四年 三月十六日
18	<p>A  P.O.S.C. PROFESSIONAL AESTHETIC SURGERY CENTRE</p> <p>B  P.O.S.C. PROFESSIONAL AESTHETIC SURGERY CENTRE</p>	聯合(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 44	302926990	二零二四年 三月十六日
19	<p>A  DR REBORN</p> <p>B  DR REBORN</p>	聯合(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44	302926972	二零二四年 三月十六日
20	<p>A  專生美 Dr. Reborn PRO</p> <p>B  專生美 Dr. Reborn PRO</p>	聯合(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 44	302926981	二零二四年 三月十六日
21	<p>A  SUISSEBEAUTÉ Laboratoires 瑞研雅</p> <p>B  SUISSEBEAUTÉ Laboratoires 瑞研雅</p>	聯合(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3	302601080	二零二三年 五月七日
22	<p>A  ONE DENTAL</p> <p>B  ONE DENTAL</p>	聯合(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 44	302601099	二零二三年 五月七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23	A  Union Medical Healthcare	聯合(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 44	303059037	二零二四年七月七日
	B  Union Medical Healthcare					
24	PRODERMA  LAB	聯合(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澳門	3	N/069991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日
25	 Union Medical Beauty Group 專生美醫學集團	聯合(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澳門	10	N/069992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日
26	 Union Medical Beauty Group 專生美醫學集團	聯合(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澳門	44	N/069993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日
27	 DR REBORN™ www.drreborn.com	聯合(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澳門	44	N/069994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日
28	 Dr. Reborn PRO 專生美	聯合(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澳門	10	N/069995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日
29	 Dr. Reborn PRO 專生美	聯合(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澳門	44	N/069996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言屬重要的商標，詳情如下：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DR REBORN	聯合(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44	15645284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我們業務言屬重要的域名如下：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drprofessional.com	UMH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
2	drreborn.com	UMH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
3	drpro.com.hk	聯合(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七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4	drreborn.hk	聯合(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5	drprofessional.hk	聯合(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6	drrebornpro.com.hk	聯合(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7	umbgroup.com.hk	聯合(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8	dr-reborn.com	UMH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9	drrebornpro.com	UMH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
10	drrebornclinic.com	UMH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九日
11	drrebornclinic.hk	專業醫生重新中心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九日
12	umh.com.hk	聯合(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13	umh.hk	聯合(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14	drreborn.com.hk	聯合(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15	umhgp.com	UMH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本集團業務言屬重要的其他商標、域名、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編纂]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本及相聯法團中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待[編纂][編纂]後，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待[編纂][編纂]後，將須於本文件所指登記冊登記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將須於[編纂][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	身份／ 權益性質	相關公司 (包括相聯法團)	[編纂]後 持有的[編纂]數目 (假設[編纂] 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 任何因根據[編纂] 授出的[編纂] 獲行使而 發行的[編纂])	[編纂]後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假設[編纂]並無 獲行使且不計及 任何因根據[編纂] 授出的[編纂] 獲行使而 發行的[編纂])	[編纂]後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假設[編纂] 並無獲行使且不計 及任何因根據 [編纂]授出的 購股權獲行 使而發行的[編纂])
鄧先生 ¹	於受控制法團 的權益	本公司	[編纂] ¹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鄧先生及Union Medical Care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Union Medical Care由鄧先生全資擁有。該等股份由Union Medical Care實益持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主要股東於股份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編纂]及根據[編纂]項下可能授出的[編纂]獲行使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編纂])，並假設[編纂]於[編纂]下[編纂]及／或購買及促使[編纂]及／或購買[編纂]的責任將於[編纂]終止且概無[編纂]於[編纂]或之前須於此協議下[編纂]及／或購買及促使[編纂]及／或購買[編纂])，除上文(a)段披露的權益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或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除外)將於本公司的[編纂]或相關[編纂]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1)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權益方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編纂]後持有的[編纂]數目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任何因根據[編纂]授出的[編纂]獲行使而發行的[編纂])	[編纂]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任何因根據[編纂]授出的[編纂]獲行使而發行的[編纂])	[編纂]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任何因根據[編纂]授出的[編纂]獲行使而發行的[編纂])
邱明利 ⁽¹⁾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Union Medical Care ⁽²⁾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邱明利女士為鄧先生的配偶。
- 鄧先生及Union Medical Care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Union Medical Care由鄧先生全資擁有。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權益方名稱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概約股權百分比
何敬麟.....	專生美醫學美容中心	實益擁有人	15%
黃芸.....	多角度(SITE 1)	實益擁有人	10%

(c)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3)年，並按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的決定予以續期。執行董事可不時有權獲授購股權。執行董事於若干情況下可根據細則退任。各執行董事的任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3)年，並按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的決定予以續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不時有權獲授購股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若干情況下可根據細則退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至少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書(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除外)。

(d)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付董事薪酬(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1,229,000港元、1,230,000港元、3,833,039港元及2,165,300港元。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的現行安排，估計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將已向我們董事合共支付並授出相當於約4,550,200港元的薪酬。

我們的董事酬金政策是基於相關董事的經驗、責任、表現及投入我們業務的時間釐定酬金金額。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向董事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項目，以促使彼成為董事或符合董事的資格，或作為彼就我們的發起或成立所提供服務的報酬。

(e)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f)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4。董事確認，所有關聯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

2. 免責聲明

除於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b) 董事或本文件「-E.其他資料-專家資格」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我們的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或本文件「-E.其他資料-專家資格」所提述的專家概無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e) 不計及任何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認購之[編纂]、因根據[編纂]可能授出之[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編纂]，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我們的[編纂]或相關[編纂]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f) 本文件「-E.其他資料-專家資格」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概無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編纂]或提名他人[編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 (g) 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股東並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編纂]

以下為根據本公司的唯一股東及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編纂]的主要條款概要。

1. [編纂]的目的

[編纂]旨在向承授人(定義見下文)就彼等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

2. [編纂]的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本公司董事會依循及遵照[編纂]及上市規則之條文，可酌情將[編纂]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諮詢人或潛在僱員、諮詢人、執行人員或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已向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代理人及顧問(統稱「合資格參與者」)，以及董事會具絕對酌情權選定的人士，並需受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

3. [編纂]的狀況

(a) [編纂]的條件

[編纂]須受下列條件規限並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董事會及股東通過所需的決議案，以批准並採納[編纂]之規則；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編纂]項下可能授出之[編纂]獲行使而[編纂][編纂]及買賣；
- (iii) [編纂]於[編纂]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獨家保薦人代表[編纂]豁免任何條件後)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而終止；及
- (iv) [編纂]開始於聯交所[編纂]，
(「條件」)。

(b) [編纂]的期限

[編纂]自本公司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編纂]之日起，至自[編纂]起計第十周年為止[編纂][編纂]有效及具效力，期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編纂]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之前據此授予或以其他方式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可根據[編纂]條文的規定行使，而之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繼續有效，並可按照[編纂]行使。

4. 授出[編纂]

(a) 提呈[編纂]

[編纂]應以董事會不時釐定形式的[編纂]向[編纂]作出，要求參與者承諾按獲授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編纂]條文的約束（「[編纂]」）。

(b) 接納[編纂]

在本公司於[編纂]所載的接納最後限期當日或之前收到由[編纂]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編纂]副本連同作為獲受[編纂]代價向本公司支付的1.00港元股款後，購股權即視為已授予（惟須受若干[編纂]限制所規限）[編纂]並獲其接受及已於發出購股權證之後生效。股款在任何情況下概不退還，且亦視為行使價（定義見下文）的部分付款。購股權一經接受，則已於向[編纂][編纂]當日授出（「[編纂]」）。

(c) 授出時間的限制

(i) 本公司不得在獲知任何內幕消息後授出任何[編纂]，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公布為止。尤其是，不得在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授出[編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1)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而須通知聯交所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期間業績公布或（倘本公司選擇刊發）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布（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後期限當日，

兩種情況均截至該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中期期間（視情況而定）的業績實際公布日期止。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可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布的任何期間。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在[編纂]於聯交所[編纂]期間，不可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向董事授出[編纂]：

- (1)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內，或(如更短)自相關財政年度終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內；及
- (2)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內，或(如更短)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終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內。

(d) 授予關連人士

向關連人士授出任何[編纂]必須經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編纂]擬[編纂](定義見下文)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投票不得計入批准該項授出的票數當中)批准。

(e) 授予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不損害上文第4(c)分段的情況下，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編纂]，且因根據[編纂]或任何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擬授予彼的[編纂](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編纂]，於截至及包括[編纂]止12個月期間內滿足以下條件，則除必須獲得上文(d)分段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外，本公司亦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 (i) 於[編纂]合共佔超過已發行[編纂]的0.1%或[編纂]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編纂]於[編纂]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述官方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其他金額)。

(f) 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購股權的程序

在根據上文第4(e)分段規定批准擬授出購股權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在該股東大會上，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相關條文規定，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g) 表現目標

董事會可酌情要求特定承授人達到授出時訂明的若干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根據[編纂]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編纂]的條款並無規定具體的表現目標，董事會目前亦不打算就根據[編纂]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設下任何具體的表現目標。

5. 行使價

[編纂]因行使[編纂]而可[編纂][編纂]的每[編纂]價格（「[編纂]」）應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可根據下文第7段進行調整，但在任何情況下應最少為以下各項（以最高者為準）：

- (i) 於[編纂]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編纂]的官方收市價；
- (ii) 緊接[編纂]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編纂]的平均官方收市價；及
- (iii) [編纂]面值；

惟就釐定上文第5(ii)分段的[編纂]而言，倘[編纂]前[編纂]於聯交所[編纂]少於五個營業日，則有關該[編纂]的[編纂]發行價應被視作[編纂]於聯交所[編纂]前期間內的各營業日的[編纂]收市價。

6. 可[編纂]的[編纂]數目上限

(a) [編纂]上限

受下文第6(b)及6(c)分段所規限，根據[編纂]及本公司任何其他[編纂]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編纂]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不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編纂]授出的[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編纂]）已發行[編纂]總數的10%（「[編纂]」），預期為[編纂]。就計算[編纂]而言，根據相關[編纂]條款已告失效的[編纂]將不予計算。

(b) 更新計劃上限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增加[編纂]，惟根據不時增加的[編纂]，根據[編纂]及本公司任何其他[編纂]可能授出的[編纂]所涉及的[編纂]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編纂]總數的[編纂]。就計算更新上限而言，先前根據[編纂]授出的購股權，無論是根據其適用規則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還是已行使的購股權，均不會計算在內。

為根據本6(b)分段尋求股東批准，必須向股東發送一份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條所要求的資訊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要求的免責聲明的通函。

(c) 授出超過[編纂]的[編纂]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編纂]的[編纂]，惟超出[編纂]的[編纂]僅可向尋求該批准前由董事會特別指定的[編纂]授出。

為根據本(6)(c)分段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一份載有以下內容的通函：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編纂]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編纂]數量及條款、授出該等[編纂]予[編纂]的目的並解釋[編纂]的條款如何滿足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要求的資訊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要求的免責聲明。

(d) 根據[編纂]發行的[編纂]數目上限

即使[編纂]有任何相反規定，因根據[編纂]及本公司任何其他[編纂]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編纂]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編纂]的[編纂]。倘授出[編纂]將導致超過該[編纂]，則不可根據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任何[編纂]授出[編纂]。

(e) [編纂]可持有的股份數目上限

倘任何[編纂]接受董事會授出的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編纂]止12個月期間內因其[編纂]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編纂]總數超過[編纂]總數的1%，則董事會不得向該[編纂]授出[編纂]，惟按照上市規則訂明的方式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除外。

倘進一步向承授人[編纂]任何[編纂] (如獲悉數行使) 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之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因授予和將授予該[編纂]的所有[編纂] (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獲行使而[編纂]總數超過[編纂]總數的1%，則該進一步授出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編纂]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發送一份通函予其股東，通函須披露該承授人的身份、將授予及先前已授予該承授人的[編纂]的數量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條要求的資訊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要求的免責聲明。將授予該[編纂]的[編纂]的數量及條款 (包括[編纂]) 必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就計算[編纂]而言，提議進一步授出[編纂]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

(f) 調整

[編纂]所涉[編纂]數目的調整，應以根據下文第7段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證明屬適當、公平及合理的方式進行，但在任何情況下，因根據[編纂]及其他[編纂]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編纂]數目，不得超過第6(d)分段所載的上限。

7. 資本重組

(a) 調整購股權

倘本公司按照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招股（如有價格攤薄影響）、[編纂]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將就下列各項作出相應之變動（如有）（惟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一項交易的代價，而該項交易不應被視作須進行變動或調整的情況則除外）：

- (i) 任何尚未行使[編纂]項下之[編纂]數目；
- (ii) [編纂]；及／或
- (iii)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

在本公司或任何[編纂]要求下，經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應以書面方式證明彼等認為該等變動（無論整體或對任何個別[編纂]而言）為公平及合理，惟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前提為，[編纂]所佔本公司股本的比例（按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聯交所向所有與[編纂]相關的發行人發出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進行解釋）與倘該承授人於緊接作出該等調整前行使其持有的全部[編纂]而有權[編纂]之股份所佔本公司股本的比例盡可能相同，而[編纂]若悉數行使任何[編纂]，其應付的總[編纂]須盡可能維持與調整前相同（但不得超過），但不得使任何[編纂]以低於其面值發行予[編纂]，惟在未獲得股東的事前特定批准前，不得作出對[編纂]有利的[編纂]及[編纂]數目調整。

(b) 獨立財務顧問確認

就上述7(a)分段所需的任何調整而言，除任何就資本化發行所作出者外，經批准獨立財務顧問應向董事會書面證明，有關調整滿足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要求及其備註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編纂]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要求。

8. 註銷[編纂]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編纂]必須獲得相關購股權承授人的書面批准。為免生疑，根據第9段的規定註銷任何購股權時無需獲得承授人的批准。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根據[編纂]向相同承授人授出的新購股權不得超過第6(a)、6(b)及6(e)分段規定的限額。

9. 轉讓[編纂]

購股權屬[編纂]個人所有及不得出讓或轉讓。[編纂]不得對其或就其持有的購股權作出銷售、轉讓、押記、按揭或附加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第三方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指定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編纂]發行的[編纂]）。

10. [編纂]附加的權利

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的[編纂]將受細則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與發行日期已發行的繳足[編纂]享有相同權益。因此，[編纂]將賦予持有人享有同等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並分享於該獲配發人登記為股東當日（「登記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派付或作出且其記錄日期早於登記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在承授人或其代名人完成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編纂]持有人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編纂]不帶有任何投票權。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編纂]不得享有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期的[編纂]所附帶的權利。

11. 行使[編纂]

除於相關承授人的[編纂]另有規定，[編纂]可於董事會通知[編纂]可行使其購股權的期間（「[編纂]」）任何時間或多個時間行使[編纂]，惟：

- (a) 倘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失去行為能力或在下文第12(v)分段所指一項或多項情況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以外之任何理由而不再屬[編纂]，[編纂]可於不再屬[編纂]之日或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之日期後一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釐定之較長期限），行使最多達其於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倘[編纂]因受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成為[編纂]，其不再屬合資格參與者之日就是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工作的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通知期是否以支付代通知金代替）；
- (b) 倘[編纂]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或失去行為能力（均須有董事會信納的證明）而不再屬[編纂]，且並無發生以下第12(e)分段所指，構成合理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之情況，則該名[編纂]或該名[編纂]的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再屬[編纂]或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或董事會釐定之較長期限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
- (c) 當向所有[編纂]持有人（或除[編纂]及／或受[編纂]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編纂]在行動上有連繫或行動一致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作出全面[編纂]（不論以收購[編纂]、[編纂]或以協議安排，或以其他類似形式），本公司須盡其一切最大努力促使該項[編纂]（按相同條款並經必要調整後，並假設彼等將藉著悉數行使獲授的[編纂]成為本公司股東）向所有承授人提出。倘有關[編纂]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後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該全面[編纂]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之日起14日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之間擬為或擬就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重組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的計劃達成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及／或債權人寄發召開大會以考慮該協議或安排之通知同日，向所有[編纂]發出有關該協議或安排之通知(連同存在本段條文之通知)，而據此各[編纂]有權於緊接相關法院就考慮該協議或安排而指定召開股東大會之日(或如就此目的召開之會議超過一次，則為首次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其全數或任何[編纂]。由該會議日期起，所有[編纂]行使其各自[編纂]之權利須即時暫停。於該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編纂](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努力促使於該等情況下因行使[編纂]而發行的[編纂]，就該協議或安排而言構成本公司於該協議或安排生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編纂]在所有方面須受該協議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協議或安排未獲相關法院批准(不論依據向相關法院呈報之條款或依據有關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則[編纂]行使其各自[編纂]之權利將由相關法院頒布命令之日起完全恢復，猶如本公司並無提出該協議或安排。不得就任何[編纂]因上述暫停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申索；及
- (e) 如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如認為適宜)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告同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編纂]發出有關決議案的通告，據此，各[編纂](或如[編纂]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擬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連同就該通知所涉及的[編纂]的總行使價的全數股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編纂](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述擬舉行的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該[編纂]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編纂]。

12. 購股權失效

[編纂]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且不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編纂]屆滿；
- (ii) 上文第11(b)至(e)分段所述期間屆滿；
- (iii) 上文第11(d)分段所述本公司的安排計劃生效當日；
- (iv) 就第11(e)分段所述情況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編纂]因離職或遭解僱，或因其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終止（因下列任何一個或多個原因：嚴重行為不當、被裁定觸犯涉及其持正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就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顧問而言）（由董事會釐定）因任何其他原因而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編纂]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而單方面終止該承授人的聘用或服務）而不再為[編纂]當日。導致與[編纂]的關係因或並無因本段所訂明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的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的決議案為不可推翻；
- (vi)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第12(v)分段所述的終止僱用理由以外的原因解僱[編纂]當日後第三十(30)日；
- (vii) [編纂]違反上文第9段的規定或購股權根據上文第8段被註銷的當日；或
- (viii) [編纂]可能特別訂明的事件發生或有關期間屆滿時（如有）。

13. [編纂]的修訂

[編纂]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管理及實施規定的任何方面均可經董事會決議案予以修訂，惟：

- (a) 任何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對[編纂]或[編纂]（視情況而定）有利的修訂，包括但不限於[編纂]所載有關[編纂]的釋義；或
- (b) 任何對[編纂]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訂或任何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改動（惟根據[編纂]條款而自動生效的任何修訂則除外），或就修訂[編纂]而言對董事會權限的任何變動，

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而任何根據[編纂]可能向彼等或就彼等利益發行[編纂]之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但[編纂]或[編纂]的經修訂條款仍需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及有關修訂不得對作出該修訂前任何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編纂]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或導致任何人士於該修訂前根據該[編纂]有權享有的股本比例減少，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取得[編纂]書面同意，而該等承授人持有的購股權總額倘於緊接取得該書面同意前一日悉數行使，則承授人將有權獲發行於當日全部尚未行使的[編纂]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所有[編纂]之四分之三（以面值計）；或
- (ii) 批准一項特別決議案。

按照本段作出的任何修訂，須向所有[編纂]發出書面通知。

14. 終止

我們可透過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議決終止[編纂]，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編纂]的條文仍全面有效，以令終止前授出的任何[編纂]可有效行使或根據[編纂]的規定所需的其他事宜有效。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編纂]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編纂]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編纂]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申索及合規」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我們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會對本公司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2. 彌償保證契據

各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訂立彌償保證契據，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以下彌償保證。

稅務彌償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承諾就以下事項向本公司及本集團各個其他成員公司作出彌償(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在[編纂]當天或之前在世界任何地方承擔的與任何遺產稅相關的稅項；
- (b) 本集團由於(其中包括)[編纂]當天或之前收到的任何收益或參照該等收益而承擔的任何稅項；
- (c) 本集團可能合理招致有關針對本集團稅務申索的所有合理成本；
- (d) 本集團因稅務局根據其向聯合投資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函件進行的稅務審查而須承擔的稅項(惟以該稅項負債超出有關和解金額約12百萬港元為限)金額；
- (e) 有關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彌償保證契據所載條件獲達成或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條款獲豁免當日之納稅年度的財務報表內所申報的薪金與聯信的僱主報稅表內所申報的薪金之間的任何差異而產生的任何稅項；及
- (f) 任何財政管理機構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編纂]止的納稅年度開展任何額外評稅引起的任何稅項；

彌償(與上文(d)、(e)及(f)段有關者則除外)將不會涵蓋以下範圍的任何稅務申索(其中包括)：

- (a)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已就有關稅項作出全數撥備或備抵；
- (b) 受上文(a)的制約，因法律的任何可追溯變更或[編纂]後生效的可追溯稅率上升引起或產生的有關稅項；及
- (c) 因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所履行或進行而自願進行的行動、不行動或自願訂立的交易而導致的該等稅項責任。

不遵守及／或違反法律、規則及法規

控股股東將共同及個別就因本集團在[編纂]當天或之前不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而招致的(其中包括)任何申索、訴訟、損失、負債、費用，對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

上述彌償不適用於在[編纂]後生效的任何具追溯力的法律變更而引起的任何責任及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2.彌償保證契據—稅務彌償」(d)段所涵蓋的任何責任。

3.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5,460美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4.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編纂]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編纂]、因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編纂]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負債、抵押、或有負債、擔保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編纂]

[編纂]將收取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費用—[編纂]」所述的[編纂][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中提供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研究及分析服務提供商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鄧永恆及杜月生	澳門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蔡源福資深大律師及梁穎茹	香港大律師
高華理	香港大律師
張靈勤	香港大律師
甫瀚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內部核數師、執業會計師及執業財務分析師

9. 同意書

本文件上文「-E.專家資格」所述的每名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概無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條款除外)約束。

11.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獨家保薦人費用

獨家保薦人均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A.07條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本公司將就獨家保薦人擔任本公司[編纂]相關的保薦人而向其支付合共約0.5百萬美元的費用。

12.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買賣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為買賣雙方各按代價或(如屬較高者)所出售或轉讓股份價值以0.1%從價稅率計算。股份派付的股息毋須於香港繳納稅項，而香港亦無就股本收益徵收任何稅項。然而，於香港從事交易或買賣證券業務的人士因買賣股份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編纂]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稅務顧問。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有關我們的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13.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

- (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同意[編纂]、或促使或同意促使[編纂]本公司的任何[編纂]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編纂]佣金除外)；
- (iv)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合併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選擇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任何選擇權；
- (vi)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名列本文件「—E.其他資料—9.同意書」的人士概無：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b) 擁有[編纂]或提名他人[編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4.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15.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刊發英文及中文版本。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i)[編纂]；(ii)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9.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iii)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項重大合約。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201室德同國際律師事務所辦事處查閱：

- (a)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
- (d)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內容，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f)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我們在中國的一般事務及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g) 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鄧永恆及杜月生就(其中包括)我們在澳門的一般事務及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發出的澳門法律意見；
- (h) 對本文件「監管概覽」所載香港大律師高華理先生就本集團相關若干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見；
- (i) 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申索及合規－不合規事件－稅務條例」所載由香港資深大律師蔡源福先生及香港大律師梁穎茹女士就本集團相關若干事宜出具的聯合法律意見；
- (j) 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申索及合規－不合規事件－公司條例(或前公司條例)」所載香港大律師張靈勤先生就本集團相關若干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見；
- (k)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l) 內部控制顧問發出的報告；
- (m)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n)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9.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o) 開曼群島公司法。